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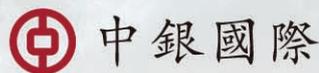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新百利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0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404,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173,2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19,48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股（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會予退還），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7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中銀國際

MACQUARIE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中銀國際

MACQUARIE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售價不會高於2.5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1.72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予合資格機構買方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查閱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⁶⁾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提出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報章公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5)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股款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方式退還。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則申請人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或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國際配售代理、買家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詳情。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於領取期限屆滿後仍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99
持續關連交易.....	15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53
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	162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1
包銷.....	213
全球發售安排.....	2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0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資料。

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芒硝為製造化工和輕工業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主要用作洗滌粉的惰性填料，以及紡織及玻璃行業的助劑，而藥用芒硝則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

本公司現時經營兩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開採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本公司亦取得四川省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上述三個礦區合共約有 57.2 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鈣芒硝礦產儲量，而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的儲量品位高於國內平均水平。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採掘鈣芒硝礦石，在地底礦場生產芒硝溶液，然後泵到地面的生產設施，再加工製成芒硝。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開採及生產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擁有90.0%權益)及川眉特芒(本公司

概 要

擁有100.0%權益)經營業務。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川眉特芒現時於廣濟礦區及將會在牧馬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4.9百萬元(流動資產人民幣299.8百萬元減流動負債人民幣654.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8.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5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8,135噸普通芒硝及27,97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532,393噸普通芒硝、89,270噸特種芒硝及75,28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7,815噸普通芒硝、926,830噸特種芒硝及99,080噸藥用芒硝。本公司過往主要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現時主要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預期日後特種芒硝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會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4百萬元，而同期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平均售價則相對保持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國內 ⁽¹⁾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附註：

(1) 包括售予出口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國內售價包含運輸成本，而向自行安排運輸的客戶銷售額增加使平均售價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將上升的煤炭成本及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貨物自倉庫運至海關的運輸成本計入出口售價以致運輸成本下

概 要

降，而運輸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倉庫附近的海關辦事處辦理清關次數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成本及以更高的平均售價向更多海外客戶的銷量均全面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加強對藥用芒硝品質及生產程序的監管。本公司認為加強監管使藥用芒硝需求上升，是本公司增加藥用芒硝平均售價的契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該產品的售價一直按個別合約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平均售價」。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成功及日後的發展潛力均基於下列的綜合競爭優勢(各項均詳述於「業務—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在中國具主導市場地位
- 累積豐富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兼具備研究及開發能力，致力開發新產品與用途及改良生產流程
- 充足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
- 品牌受下游行業推崇，且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
- 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
- 經驗豐富並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芒硝市場的領先地位，專注業務增長及推出更多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各項均詳述於「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 繼續擴大產能
- 繼續物色收購機會，擴大芒硝儲量基礎
- 透過研發降低生產成本
- 開發新產品及用途，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損益表數據概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往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資料			
收入.....	204,755	371,530	1,140,354
銷售成本.....	(112,430)	(151,295)	(343,794)
毛利.....	92,325	220,235	79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18	5,324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65)	(6,912)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4,429)	(69,223)	(67,87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	(8,280)
經營溢利.....	57,949	149,424	712,383
財務成本.....	(7,079)	(34,521)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年度溢利.....	49,254	89,002	442,0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20,413	939,329	1,604,108
流動資產.....	163,435	374,702	299,789
總資產.....	283,848	1,314,031	1,903,897
流動負債.....	169,855	354,112	654,737
非流動負債.....	—	631,049	423,618
總負債.....	169,855	985,161	1,078,355
資產淨值.....	113,993	328,870	825,542
權益總額.....	113,993	328,870	825,542

概 要

過往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運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芒硝銷量(噸)			
普通芒硝 — 國內.....	424,094	519,481	459,346
普通芒硝 — 出口.....	54,041	12,912	18,469
藥用芒硝.....	27,971	75,281	99,080
特種芒硝.....	—	89,270	926,830
芒硝總銷量	506,106	696,944	1,503,725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 — 國內.....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 — 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¹⁾⁽²⁾⁽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⁴⁾	不少於人民幣0.26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自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產生的潛在收入(如有)。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產品 — 藥用芒硝」及「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
- (2)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3)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 (4)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 要

發售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2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56港元 計算
市值 ⁽²⁾	3,309.3百萬港元	4,925.4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0.49港元	0.66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示所有數據乃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按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及流通1,924,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並按照已發行股份1,924,000,000股及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每股2.56港元計算。
- (4) 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僅會自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適合宣派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未必與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宣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25%的股息。然而，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公司須或將或可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概 要

淨額約53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86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本公司基於指標發售價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能分配：

- 約65%所得款項淨額(約455.8百萬港元)用作部份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建設本公司於牧馬礦區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更多採礦權；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上市後修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金額，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本公司估計，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應付售股股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63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須就彼等出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連同任何相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本公司須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風險因素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 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
-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 本公司現金資源有限，依賴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擴充產能及持續經營。
-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量，並不保證本公司將來不會再出現負現金流量。
-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 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 特種芒硝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上升，甚至不會上升。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未必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芒硝的需求及價格。
-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本公司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 本公司主要資本項目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因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效果。
-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 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故本身及若干客戶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事件的影響，或會嚴重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能源成本上升影響。
- 本公司對少數客戶及行業的依賴或會使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概 要

- 本公司產品未必符合客戶要求或行業標準。
-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 本公司未必能保障知識產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濫用索償，而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所涉成本可能高昂，且訴訟判決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應用。
- 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 本公司於中國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
-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
-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會因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最新法規或會令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懲處。
-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 本公司未必能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機關批文進行資本投資。

概 要

-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售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 本公司易受人民幣價值波動所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之投資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影響經濟狀況。
-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股份價值將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 因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 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令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受挫。
- 本公司日後的集資能力或會受限制，倘本公司有需要時未能集資，或會令本公司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或其他行業刊物，並不保證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值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 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本公司謹請 閣下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發放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而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

概 要

條件概要請參閱「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可認購7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給予該等承授人權利按下列方式以發售價分四期認購股份：

(A)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B)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及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公眾持股量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自30.0%變更為約28.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自人民幣0.26元減至人民幣0.25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607,000元。

倘董事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同意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七一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	指	國務院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頒佈的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條例
「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
「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	指	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發出的公安部關於貫徹執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
「AAA Mining」	指	AAA Mining Limited，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 Triple A 全資擁有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辦法」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爆破管理辦法」	指	公安部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發出的爆破作業分級管理辦法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或黃色或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任何一份或幾份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用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亞洲煤層」	指	亞洲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由五豐行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由 Beansprouts 全盤收購

釋 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Beansprouts」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ansprouts Ltd.，亞洲煤層及 Mandra Esop 的唯一股東，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配偶)各自持有50.0%股權
「Behre Dolbear」	指	本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與 JT Boyd 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Behre Dolbear 報告」	指	Behre Dolbea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OYD」或「JT Boyd」	指	本公司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John T. Boyd Company，與 Behre Dolbear 並無關連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陽光投資基金」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藝兢」	指	成都藝兢化工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川眉特芒」	指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
「川眉芒硝」	指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曾持有川眉芒硝22.7%股權
「第75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旭光」或「本集團」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修訂及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本售股章程中指 Nice Ace 及索郎多吉先生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洪山礦場」	指	本公司透過川眉芒硝擁有90%股權及經營位於大洪山礦區的地下礦場
「大洪山礦區」	指	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20千米的礦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坡區政府」	指	眉山市東坡區人民政府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其中一名原擔保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作為及代表貸方行事的信貸代理及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美元定期信貸訂立的信貸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及「附錄八—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信貸安排」	指	根據信貸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所涉有關協議的安排
「貸方」	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釋 義

「外資企業」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財務投資者」	指	Tudo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Credit Portfolio L.P.、The Tudor BVI Global Portfolio L.P.、CVI GVF (Lux) Master SARL、Deutsche Bank AG、GLG Market Neutral Fund、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及 Myo Capital Master Fund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GB/T 28001-2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指	國家標準委採用的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標準 GB/T 28001-2001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MP認證」	指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實施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廣濟礦場」	指	本公司透過川眉特芒全資擁有及經營位於廣濟礦區的地下礦場
「廣濟礦區」	指	位於大洪山礦區西南12千米的礦區
「迦騰」	指	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控制
「迦騰集團」	指	迦騰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其業務及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7,720,000股新股(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2803室的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13項物業)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等各方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Horwath」	指	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Horwath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曾持有川眉芒硝35.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指	JT Boy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出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認股權證文據」	指	Nice Ace 與本公司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就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而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訂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文據。Mandra Esop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契約成為認股權證文據的訂約方並受認股權證文據條款約束。請參閱「附錄八一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而配售的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香港境內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的人士,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初步配售合共519,48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代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主導的國際配售代理,預期會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Investec Bank」	指	Investec Bank plc, 前稱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於英國註冊成立, 為 Investec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	指	國家標準委採用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19001-2000, 與 ISO 9001:2000相同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	指	國家標準委採用的一套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GB/T24001-2004, 與 ISO 14001:2004相同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信、中銀國際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中銀國際、麥格理及交銀國際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瑞信及新百利
「仲量聯行西門」	指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LC Capital」	指	LLC Capital Corporation，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與創業板並行獨立運作。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ndra Capital」	指	MANDRA Capital，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Beansprouts 全資擁有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 (前稱 Mandra Capital ESOP Limited)，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 Beansprouts 全資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指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前稱亞洲煤層氣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五豐行全資擁有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資產經營」	指	四川省眉山地區資產經營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曾持有川眉芒硝42.0%股權

釋 義

「眉山金鍊」	指	眉山市金鍊化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分銷化學品
「眉山芒硝」	指	眉山芒硝公司，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曾先後改名為眉山芒硝廠及四川省眉山芒硝廠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礦產資源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人力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夢周」	指	夢周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
「索郎多吉先生」	指	索郎多吉(前稱李炎)，為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亦為 Nice Ace 唯一股東
「王春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春林，持有 Triple A 的50.0%股權
「張頌義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張頌義，持有 Beansprouts 的50.0%股權
「牧馬礦場」	指	本公司透過川眉特芒全資擁有及經營位於牧馬礦區的地下礦場

釋 義

「牧馬礦業」	指	四川牧馬芒硝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牧馬礦區」	指	位於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縣武陽鄉的礦區
「牧馬採礦權協議」	指	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牧馬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採礦資源合作協議，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購入牧馬礦區的相關採礦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規例」	指	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
「南風」	指	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資委、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Nice Ace」	指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權股東，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非煤礦採礦安全規章」	指	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社保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會高於2.56港元且預期不少於1.72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或泛指以上兩類股份
「OSSF Capital」	指	OSSF Capital Sdn. Bhd.，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不超過合共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初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發售價額外發售不超過合共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初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
「寶潔公司」	指	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同業銀行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國際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就外匯交易釐定的匯率
「藥品管理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藥品生產許可證」	指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售股章程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按文義指任何一個部門或機關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七
「Rich Light」	指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零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零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標準委」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73,2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全生產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售股股東」	指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Mirabilite、Mandra Esop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省食品藥品 監管局」	指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四川富斯特」	指	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織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的10.0%權益持有人兼主要股東
「四川華通」	指	四川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華通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持有川眉芒硝10.0%股權，現由張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四川華拓」	指	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持有川眉芒硝90.0%股權，現由四川華通擁有69.9%股權
「四川騰中」	指	四川騰中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曾由本公司董事兼關連人士李旭東先生擁有90.0%股權。自李旭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出售所持四川騰中的股權起，四川騰中成為獨立第三方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
「特設公司」	指	離岸特殊目的公司
「特種芒硝發展報告」	指	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特種芒硝發展戰略研究深題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特種芒硝發展報告。特種芒硝發展戰略研究深題組主席為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兼顧問林凌先生，成員包括四川省化工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肖世同先生、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區域經濟研究所所長劉世慶先生、四川省化工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曾祥春先生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博士研究生劉渝洋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信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本售股章程內指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五豐行、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夢周及四川富斯特，請參閱「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

釋 義

「Top Promise」	指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
「Triple A」	指	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春林先生及陳曉黎女士(王春林先生之配偶)各自持有50.0%股權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代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勝鎮政府」	指	眉山縣萬勝鎮人民政府
「認股權證」	指	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附有購買 Nice Ace 若干股份以及要求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按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夢周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售股章程中，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u>詞彙</u>		<u>釋義</u>
「波美比重度」	指	法國化學家安托萬·波美(1728–1804)指定或確定使用的某一刻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大於水的液體，刻度沉至純淨水中的0°(B或Bé，代表波美)和15%比例鹽水中的15°(B或Bé)。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小於水的液體，該刻度沉至10%比例鹽水中的0°(B或Bé)或純淨水中的10°(B或Bé)
「房柱法」	指	以剝離無法開採的礦柱周圍的岩石為特徵的井下開採方法，即「房柱式採礦法」
「CaSO ₄ 」	指	硫酸鈣
「溶區」	指	由巷道界定的鈣芒硝礦石邊界，通常為矩形，在此開拓一系列巷道和石門，在剩餘礦柱和頂板岩層進行鑽探和爆破，使批量爆破區域浸泡在水中回收十水硫酸鈉
「傾角」	指	地層水平傾角
「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礦石開採的採礦區域
「可行性研究」	指	符合國際標準的可行性研究詳細評價未建開採項目的技術合理性和經濟生存能力，用作投資決策的依據及銀行可接受的文件為項目融資。研究基於詳細的採礦計劃，內容包括對項目的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資料等所有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一般情況下，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單獨研究
「鈣芒硝」	指	Na ₂ SO ₄ · CaSO ₄ — 地層內礦石，只有芒硝(Na ₂ SO ₄)可溶且可回採為產品。通常Na ₂ SO ₄ 佔礦石的35%–40%

技術詞彙

詞彙		釋義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合理。根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計算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依據進行推斷和假設，但尚未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數據進行推斷，這些數據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
「JORC 準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準則
「千米」	指	千米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	指	每分鐘立方米
「可銷售儲量」	指	排除開採和洗選損失後，可採儲量中經過洗選後可銷售的芒硝量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高。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而計算得出。這些位置分佈緊密，足以確定地質和質量連續性
「藥用芒硝」	指	用於製藥的芒硝原料藥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純度不少於99.4%) 及 Na_2SO_4 (純度為99.0%)

技術詞彙

詞彙	釋義
「採礦計劃」	指 符合國際標準，為現有礦井服務年限內表明礦床開採和掘進計劃的文件，包括現有開採計劃。通常由礦井運營商編製。本報告考慮進了在報告編製期間的開採礦物噸數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的變化造成的經濟可行性變化、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近期開採和勘探中收集到的資料。礦層採礦圖包括巷道佈置、溶區以及規劃的逐年開採順序
「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礦產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礦產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採礦權」	指 於授權採礦活動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物產品的權利
「十水硫酸鈉」	指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從礦井抽出溶解後的硫酸鈉，含少許雜質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噸度」	指 噸度
「NaCl」	指 氯化鈉
「 Na_2SO_4 」	指 硫酸鈉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金屬或珍貴礦物
「礦石加工」	指 基於密度、表面反應、磁性及顏色等物理或化學屬性將礦物中的有用成分與無用的石塊分開，然後透過浮選、磁選、電選、物理篩選、化學篩選、再篩選或結合上述方法將礦物濃縮或淨化的程序

技術詞彙

<u>詞彙</u>		<u>釋義</u>
「礦產儲量」	指	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礦產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露頭」	指	鈣芒硝礦床露出地面的部份
「礦層外」	指	開採過程中從鈣芒硝礦層上下回收的非鈣芒硝礦物
「夾矸」	指	鈣芒硝礦床內的岩石物料
「pH值」	指	量度溶液酸鹼度的單位。溶液於攝氏25度時的pH值低於7，即為酸性；pH值高於7則屬鹼性
「礦柱」	指	房柱法開採後留下的支護礦柱
「預可採儲量」或 「預可採礦石儲量」	指	控制儲量及在某些探明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加工廠」	指	從十水硫酸鈉中回收芒硝的設施，包括去除雜質和乾燥工序
「生產力」	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單位時間生產的噸數表示

技術詞彙

<u>詞彙</u>		<u>釋義</u>
「證實儲量」及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巷道」	指	採用炮掘法開拓的井下大巷
「硐室水溶採礦法」	指	一種採礦方法，將地下的礦區分為生產溶區，用水注滿以溶解所需物質，再用水泵將溶液從溶區抽走
「芒硝」	指	銷售的無水 Na_2SO_4 (純度不少於95%) 乾燥產品或礦石中純硫酸鈉部份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噸／年」	指	噸／年
「產量」	指	加工時自十水硫酸鈉採出的可銷售芒硝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有關本公司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公司業務策略；
- 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規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日後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使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辭句等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謹請留意，信賴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且不確定，雖然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但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及下列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相差甚遠：

- 芒硝產品的供求變更；
- 芒硝產品的價格變更；
- 本公司產能；
- 本公司未來業務及擴展或合併的計劃與目標；
- 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狀況；
- 本公司採礦及生產的固有風險；
- 競爭；
- 通脹趨勢及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的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 環保法律及法規；
- 規管及法院裁決；
- 日後立法，包括法規、規定及執行政策的變更；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中國政府有關芒硝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的特定政策；
- 東亞、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
- 天氣狀況或天氣導致的災難性損害；及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除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要求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佈本售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或修訂。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表示本公司會達成有關計劃及目標。

風險因素

除本售股章程其他資料外，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嚴重受損，而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有關本節所用專有名詞請參考「釋義」及「技術詞彙」。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本公司正身處一個急速增長及擴充期，過去及現時本公司對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均有殷切需求。本公司已增加芒硝年採礦及產能1.0百萬噸，且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為配合增長，預期本公司需實施多項全新並且改良的營運及財政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全部均須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額外投放巨額開支。由於本公司大規模營運經驗有限，未必有足夠經驗處理嘗試在短期內擴充產能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本公司未必能：

- 有效管理大規模生產；
- 吸引、培訓、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 管理擴充營運所需物流、公共設施及供應品；或
- 充分監控本公司開支。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

本公司在極大程度上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管制所控制。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成本、承擔及要求可能屬重大，亦可能拖延甚至中斷本公司部份業務的投產或經營。本公司所經營採礦及生產業務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有關法律或法規，或制定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會使本公司有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特定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

鈣芒硝礦勘探及採礦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廣濟及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並延續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本公司現有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的採礦權均延長至二零三八年。然而，當該等權利屆滿時，本公司未必能按有利的條款延續採礦權，甚至未必能延續採礦權。因此，倘未能延續該等權利，則本公司或會無法繼續經營上述礦場，對本

風險因素

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成功獲得必要的勘探權，亦不能保證初步勘探會證明礦床有開發價值，或本公司可成功獲得有關日後收購或擴展的必要採礦權許可證。未能取得勘探或開採及採礦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請參閱「業務 — 政府規例」。

採礦安全法規。本公司無法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此外，最近國內發生的重大採礦意外，已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安全法規，日後發生的意外亦可能導致法規更嚴格。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倘本公司無法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通過安全檢查，則或須繳交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相關情況均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可能耗費巨額資金，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嚴重不利，或致使本公司暫停營運甚至全面停業。

環保法規。本公司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及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須遵守所有中國全國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環保法律及法規徵收排放污染物的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嚴重破壞環境的行為處以罰款。本公司須就採礦或生產工序取得多項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亦須就危險化學品儲存及使用於相關政府備案。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上述許可證屆滿時成功續期，亦不保證必要時能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中國政府或會關閉未能修正的任何設施或終止會導致環境污染的業務。此外，倘日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全面遵守該等法規，而遵守該等新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若本公司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可能損失巨額資金，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或致使本公司暫停營運甚至全面停業。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本公司並無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時分別向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租用該等總面積700,003.5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於該等租賃土地上建有若干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899.85平方米的15幢樓宇。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亦無該1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部份租賃土地包括通往本公司礦場主要隧道的公路。由於本公司並無通往主要隧道的公路土地使用權，故無法保證本公司進入該等隧道不受阻礙。難以在不嚴重中斷採礦營運的情況下遷移該等隧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地下礦場採礦權與礦場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分開授出。本公司地下採礦活動不會因本公司欠缺礦藏所處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且本公司使用毗鄰通往地下礦場主要通道之865.9平方米土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的芒硝生產及加工設施概非建於集體所有土地。請參閱「業務 — 物業」。僅國有土地可出讓或出租作工業用途

風險因素

(包括露天採礦業務)。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所處租賃土地屬於集體所有土地，而非國有土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土地不得用作或租用作地面工業用途。因此，本公司與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的租約及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及其上設施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故可能遭罰款，政府、第三方或會採取相應行動或其他行動，且本公司或遭禁止在該物業營運。倘本公司不可再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或不能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則本公司採礦業務會嚴重受阻，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公司現金資源有限，依賴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擴充產能及持續經營。

本公司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未償還債項的利息及本金均需使用現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0.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人民幣35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5百萬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75.2百萬元加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採礦權的付款、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所有因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建立生產設施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3百萬元。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並不保證本公司在到期時會有充足資金償還該筆貸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一節。倘本公司的營運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償還債務，則本公司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業務有負面影響，使本公司更難以執行策略，例如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

此外，本售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依賴有關經營所得溢利及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有賴本公司能否持續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金需求。倘上述預測及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有不利轉變，則本公司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另外，核數師日後發出的報告或會加入「持續經營質疑」，因而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亦可能打擊本公司股價。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量，並不保證本公司將來不會再出現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

風險因素

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出現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索郎多吉先生的欠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應收索郎多吉先生共人民幣45.7百萬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結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興建員工宿舍而代表本公司僱員先行支付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收回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因產量增加而運輸開支及廠房設施的預付款項相應上升所致。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現金流量，以致不利本公司流動資金，甚至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0.8百萬元與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8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不能保證到期時可延期償還該等信貸。倘本公司未能延長該等信貸，或不能以合理條款另行獲得足夠資金，則須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本公司不能保證本身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足以償還該等借貸。此外，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貸會攤薄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本公司金融債務利率或會波動，倘市場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不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利率」。

本公司近期擴充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的資金來自根據信貸安排所得的款項及國內銀行借貸。簽訂信貸安排原為收購本公司廣濟與牧馬礦區的多個礦區及現有生產設施融資。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接洽貸方以修訂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以便本公司可於廣濟礦區興建年產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而非收購現有生產設施。改變款項用途後，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的收入一直未達簽訂該信貸安排時預測的水平，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均違反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比率與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產總值比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分別就上述違反契諾事宜獲得有關貸方的豁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若未取得有關豁免或未能及時補救有關違約行為，則相關貸方可能會催繳欠款。催繳債務可能會導致目前及日後的融資違約或連帶違約，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上市後，本公司信貸安排之貸款融資將繼續由本公司海外銀行賬戶擔保。倘本公司信貸違約而貸方選擇執行有關擔保，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該等賬戶。本公司亦與多家國內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抵押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採礦權、國內附屬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礦務建設、機器及設備作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國內貸款，則或會失去部份或全部抵押物業及資產，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本公司需要資金支付有關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日後收購更多採礦權。全球發售所得現金不足以全數資助本公司擴張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牧馬礦區生產設施的開支為人民幣546.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額外需人民幣505.6百萬元作為牧馬礦區擴展計劃資金。牧馬礦區的擴充資金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經營現金收入和內部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法保證有充足現金流應對擴展計劃。倘並無上述經營現金收入，則本公司須另覓融資。

並不保證本公司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無法融資。本公司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開採及生產芒硝的公司證券之了解及投資興趣；
- 本公司計劃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有關境外投資從事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之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自海外資本市場籌集的股本金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本公司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以致有損本公司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既定增長策略的能力。上市後，本公司欠負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之未償還餘額會轉換為一年期貸款，年利率13.5厘且到期時須悉數償還。此外，該筆貸款限制本公司另行獲取海外借貸，且任何時候境內未償還借貸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日後的信貸條款亦可能訂有限制契諾，局限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未必能獲得貸方豁免。倘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無法集資，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特種芒硝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上升，甚至不會上升。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前主要生產普通及藥用芒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分別佔20.6%及69.6%。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81.9%及77.8%，而普通芒硝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2.0%及28.2%。特種芒硝的需求減少會降低本公司的溢利及溢利率。本公司無法保證特種芒硝的毛利率可維持不

風險因素

變或不會下降，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的市場會如預期般增長或會否增長。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可運用已提高的產能以維持或擴大客源。倘特種芒硝的需求減少或本公司未能利用產能擴大客源，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大洪山生產設施現時持有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兩者均為生產藥用芒硝必需的認證及許可證。本公司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而並不保證屆滿後認證及許可證可以續期。請參閱「業務 — 質量監控」。由於本公司持續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39.2%及16.9%）須依賴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將其中一項續期甚至兩項均未能按時續期，則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並無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無法保證牧馬礦區能否及時甚至能否獲得有關認證及許可證。倘無法獲得有關認證或許可證，會令藥用芒硝的相關生產設施延遲投產，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中國生產商可能取得生產藥用芒硝所需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來自任何持牌藥用芒硝生產商的競爭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多個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生產延誤及超支，因而不利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生產問題、供應中斷或原材料或設備缺陷等。倘本公司未能優化及調整生產設施以提升效益，或在生產過程中遇到技術障礙，則生產產品時未必能達致成本效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溢利率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擴充生產設施會繼續有大額折舊及其他開支。鑑於本公司業務的固定成本高昂，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產品的絕對價格水平及生產設施的產能使用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在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維持較高使用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方開始使用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商業生產。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擴充期的使用率偏低。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及產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風險因素

一產能增長」。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達致生產成本效益的使用率。倘需求長期偏低，則本公司業務的產能使用率會偏低，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芒硝的需求及價格。

本公司現時及預期不久將來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芒硝。本公司業務依賴芒硝的需求及價格，而有關需求及價格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過去十年，若干歐洲及北美國家芒硝的需求因有關地區洗滌劑、牛皮紙、紡織品及玻璃等若干使用芒硝的行業穩定或衰落而相對穩定或下降。Behre Dolbear 的資料顯示，中國現時最少有其他三名年產能高於1.0百萬噸的生產商，因此中國芒硝生產商可能會減價以爭取市場佔有率。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對芒硝需求或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價格上限規定每噸人民幣4,500元，而眾多使用藥用芒硝為材料的藥品亦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各項定價上限規定。為減輕市民購買藥品的負擔，中國政府當局或會再調低該等定價上限。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來，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已多次頒令調低多種藥品的售價。倘日後藥用芒硝或其下游藥品的價格管制進一步收緊或政府強制調低售價，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多項符合 JORC 準則規定的假設。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其資源及儲量的數量、質量或成材率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相同。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有其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涉及有否礦化和礦化程度以及能否符合經濟效益地開採和加工礦物的判斷，而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床鑽探與採樣結果、礦物樣本分析及估計人員所採用的程序與本身的經驗。

倘本公司礦場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狀況有別於根據過往鑽探、抽樣及同類檢驗所預計的情況，則本公司或須調整採礦計劃，或會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調低可生產及進行擴展計劃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數量。

閣下不應假設所估計的資源可根據 JORC 準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計算時包括的估計資源並不表示有關資源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

風險因素

儲量估計。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及「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本公司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其他採礦權及採礦資產增加鈣芒硝儲量。除採礦權及採礦資產外，如有合適的機會，本公司或會收購其他可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承的業務或資產。本公司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申請或收購能成功。此外，本公司須取得多項法定批文及／或許可證方可開發本公司儲量。請參閱「業務 — 政府規例」。本公司未能收購採礦權或資產、開發鈣芒硝儲量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項目亦可能使本公司面對有關融合新技術、業務及人員、承擔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以及不能賺取足夠收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等潛在風險。倘收購及整合過程遇到任何障礙，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資本項目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因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效果。

本公司現正發展的項目需要巨額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及擴展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4.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用以支付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本公司估計於牧馬礦區興建計劃年產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1.0百萬噸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牧馬礦區的開支共人民幣546.9百萬元。該等項目或會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押後或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未能取得法定批文及許可證或足夠資金或受其他資源限制。此外，本公司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或會超出預算。基於項目延期、超支、市況轉變或其他因素，該等項目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果，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業務涉及多種營運風險及危險，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會延誤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付運、增加生產設施的採礦及生產成本或引致本公司礦場或生產設施的意外。該等風險及危險包括非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造成的間歇中斷、工業意外、自採礦設施運輸芒硝溶液至生產設施的管道洩漏、電力及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地震、水災及礦化、地質或採礦狀況不尋常或意外變化。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潛在法律責任、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更可致命。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的礦場發生三宗意外，其中兩宗為鐵道車相撞，而第三宗則為本公司於廣濟礦區礦場裝置設備時洞頂崩塌。請參閱「業務 — 安全監控 — 職

風險因素

業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設備故障、原料及設備供應受阻或耽擱、天災、恐怖主義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甚至結束的原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故本身及若干客戶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事件的影響，或會嚴重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現有開採及生產業務及若干客戶的業務位於四川省。地震、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若干事件均可中斷本公司的開採或生產業務，而迫使客戶通過其他渠道採購產品。此外，客戶設施中斷運作亦會導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減少。

根據中國地震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強度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因此，基於安全理由，四川省內位於或鄰近震央而受災嚴重地區的業務及生產已停止或結束。本公司距離地震震央約120千米。本公司損失合共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生產及採礦設施的若干存貨、生產設施及設備損毀，以及採礦業務與生產業務分別暫停六日及不足兩日。並不保證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受該次地震後所引發問題的影響，因而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業務 — 近期中國四川地震的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能源成本上升影響。

本公司非常依賴煤炭提供生產芒硝的熱能及電力。本公司預期未來煤炭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原材料開支。本公司根據為期一年或以下的短期供應合約，按熱含量釐定的現貨市價購買煤炭。中國的煤價直接受中國市場供求變化影響，其次受國際市場的煤價波動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煤炭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185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70元，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亦依賴公共電網供應部份所需電力。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瓦時電平均電費分別為人民幣0.52元、人民幣0.54元及人民幣0.56元，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國內煤價或電費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起，中國不少省市的電力供應嚴重短缺。不少地區電網供電不足，未能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及惡劣氣候所導致的電力需求增長。二零零八年二月的嚴重雪災導致中國多個地區電力中斷，本公司於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電力亦中斷兩

風 險 因 素

天。倘電力供應短缺或暫停，則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少數客戶及行業的依賴或會使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按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32.8%、41.9%及45.0%。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依賴少數客戶。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會維持現有交易量。倘該等客戶基於任何理由削減或終止訂單，則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大部份產品供應予洗衣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本公司預期對該三個下游行業的銷量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在芒硝生產中佔有重要比重。倘開發出芒硝的替代品或一個或以上下游行業對芒硝的需求下降，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未必符合客戶要求或行業標準。

本公司客戶要求本公司芒硝產品的質量必須一致，確保彼等生產的產品符合下游用途所需質量。本公司無法保證芒硝產品一直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或符合行業標準，甚至完全不符合兩者的要求及標準。未能達標可能引致法律責任、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企業形象及客戶關係，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主要由於中國同業的競爭對手產能提高，本公司的價格及溢利率或會受壓。本公司部份競爭對手基於若干因素或會更有效營運，部份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公司有更充裕資金而獲得更大量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及其他資源。

影響芒硝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可銷售儲量的質量及數量；
- 定價，取決於芒硝生產商能否減低成本但仍維持足夠產量；
- 產品特性及質量；
- 客戶服務及技術專長；
- 可用產能及配合增長需求適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及
- 適時推出新產品。

風險因素

本公司能否在芒硝業競爭成功亦取決於部份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因素，包括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策略一直具競爭力，或日後能持續成功。競爭加劇會增加定價壓力及減損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動用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債務，包括由火災、天氣、疾病、民事衝突、行業罷工、設備故障、原料及設備供應受阻或耽擱、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損害及債務。除投保汽車保險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損失或付款未受保或投保數額不足，則本公司或會承擔損失或付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持續服務，而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鈣芒硝開採及芒硝生產經驗的專才。例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大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策略制訂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員工購買要員保險，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在適當期間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倘本公司主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主要人員及員工或會流失。倘該等僱員與本公司發生糾紛，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僱員對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業務可能嚴重中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招攬、培訓及挽留員工亦可能導致額外開支。由於本公司業務迅速增長且預計會持續增長，本公司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未必能保障知識產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濫用索償，而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所涉成本可能高昂，且訴訟判決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認為專有商標、專利權、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同類知識產權為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本公司不能保證目前並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本公司透過知識產權法及合約限制等主要途徑保障專利技術、商標、生產程序、文件及其他書面檔案。本公司亦要求可存取本公司專有資料的僱員及顧問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未必可提供足夠保障，原因是：

- 儘管受法律或合約約束，惟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本公司技術；

風險因素

- 監管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未授權使用或會有困難、昂貴及費時，且本公司未必能釐定未授權用途的範圍；及
- 基於有關法律的引用及中國法律體系所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法或會較緩慢及困難。請參閱「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專有技術的逆向工程、擅自抄襲或其他濫用情況可能使第三方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而得益。倘若本公司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商標對本公司成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川眉」及「三蘇」等商標，現時並無發現嚴重侵犯本公司商標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商標。本公司商標遭非法盜用於侵權產品或會損害本公司的市場形象及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或會向視為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管理人員亦要分神兼顧，且會耗用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需在海外司法權區進行訴訟，故有關訴訟結果及可收回的賠償涉及更高風險。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有關訴訟費用的保險，倘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訴訟費用，則可能須自行全數承擔。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知識產權，亦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使用及開發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技術及專有技術。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遭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技術及知識的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申索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反對專利訴訟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涉及大額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承擔大量額外工作及投入更多資源。本公司所涉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本公司欠負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本公司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重新設計本公司產品或遭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或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本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應用。

本公司認為，芒硝市場的增長部份來自增加產品數量與種類及用途而開發新市場。本公司現時生產三類主要芒硝產品，且必須持續研發新芒硝產品及現有產品於下游的新用

風險因素

途以爭取更大市場。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更勝其他芒硝生產商的速度，或配合中國及全球不斷轉變的行業需求的速度成功開發新產品，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新產品。倘本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及擴充本公司產品及應用技術基礎，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索郎多吉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9%，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1%。故此，索郎多吉先生可重大左右本公司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數額及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控制權或影響力的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股東)反對，彼等亦可能採取上述行動。

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繼而可能剝奪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的股價。再者，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隨即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細則載有法定人數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合共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可批准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客戶並無且亦無義務向本公司提出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一般根據年度框架合約按需發出採購訂單。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芒硝銷售合同」。因此，本公司並無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以保護本公司免受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其他營運商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生產技術、客戶需求突然轉變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減少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此外，個別客戶特定產品的價格定期磋商，一般會隨時間而下調。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向本公司發出數量相若的訂單，甚至根本不會再發出訂單。倘客戶不再發出訂單，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擬繼續監察並採取更多措施，加強日後的內部監控。完成全球發售時，由於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經驗尚淺，故此無法保證所有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均會達預期成效，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現內部監控存在嚴重漏洞。無論過往及日後，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須提高成本，管理層亦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倘本公司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有土地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270.4平方米，佔本公司所佔用總建築面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約11.2%。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本公司拆卸該等建築物。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公司會考慮遷離上述樓宇並搬遷至本公司其他生產設施或重建該等樓宇。倘有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要求本公司停止佔用有關物業而本公司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另覓地點取代，則本公司可能需遷移部份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鄰近眉山火車站的自有土地上的兩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在上述樓宇暫存未交予客戶的芒硝產品，該等樓宇對本公司業務並非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申請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照。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採礦業務經常使用炸藥。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規定所有使用炸藥的公司均須取得地方公安局發出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而所有處理及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均須持有個人爆破許可證。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亦規定公安部須另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該條例全面取代一九八四年爆炸物品條例。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列明公司及技術人員均須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各自申請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前，已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炸物品條例發出的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個人許可證仍然有效。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爆破管理辦法，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爆破許可證。本公司不能保證爆破管理辦法一經實施後能否及時取得或能否取得該等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會因政府行動而不得使用炸藥，嚴重中斷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在年產1.0百萬噸的廣濟礦區生產設施進行小批量商業採礦及生產。本公司一直在並無採礦權、有關生產安全、環保及竣工的必要許可與批文及廣濟礦區採礦及生產的若干其他許可與批文情況下經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廣濟礦區的採礦權，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廣濟礦區採礦及生產設施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取得所需的其他許可及批文(本售股章程另外披

風險因素

露的爆破許可證、若干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土地上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除外)。請參閱「一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及「一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本公司於該期間在並無所需安全生產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環保驗收證書、建設項目竣工驗收證書、安全檢查證書及竣工消防系統驗收證書的情況下於廣濟礦區經營可能遭罰款，包括須繳出於並無所需權利、許可證及批文的經營期間的所得收入。請參閱「業務一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一廣濟礦區及生產設施」。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近期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均有負面影響。在全球經濟衰退及持續疲弱的環境下，對包括芒硝及其下游產品的需求可能下滑，因而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近期事件導致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面臨減價壓力，且預期對特種芒硝的需求會下降。此外，多家銀行已收緊信貸，或會導致本公司財務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或中止現時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倘經濟持續衰退，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會因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且本公司預期短期內絕大部份產品亦在中國銷售。芒硝的需求主要來自洗衣粉、紡織及玻璃製造等下游行業，而該等行業的增長與經濟走勢及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本地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大部份發達國家，包括：

- 政府干預程度高；
- 市場經濟處於初級發展階段；
- 經歷高增長；
- 外匯管制政策嚴厲；及
- 資源分配效率偏低。

自一九七八年起，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維持上述增長。此外，由於美國、歐盟、部份亞洲國家與中國貿易關係密切，倘該等國家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經濟危機，會對中國經濟增

風險因素

長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減慢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或會減少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此外，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逐步過渡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近期的利率上調，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控制中國經濟增長。其中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於本公司的稅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衰退影響本公司客戶，而本公司未能在其他地區發展海外客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份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不能通過中國境外發行股本或借貸來滿足的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超逾本公司現金流量的金額須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與花紅基金。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撥作股息。該儲備供款來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倘本公司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來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件或會限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中國各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轉交純利的能力會因而受限。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規例，或由於彼等因無法產生所須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或會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最新法規或會令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懲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關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第75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指引對第75號通知規

風險因素

定的登記提出更具體更嚴格的規範，並規定特設公司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均須安排及監察其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控制權，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均會遵守第75號通知。川眉特芒在外匯管理局登記時，索郎多吉先生並無披露於 Top Promise 的所有權以及從而間接擁有川眉特芒的所有權，故外匯管理局眉山分局要求索郎多吉先生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索郎多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支付上述罰款，並於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索郎多吉先生的登記現時有效。請參閱「業務 — 政府規例 — 第75號通知」。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上述通知，故不能預測該通知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或實施策略的能力的影響。例如，本公司的外匯活動，如匯寄股息及外幣借貸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向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給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得超過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之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公司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獲商務部或相應地方部門批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籌集營運及擴展項目資金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草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免稅、減稅及稅收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過渡措施，適用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該等企業可於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須改為按新統一稅率繳稅。因未有任何溢利而未享有稅項優惠的企業的優惠期將視作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的管理機構。然而，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不顧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仍將本公司歸類為居民企業，因而本公司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外資企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舊有稅法獲豁免預扣稅款20%將不再可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引用中國所簽訂的有關所得稅條約，否則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有成立機構或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經營地點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10%適用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近期方頒佈，故尚未詳細闡述實際實施方案。本公司獲利時可否因預扣稅而得益尚不確定。

即使有上述規定，川眉芒硝截至二零零九年仍因屬於外資生產企業而受惠於12.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川眉特芒則須按二零零八年生效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此外，如欲享有上述優惠稅率，本公司須符合中國法律的若干規定。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必須獲評為全面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引目錄」或地區適用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受鼓勵類別，而來自有關業務的收入亦必須佔收入總額70%以上。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符合上述規定而受惠於稅務優惠。倘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日後增加，則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22.5%及28.0%。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該等股息乃自中國境內所得，則須按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乃自中國境內獲得，亦同樣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者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支付中國預扣稅，或閣下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能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機關批文進行資本投資。

本公司進行一切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必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有項目都會獲得批准，或批准不會延誤。由於本公司芒硝業務的未來發展方案在商業上可行與否相當依賴該等項目，如有任何有關項目不獲批准或不能及時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通過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所有採礦及生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般受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規例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亦未必一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以預料。本公司所獲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會不及競爭對手，或本公司所獲的詮釋未必與本公司的理解一致（視乎政府機關不同或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或陳述的方式而定）。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地方政府自行或由省級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有大量開支，並分散資源及需管理層額外兼顧，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政府機構接獲若干有關本公司過往及現時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確認函。上文所述不確定因素亦完全適用於該等確認函。請參閱「業務」。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售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本公司全部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主管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易受人民幣價值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純利率，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的增減。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使用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十年來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可於狹窄並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政策變更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7.6%。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積極，但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敦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且更大幅升值。由於本公司成本及開支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故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的升值已增加並將進一步增加以美元計算的成本。例如，倘本公司必須將全球發售所得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使本公司兌換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減少。相反，倘本公司為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或其他業務而決定將本公司的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使本公司所獲美元數額減少。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會使本公司的產品對國際客戶而言更加昂貴，亦會降低本公司中國客戶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之投資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獲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本公司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債務。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本公司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的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為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影響經濟狀況。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嚴重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力，以及可能對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有嚴重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絕大部份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的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不利。此外，倘本公司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公司或須關閉本公司的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令本公司的生產受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會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嚴重不利。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死亡病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因而危害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會否於可見將來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所簽訂的合約種類，並規定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受僱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公司須代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倘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則本公司生產成本亦會增加，而基於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罷工。本公司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或會有別於上市後股份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發展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本公司

風險因素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有上述情況。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經營活動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經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由於與公司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轉變而波動。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股份價值將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截至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0.66港元。

為擴大大公司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份購買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因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規定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及根據司法先例所裁定者。因此，本公司可給予少數股東的賠償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令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受挫。

本公司若干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指定禁售期內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集資能力或會受限制，倘本公司有需要時未能集資，或會令本公司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倘本公司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或須額外出售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額外出售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額外債務亦會令開支增加，亦可能須訂立令本公司業務受制約的契約。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或其他行業刊物，並不保證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一般視為可靠的官方資料。雖然本公司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不

風 險 因 素

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各自相關的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故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資料採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而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亦可能有出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該等統計數字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方式與其他資料相同，所涉範圍及準確程度亦可能有異。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自行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分量或重要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值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員工及僱員。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95%。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日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使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下降，且由於發行後流通股份數目增加而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的費用（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將於歸屬期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因此，本公司的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本公司謹請 閣下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發放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而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傳媒報道有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消息，例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南華早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的信報財經新聞及明報新聞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成報及新報，包括若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惟並無獲本公司授權披露。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重申，本公司對任何非本公司提供或獲本公司批准的未獲授權披露資料概不負責，對未獲本公司授權披露的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未獲本公司授權披露的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不一致，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僅應信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信賴上述任何未經授權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未獲本公司授權的公開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預期會繼續常駐中國。因此，董事認為，基於營運而衡量，本集團不必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均常居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宇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亦已各自委任本公司會計師徐艷玲女士作為其替代授權代表，當授權代表於香港境外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橋樑；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於授權代表未克代表本公司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橋樑；
- (c) 聯交所無論何時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宇先生常居香港，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備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名稱及地址(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加重本公司負擔：

- (a) 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98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本公司逐一全面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享有的權利詳情費用昂貴，工作亦過份繁瑣。
- (c) 本公司認為「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足夠資料，以便知情評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供公眾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及豁免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內容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由瑞信及新百利聯席保薦，並由瑞信、中銀國際、麥格理及交銀國際牽頭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兌換匯率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16港元的匯率(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計算進口稅而核證的紐約市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午電匯買入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金額。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合計數額間的偏差乃因約整所致。

使用本售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售股章程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有關限制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根據適用證券法的登記或授權獲批准或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由於(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列明本售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需要遵從上述新程序；(ii)即使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完成重組，並已取得有關監管當局的一切所須批准；及(iii) Top Promise 收購川眉芒硝股份以現金作為代價，亦不涉及交換境外公司股份，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近期亦無且無意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印花稅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售股股東或須為彼等於全球發售所出售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超額配售股份(如有)繳付相當於發售價0.2%的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4樓4402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張大明	中國 成都 中和大道6號 三利宅院3-11號	中國
-----	---------------------------------	----

鄧憲雪	中國 成都 武侯區 置信路8號6棟1單元07號	中國
-----	----------------------------------	----

李旭東	中國 成都 雙流縣 華陽鎮 府河音樂花園 濱河路1號25棟4單元0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	香港 半山區 馬己仙峽道5-7號 澄碧閣8A	中國
-----	---------------------------------	----

王春林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15樓15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	香港 新界 西貢 早禾路18號H-34座	美國
許忠如	新加坡 經禧路76號 郵編：229679	新加坡
王振強	香港 赤柱 赤柱村道7號 4座地下B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美國法律：
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07室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1樓
郵編：200041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美國法律：
Shearman & Sterli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nited States

採礦顧問

John T. Boyd Company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
United States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天府大道 高新孵化園 9號樓 郵編：61004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01室
網址	www.lumena.hk (該網址及其內容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
公司秘書	朱本宇先生 (執業會計師及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
授權代表	張頌義先生 香港 半山區 馬己仙峽道5-7號 澄碧閣8A 朱本宇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灝景灣 第10座22G室
替代授權代表	徐艷玲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邨 綺文樓 28樓2815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 (主席)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振強先生 (主席) 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 索郎多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忠如先生 (主席) 王振強先生 王春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成都科華北路 科華街1號(8-10)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成都科華北路91-9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眉山市 三蘇路8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售股股東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AAA Mining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andra Esop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1 Raffles Link
#03/#04-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全球及中國芒硝行業的若干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部份來自 Behre Dolbear 報告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已合理審慎摘錄、編輯及轉載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數據，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源的資料及數據，對資料是否準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數據未必最新，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及數據一致。閣下不應過份信賴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

關於 BEHRE DOLBEAR

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 Behre Dolbear 提供芒硝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Behre Dolbear 是一間礦業顧問公司，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專為商業與跨國金融機構、採礦公司、政府及政府機關、律師行以及其他有意加入礦物行業的人士進行調研，研究範疇包括基礎與稀有金屬、煤、工業礦物、鑽石與寶石、鐵金屬及建材等多種商品的技術、經營及財務事宜。進行市場研究時，Behre Dolbear 會收集及審閱來自政府的資料、芒硝行業公司年報、參考書籍及工業礦物和化學期刊的文章等公開資料。Behre Dolbear 收集及審閱所收集資料時審慎行事，認為基本假設真實準確，且詮釋合理。Behre Dolbear 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審閱結論的準確性頗依賴所收集資料是否準確。Behre Dolbear 在本節所預測的未來芒硝消耗及需求量基於近期的過往資料，亦考慮可能影響芒硝行業的任何重大經濟、市場及／或技術轉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 Behre Dolbear 報告。

Behre Dolbear 報告的總費用為84,250美元。

芒硝簡介

芒硝(Na_2SO_4)是一種可服食、水溶性、白色、晶體狀和易吸收水份的礦物粉末，是化工行業及輕工業的重要原料，廣泛用於製造洗滌粉、紡織品、玻璃、牛皮紙漿、化學原料及藥品。

芒硝按其純度級別、顏色、密度、pH值、中性度及其他礦物質的含量而劃分，可加工製成不同形式以配合各種最終用途的需要和應用。

芒硝可來自天然礦物(礦物生產)，亦可為化學副產品(合成生產)，產自非海洋蒸發岩。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是中國儲量較豐富的非海洋蒸發岩之一，在乾燥地區以固體狀的鹽狀沉澱物形式出現，非常易於溶解，溶於水時會轉化成十水硫酸鈉($\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十水硫酸鈉是一種水成混合物，可脫水加工製成芒硝，即含硫酸鈉純度98%以上的固體 Na_2SO_4 產品。天然芒硝產品的純度一般較合成副產品為高。

全球芒硝行業

鈣芒硝蘊藏量

全球的鈣芒硝蘊藏量估計約為353億噸，按目前消耗率計算，足以滿足未來需求。中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西班牙及土耳其是鈣芒硝蘊藏量最高的國家。鈣芒硝蘊藏集中在該等國家，其他國家必須依賴進口來應付各自的芒硝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天然芒硝產量最高的國家與其各自的蘊藏量及資源基礎：

芒硝主要生產國家	天然芒硝 年產量 (每年噸)	合成芒硝 年產量 (每年噸)	蘊藏量 ⁽¹⁾ (噸)	資源 ⁽¹⁾ (噸)
中國	9.1百萬	1.0百萬	10,500百萬	30,000百萬
美國	0.3百萬	0.3百萬	860百萬	1,400百萬
加拿大	0.3百萬	—	<1百萬	270百萬
墨西哥	0.6百萬	—	350百萬	230百萬
西班牙	1.0百萬	<0.1百萬	180百萬	3,300百萬
土耳其	0.3百萬	—	100百萬	100百萬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附註：

- (1) 由於 Behre Dolbear 所收集數據來自政府資料、芒硝行業公司年報、參考書籍及工業礦物和化學期刊的文章等多個來源，故本表所用詞語「蘊藏量」及「資源」屬概括性詞語，與該等術語慣常的指定國際標準及／或分類系統及／或用途並不完全一致。

中國為迄今全球最大芒硝生產國，擁有最豐富的鈣芒硝蘊藏量，單是中國的蘊藏量便有約105億噸。

芒硝生產

天然芒硝

開採及生產天然芒硝的方法眾多，包括房柱開採法、厚礦床實地溶濾、硯室水溶採礦法、太陽蒸發法及鹽水冷凍結晶法、以及自絡鹽沉積抽取鹽水法等。部份開採方法成本較高。

生產鉻化學物、人造纖維及氫氨酸、碘／硝酸鹽加工、生產間苯二酚及抗壞血酸或其他多種化學物的過程中，會產生副產品或合成芒硝。全球合成芒硝年產能估計約為1.3百萬噸，中國佔其中約1.0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球天然芒硝主要生產商及各自的基本產能：

國家	主要生產商	基本產能 (每年噸)
中國 ⁽¹⁾	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1,600,000
	新澧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墨西哥	Penoles — Quimica del Rey	620,000
西班牙	CRIMIDES SA	500,000
	Minera de Santa Marta SA	240,000
	FMC Foret SA	>200,000
	Sulquisa SA	>200,000
美國	Searles Valley Minerals	>300,000
	Cooper Natural Resources	145,000
土耳其	Alkim AS	>300,000
加拿大	Saskatchewan Minerals	150,000
	Millar Western (最近被 Zeox 收購)	100,000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附註：

(1) 中國的天然芒硝年產能逾12.1百萬噸。所列舉的公司為報告中的中國三大芒硝生產商。

合成芒硝

合成芒硝是化學過程的副產品，其生產取決於主要的化學過程。因此，能否取得合成芒硝完全取決於主要化學過程的芒硝產量。主要產品的需求隨本身的市場改變，而非基於芒硝的供求。倘主要化學產品的需求突然增加或減少，則副產品合成芒硝的生產亦會相應增減。

由於芒硝一般為可取替的，因此除非有嚴格的化學及物理規格要求，否則消費者不會區分天然及合成芒硝。由於合成芒硝為主要化學過程的一種必然產物，故合成芒硝的生產成本一般偏低，甚至極低。

芒硝的需求

全球天然芒硝的需求之中，亞洲及世界若干其他地區的需求一直強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由於近期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預計天然芒硝需求的增長會放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維持在2.5%。西方國家對天然芒硝的需求因該等地區若干芒硝消耗行業穩定或倒退而於過去十年停滯或持續下跌。預期中國對天然芒硝的需求增幅將由二零零八年約6.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約6.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期至二零一零年方有機會反彈。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若干地區或國家於所列期間的天然芒硝消耗量：

地區	截至以下年度的天然芒硝用量 (百萬噸)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 實際用量	二零零五年 實際用量	二零零六年 實際用量	二零零七年 實際用量	二零零八年 估計用量	
中國.....	4.7	5.3	5.6	6.0	6.5	8.3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	2.7	3.1	3.5	3.7	12.4
歐洲.....	1.7	1.7	1.7	1.7	1.7	0.7
美國.....	0.4	0.2	0.2	0.3	0.3	(8.0)
加拿大.....	0.1	0.1	0.1	0.1	0.1	0
墨西哥.....	0.5	0.6	0.6	0.6	0.6	4.7
拉丁美洲(不包括墨西哥).....	0.3	0.3	0.3	0.4	0.4	8.0
總計.....	10.0	10.9	11.6	12.6	13.3	7.5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發達市場的天然芒硝需求停滯不前或持續下跌，而當地具規模的芒硝生產商已足以應付該等市場的需求。然而，隨着工業生產遷往亞洲、南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國家的若干其他新興市場，預期未來數年該等地區的芒硝需求將會輕微增長。隨着該等地區日趨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芒硝的需求將會增加。

芒硝產品一直用於輕工業及化工行業。該等傳統下游行業仍然會是芒硝的主要需求來源。

按工業用途劃分的特定需求分析如下：

洗滌劑

芒硝為洗衣粉及粉狀洗潔精的助劑，最高可佔洗滌劑的60.0%。洗滌粉佔整體芒硝需求約40.0%，一直是全球芒硝的最大市場。總體而言，洗滌產品市場已飽和，故芒硝的消耗量將隨洗滌產品生產商的配方改變增減。芒硝漂白、無腐蝕性及中性pH值，為良好的添加劑。洗衣粉方面，芒硝為最適合的惰性填料，並無可取替芒硝的有效代用品。然而，不含芒硝的液體洗滌劑可代替洗衣粉。

亞洲、南美洲及中東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對洗滌劑的需求正不斷增長，且由於更多消費者開始使用洗衣機，預期洗滌劑需求會保持強勁。在墨西哥，越來越多人使用洗衣機並購買含芒硝洗滌劑，因此需求殷切，而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發展成熟市場的需求短期內應會保持平穩，亦有可能減少。現時全球經濟下滑，增長預測大幅調低，估計至二零一零年經濟方有機會復甦。

紡織品

紡織業方面，芒硝用於布料纖維染色，將芒硝加入染液，令染料從溶液滲入布料纖維，直至染成適合的顏色，而芒硝添加比例可控制染料的吸收率。大多數染色過程對pH值及鋅含量的反應相當敏感，芒硝pH值須介乎6.5至8.0，而鋅含量極低。與氯化鈉等同類產品

不同，芒硝不會侵蝕染色過程所用的不銹鋼容器。由於加工系統主要使用不銹鋼容器，故上述侵蝕問題對紡織業意義重大。大部份染色設備製造商的產品保證均指定要採用硫酸鈉而非氯化鈉，如使用氯化鈉則製造商的保證不再有效。只要紡織生產設備生產商繼續採用不銹鋼作為設備材料，硫酸鈉仍會是行內的首選。倘若日後設備的種類及原料有變，則或會使用硫酸鈉或若干其他產品進行布料染色。鑑於上述原因，芒硝於可預見將來被取替的風險較小。由於紡織品製造商紛紛遷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如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非洲，故此美國及西歐的紡織業對芒硝的需求日漸減少。因此，預期前述地區紡織業務對芒硝的需求增加會使芒硝消耗率上升。現時經濟下滑，增長預測大幅調低，估計至二零一零年經濟方有機會復甦。

玻璃

芒硝有助消除玻璃溶液中的小氣泡，防止玻璃熔液於精製過程中形成泡沫。玻璃業所用芒硝大部份用於生產平面玻璃。由於玻璃製造業對產品的鐵、銅及貴金屬含量有嚴格限制，故玻璃級芒硝需要低鐵含量及不低於99.3–99.7%的 Na_2SO_4 純度。芒硝為上述用途的最有效物質，被其他產品完全取代的風險相對較低。雖然曾以鈉塵及硫酸鈣取替芒硝，但效果不佳。建築及汽車行業的盛衰大大影響玻璃行業及其芒硝用量。此外，芒硝需求亦受玻璃回收率影響。

目前，美國樓市的新建造工程大幅減少，北美的汽車製造業亦陷入衰退，預期芒硝消耗不會增加，因此短期內玻璃行業對芒硝的需求應會減少。然而，中國汽車銷量一直增長（儘管增長速度放緩），維持芒硝的消耗量。西歐的玻璃行業一直穩定，預計短期內仍然穩定。

紙張及紙漿

八十年代初，芒硝主要用作製造牛皮紙，惟用量已減少。牛皮紙即厚咭紙及雜貨袋的厚重啡色紙。製造牛皮紙漿的過程中，芒硝經化學分解成硫化物，成為紙漿的活性成份。過往對天然芒硝的需求下降乃由於來自二氧化氯（亦是用作紙漿及紙張業的漂白劑）生產過程產生的合成芒硝供應增加。然而，鑑於使用含氯漂白化合物對環境的影響，預期未來三年的天然芒硝需求將輕微增加。

市場上亦開始使用乳化硫及燒鹼（氫氧化鈉）代替芒硝。最近若干加拿大牛皮紙廠結業，美國牛皮紙公司的產量因而增加。倘中國能源成本上升，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包裝塑料勢必減少，而對用於包裝的牛皮紙袋需求則會增加。

行業概覽

牛皮紙漿產量過往幾年持續輕微上升，而近期在德國亦開設了幾家新牛皮紙廠。由於整體市場規模不算太大，故該領域的消耗量變化對全球芒硝消耗影響不大。

食品及醫藥

芒硝有輕瀉及消炎作用，因而用作多種飼料及藥物的材料。芒硝亦用於食物染色劑，作為飲料、克羅格牌發粉與藥水（例如 Aquacare 及 Aspercreme）的增味劑。藥用芒硝在中國尤其普遍用作輕瀉及消炎藥。藥用芒硝的 Na_2SO_4 純度須不低於99.0%。食品及藥品生產的質量控制標準嚴格，通常由政府機關認可、規管及緊密監督。符合生產標準並取得適當證書的公司方可加入食品或醫藥市場，且一般可收取較高價格。

其他用途

芒硝的其他用途包括製造地毯清新劑、澱粉、陶器、印墨、磺化油、合成海綿及獸藥，亦用於化學原料的生產程序。該等用途的消耗量相對較小，預期不會大幅增長。

新用途

芒硝一直試用於處理煤炭，以減低燃煤電廠的保養成本。由於中國及美國為最大煤炭消耗國，故此倘芒硝可普遍用作處理煤炭，則芒硝的需求會因此增長。

在美國，芒硝亦試用作快乾水泥的添加劑，並且頗見成效。然而，新水泥添加劑的評估通常需要長時間測試，尤其須在冷凍環境進行測試，方可證明新產品可供使用。因此，迄今該用途的消耗量不高。

終端產品訂製服務

一般芒硝產品可另行按客戶的包裝及規格製造，迎合不同市場的需求。舉例而言，洗滌劑行業不僅需要普通白色芒硝，亦需要更具效能的大顆粒芒硝。有色芒硝粒子亦越來越受部份客戶歡迎。其他訂製服務包括為調整pH值及添加鈣與其他礦物作特別用途。訂製產品有優良的化學及物理特點，可以較高的平均售價銷售。

競爭與定價

由於全球並無其他芒硝生產國家擁有足以在亞洲及南美洲市場競爭的產能、生產成本架構或運輸優勢，故此於可見將來，中國將成為該等市場的芒硝主要生產國及供應國。在中國以外的芒硝主要國際生產商有西班牙的 CRIMIDESA 和 Minera de Santa Marta, SA、美國的 Searles Valley Minerals 與 Copper Natural Resources、墨西哥的 Quimica del Rey SA de CV、土耳其的 Alkim AS 以及加拿大的 Saskatchewan Mineral 與 Millar Western Industries，惟大部份主要供應當地市場。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合成芒硝純度不及天然芒硝。合成芒硝是次級副產品，生產取決於若干其他主要化學生產程序，生產成本通常不高，甚至極低。如運送方便且足以滿足指定終端應用要求，則客戶一般會使用合成芒硝。合成芒硝的產量一般較為穩定，對天然芒硝市場影響應無改變。

洗衣粉、紡織品、玻璃及紙張和紙漿等芒硝的傳統市場皆已發展成熟，主要以價格競爭。因此，客戶會偏向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可靠的芒硝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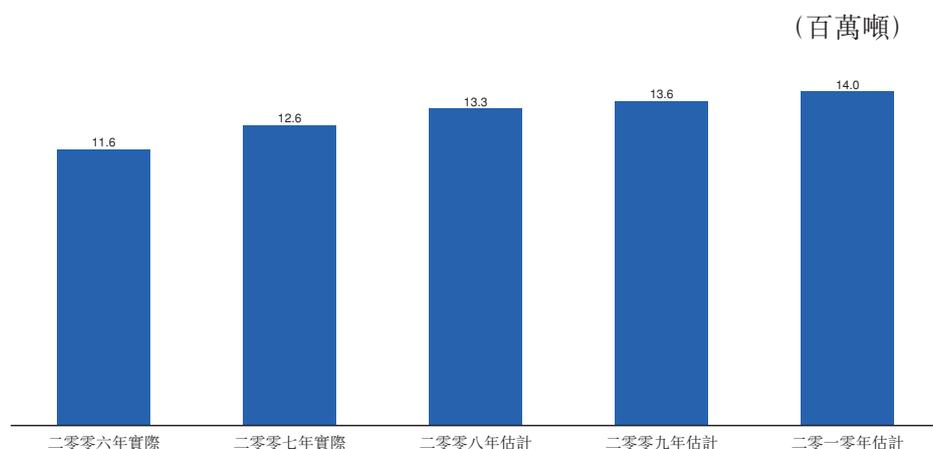
芒硝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買賣，故此芒硝產品並無最終或期貨市場讓生產商、消費者及經營商可設定官方或結算價格。

芒硝的定價取決於行業供求、產品規格獨特性及生產與運輸成本，亦視乎級別及包裝成本而不同。整體而言，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芒硝的全球平均售價一直保持穩定。

全球市場預測

整體而言，全球若干地區的芒硝消耗量增長一直強勁。然而，近期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預期未來兩年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對洗滌劑、紡織品及玻璃的需求增長會放緩，芒硝在該等地區的消耗量僅會輕微增長。長遠而言，該等地區的芒硝市場預計至二零一零年方有機會復甦，而估計北美及歐洲增長輕微，甚至並無增長。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全球天然芒硝消耗量：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中國芒硝行業總覽

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蘊藏量，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及出口國。由於 Behre Dolbear 所收集資料來自政府資料、芒硝行業公司年報、參考書籍及工業礦物和化學期刊的文章等多個來源，故本表所用詞語「蘊藏量」及「資源」屬概括性詞語，與該等術語慣常採用的指定國際標準及／或分類系統及／或用途並不完全一致。

中國的鈣芒硝蘊藏量

中國鈣芒硝蘊藏量的特點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鈣芒硝總蘊藏量(按芒硝產量計算)約為105億噸，佔全球總蘊藏量約88%；
- 鈣芒硝蘊藏量最豐富的省份為四川、青海、內蒙古、雲南、江蘇、湖北及湖南；
- 中國鈣芒硝蘊藏量逾80%屬於大中型規模；及
- 中國鈣芒硝蘊藏量的級別相對較高，而鈣芒硝礦石的 Na_2SO_4 平均純度約為24.3%，四川省的鈣芒硝礦石尤其優良， Na_2SO_4 平均純度高達34.7%。

中國的芒硝生產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中國是芒硝產品的主要生產國，約有200間生產商擁有天然芒硝生產設施，其中59間為主要生產商。

中國的芒硝產量絕大部份集中在四川省及江蘇省。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主要生產商的平均年產量介乎每間生產商30,000至550,000噸，而小型生產商的平均年產量介乎150至200噸。

過去十年，中國的芒硝產量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總產能增至每年超過12.1百萬噸。

中國的芒硝需求

預期傳統下游工業(例如粉狀洗滌劑、玻璃及紡織品生產)仍然會是芒硝的主要需求來源。

洗滌劑

目前，中國芒硝需求的37%來自洗衣粉生產。二零零八年粉狀洗滌劑行業所消耗的芒硝約為2.1百萬噸。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條件改善帶動，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芒硝消耗的年增長率將為2-3%。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粉狀洗滌劑在中國的零售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209億元。

玻璃

玻璃製造業的增長主要受中國建築及汽車工業所推動。二零零八年，玻璃製造業所消耗的芒硝約為0.7百萬噸，佔中國芒硝總需求約13.0%。預計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2%。

紡織品

二零零八年，紡織業的芒硝全年消耗量約為1.0百萬噸，佔二零零八年中國芒硝總需求約18%，預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增長率約為1-2%。

行業概覽

食品及藥品

Behre Dolbear 認為，中國現時藥品及食品級芒硝的消耗量每年介乎110,000至140,000噸，Behre Dolbear表示，若干報告預計至二零一四年的藥用芒硝消耗量可達400,000噸。

新應用的需求

中國的新芒硝應用範圍包括生產水泥產品、預先處理燃煤發電廠的煤及生產肥料與其他化學品。未來對芒硝的需求可能會因該等芒硝新用途發展而增加。

出口需求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芒硝出口國，二零零八年總出口量約2.6百萬噸。中國芒硝產品優質價廉，加上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使中國芒硝生產商在全球多個市場別具經濟優勢。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中國芒硝出口量複合年增長率為12.2%。近期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預計未來兩年的出口增長會放緩，複合年增長率維持2%。預期二零一零年的芒硝總出口量可突破2.7百萬噸。

巴西、印尼、韓國、菲律賓、越南、日本以及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為中國芒硝產品的主要市場。過去數年，芒硝在該等地區的需求一直增長。由於中國現時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中國可在受到甚少貿易限制的情況下將芒硝產品出口至其他同樣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國家。

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芒硝出口量：

中國天然芒硝出口量(按目的地國家劃分)

年份	巴西	印尼	大韓民國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日本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實際	0.07	0.14	0.18	0.08	0.07	0.13	0.07	0.59	1.35
二零零四年實際	0.16	0.19	0.19	0.09	0.08	0.13	0.06	0.70	1.59
二零零五年實際	0.25	0.26	0.18	0.07	0.08	0.16	0.08	0.89	1.90
二零零六年實際	0.33	0.26	0.17	0.08	0.09	0.16	0.70	0.93	2.00
二零零七年實際	0.41	0.23	0.16	0.10	0.10	0.16	0.70	1.03	2.24
二零零八年估計	0.45	0.27	0.15	0.11	0.07	0.23	0.08	1.25	2.61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行業概覽

競爭與定價

大部份中國芒硝生產商過往均全面或幾乎全部運用產能。由於多間國內生產商已宣佈提升產能計劃，預期國內競爭將會加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中國唯一設有年產能達1.0百萬噸單線生產設施的生產商，亦是全球第二大產能芒硝生產商。下表概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生產設施及總產能計算的中國五大芒硝生產商產能：

中國主要芒硝生產商	生產設施產能 (噸／年)	總產能 (噸／年)
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6百萬 0.5百萬 0.3百萬 0.3百萬	1.7百萬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1.0百萬 0.6百萬	1.6百萬
新禮化工有限公司.....	0.8百萬 0.6百萬	1.4百萬
洪澤銀珠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7百萬 0.2百萬	1.1百萬
洪雅青衣江化工有限公司.....	0.2百萬 0.8百萬	0.8百萬

由於海外供應商在中國市場經營的運輸成本相當高，故此預期中國的芒硝生產商不會面對海外供應商的重大競爭。此外，由於大部份海外生產商均運用全部產能生產，故此拓展國際市場須先行投放巨額資本擴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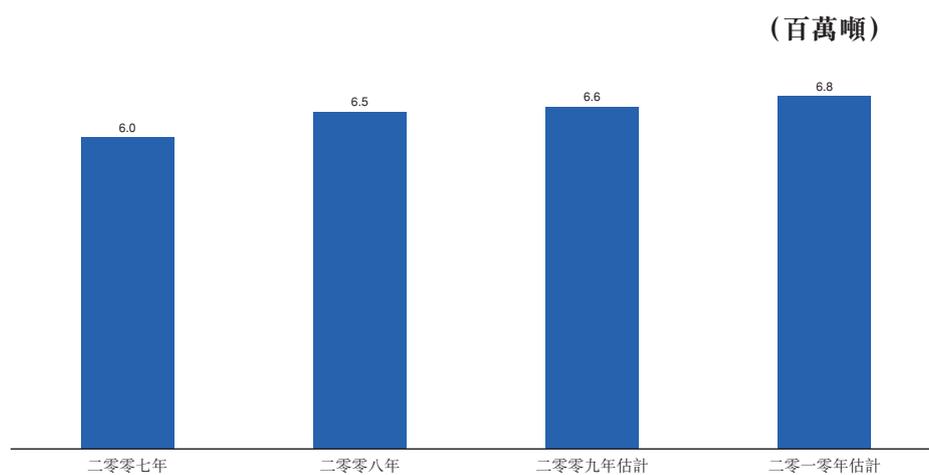
基於多間芒硝生產商正擴充產能，故短期內的價格即使上升亦不會大幅上揚。由於中國高產量生產商的數目眾多，加上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此不排除芒硝生產商會割價促銷以爭取市場份額。

中國市場預測

隨着過去七年中國經濟迅速穩步發展，國內芒硝消耗量平均每年按約16%的比率增長。然而，現在全球經濟下滑，國內主要傳統下游市場與多個新增應用範圍對芒硝的消耗量增長已逐步放緩。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對天然芒硝需求的過往預測：



資料來源：Behre Dolbear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便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經營。Top Promise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維京群島附屬公司 Rich Light 全資擁有。本公司透過 Top Promise 間接擁有川眉芒硝90.0%及川眉特芒100.0%權益。有關本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二年，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國有企業眉山芒硝當年在四川省眉山成立，於一九五三年改名為眉山芒硝廠。二零零一年六月，眉山芒硝廠轉為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川眉芒硝。二零零四年八月，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向信達、華融及眉山資產經營以公開投標方式收購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二零零五年三月，川眉芒硝90.0%股權由 Top Promise 收購，其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自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川眉芒硝控權權益以來一直為川眉芒硝最終控權股東。二零零七年六月，Top Promise 於四川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川眉特芒。索郎多吉先生自川眉特芒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最終控權股東。

本公司從事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現時分別透過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經營兩座鈣芒硝礦場及相關加工廠。有關本公司產品及開採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產品」及「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兩節。

以下為本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通過所持四川華拓的權益收購川眉芒硝的90.0%股權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川眉芒硝的芒硝產品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中心頒發產品認證
- 二零零七年二月 — 川眉芒硝的芒硝生產及有關管理業務取得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為進行全球發售，旭光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 二零零七年六月 — 川眉特芒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川眉特芒與牧馬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川眉特芒同意收購牧馬礦區的若干採礦權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廣濟礦場開始商業試產。商業試產根據眉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函件獲得批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續期，川眉特芒獲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商業試產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批准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收購可在牧馬礦場每年開採0.3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本公司的註冊商標「川眉」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川眉特芒獲得在牧馬礦場每年開採2.8百萬噸鈣芒硝及在廣濟礦場每年開採2.4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而川眉芒硝則獲得在大洪山礦場每年開採1.2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

公司歷史

本公司經營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川眉特芒。Top Promise 為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Rich Light 全資擁有 Top Promise。

川眉芒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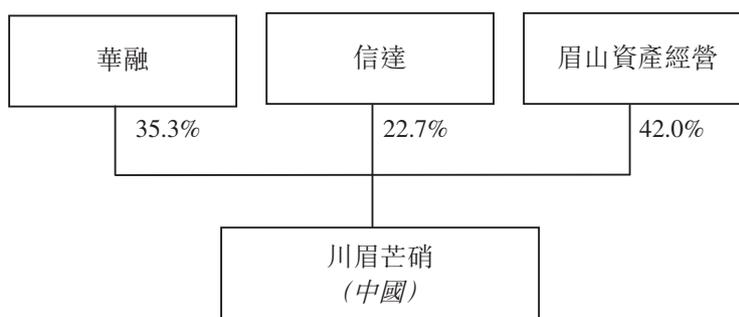
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眉山芒硝於一九五二年在四川省眉山成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眉山芒硝轉為眉山芒硝廠，由四川省工業廳直接管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根據眉山地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眉山地區勞動局及眉山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聯合發出的關於眉山芒硝廠轉制以資產置換職工國有身份的批覆及眉山地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設立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眉山芒硝廠獲准進行轉制，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由於眉山芒硝廠轉制而下崗的僱員獲准將再安置補貼投資於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而成為川眉芒硝的權益持有人。

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川眉芒硝及川眉芒硝的僱員權益持有人代表訂立的債權轉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華融及信達分別將川眉芒硝欠負彼等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債務轉換為川眉芒硝股權，由華融及信達持有。眉山資產經營受託代表僱員權益持有人管理股權及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批准該等債權轉換。該等債權轉換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時，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分別注資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6百萬元為僱員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分別佔川眉芒硝註冊資本35.3%、22.7%及42.0%。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眉山市工商局向川眉芒硝發出營業執照，川眉芒硝於該日正式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川眉芒硝於成立日期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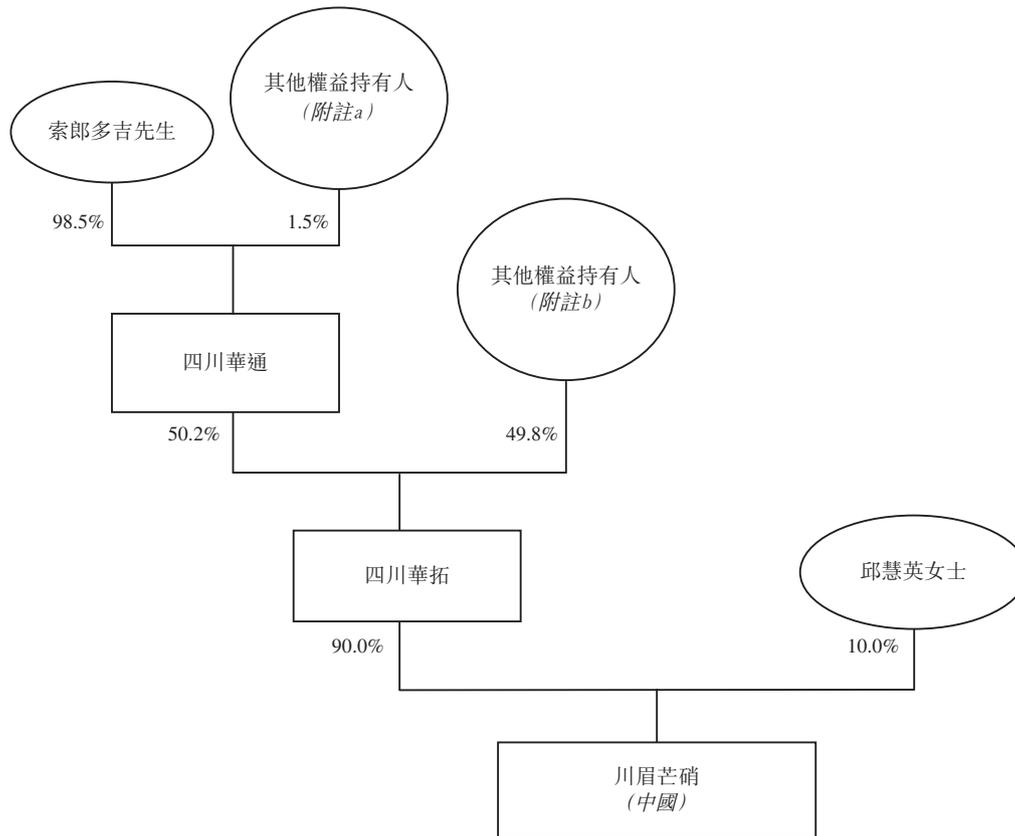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有關川眉芒硝全部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提案，川眉芒硝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同意以公開投標方式並以儲備價人民幣72.5百萬元（相等於川眉芒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80.6百萬元的90.0%）出售各自所持川眉芒硝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獨立第三方）訂立聯合投標協議，訂約方同意，倘彼等中標，則四川華拓將獲得川眉芒硝的90.0%股權，而邱慧英女士將獲得10.0%股權。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標。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及四川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1.6百萬元將川眉芒硝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四川華拓，超出儲備價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訂立確認書，訂約方同意四川華拓將獲得川眉芒硝的90.0%股權，而邱慧英女士將獲得10.0%股權。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其後同意調整出售川眉芒硝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數付清有關代價。四川華拓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所需資金。最初代價（人民幣81.6百萬元）及經調整代價（人民幣76.2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5.4百萬元，即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根據彼等股權的比例所分擔川眉芒硝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並已抵扣最初代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國有企業股權的代價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有關股權評估資產淨值的90.0%，惟並無禁止以低於企業註冊資本有關款項的代價銷售國有企業的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轉讓股權前，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實際繳足資本（人民幣129.5百萬元）相差人民幣12.6百萬元，而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根據彼等各自所持的川眉芒硝股權比例悉數繳足差額。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其中四川華拓注資人民幣127.9百萬元，而邱慧英女士注資人民幣14.2百萬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將川眉芒硝股權由國有企業轉讓予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為有效且符合一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已正式取得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

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時，四川華拓由四川華通擁有50.2%股權，而四川華通當時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98.5%股權。因此，索郎多吉先生為當時四川華拓的最終控權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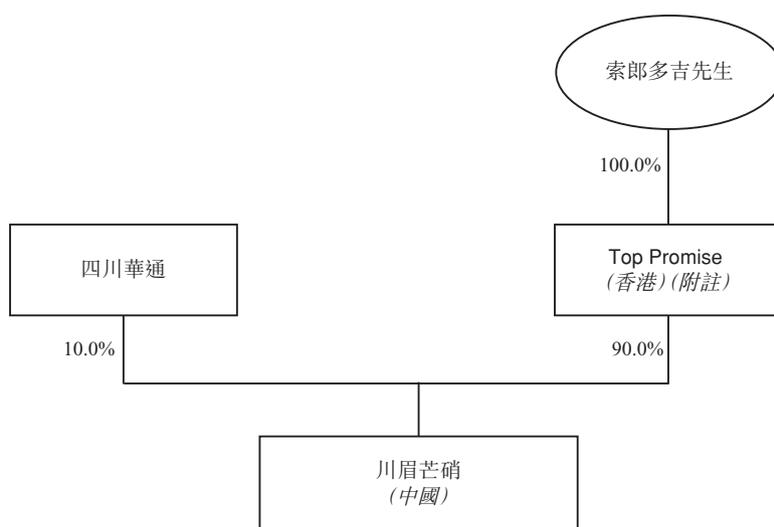
- 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股權後，四川華拓的控權權益持有人四川華通的1.5%股權分別由四名權益持有人四川富斯特、蔣世龍先生、自貢市月桂山莊賓館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通木業有限公司擁有約0.6%、0.6%、0.2%及0.2%股權。自貢市月桂山莊賓館有限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配偶歐曉梅女士控制，故屬關連人士。四川省華通木業有限公司分別由四川華通及索郎多吉先生擁有99.2%及0.8%權益，故屬關連人士。蔣世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向四川華通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後，四川富斯特成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股權後，四川華拓的49.8%股權分別由索郎多吉先生的配偶歐曉梅女士及其他公司與個人權益持有人擁有。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Top Promise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 Top Promise 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LC Capital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LLC Capital 由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Top Promis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LC Capital 持有。根據 LLC Capital 與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LLC Capital 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索郎多吉先生為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四川華拓與 Top Promise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華拓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4百萬元向 Top Promise 轉讓所持川眉芒硝90.0%股權。有關代價較四川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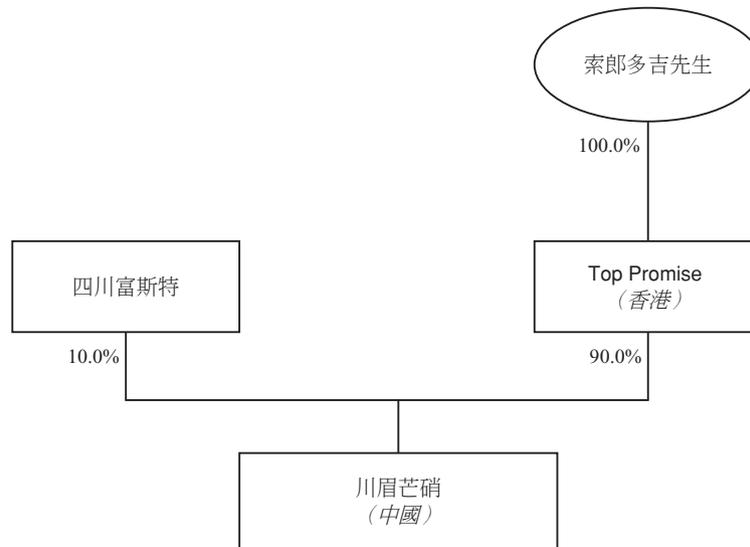
華拓支付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的原來成本人民幣68.6百萬元高出7.0%。同日，邱慧英女士與四川華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邱慧英女士與四川華通公平磋商後，邱慧英女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百萬元向四川華通轉讓所持川眉芒硝10.0%股權，有關代價較邱慧英女士支付收購川眉芒硝10.0%股權的原來成本人民幣7.6百萬元高出7.1%。該等股權轉讓完成時，Top Promise 及四川華通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四川省商務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該股權轉讓，川眉芒硝自此合法有效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Top Promise 的股本由 LLC Capital 以信託形式代索郎多吉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四川華通與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華通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百萬元向四川富斯特轉讓所持川眉芒硝10.0%股權，該代價乃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四川華通自邱慧英女士收購有關股權而支付的全部代價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時，Top Promise 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四川富斯特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及進／出口真絲及防輻射、阻燃纖維合成產品。四川富斯特由中國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陳鋼先生、劉軍先生及張勇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股權。四川富斯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川眉芒硝10.0%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除四川富斯特向川眉芒硝授出的人民幣2.2百萬元免息貸款以外，四川富斯特與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四川富斯特與川眉芒硝並無為人民幣2.2百萬元貸款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董事確認川眉芒硝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四川富斯特悉數償還人民幣2.2百萬元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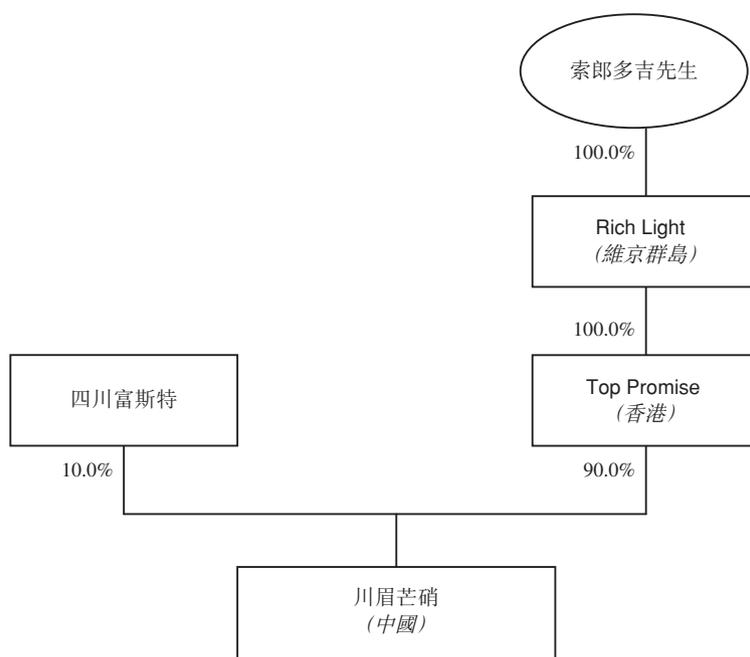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Rich Light 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1股 Rich Light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OIL Officers Limited，而 OIL Officer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將該一股 Rich Light 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鄒栩女士。獨立第三方 OIL Officers Limited 為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Rich Light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的初步認購者。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並獲發行及配發7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故此，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擁有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分別佔 Rich Light 已發行股本80.0%及20.0%。根據索郎多吉先生與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Rich Light 按面值自 LLC Capital 收購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完成時，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Rich Light 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徐亞平先生按面值向張大明先生轉讓2股 Rich Light 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Rich Light 由鄒栩女士及張大明先生分別持有80.0%及20.0%股權。根據張大明先生及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張大明先生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兩股 Rich Light 股份。索郎多吉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收購川眉芒硝的控權權益時，該公司已運作一段長時間，索郎多吉先生當時並無發現任何即時發展機會。為行政之便，透過數名獨立第三方及張大明先生（關連人士）設立信託安排以持有 Top Promise 及 Rich Light 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底，索郎多吉先生於廣濟及牧馬礦區物色數個可作主要投資及擴充機會的項目，與川眉芒硝的營運相輔相承。二零零七年，為擴充安排信貸，貸方要求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就該等信貸安排以彼等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索郎多吉先生因而解除該等信託安排，以成為 Top Promise 及 Rich Light 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從而可與其他股東向貸方提供額外的保證，包括 Nice Ace 所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信貸安排解除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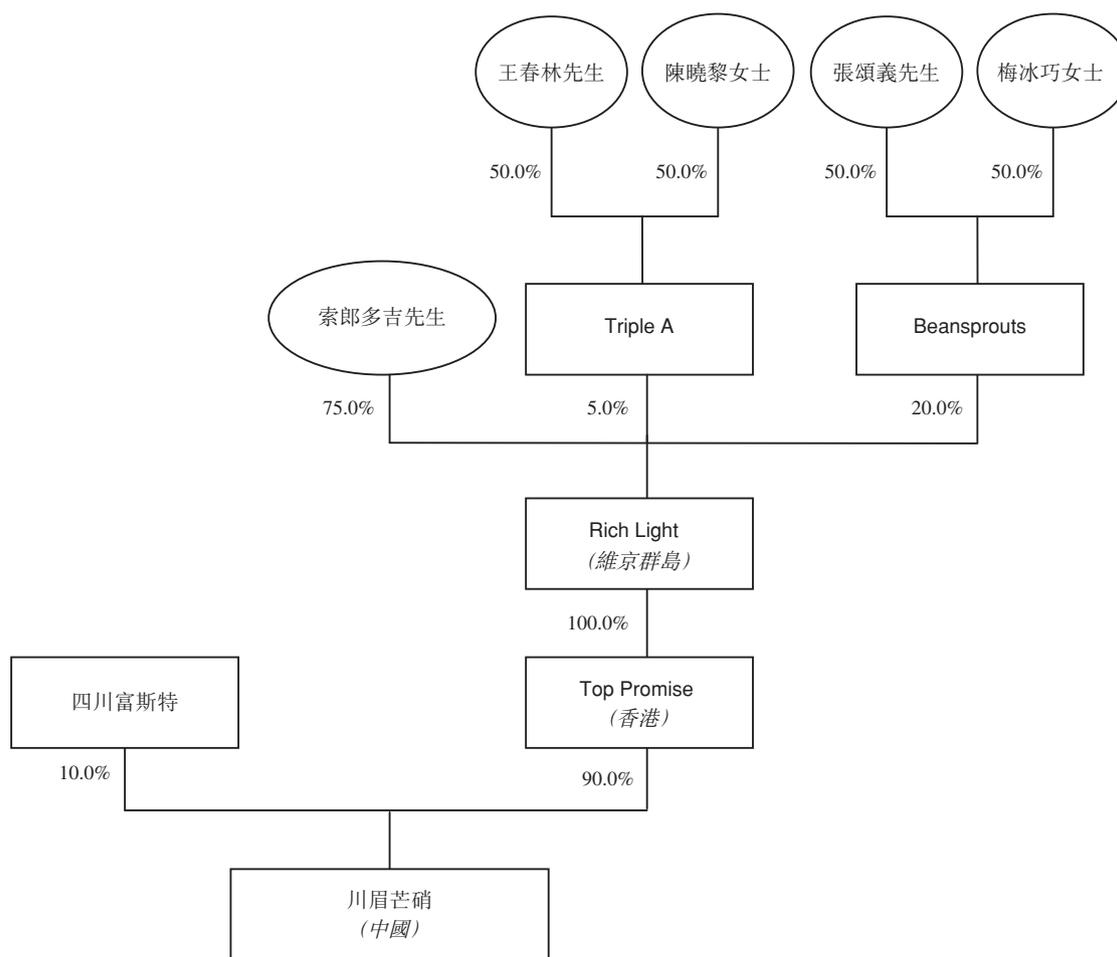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Rich Light 按面值分別向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配發及發行65股、5股及20股股份。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時，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分別持有 Rich Light 75.0%、5.0%及20.0%股權。

Triple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由於王春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與陳曉黎女士均為關連人士。

Beansprouts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由於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彼與梅冰巧女士均為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川眉特芒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為29.5百萬美元，全部由 Top Promise 以現金注資。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川眉特芒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Top Promise 通過決議案修訂川眉特芒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由29.5百萬美元增至50.0百萬美元，而總投資額增至90.0百萬美元。根據四川萬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Top Promise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新增資本20.5百萬美元。

重組

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重組。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旭光然後收購 Rich L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川眉芒硝成為旭光透過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旭光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i)向 Chapel Nomine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隨後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Nice Ace；及(ii)按面值分別向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該等轉讓完成後，Nice Ace、Triple A及五豐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75.0%、5.0%及20.0%權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按面值轉讓2,000股股份予亞洲煤層，而五豐行按面值將20,000股股份轉讓予Mandra Mirabilite。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Triple A、亞洲煤層及Mandra Mirabilite分別持有本公司73.0%、5.0%、2.0%及20.0%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及Beansprouts分別按面值向旭光轉讓75股、5股及20股Rich Light股份。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Rich 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按面值向AAA Mining轉讓5,0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Mandra Mirabilite分別持有本公司73.0%、5.0%、2.0%及20.0%股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五豐行按面值向Beansprouts轉讓所持全部亞洲煤層股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eansprouts持有亞洲煤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公司名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將五豐行轉讓予夢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按面值向Mandra Esop轉讓30,4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Mandra Esop分別擁有本公司73.0%、18.0%、5.0%、2.0%及2.0%股權。

同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Mandra Esop轉讓30,4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及Mandra Esop分別擁有本公司73.0%、18.0%、5.0%及4.0%股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根據Nice Ace、OSSF Capital與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購股協議以代價10百萬美元出售26,600,000股股份予OSSF Capital。該出售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Mandra Esop及OSSF Capital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3%、18.0%、5.0%、4.0%及1.7%股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上市後，索郎多吉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維持不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川眉芒硝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全部重要業務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由川眉芒硝董事會連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川眉芒硝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大明先生、李旭東先生及鄧憲雪女士等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大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川眉芒硝的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除川眉芒硝總經理職位外，張大明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

李旭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川眉芒硝董事。

鄧憲雪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川眉芒硝的財務總監。

於營業紀錄期間，張大明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連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於上市後亦維持不變。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

- 祝季敏先生 — 祝季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祝先生先後擔任採礦設施副主任、採礦設施主任、信息部副主任及營業部主管等不同職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祝季敏先生為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礦場及與芒硝生產有關的技術開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祝先生亦擔任川眉芒硝的總監。二零零六年二月，祝季敏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會主席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採礦主管。
- 李春先先生 — 李春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出任技術顧問。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李春先先生擔任川眉芒硝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
- 苟興無先生 — 苟興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加入川眉芒硝，先後出任生產部門副主管、副廠長、總經理助理及廠長。二零零四年八月，苟興無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
- 李洪清先生 — 李洪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川眉芒硝，曾任操作主管、總管及芒硝廠房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李洪清先生獲委任為芒硝廠房廠長，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部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產總監。
- 劉啟儒先生 — 劉啟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先後擔任副礦場主任及礦場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劉啟儒先生先後擔任生產技術部主管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劉啟儒先生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及廣濟項目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
- 曹斌先生 — 曹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川眉芒硝，最初擔任銷售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斌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自此負責川眉芒硝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

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川眉芒硝董事會結構有變，但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變動乃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修訂川眉芒硝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成董事會董事數目的規定及川眉芒硝權益持有人變動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川眉芒硝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及應用指引第3號第2段有關管理層連貫性的規定。

信貸安排

主要為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廣濟礦場與牧馬礦場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作為融資代理兼擔保代理的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代表貸方)簽訂信貸協議。各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五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根據信貸協議提取63.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美元。根據信貸協議，應付利息的年利率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i) 4.0% (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信貸協議，包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等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間)或(ii) 2.5%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根據信貸協議，倘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本公司須償還該貸款的指定款額。倘(i)控制權有變(包括索郎多吉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不再持有若干百分比的本公司股份)，或(ii)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各貸方亦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如有)與2%溢價。本公司有權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後隨時向貸方償還不少於5百萬美元而為1百萬美元完整倍數的款項。倘本公司於信貸協議日期後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收取的款項淨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是次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65%，則本公司亦須強制向貸方償還部份尚欠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與違約金(如有)。餘額會轉為年利率13.5%且須到期清償的一年期貸款。請參閱「一上市後修訂」。

認股權證

為達成信貸協議提供融資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規定，在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約63.9%股份的控權股東 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如行使可獲發行本公司7.5%全面攤薄股份。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尚有如行使可獲發行本公司約7.4%全面攤薄股份的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根據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購買權及認沽權(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

- **購買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最多購買合共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本公司全部股本(不包括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7.4%權益的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001美元。Nice Ace 可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履行上述責任，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指明 Nice Ace 不可行使該選擇權，則 Nice Ace 不可行使上述選擇權。
- **認沽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要求本公司購買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沽價乃參考每年回報率16%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文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A)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該日前並未進行，則至信貸協議的首個取款日期起計60個月；或(B)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該首個取款日期起60個月或之前進行，則(i)至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屆滿起計60個月；或(ii)倘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則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60個月內行使。請參閱「附錄八一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111,99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自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實際價格為零。請參閱「附錄八一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故上述購買權已失效。上市後，上述認沽權亦將失效。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4.17條評估認股權證公平值。

抵押及擔保

本公司妥善履行信貸協議的責任由以下抵押及擔保作保證：(i)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ii)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iii)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iv)旭光以 Rich Light 股份作抵押；(v) 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作抵押；(vi) 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作抵押；(vii)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作抵押；(viii)轉讓 Top Promise 所欠旭光的貸款；(ix) Top Promise 所欠索郎多吉先生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x)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及(xi)抵押 Top Promise 的賬款。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訂立貸款協議，陽光投資基金向 Top Promise 提供145.0百萬港元的海外貸款，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就該等海外貸款訂立後償及指讓契據，作為信貸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額外擔保。經貸方同意，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以陽光投資基金提供的海外貸款所得款項償還欠索郎多吉先生合共137.8百萬港元的債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作為擔保代理)以 Nice Ace 為受益人簽訂部份解除契據，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解除 Nice Ace 26,600,000股股份的抵押。其後，有關股份於同日出售予 OSSF Capital。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及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陽光投資基金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抵押；Top Promise 的賬款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於上市後仍然有效。並無根據貸款安排給予陽光投資基金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契諾

信貸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當中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下表載有所示期間的必要財務契諾：

截至以下日期的相關期間	綜合債務總額 對綜合 EBITDA 的比率不多於	綜合 EBITDA 對綜合利息開支 的比率不少於	綜合債務總額 對資本總值 的比率不多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4.75:1	3.0:1	0.8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	4.25:1	3.0:1	0.8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3.25:1	3.5:1	0.70:1

此外，信貸協議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設立或容許抵押資產、收購新資產融資、轉讓、出租或處置資產或新增債務的能力。本公司過往曾違反若干上述契諾，主要是於首次提取貸款後的相關期間，本公司未能達到若干財務比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相關貸款人豁免該等違反契諾事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全數償還信貸協議的貸款後，信貸協議的限制將會解除。本公司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協議的部份未償還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

上述若干擔保文件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及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將於緊接上市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獨立第三方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本公司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Top Promise 的賬款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於上市後仍然有效。有關償還貸款安排及解除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擔保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及「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各節。

上市後修訂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欠貸方的尚未償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會於上市後轉換為實際年利率13.5厘且須到期清償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陽光投資基金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本公司抵押的香港及新加坡賬款及 Top Promise 賬款作擔保。此外，清償該貸款前，本公司不得新增任何海外借貸，而國內借貸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仍受信貸協議的財務及營運契諾規限，詳情請參閱「—財務契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與獨立第三方 Investec Ban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Investec Bank 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10百萬美元的18個月定期貸款融資作私人用途。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取全數貸款。根據該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以現金償還貸款。上市前，Investec Bank 無權要求償還款項或交付股份。本公司並非貸款協議訂約方，倘索郎多吉先生拖欠貸款，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貸款及／或發行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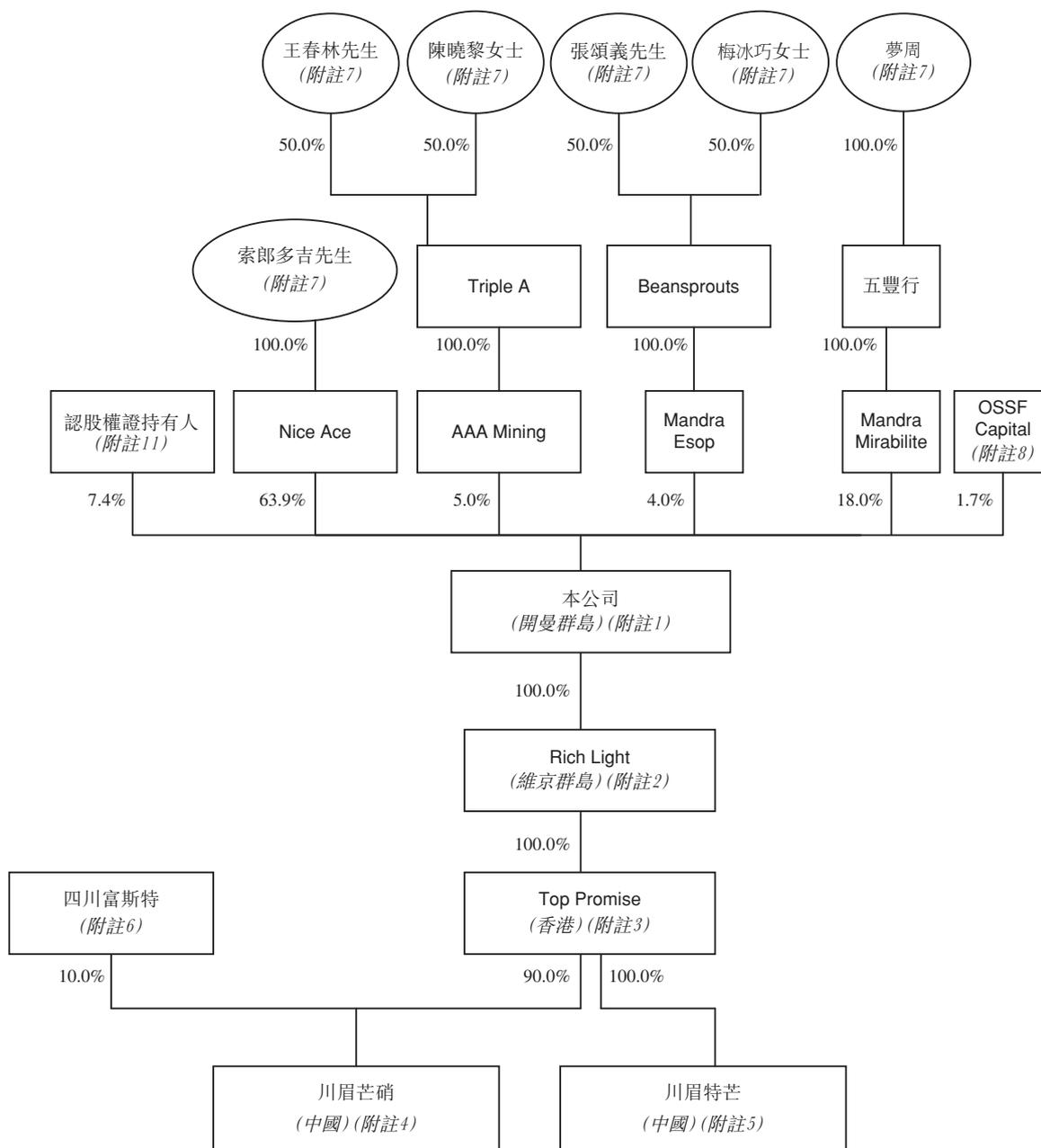
Investec Bank 於貸款協議確認該55,714,286股股份有六個月之一般禁售限制，倘於索郎多吉先生之禁售期內選擇收取55,714,286股股份，則索郎多吉先生須於該禁售期屆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股份。上述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或10.08條規定。

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55,714,286股股份代替償還10百萬美元貸款，則 Investec Bank 支付的每股實際價格約為1.4港元。會售予 Investec Bank 的55,714,286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股本約3.67%，而佔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未計及可能因行使(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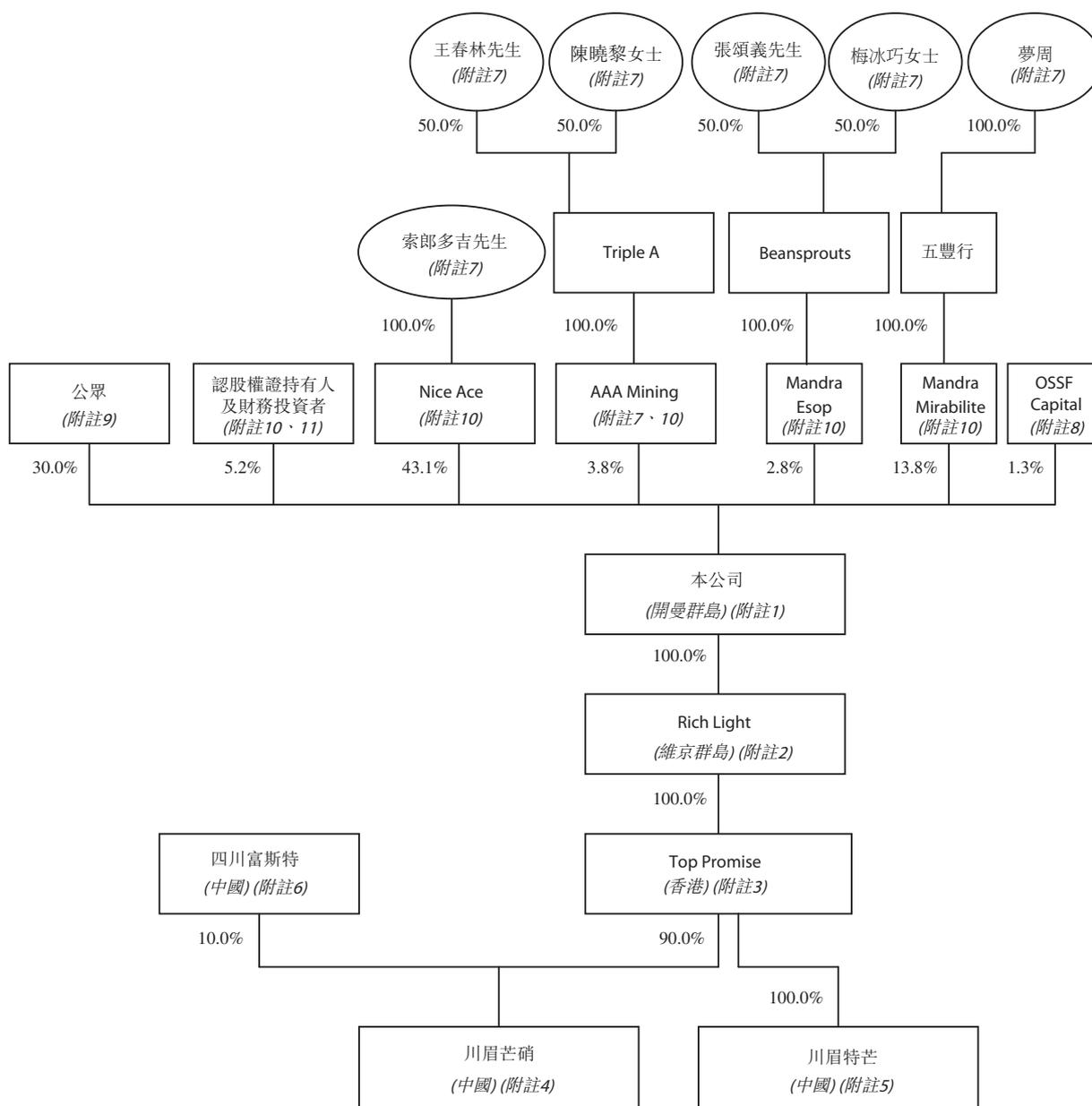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計及(1)可能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及(2)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之間的安排)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2. Rich Light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Top Promis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川眉芒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Top Promise 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擁有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當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Promise 擁有川眉特芒的全部股權。
- 四川富斯特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富斯特持有川眉特芒1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將透過 Nice Ace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約43.1%股權。Nice Ace 的股權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抵押予 Investec Bank。Investec Bank 僅於上市後方可能獲得55,714,286股股份代替現金償還貸款。

全球發售完成後，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將透過 AAA Mining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 Triple A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王春林先生及陳曉黎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持有本公司約3.8%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將透過 Mandra Esop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 Beansprouts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持有本公司約2.8%股權。

夢周為在香港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公司成員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配偶)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透過 Mandra Mirabilite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五豐行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五豐行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夢周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持有本公司約13.8%股權。

- OSSF Capital 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 STIC Shariah Co., Ltd. (作為 Oryx/STIC Korean Technology Fund LTD.P. 的一般合夥人)，持有 OSSF 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普通股及112,487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增至34.5%。
-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同意出售部份所持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售股股東持股總額將減至70.0%。
-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全球發售前111,993,6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出售合共12,989,000股股份。具體而言，根據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與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訂立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的若干參與協議及信貸違約掉期安排，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會(i)代表本身及財務投資者出售11,041,000股份以參與全球發售；及(ii)約於上市時以零代價向該等財務投資者轉讓本身代表財務投資者持有的49,811,4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各財務投資者將持有不超過1%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轉讓予財務投資者本公司董事概非上述參與協議或信貸違約掉期安排的訂約方。

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芒硝為製造化工和輕工業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主要用作洗滌粉的惰性填料，以及紡織及玻璃行業的助劑，而藥用芒硝則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

本公司現時經營兩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開採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本公司亦取得四川省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上述三個礦區合共約有57.2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鈣芒硝礦產儲量，而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的儲量品位高於國內平均水平。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採掘鈣芒硝礦石，在地底礦場生產芒硝溶液，然後泵到地面的生產設施，再加工製成芒硝。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開採及生產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擁有90.0%權益)及川眉特芒(本公司擁有100.0%權益)經營業務。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川眉特芒現時於廣濟礦區及將會在牧馬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4.9百萬元(流動資產人民幣299.8百萬元減流動負債人民幣654.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8.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須於一

業 務

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5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8,135噸普通芒硝及27,97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532,393噸普通芒硝、89,270噸特種芒硝及75,28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7,815噸普通芒硝、926,830噸特種芒硝及99,080噸藥用芒硝。本公司過往主要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現時主要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預期日後特種芒硝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會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4百萬元，而同期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平均售價則相對保持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平均售價」。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成功基於下列的綜合競爭優勢：

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在中國具主導市場地位

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芒硝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合併年產能為1.6百萬噸。大規模的芒硝生產需要充裕的優質鈣芒硝儲量、巨額投資及專業技術知識，均屬入行障礙。因此，本公司預期大型芒硝生產商的數目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相信大規模生產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控制成本。基於日後進一步擴充產能的計劃，本公司相信可繼續發揮作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且於中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的優勢。

累積豐富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兼具備研究及開發能力，致力開發新產品與用途及改良生產流程

本公司相信所積累的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可減少作為本公司所有芒硝生產設施主要能源的煤電的相關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為中國唯一獲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乃全球產能最高的單線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積累的芒硝生產專有知識是取得上述成就的關鍵。

本公司能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結合並應用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廣濟礦區生產設

業 務

施的設計及建造所使用材料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利用蒸發過程產生的蒸汽，相信較大洪山礦區的生產程序更節省能源。

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集中開發產品、開拓新用途及改良開採與生產技術。本公司有超過18年硃室水溶採礦經驗。迄今，本公司可商業生產約10種特種芒硝產品，亦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彼等對特種芒硝產品的需求。本公司亦與研究所等不同組織合作，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芒硝產品新用途，例如用於生產快乾混凝土，相信上述合作可使本公司集中開發高價值、高利潤的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專有知識是提高本公司藥用芒硝質量及本公司可按客戶指定規格生產多種特種芒硝的關鍵，而優質產品及具備為客戶訂製特種芒硝的能力，可促進較高價兼較高利潤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需求。

其中，本公司過往為發展於特種芒硝業務而進行研發。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特種芒硝發展報告，特種芒硝的生產設備及系統須符合嚴格規定，涉及的投資龐大。生產普通芒硝的管道、閥門、蒸發缸、鍋爐、烘乾槽及其他生產設備須提升技術，以達致更高的抗熱、抗壓及抗酸／鹼腐蝕性能。生產系統亦須引入若干其他設備以符合芒硝產品的特定物理及化學特性。作為中國特種芒硝行業佼佼者，本公司相信所掌握的有關技術及專有知識已領先於同業。

本公司的強大研發能力獲業內人士及政府稱許。本公司於四川省設有芒硝研發中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特種芒硝發展報告，本公司的芒硝研發中心是全國唯一獲省級政府認可的芒硝技術中心。

充足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

相信本公司於四川省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可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滿足現時及日後芒硝生產的需求。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四川省的鈣芒硝礦石儲量的平均純度為35%，中國鈣芒硝礦石的平均純度約為25% Na_2SO_4 ，而本公司儲量的平均純度則介乎34%至40% Na_2SO_4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的鈣芒硝礦產儲量均含量高、厚度大且雜質少。依照 JORC 準則，本公司的三個礦區擁有約57.2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此外，本公司的鈣芒硝礦石含量以鈣為主，相比其他種類的鈣芒硝礦石，有利生產更高純度的芒硝。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能生產高純度芒硝產品，本公司各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較競爭對手為高，亦有利本公司研發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

品牌受下游行業推崇，且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

本公司品牌於中國下游行業享負盛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亦穩固。本公司以「川眉」牌生產及銷售的普通芒硝自一九九三年起獲評為「四川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

零零八年三月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藥用芒硝產品以「三蘇」品牌銷售。

本公司相信所生產普通芒硝的質量在市場上首屈一指。本公司產品獲寶潔公司等跨國企業稱許及採用。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特種芒硝生產商，目前可生產約十種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彼等對芒硝產品的需求，加強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配合客戶的特別需求，因此享有市場聲望及地位，是不少客戶指定的芒硝供應商。

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

本公司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為全球主要的芒硝消耗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芒硝消耗量分別為6.2百萬噸及7.1百萬噸，佔全球消耗量約50.0%及51.6%。Behre Dolbear 預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芒硝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由於預期需求增長，本公司完成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1.6百萬噸。Behre Dolbear 表示，由於中國以及亞洲、南美洲及中東的其他發展中國家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洗衣機及洗滌粉，該等芒硝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獲得生產藥用芒硝 GMP 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中國藥用芒硝生產商。最近，中國多種食品及藥品引致嚴重疾病及致命事故，令社會日益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本公司相信，安全意識提高對本公司等已獲政府機構認證及批准生產藥用芒硝的生產商有利。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藥用芒硝年產能最高可達150,000噸。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前完成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建設及投入商業生產。

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設計成可生產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讓本公司可迅速配合芒硝市場的潛在需求變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芒硝產品用途十分廣泛，洗滌粉、紡織品、玻璃等各行各業及煤與水泥預加工等新用途均有需求。

經驗豐富並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財務總監朱本宇先生、採礦主管祝季敏先生、總工程師李春先先生、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苟興無先生與生產總監李洪清先生，具備多年中國採礦行業經驗，是本公司較國內外芒硝生產商優勝的因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逾10年中國採礦行業經驗，對於重點市場推廣、與業內主要經營者建立策略性業務關係、品質監控及嚴格成本監控有豐富經驗，亦了解中國的規管環境。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芒硝市場的領先地位，專注業務增長及推出更多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繼續擴大產能

為把握預期增長的機遇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芒硝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人民幣546.9百萬元收購採礦權、生產設備及採礦設施。牧馬礦區的擴充資金將以經營現金收入、內部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繼續物色收購機會，擴大芒硝儲量基礎

本公司擬收購更多優質鈣芒硝礦場採礦權，增加本公司芒硝儲量。本公司繼續精心挑選對象進行收購，爭取增長機會。本公司日後物色收購機會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目標公司的資源、儲量或採礦業務；
- 目標資源或儲量的數量、品位、開採成本及可持續性；
- 收購的財務成本及利益；
- 潛在目標在技術、專有技術、管理技巧及業務相容性方面的潛在協同效益；及
- 收購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持續經營的貢獻。

透過研發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致力成為業內最具成本效益的芒硝生產商之一，計劃通過投資先進技術及實行審慎生產原則，不斷提高成本效益。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生產工序的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五名顧問及33名採礦及芒硝技術人員。本公司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進行年產能1.0百萬噸真空芒硝加工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並開發特種芒硝生產系統，亦與其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改善本公司的水冷卻及循環利用系統。本公司亦就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與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協議。本公司的芒硝研發中心日後會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研發，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開發新產品及用途，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

本公司過往集中生產普通芒硝，最近已著手擴大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生產的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81.9%及75.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7.8%及70.7%；普通芒硝同期的毛利率則為32.0%及28.2%。由於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持牌藥用芒硝生產商，而本公司相信在特種芒硝生產方面有領先優勢，因此於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產品的國內市場面對的競爭有限。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其他芒硝生產商在質量及產量方面可與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媲美。此外，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產品的國內市場平均售價遠高於普通芒硝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用優質鈣芒硝礦石生產出高品質的藥用芒硝，加上中國日益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均有助本公司提高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最近，中國多種食品及藥品引發嚴重疾病及致命事故，令社會越發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本公司相信，安全意識提高對本公司等已獲政府機構認證及批准生產藥用芒硝的生產商有利。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用優質鈣芒硝礦石生產特種芒硝，加上可因應客戶要求訂製特種芒硝，以及終端客戶採用該等產品亦可降低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兼提高終端產品質素，均有助提高本公司特種芒硝的平均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藥用芒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開始試產特種芒硝，現可商業生產約10種特種芒硝產品。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特種芒硝產品，但市場反應理想，本公司已為二零零九年訂立超過0.6百萬噸特種芒硝的框架合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的市場不斷增長，且預期上述產品會越來越受市場重視。

除現有產品外，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計劃加強研發工作，開發新產品及芒硝產品的新下游應用。

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特種和藥用芒硝與普通芒硝以硫酸鈉的含量純度和特有物理及化學特性區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產品的銷量及收入與所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量(噸)	銷售收入	%	銷量(噸)	銷售收入	%	銷量(噸)	銷售收入	%
	(除噸及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普通芒硝.....	478,135	151,633	74.1	532,393	149,405	40.2	477,815	154,486	13.5
藥用芒硝.....	27,971	53,122	25.9	75,281	145,567	39.2	99,080	192,163	16.9
特種芒硝.....	—	—	—	89,270	76,558	20.6	926,830	793,705	69.6
總計.....	<u>506,106</u>	<u>204,755</u>	<u>100.0</u>	<u>696,944</u>	<u>371,530</u>	<u>100.0</u>	<u>1,503,725</u>	<u>1,140,354</u>	<u>100.0</u>

普通芒硝

據客戶表示，本公司的普通芒硝主要用於洗滌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洗滌粉行業使用普通芒硝作為惰性填料，玻璃行業使用普通芒硝為精煉工序輔助劑，而紡織行業使用普通芒硝為染色工序輔助劑。普通芒硝的質量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監管，而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符合國家標準GB-T6009-2003列明的行業標準。本公司現時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生產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478,135噸、532,393噸及477,815噸普通芒硝。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普通芒硝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74.1%、40.2%及13.5%。

雖然本公司預期會增加普通芒硝的產量，但由於藥用及特種芒硝產量會進一步增加，故此預期普通芒硝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短期內會降低。

特種芒硝

本公司按照客戶終端產品的規格自行設計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的特種芒硝產品包括中性芒硝(pH值6至8)、粒狀芒硝、特幼芒硝、高純度芒硝(純度高於99.3%)、低氯芒硝、低鈣及低鎂芒硝、特白芒硝、低鐵芒硝、有色芒硝及其他特種芒硝。據本公司所知，特種芒硝產品應用的行業一般與普通芒硝相同，特種芒硝可降低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普遍視為優於普通芒硝產品。例如，粒狀芒硝可省卻洗滌劑製造商的若干下游工序，中性芒硝的中性pH值可減少紡織品在染色工序受到腐蝕，故在高級紡織品加工中漸多採用。特種芒硝並無指定的行業標準。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在廣濟礦區生產設施試產特種芒硝，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售出89,270噸及926,830噸特

種芒硝，同期收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百萬元。待牧馬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落成後，本公司計劃增加普通及特種芒硝的產量。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為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1.0百萬噸特種芒硝的生產設施爭取更多訂單。本公司相信，特種芒硝產品需求會隨中國經濟環境可能改善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採取促進國內經濟增長措施而增加。例如，本公司認為，加快建設中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會增加水泥的需求，為本公司所研究作為快乾水泥添加劑的特種芒硝的大好商機。

藥用芒硝

藥用芒硝用於中西醫藥。藥用芒硝的生產程序有別於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僅於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生產藥用芒硝。據客戶表示，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現時，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所規定的價格上限每噸人民幣4,5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27,971噸、75,281噸及99,080噸藥用芒硝，出售藥用芒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25.9%、39.2%及16.9%。待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後，本公司計劃增加藥用芒硝的產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客戶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101,000噸藥用芒硝銷售合約及99,000噸藥用芒硝框架合約。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

概覽

本公司目前於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各經營一個地底礦場，兩者均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此外，本公司近期已取得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亦計劃於牧馬礦區使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展開有關礦區設計規劃準備工作的勘探活動，建設開採點的試驗礦坑及地下開採通道。上述勘探活動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有別於上市規則第18章所列的持牌開採活動。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的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為57.2百萬噸。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所載本公司儲量評估乃基於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的估計，並經由 JT Boyd 按照 JORC 準則審閱、重新分類及核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下表（數據摘錄自獨立技術

業 務

報告)提供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的鈣芒硝儲量及資源量資料。該表格所用技術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

本公司礦場	可銷售儲量 ⁽¹⁾			資源量 ⁽²⁾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探明	控制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大洪山礦區.....	15.3	4.1	19.4	25.5	6.8	32.4
廣濟礦區.....	12.4	8.3	20.7	20.7	13.8	34.4
牧馬礦區.....	5.8	11.3	17.1	9.7	19.4	29.1
總計.....	33.5	23.7	57.2	55.9	40.0	95.9

資料來源：JT Boyd

附註：

- (1) 可採儲量扣除開採及加工損耗後即可銷售芒硝產量。根據 JORC 準則，可銷售儲量分為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
- (2) 資源量的準確度較儲量低。「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用作礦藏資源測試的鑽孔間距為用作儲量測試距離之兩倍。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礦藏純度一般高於四川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平均數。此外，兩個礦場均含鈣芒硝礦石，其化學特性最適合生產特種芒硝。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區礦藏的平均純度介乎34%至40% Na₂SO₄，而中國的平均數約為25% Na₂SO₄。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用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礦藏上兩幅合共700,003.5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兩幅土地地底的礦產儲量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相當重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進行地底採礦活動毋須獲得其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中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採礦權持有人可以(但並非必須)因應生產需要申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礦區根據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的地底採礦活動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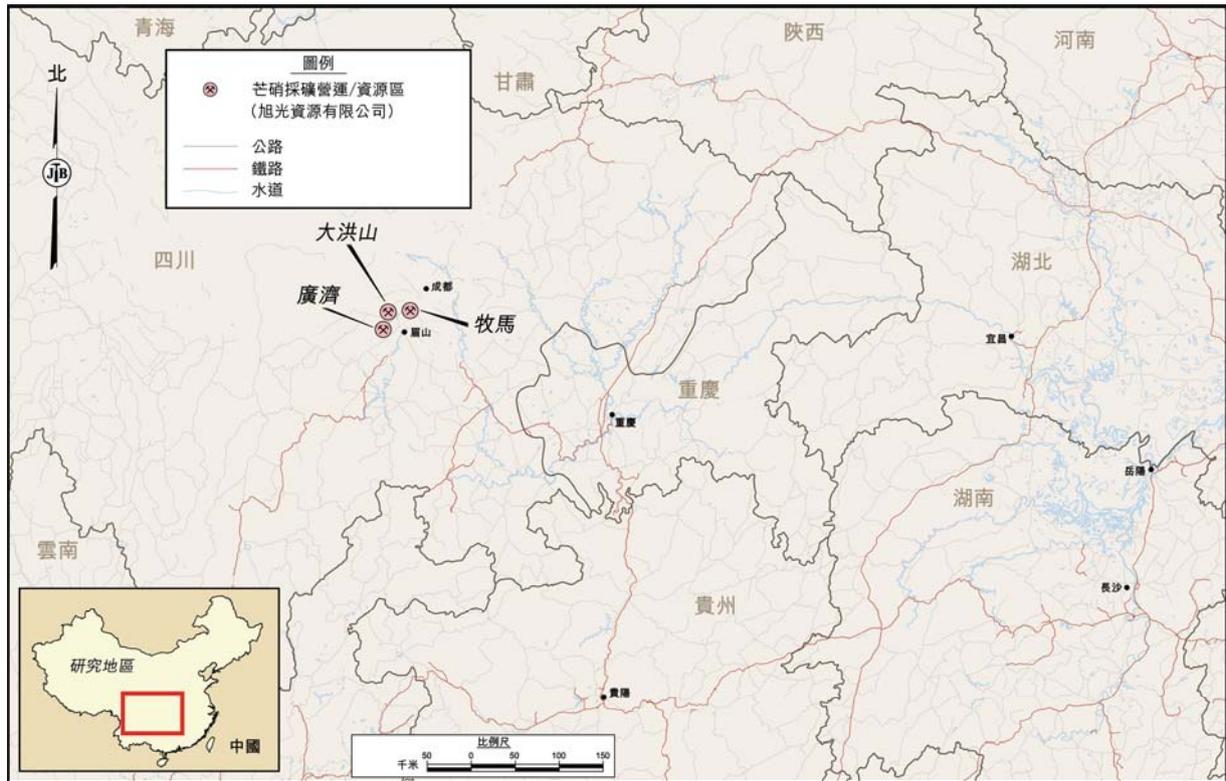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近期已取得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 JT Boyd 的資料，牧馬礦區礦產儲量平均純度為34%至36% Na₂SO₄。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牧馬礦區礦藏上一幅合共67,36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礦場使用年限

礦區	可銷售芒硝儲量 (百萬噸)	礦場年限 (年)
大洪山.....	19.4	32
廣濟.....	20.6	21
牧馬.....	17.1	14

資料來源：JT Boyd

下圖顯示本公司礦場的地點：



資料來源：JT Boy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座芒硝生產設施，年產能共1.6百萬噸。本公司於一九五三年開始在大洪山礦區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在廣濟礦區試產，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預期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竣工。

大洪山礦區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生產504,199噸、603,839噸及576,569

噸芒硝。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8%至40% Na_2SO_4 。大洪山礦區面積約3.7平方千米，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面20千米。本公司目前經營大洪山礦區的1號礦帶及2號礦帶。本公司大洪山礦場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計算，本公司的估計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為19.4百萬噸。本公司在收購川眉芒硝時已一併取得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川眉芒硝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付清。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已估價，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人民幣0.5百萬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總年產能為0.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利用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該設施設有裝機容量4.5百萬瓦的燃煤發電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大洪山礦區向萬勝鎮政府所租用集體土地上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不超過該等樓宇實際建築成本4%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13,2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擁有大洪山礦區礦產儲量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地下開採活動不會因欠缺礦產儲量直接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本公司的前身眉山芒硝廠因當時負責的管理層行政錯誤而未有取得大洪山礦區第1、2及5號芒硝生產線的項目建設批文、環境影響批文、環保竣工驗收批文、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然而，有關機關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不會因欠缺上述生產線的有關批文而遭罰款或其他處分。

在生產工序、作業參數、衛生條件及包裝要求方面，藥用芒硝與普通芒硝的生產有所不同，藥用芒硝的生產須在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無污染車間進行。

廣濟礦區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廣濟礦區的礦場面積約3.9平方千米，位於大洪山礦區西南方12千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根據 JT Boyd 的資料，廣濟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5%至40% Na_2SO_4 。本公司廣濟礦場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 估計廣濟礦區的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20.6百萬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1.0百萬噸，其設

業 務

計可通過改變生產工序及作業參數，既可生產普通芒硝亦可生產特種芒硝。該生產設施設有裝機容量7百萬瓦的燃煤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三月，東坡區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四川省川眉芒硝工業集中區項目投資合同書。根據協議，東坡區政府同意協助川眉芒硝於廣濟礦區建設、發展及經營芒硝生產加工廠。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取得於廣濟礦區建設採礦及生產設施所需的許可證，包括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動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眉山市環境保護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廣濟礦區試行商業生產，有關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函確認本公司可於廣濟礦區試行採礦活動。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試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與四川省國土資源廳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收購廣濟礦區的採礦權，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付清。其後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通知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代價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支付有關款項。二零零八年三月，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函確認本公司試產期間的運作符合工作安全有關規定。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亦收到四川省環境保護局有關本公司試產的批文。

雖然有上述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許可證與批文的情況下經營。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工作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興建廣濟礦場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關完成本公司廣濟礦區生產及採礦設施建設工程的若干檢驗及證書。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取得廣濟礦場的採礦權，亦取得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其他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在本公司獲授採礦權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同時，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以確認函的方式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因過往在廣濟礦區尚未取得採礦權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情況下經營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在並無取得採礦權及工作安全許可證(須先取得採礦權方可獲發)下經營，本公司或會遭勒令停產、交出收入及繳付巨額罰款。本公司未取得其他許可證及批文或會遭勒令停產及/或撤銷採礦權、許可證及經營執照。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鑑於本公司已取得試產批文，且考慮到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已取得採礦權及其他相關許可證、批文及確認函，本公司應不會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欠缺採礦權或其他相關許可證及批文而遭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於廣濟礦區所租用東坡區政府集體土地上15幢樓宇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不超過該等樓宇實際建築成本4%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64,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廣濟礦區礦產儲量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地下採礦業務不會因欠缺礦產儲量直接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牧馬礦區及生產設施

牧馬礦區面積約3.7平方千米，位於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縣武陽鄉。根據 JT Boyd 的資料，牧馬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4%至36% Na_2SO_4 。根據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牧馬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牧馬採礦權協議，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收購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本公司牧馬礦區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依照 JORC 準則計算，JT Boyd 估計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17.1百萬噸。牧馬礦區採礦權的總收購價由川眉特芒及牧馬礦業公平協定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雖然該收購價低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值，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上述採購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建成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位於牧馬礦區規劃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預期可通過調整生產程序及運行參數生產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因此，倘符合商業原則，本公司可靈活分配部份生產設施生產普通芒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於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批文及項目批文。本公司須於該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竣工後獲得竣工檢驗及環境保護批文並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亦須於投入商業生產起30日內取得GMP認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導致廣濟礦區與牧馬礦區採礦權的收購價差別的因素

儘管牧馬礦區比廣濟礦區的估計可銷售芒硝儲量較少，惟本公司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較收購廣濟礦區的出價更高，主要是由於：

1. 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0百萬元不僅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亦收購該礦區相關土地、設施及資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而廣濟礦區的採購價則僅包括採礦權價格。

業 務

2. 牧馬礦區較廣濟礦區更接近火車站及成都市，因此預期產品由牧馬礦區付運至客戶的運輸成本更低。

採礦權的續期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出，為期3.5年，年產能上限為1.2百萬噸。由於川眉芒硝的法律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內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重新發出大洪山礦區採礦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為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續期30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現有採礦權期限屆滿時尚有剩餘儲量，而礦區的地理狀況仍適宜商業採礦活動，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繳清所規定資源稅、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則本公司在現行採礦權屆滿時續期並無法律或程序障礙，惟本公司須於採礦權許可證屆滿前不少於30日遞交採礦權續期的申請。對於在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屆滿後仍具有儲量的礦場，本公司會適時提交申請採礦權許可證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一直能夠續期。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協議，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現抵押予恒豐銀行，作一年境內定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擔保，有關貸款每年以固定利率約6.1厘計息，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下表列出本公司採礦權許可證的詳情：

採礦權區	證書編號	現有採礦權 許可證授出日期	採礦權 有效期	採礦權許可證 續期日期	授權地區
大洪山礦區 ..	5100000820458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2號、 6號、7號及 8號礦帶
廣濟礦區	5100000810456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及2號 礦帶
牧馬礦區	5100000820457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2號及3 號礦帶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是根據申請者所申請的期限及認可中國認證機構所估計的芒硝總儲量釐定。本公司申請的採礦權有效期為法定最長期限30年。中國認證機構基於中國所用的估計準則及程序估計本公司礦場的芒硝總儲量，而該等估計已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核實。上述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及「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 — 礦場使用年限」。

業 務

經常費用及稅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支付資源稅、礦產資源補償費、礦物使用費及礦物購買價。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的有關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源稅.....	1,764	2,731	6,712
礦產資源補償費.....	120	122	142
礦物使用費.....	1.5	1.5	1.5

本公司生產每噸芒硝須支付人民幣4.0元資源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資源稅總額隨本公司的芒硝產量變化。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須每年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每平方千米獲准採礦面積須支付人民幣1,000元的礦物使用費。礦物購買價按獲批採礦權的估值釐定，一次或分六年支付。營業紀錄期間，資源稅計入銷售成本，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計入營運開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支付廣濟礦場的資源稅。然而，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因此廣濟礦場並無相關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由於牧馬礦區並未開始採礦業務，故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支付有關牧馬礦場的資源稅、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有關經常費用及稅項的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亦與相關地區與鄉鎮政府訂立採礦環境恢復承諾協議，就本公司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場的所有權支付環保風險抵押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經常使用炸藥。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使用炸藥須取得爆破作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包括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向處理與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發出的個人爆破許可證，由縣或市級公安局頒發。川眉芒硝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續領相關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亦持有所需個人許可證。自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月及十一月期間，川眉特芒的技術人員欠缺所需個人爆破許可證。川眉特芒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欠缺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於川眉特芒及其技術人員取得各自的爆破許可證前，川眉芒硝及其技術人員會代表川眉特芒及其技術人員進行爆破活動。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規定所有使用炸藥的公司均須取得地方公安局發出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而所有處理及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

均須持有個人爆破許可證。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亦規定公安部須另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該條例全面取代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列明公司及技術人員均須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各自申請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發出爆破管理辦法前已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發出的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仍然有效。

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已向眉山市公安局查詢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眉山市公安局表示，該局完成內部重組前不會頒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雖然無法確定眉山市公安局頒發單位爆破許可證的時間，但眉山市公安局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未能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乃由於該局行政延誤所致，且確認本公司使用炸藥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眉山市公安局乃頒發爆破許可證的主管部門。本公司認為，眉山市公安局發出該確認函乃基於(i)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ii)眉山市公安局為簽發爆破許可證及檢查本公司使用炸藥情況的主管部門；(iii)本公司已獲眉山市公安局東坡分局發出證書批准採購炸藥；及(iv)本公司進行大型爆破作業前已委派合資格安全分析師根據國家標準、法規及辦法評估本公司爆破作業設計的安全性，且獲確認本公司爆破作業設計技術上可行及安全可靠。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頒佈爆破管理辦法前，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毋須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雖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單位及個人爆破許可證，惟已遵守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及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發出的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純粹是由於當時尚未頒佈爆破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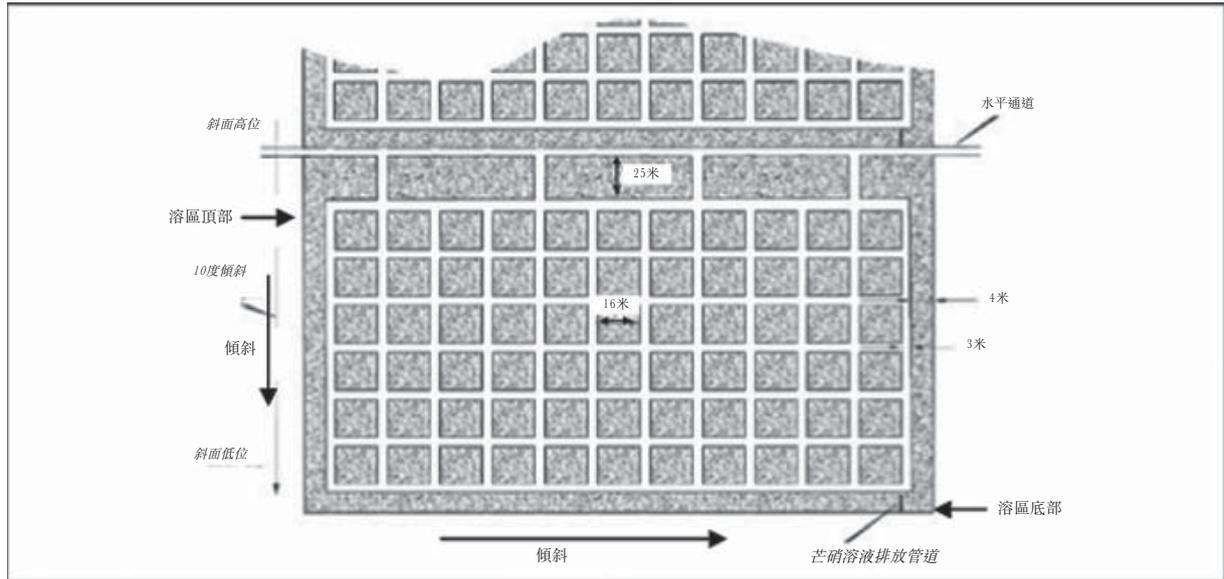
由於川眉芒硝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取得及續領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持有所需個人爆破許可證，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川眉芒硝於營業紀錄期間因自身需要使用炸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川眉特芒取得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獲得所需個人許可證，加上眉山市公安局已發出確認函，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川眉芒硝於川眉特芒獲得相關爆破許可證前代表川眉特芒使用炸藥及川眉特芒於營業紀錄期間因自身需要使用炸藥不會導致任何罰款或處分。本公司承諾(i)自公安部頒佈有關規則起遵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及(ii)倘日後本公司爆破許可證到期則不會使用炸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有45及25名持有相關個人爆破許可證的技術人員。

開採程序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首先將地底鈣芒硝礦區分成稱為生產溶區的狹窄區域，然後將每一溶區爆破將礦石炸成顆粒狀，再向溶區注水產生芒硝溶液，將溶液泵進生產設施生產芒硝。基本開採生產溶區的結構如下：

生產溶區圖示



資料來源：JT Boyd

生產溶區的設置

地底鈣芒硝礦區首先分為生產溶區。當完全建成後，每個生產溶區會具有9至10條的斜道及15條橫向的連接通道。每個溶區須開鑿約4,860米的通道。開鑿全部通路之後，便在溶區上方的角落裝上供水管道，而溶區下方的角落則會安裝抽水機。

鈣芒硝礦石經該等通路運至地面然後與水混和產生芒硝溶液。芒硝溶液會泵回地底進行硐室水溶採礦程序(詳情載於下文)。

爆破

建成生產溶區後，需要使用炸藥及雷管，於每個生產溶區進行數次爆破，每次爆破產生約200,000噸礦石。爆破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會由礦場的通風系統排走和稀釋。每次爆破需時約數天。

硐室水溶採礦法

將礦石及石頭碎裂後，將低濃度的芒硝溶液(波美度約7-8°)灌進溶區將礦石溶解。當芒硝溶液的濃度達到波美度27°時，會抽入礦場的芒硝管道系統輸送到地面。溶區可重灌

數次，每個溶區的作業年期為三至五年。可採鈣芒硝礦石的數量會隨時間而耗盡，當濃度降至波美度7°至8°時，會將溶液由完全開採的溶區轉送到較新的開採溶區。進行硿室水溶採礦時，由於水溶解度飽和，故此無法溶解的殘留物質會不斷累積填補原來溶區的空間。

本公司加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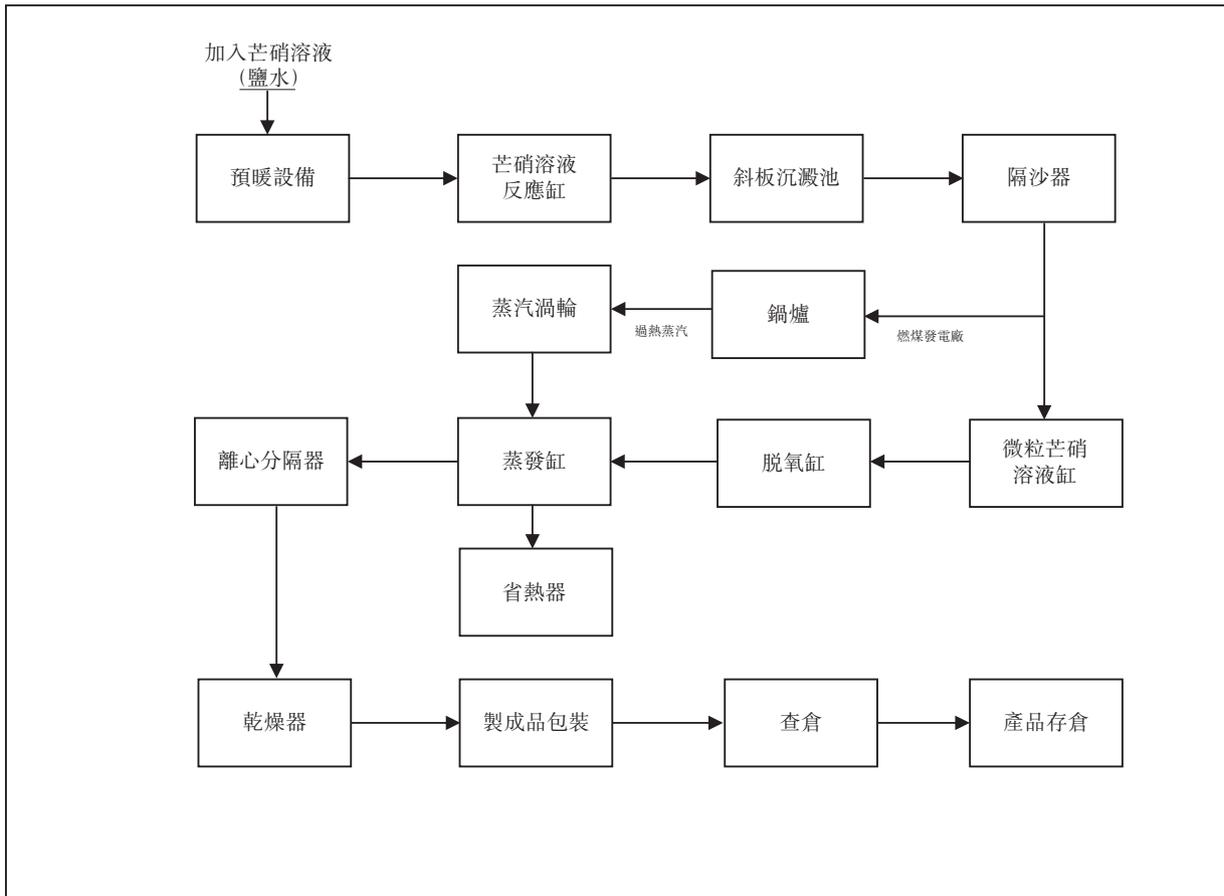
芒硝加工及芒硝生產

普通芒硝生產程序

芒硝溶液抽上地表面後會加熱然後泵入反應缸，跟反應劑(蘇打粉及苛性蘇打)混和除去鈣及鎂。然後，芒硝溶液會通過隔沙器成為更精煉的十水硫酸鈉，再使用真空系統將精煉芒硝溶液脫氧。

本公司連續使用五個蒸發罐進行硫酸鈉的濃縮工序。蒸發罐使用的熱能來自回收燃煤發電站蒸汽渦輪的熱能。本公司擬改進蒸汽系統，更有效進行熱回收而節省能源成本。經過蒸發罐後，產品會進行離心處理然後烘乾產生普通芒硝。

芒硝加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JT Boyd

特種芒硝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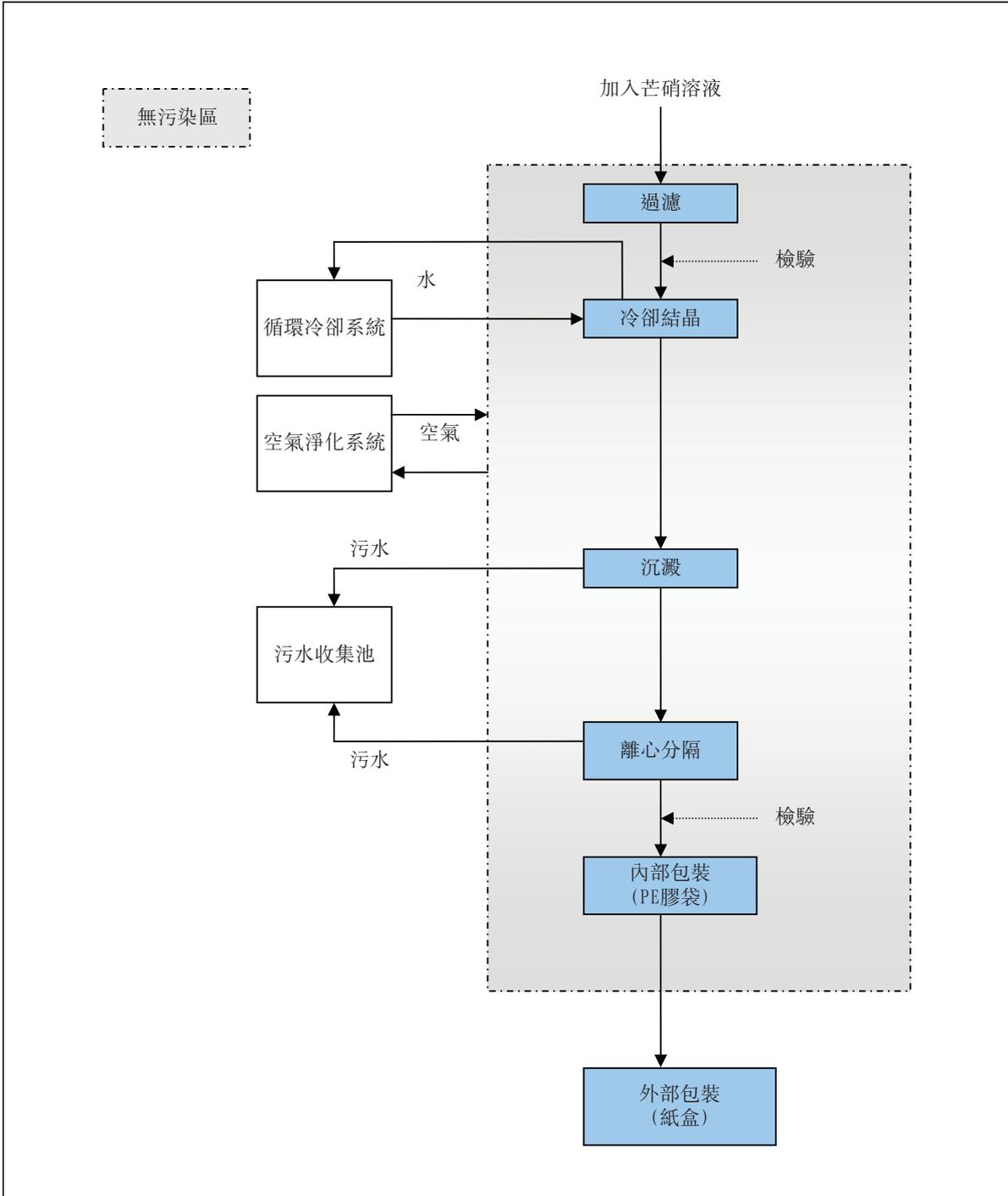
改變普通芒硝的生產程序及作業參數可生產特種芒硝。

業 務

藥用芒硝生產程序

芒硝溶液首先通過隔沙器過濾，直至純度達標。過濾後的芒硝溶液輸進低溫結晶器，在低於攝氏15°的恒溫下結晶然後利用離心器分隔結晶和多餘的水份。所得產物經質量檢測後包裝付運。

藥用芒硝的生產程序



包裝及分銷

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以雙層塑料袋包裝方便運送。填料後，會加熱封密內層塑料袋，再縫合外層。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一般以50公斤或1,000公斤的塑料袋包裝及出售。藥用芒硝產品採用無污染包裝，每袋1公斤，以每盒20袋出售。包裝好的芒硝產品隨後暫時存放於貨倉，再送交客戶或送往鄰近眉山火車站的倉庫。本公司產品通常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陸路或鐵路運送。

原材料及採購

煤

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燃煤發電站使用煤。發電後剩餘的蒸汽會用作加熱蒸餾塔。本公司向預期能夠以市價提供穩定可靠供應的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施所用的煤。本公司通常與煤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列明煤價範圍（按熱量含量計算），而實際售價按發出每月訂單當時的市價以及煤送達本公司生產設施後經本公司驗測得出的熱量含量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煤消耗量分別為221,000噸、296,000噸及583,000噸，同期的煤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煤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36.3%、37.6%及45.9%，是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最大的原材料開支。

電力

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用電大多由位於礦場的燃煤發電站供應，其餘電力需求則購自四川省電力公司眉山分公司。經過數個變電站後，電壓分別降低至36伏特供地下使用及220/380伏特供地面使用。本公司大洪山礦區有四台75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作為燃煤發電站的後備設施，廣濟礦區的生產設備亦有一台750千瓦後備柴油發電機。本公司計劃於開始商業生產前，在牧馬礦區生產設施興建一座燃煤發電站。

二零零八年二月嚴重雪災期間，本公司廣濟礦區的地底採礦設施的電力短暫中斷兩天。由於本公司同期的芒硝生產設施依靠本身的燃煤發電站供電，故此並無因上述電力中斷而蒙受損失。廣濟礦區的燃煤發電站全面投產後，現時本公司採礦及生產設施大部份的電力需求源自本公司的發電站，以公眾電網作為後備。因此，本公司相信日後電力中斷的機會極低。

用水

根據相關用水許可證，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開採業務的硐室水溶採礦及其他工業用水主要取自兩個水庫。本公司牧馬礦區計劃在當地河流取得所需的用水。採礦及

生產加工使用後的廢水從地底下回收作為鈣芒硝礦溶解液。工序過程中蒸發的水以鮮水補充。

包裝

包裝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13.8%、22.0%及16.9%。本公司的包裝成本絕對值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隨藥用芒硝銷量增加上升。本公司包裝成本的升幅主要與本公司藥用芒硝銷量相關。藥用芒硝由於以較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細小的包裝袋運送，故包裝成本較高。營業紀錄期間，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幅增加。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9.7%、39.4%及52.9%。該等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煤供應商、包裝物料供應商及藥用芒硝包裝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12.7%、8.9%及17.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煤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包裝物料供應商眉山東坡世紀紙箱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為煤炭供應商仁壽縣泰吉商貿有限公司。

設備

開採及生產芒硝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循環泵、蒸發池、離心器、鍋爐、烘乾槽床及發電機。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購買設備。本公司工程師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設計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技術小組負責監督生產線的組裝，確保整個生產程序的各獨立部件之間運作順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新設備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的新機器與設備採購自本公司的總承包商四川騰中。四川騰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旭東先生控制，因此屬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相信，將生產設備的運輸、安裝及整合交由總承包商處理更具成本效益。申報會計師確認，由於本公司董事確認四川騰中與本公司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且經核對其他機器與設備供應商的報價後，認為與四川騰中的交易按與其他機器與設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生產設備及系統並非總承包商專有，亦可自其他供應商或透過其他總承包商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與四川騰中訂立設備供應協議，為牧馬礦區營運供應若干設備及機器。該設備供應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已支付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的部份代價。然而，鑑於其後顯示該設備供應協議有效期應會超逾上市日期，屆時會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不妥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川眉特芒與四川騰中同意終止設備供應協議。

業 務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南溪南山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南溪南山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牧馬礦區業務製造、採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終止四川騰中的協議毋須支付任何賠償，而四川騰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川眉特芒悉數退還按金。請參閱「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iii)」。

有關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資本開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與承諾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資本支出」。

維修及保養

本公司按照設備製造商建議的時間表及程序定期維修及保養採礦及生產設施，亦按實際經營活動需要安排維修及保養。

管理資訊系統

本公司設有電腦資訊系統，可追查原材料採購、儲存、存貨以至銷售各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率的資訊管理系統能大幅提高整體表現。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本公司大部份芒硝產品在內地市場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總額分別約88.0%、98.7%及99.1%售予內地客戶，其餘則出口海外至澳洲、紐西蘭、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本公司出口銷售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退稅於二零零六年減少且於二零零七年取消，加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本公司所有出口銷售均為普通芒硝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2.8%、41.9%及45.0%。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之一成都藝兢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約7.7%、18.1%及23.3%。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73.4%、82.9%及71.9%。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有117名、93名及99名分銷商客戶。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芒硝銷售合同

本公司大部份銷售根據年度框架合同進行，通常會列明來年供應量及價格範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相信，與客戶（即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普通、特種及藥用芒硝產品的銷售合同主要條款大同小異。

本公司的銷售合同一般列明須提供符合客戶指定規格的芒硝產品，若產品規格不符則可能須調整價格、提供經濟賠償、中止或取消付貨甚至終止合同。訂貨前，客戶一般會提前通知本公司訂貨量。根據相關合同，本公司會向客戶運送產品或由客戶在本公司貨倉自行提貨。

本公司客戶一般獲授介乎40至90日的信貸期，惟部份普通芒硝產品的客戶須於產品付運前全數付款。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收款未曾有任何重大困難。

成都藝兢為本公司芒硝產品的最大客戶之一，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7%、18.1%及23.3%。成都藝兢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化學原料。本公司與成都藝兢已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目前成都藝兢是唯一與本公司訂立期限逾一年銷售合同的客戶。成都藝兢是全球主要洗滌粉生產商之一寶潔公司的供應商，而本公司則根據與成都藝兢簽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三年銷售合同，向其出售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

根據與成都藝兢訂立的供應合同，成都藝兢於合同期內每月按固定價格向本公司採購5,000噸至10,000噸普通芒硝。倘成都藝兢與寶潔公司之間的售價調整，則成都藝兢與本公司之間的售價亦相應調整，迄今各方曾調整售價一次。成都藝兢可提前一月通知調整每月訂貨量。本公司一般負責運送產品至成都藝兢指定的火車站。本公司向成都藝兢每付運300噸芒硝即開具發票，倘任何曆月訂貨量少於300噸，則於該月底開具發票。成都藝兢須於收到發票後60至63天內結清賬款。本公司亦須達到寶潔公司本身對芒硝產品的品質要求，否則成都藝兢或會拒絕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與成都藝兢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的三年銷售合同。

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的最大客戶包括成都藝兢及眉山金鍊。眉山金鍊為獨立第三方，為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芒硝、洗滌粉、鹼性蛋白酶）分銷商。眉山金鍊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本公司客戶。特種芒硝方面，本公司一般與眉山金鍊訂立為期三個月的供應合同，並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將合同再續期三個月。根據該等合同，眉山金鍊同意以固定價格自本公司採購定額特種芒硝產品。眉山金鍊一般於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特種芒硝產品，獲本公司授出介乎40至90日的信貸期。

定價

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價格根據生產成本、目標利潤及整體市場需求釐定。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芒硝產品整體質素高，加上「川眉」品牌廣受歡迎，故普通芒硝的價格略高於其他市場對手的平均售價。雖然普通芒硝的年度框架合同通常列明售價，但實際上本公司可與客戶磋商後根據市況變化調整產品價格。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積極收集市場信息。

本公司特種芒硝的價格按個別合約逐一釐定。本公司亦根據生產成本、目標利潤及整體市場需求釐定藥用芒硝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藥用芒硝，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於營業紀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現時，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所規定的價格上限每噸人民幣4,500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客戶已訂立藥用芒硝銷售合同，合約價(扣除中國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2,479元至人民幣3,07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與客戶已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參考價(扣除中國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2,564元至人民幣2,991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芒硝產品直接售予洗滌粉、玻璃、紡織及其他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以及將本公司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的分銷商。本公司認為所有海外銷售均售予分銷商。

本公司銷售小組目前共有九名成員，負責洽商銷售合同、協調送貨、市場調查及跟進客戶服務。本公司不時就產品與客戶溝通，包括定期收集客戶意見。

品牌及認知度

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產品以前身公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一直使用的「川眉」品牌出售，近期推出的特種芒硝產品亦以此品牌出售。本公司以「川眉」牌生產及銷售的普通芒硝自一九九三年起獲認可為「四川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以「三蘇」品牌出售。

質量監控

本公司相信重視質量監控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及一系列質量監控標準。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已取得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已取得GMP認證以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於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生產醫藥用藥用芒硝。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均由四川省的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只會授予能夠符合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辦法所載全國標準的生產商。生產商必須兼備藥品

業 務

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方可合法生產藥用芒硝。該等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質量監控系統達到全國及國際質量保證標準。本公司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將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根據現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每五年於有關到期日前六個月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續期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已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GMP認證續期。

本公司員工於每個生產階段進行檢測及品質監控，包括(a)檢驗新進原材料；(b)於各生產階段檢查產品，確保質量達標；及(c)完成生產程序後測試及檢查製成品的一致性與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質量監控團隊由兩名經理及21名具備芒硝產品質量監控相關經驗的其他員工組成。本公司過半數質量監控人員持有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質量監控許可證。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符合行業標準，且未曾遭遇芒硝產品退貨或客戶投訴。

存貨監控

如妥善處理，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可儲存相當長時間，而藥用芒硝產品可儲存不多於三年。

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芒硝產品、煤、包裝物料及配套物料。本公司有完善的存貨監控政策，質量監控團隊檢查進出的芒硝產品。本公司向貨車司機發出數量表作為交收紀錄，亦保留芒硝產品存貨的紀錄，定期盤點存貨。

競爭

本公司的銷量主要受到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產能所影響。本公司以穩定的產品質素、準時付運及客戶服務取勝。儘管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惟仍要面對其他芒硝生產商的競爭。

本公司的大批量生產更勝其他中小型芒硝生產商，相信此乃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不論是現時還是日後均是維持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計劃繼續調配管理人員及財務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研究及開發工作，為產品及生產工序訂立策略發展方針。

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活動主要集中於產品開發、創新應用、改善生產效能及生產程序。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有助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經濟規模效益。

業 務

迄今，本公司能商業生產10種特種芒硝產品，並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客戶對特種芒硝產品的生產需要。本公司亦不斷與不同機構(包括研究所)合作開發芒硝產品的新用途，例如用於生產快乾混凝土。本公司會集中開發高價值高利潤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聘用五名有豐富採礦、芒硝及化工行業經驗的外界顧問，亦有33名來自產品開發部門、礦場開發部門以及研發及質量監控部門具備相關經驗的全職技術人員負責研發工作。本公司亦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曾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進行年產能1.0百萬噸真空芒硝加工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開發特種芒硝生產系統。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共同改善本公司的冷卻及循環用水系統。根據該技術合作協議，本公司於完成系統改良後須向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應用經改良系統，而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保留系統改良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協議，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包括開發藥用芒硝生產技術及編製生產設施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公司根據該技術協議向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該協議所涉任何已開發知識產權。

物業

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對本公司房地產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基準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或擁有：(i)總面積約662,155.6平方米的1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分攤面積約583.8平方米的10個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ii)總建築面積約100,773.7平方米的約140幢樓宇及10個單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735.16平方米的辦公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毋須因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進行地底採礦活動而獲取該等礦區礦藏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採礦權持有人可因應生產需要(但並非必須)申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礦區根據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的地底採礦活動一直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用合共700,003.5平方米的兩幅集體所有土地。本公司已於該等租賃土地興建若干設施，其中包括15幢樓宇，另外部份用作處置採礦及生

產過程中產生的礦塊及礦渣。除通往大洪山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土地外，本公司並無在該等租賃土地進行採礦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向萬勝鎮政府租用第一幅300,001.5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為期50年。根據此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向萬勝鎮政府支付代價共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佔用有關土地而對當地村民的補償。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東坡區政府租用第二幅400,002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為期50年。根據此租賃協議，本公司須向東坡區政府支付年費人民幣240,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佔用有關土地而對當地村民的補償。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集體所有土地不得用作或出租作地面工業用途，而上述集體所有土地租賃協議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要求有關出租方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本公司租用之部份集體所有土地包括通往本公司礦場主要隧道的公路，難以在不嚴重阻礙採礦營運的情況下遷移。儘管本公司可挖掘新隧道前往礦場，惟本公司已投放資金於現有通道興建採礦基礎設施。

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向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發出確認函，確認該兩幅土地屬貧瘠丘陵地，不適合作農業用地。眉山市國土資源局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業慣例，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有權使用該幅面積約865.9平方米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的土地，並可進行採礦及在其上興建所需採礦設施。儘管本公司使用租賃土地的其餘部份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但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確認，本公司不會因使用租賃土地的其餘部份而遭受任何處罰。此外，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指(i)本公司不會因過往、現在及日後使用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本公司毋須拆除建於該等土地上的物業及／或建築物。根據上述確認函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使用毗鄰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地底礦場主要隧道、面積為865.9平方米的土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對於兩幅土地的其餘部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或會被沒收該等土地及拆毀建於其上的物業。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認為上述眉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均由相關的政府機關發出。按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確認，確認函的依據是(i)由於採礦權法有別於土地管理法，故於租賃土地興建採礦設施在中國並不罕見；(ii)由於本公司持有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有效採礦權，故可在該等地區的租賃土地或附近地區採礦；及(iii)本公司已適當補償村民。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因過往、現在及日後使用上述集體所

有地而遭受處罰；(ii)本公司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等租賃土地並拆毀建於其上的物業；及(iii)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第三方的風險甚微。此外，東坡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承諾函。倘本公司無法使用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或日後本公司使用該兩幅土地而遭當地村民投訴，東坡區政府承諾賠償本公司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並向本公司提供另一幅具有合法所有權的土地處置採礦及生產過程產生的礦塊及礦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封東坡區政府的承諾函有效且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使用或擁有的140幢樓宇及10個單位中，本公司持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4,603.4平方米(佔總建築面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84.0%)的103幢樓宇及10個單位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餘下37幢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分為四類：(i)八幢對本公司營運並不重要的臨時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284平方米；(ii)12幢不再使用且將會拆除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133平方米；(iii)兩幢本公司計劃隨區域規劃調整完成後即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853.4平方米；及(iv)15幢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899.9平方米。

第一類樓宇乃作倉儲、員工宿舍、維修室及其他用途的臨時或簡單構築物，對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要。本公司並無該等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仍為該等樓宇的業主並可使用該等樓宇，因此本公司不會因欠缺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而遭罰款。本公司並無申請該等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於不再使用或將拆除部份該等建築物。此外，部份該等臨時構築物並非按符合永久建築物房屋所有權的最低要求建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本公司被勒令拆除或停用有關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從未被要求拆除任何該等物業，且拆除風險亦甚低，然而倘有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本公司亦可以有限成本置換該等物業及設施。

第二類樓宇不再用於本公司營運。本公司確認該等物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政府要求的更早時間拆除。

第三類樓宇包括毗鄰眉山火車站用作儲存本公司待付運產品的兩間倉庫。董事確認本公司正辦理手續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眉山市調整若干區域規劃，故本公司未必可於上市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調整區域規劃由政府進行，本公司無法估計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確認函，表示於區域規劃調整完成且本公司取得相關規劃批文後便會辦理本公司有關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本公司預期無法於上市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上述權證的申請及辦理費用不會高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區域規劃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取得該等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而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市區規劃審批文件。

第四類樓宇包括位於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向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租用的集體所有土地上的15幢樓宇。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該15幢樓宇可再分為兩小類：(i)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並不重要的員工宿舍、倉庫、維修室及其他樓宇等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034平方米；及(ii)位於通往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主要隧道的絞車房、配電室、通風口及值班室等基礎設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並無有關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本公司無法取得第一小類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確認，倘本公司須搬遷該等樓宇，本公司或會將該等樓宇遷至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相應地面設施。對於第二小類樓宇，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證書，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業慣例，倘本公司持有有效採礦權許可證，則有權使用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主要通道的土地，進行採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有效採礦權許可證。眉山市國土資源局亦確認不會勒令本公司拆除建於該等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

根據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房屋安全鑒定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建築安全鑒定及損失評估報告，本集團於集體所有土地上興建的所有物業均為安全建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本公司亦無該15幢樓宇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故可能須分別就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樓宇繳付最高人民幣13,2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字為該等樓宇總建築成本的4%。本公司亦可能被勒令拆除該等樓宇。本公司亦可能就使用的集體所有土地繳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除部份毗鄰隧道的集體所有土地外，本公司現時使用面積約500,002.5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而餘下約200,00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仍由當地村民使用。因此，本公司或須繳付罰款最高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倘本公司被勒令搬離於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上的礦渣處置場及配套設施，或會有大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損失，主要為相關搬遷費用。礦渣處置場搬遷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為建設處置場新址、維修通道及鞏固工程、礦渣搬運及遷走礦渣後清理舊址地面的費用。估計搬遷集體所有土地上的配套設施所涉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運輸費用、裝置費用及機器重置費用。倘本公司遭勒令搬離位於兩幅土地上的礦渣處置場及配套設施，可能會損失溢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公司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在本公司須繳付有關罰款或承擔有關潛在損失(視情況而定)時，向本公司彌償有關損失。基於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現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就上述罰款及可能產生的損失彌償本公司。索郎多吉先生為本公司另一控權股東 Nice Ace 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政府規例—集體所有土地規例」。本公

業 務

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遭罰款及被迫拆除該等樓宇的風險甚微。倘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本公司終止使用有關土地或繳付罰款，本公司會停止使用有關土地。

本公司亦確認，由於拆除小組會於物業拆除後獲得棄置物料補償，故拆卸上述不再使用的12項物業毋須任何費用。

倘本公司不能再使用通往礦場的隧道(可能性不大)，則難以計量有關損失或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本公司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彌償本公司不能再使用通往礦場主要隧道所產生的損失。由於本公司無法計算所涉損失或費用的數額，故無法確定控權股東有否足夠財務資源彌償上述損失或費用。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租賃土地的物業外，本公司已取得全部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無意申請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上市後取得的其他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將於年報向股東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本公司擁有及／或租賃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主要獎項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	得獎者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四川名牌產品	川眉芒硝	四川省 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ISO9001:2000 品質生產系統 認證	川眉芒硝 川眉特芒	中國方圓標誌 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ISO14001:2004 (環保管理系統)	川眉芒硝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四川省馳名商標	川眉芒硝	四川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馳名商標	川眉芒硝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二零零八年 三月	—

業 務

本公司相信「四川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獎項標誌着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獲得公眾廣泛認同，而ISO證書及產品質量認證證書亦足證本公司已根據國際及中國標準實施適當的品質控制及環保措施。

本公司計劃於所有上述獎項及證書分別屆滿時直接向相關頒授機關申請續期(如適用)。本公司致力維持高產品質素及完善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該等獎項及證書的要求。儘管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成功續期證書，惟本公司產品及營運均毋須依賴任何該等證書的成功續期。

知識產權

本公司自行開發開採及生產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七個不同類別的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川眉牌」及「三蘇」)及三個註冊域名「chinachuanmei.cn」、「lumena.hk」及「lumena.com.hk」，本公司亦已申請註冊四項中國發明專利及兩個香港商標。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侵權或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

保險

川眉芒硝為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綜合財產保險，投保總額約人民幣99.7百萬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續期。川眉特芒亦為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同類保險，投保總額約人民幣468.2百萬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續期。

本公司亦為運送產品的汽車購買保險，就汽車損壞或損失、交通意外、乘客及第三者責任提供保障。

環境保護

本公司經營堅持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盡力降低經營對環境的破壞。採礦程序導致地表沉陷及產生固體廢料、塵埃與氣體、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噪音及空氣污染與廢物和有害物質的處置須符合多項污染監控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及批文，而採礦及生產設施、建築、經營、流程及設備均符合相關國家環保及安全標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認可符合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由三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小組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污染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生產開發部門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以及確保全部採礦及生產設施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遵守環保規定

業 務

的年度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用於廢物處置、設備保養及植樹，減低本公司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設立污染監控系統，並於設施裝置各種污染監控設備，盡可能減少、處理及循環使用採礦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公司定期實地保養採礦及生產設施，以確保設備及系統運作良好，並符合相關環保規則及標準。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下列措施，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

地表沉陷

本公司嚴格按照非煤礦採礦安全規章採礦，保留足夠地下礦柱支撐地面。鈣芒硝礦床內部及之間不可溶解的地層會自行膨脹，更有助減低沉陷。此外，亦會以大型礦柱及其他礦柱保持主要道路出口完整。礦場亦保存礦井地表設施以下的鈣芒硝資源帶和附近的盤鰲河不受影響。在現有礦井的地表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地表裂開或其他沉陷。

固體廢料

本公司的採礦及製造業務產生大量固體廢料，分為三種，其一是生產溶區建設過程中產生的礦塊，溶解後成芒硝溶液。溶解後，即場棄置礦渣，而棄置場地隨後會種植草木復原。十水硫酸鈉提煉程序中亦產生少量礦渣，部份會弄乾及壓縮成除硫劑，供燃煤發電廠使用，其餘棄置於地下完全開採溶區。第三種固體廢物由本公司燃煤發電站產生的煤渣壓縮而成。

塵埃及氣體

地下採礦作業會產生浮塵和廢氣。本公司使用通風系統消除地下浮塵，而地上廠房則採用靜電除塵及過濾袋技術消除浮塵。該等措施可使礦場及加工廠的經營符合中國塵埃／排氣和監控規定。

污水

本公司採用污水回收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在地下回收，用於溶解鈣芒硝礦石，避免排放污水。

噪音

操作設備和機器及地下爆破均會產生噪音。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控制噪音，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消聲器)，亦為在嘈雜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耳塞。

本公司會繼續實行環保措施，確保日後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計劃採用先進科技及升級設備，以減低潛在環保風險。

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社會責任。地下採礦作業一般涉及由塵埃及氣體、地下水或其他地質因素所引致的風險和危機。根據獨立第三方的行業協會中國礦業聯合會的資料，與其他類型的礦場相比，本公司的鈣芒硝礦井由於礦藏狀況穩定（不附帶爆炸性或危險氣體），加上本公司採取的採礦方法，故此潛在風險相對偏低。本公司一直維持安全生產。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礦場曾發生三宗事故，其中兩宗涉及地下鐵道車輛因操作疏忽而相撞，各造成一名工人受傷，但並無人員死亡。本公司向兩宗事故中受傷的僱員分別支付人民幣5,184元及人民幣11,582元的賠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兩宗事故的補償。該兩宗事故後，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處理採礦安全問題，包括安裝鐵道車剎停裝置，加裝自動安全閘門及加強安全管理措施。第三宗事故為於廣濟礦區礦場安裝設備時洞頂崩塌，並無造成任何傷亡。本公司已制訂並實行有關洞頂崩塌的詳細清理及支撐計劃。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洞頂崩塌不會影響本公司廣濟礦場的長遠發展。除上述三宗事故，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其他事故。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生產安全許可證。

除遵守相關規例及標準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必要培訓，包括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本公司僱員亦參加外界培訓。

僱員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分類的本公司僱員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¹⁾
主要管理.....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78
產品開發.....	5
礦場開發.....	5
研發及質量監控.....	23
財務及會計.....	14
市場推廣及採購.....	31
芒硝生產單位.....	916
地下採礦單位.....	721
總計	1,802

附註：

(1) 人數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op Promise 於香港僱用的12名僱員。

本公司近年推行多項提高僱員生產力的措施。本公司僱員均經嚴格甄選而聘用。本

業 務

公司定期評核僱員的表現，而僱員花紅與其績效掛鉤。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工作需要提供培訓課程。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高僱員生產力。本公司計劃於擴充時增聘僱員。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退休津貼、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同期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3.7%、11.5%及7.9%。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眉山市勞動和社保局發出兩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中國勞動合同法旨在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並鼓勵簽訂長期或定期(而非短期)的勞動合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由於本公司大部份僱員均訂立長期合同，故此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有關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詳情及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遭處罰，亦無任何勞資糾紛。

本公司一般與管理層及研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合約載有契諾，禁止該等人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3至5年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活動。

本公司僱員概非工會成員，而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集體談判或與本公司僱員訂立同類協議。本公司相信與僱員的賓主關係良好。本公司未曾有任何勞資糾紛，而聘請或挽留經營所需人員亦無任何困難。

所有因患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的僱員於缺勤期間亦可獲得若干福利。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須為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福利供款

根據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障規例，本公司須參與各項市政府和省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房屋、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經不時調整)為限。退休計劃的成員可獲相等於退休日期薪金的定額比例作為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金福利重大供款責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足退

業 務

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業意外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各僱員的各項社會保障供款百分比如下：

	本公司供款	各員工供款
退休金.....	20.0%	8.0%
醫療保險.....	6.5%	2.0%
生育保險.....	0.6%	—
工業意外保險.....	3.0%	—
失業保險.....	2.0%	1.0%
住房公積金.....	5.0%	5.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眉山市勞動和社保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確認函，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全面遵守國家與地方法律及法規有關全體僱員社會保障的規定。

政府規例

本節簡述對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或對本公司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影響最重大的法規或規定。

礦產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擁有，而國家對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實施發牌制度。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必須符合相關條件，向有關當局申請及註冊勘探及採礦權並且繳納使用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監督及管理。省級土地及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司法權區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中國政府為礦物勘探地區採用統一註冊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註冊勘探礦產資源，國務院可授權相關部門負責註冊勘探特別種類的礦產資源。

擬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若干條件，並須通過政府審批。申請須列明礦區範圍、礦場設計或採礦計劃、所使用的生產技術以及所實施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同時附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各方須繳交採礦使用費及採礦購買價。採礦權採礦使用費根據勘探年期及礦區面積按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年費為每平方千米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以人民幣500元為限。採礦使用費按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千米每年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價款是探礦權承讓人獲國家轉讓國資探礦區的探礦權而應付的價格。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定的估值而釐定，可一筆過或自其授出起計分別於兩年(探礦權)及六年(採礦權)內分期支付。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採礦使用費和價款由相關登記管理主管部門於辦理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期間或年檢時收取，是獲批授及保有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償費列入採礦企業的行政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礦產資源補償費}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收率系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發改委釐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方可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與財政部門共同徵收，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再於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下半年的費用。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況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財政部門批准，可獲豁免部份或全部礦產資源補償費。倘減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則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倘獲批准減免礦產資源補償費，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匯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資源稅。適用的資源稅率由財政部徵詢國務院有關部門後，根據相關納稅人所開採或生產的應課稅產品資源狀況釐定，指定稅率幅度載於「資源稅稅目稅額幅度表」。開採有色金屬礦石的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0元。

安全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礦場安全。

採礦企業須設立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工作，確保生產過程安全。礦場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獲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場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場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須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且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啟用。礦場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由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則其審批及經營申請將遭拒絕。

開採必須遵守若干規定，確保生產安全。採礦企業須遵守各種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有關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安全生產監管總局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企業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公司不得進行生產。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負責全國非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指導及監督工作，亦負責向中央政府管理的非煤礦企業(包括集團公司、法團及上市公司)及海外石油和天然氣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煤礦安全主管部門負責上述以外的其他非煤礦企業以及擁有非煤礦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採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及管理工作。

非煤礦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規定，方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對於金屬與非金屬礦企業，會就個別生產系統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每三年續期一次，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申請。倘非煤

礦企業通過安全生產許可證審批及主管部門的安全審查，則安全生產許可證可續期三年。倘非煤礦企業符合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所載若干規定，安全生產許可證可以續期而毋須安全審查。

環保規例

中國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開採及生產特殊金屬的法規。全國及地方準則涵蓋土地修復、重新植林、排放監控、地面與地下排水以及產生、處置、儲存、運輸、處理及棄置廢料各方面。中國環境保護部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評估全國環保質量、經濟及技術情況而制訂全國排放限制。中國省級及自治區政府以及市政府可就全國準則並無列明的項目自行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地方準則，亦可對全國準則所列污染項目實施更嚴格的地方準則。地方排放準則須呈報中國環境保護部。所有企業須遵守排放污染物當地的地方排放準則。

中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制訂營運環保方案，並設立環保責任制。該等企業須採用有效的措施，監控及防止生產或其他活動產生廢氣、廢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污染及破壞環境。

企業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大型擴建或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前，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註冊或登記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污染監控設施須與建設主要設施同時設計、建設及運作。建設項目須待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管理部門滿意有關設施後，方可展開。

排放污染物(不論廢水、噪音或廢料等排放形式)的單位必須呈交排污聲明書，詳列排污數量、種類、位置及處置方法。地方環保部門會釐定法規容許的排污費，並待有關單位繳付排污費後就有關排污量發出排污牌照。倘企業排污量超逾排污牌照許可水平，地方環保部門可向該企業徵收最高達應付排污費數倍的罰款，並要求違規企業採取措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否則勒令結束有關業務。

按四川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發放實施辦法(暫行)，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各项生產設施均須取得重點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方可排放污水，且須每兩年於到期日30天前向市級環境保護機構申請續領重點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四川省人大常委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頒佈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四川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採礦權持有人必須保護礦區的地質環境，並及時修復採礦活動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採礦活動終止時，必須立即修復及修補採礦活動對地質環境造

成的任何損害。倘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期限主動完成修復，則地方國土資源局會下令修復及修補受損的地區。倘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完成修復，則有關國土資源局將會進行修補及修復工作，採礦權持有人須負責任何相關費用以及繳交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價格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四川省價格管理條例，若干藥品須遵守定價規定。根據四川省物價局頒佈的四川省定價目錄及四川省藥品價格公式表，藥用芒硝歸類為「其他化學品／藥物」，現行定價上限為每噸人民幣4,500元。倘任何商業實體以高於四川省物價局所定價格上限出售藥用芒硝，則可被勒令停業及沒收出售藥用芒硝所得收入及／或徵收相當於所得收入5倍的罰款。

外資擁有業務限制

在中國，監管外資擁有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的主要法規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規，外資可擁有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

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和進口貨物的公司及個體，一般須就所收取的銷售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出口貨物可獲退還部份或全部已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本公司進口的原材料用於製造出口產品並存放於保稅倉庫，可獲豁免進口增值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的劃一稅率，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扣減及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可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條例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制訂過渡措施。該等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間，逐步按劃一稅率繳稅，享有定額稅務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屆滿。然而，對於因未曾獲利而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其稅務優惠期視為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能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的「實際管理機構」指負責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運、人事、財政及企業資產）的重要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儘管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倘中國稅

業 務

務機關其後釐定本公司應列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已取消目前稅法有關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的20%預扣稅豁免。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乃近期頒佈，其實施仍有待進一步闡明。此外，由於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因此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將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川眉芒硝直至二零零九年會繼續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川眉特芒則須按二零零八年實施的25%定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經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規例監管。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相關服務的外匯交易。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方可於獲授權銀行買賣及／或匯兌外幣，用於外匯業務。倘屬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獲國家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批准。

分派股息

監管外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修訂)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一九八八年)(經修訂)與相關實施細則(一九九五年)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一九七九年)(經修訂)與相關實施條例(一九八三年)(經修訂)及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最少預留10%稅後溢利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份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除清盤外，該等溢利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第75號通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及其後刊發的相關說明文件，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成立或控

制境外公司，然後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並於境外集資，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若向境外公司注入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於海外集資，或涉及境外公司股本更改的其他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改註冊或存檔。

第75號通知須追溯應用。因此，成立或控制曾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註冊程序。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75號通知註冊程序可能會令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倘若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註冊及修訂，則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禁止向該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修訂規定，須承擔違反中國法律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由於川眉特芒於外匯管理局登記時，索郎多吉先生並無披露擁有 Top Promise 及川眉特芒，故此外匯管理局眉山市分局責令其繳納人民幣10,000元罰款。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繳納該罰款，並於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儘管索郎多吉先生延遲登記，惟其登記現已生效。

海外投資及上市規例

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的發改委規例規定，中國公司的海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發改委批准。發改委規例亦規定中國個人的海外投資項目審批程序須根據該條例處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新併購規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中包括規定為安排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而成立的特設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刊發有關審批特設公司海外上市的程序，要求公司提交多份文件，而審批過程需時數月。

新併購規則有關特設公司於海外上市的規定仍不清晰，中國各大律師事務所對中國證監會該項審批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仍未有一致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新併購規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法律意見中特別指出，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等同類售股事宜應否遵守該新程序而頒佈任何確

定的規則或詮釋；(ii)即使有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已完成重組並獲得有關當局有關重組的所有批准；及(iii) Top Promise 以現金支付收購川眉芒硝股份的代價且交易不涉及境外公司股份交易，故新併購規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集體所有土地規例

中國的集體所有土地受中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不屬於鄉鎮集體經濟組織的單位或個人承包集體所有土地作經營用途時，須於村民大會徵得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或村民代表同意，並提交鎮人民政府批准。
2. 任何單位或個人如需要建設用地，應依照法律申請使用國有土地。
3. 將農業用地改為建設用途時，必須首先轉換成國有土地。
4. 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均不可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建設用途。

倘違反上述規定，建於非法佔用土地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須在指定時限內拆除，恢復土地的原有狀態。倘該等違規行為符合整體政府規劃土地用途，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設施會被沒收，且無論如何，會向有關實體或個人徵收罰款(每平方米非法佔用土地最高達人民幣30元)，以及向非法佔用土地的直接負責人依法給予行政處罰，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上述處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並無規管集體所有土地租賃的獨立法規。

業 務

合規事項

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土地上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外，本公司已取得進行本公司採礦及生產業務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違規情況外，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業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欲了解本公司過往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經營廣濟礦區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在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下表載列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各項採礦及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以及各許可證與批文的相應審批機關。

	批文／許可證	審批機關	有效期
大洪山礦區..	採礦權許可證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三八年九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 ⁽¹⁾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
	個人爆破許可證 ⁽²⁾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因人而異
	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影響批文 ⁽³⁾⁽⁴⁾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
	環保竣工驗收批文 ⁽³⁾⁽⁴⁾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
	建設項目竣工批文 ⁽⁴⁾⁽⁵⁾	眉山市規劃和建設局或 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 ⁽³⁾⁽⁴⁾	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 ⁽³⁾⁽⁴⁾	眉山市消防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
	抽水許可證	眉山市東坡區水利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項目建設批文 ⁽³⁾⁽⁵⁾	眉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
	竣工採礦項目安全驗收 批文 ⁽⁴⁾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GMP認證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眉山市公安局因內部重組，已停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申請大洪山礦區採礦及項目設施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惟尚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爆破許可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芒硝技術人員持有五類個人爆破許可證，即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及個人爆破物品運輸許可證。有關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及個人爆破物品運輸許可證一直有效直至撤銷或取消，惟每年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有關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 (3) 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眉山芒硝廠因當時負責的管理層行政錯誤而未能為第1、2及5號芒硝生產線取得有關批文。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及有關政府機關均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因欠缺上述生產線批文而被罰款或懲罰。
- (4) 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僅為一次性，故無相應有效期。
- (5) 川眉芒硝未能為大洪山礦區集體土地所建若干樓宇取得該批文。請參閱「業務—物業」。

業 務

	批文／許可證	審批機關	有效期
廣濟礦區	採礦權許可證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三八年九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¹⁾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 ⁽²⁾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個人爆破許可證 ⁽³⁾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因人而異
	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影響批文 ⁽¹⁾	四川省環境保護局	—
	環保竣工驗收批文 ⁽¹⁾	四川省環境保護局	—
	建設項目竣工批文 ⁽¹⁾⁽⁴⁾	眉山市規劃和建設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 ⁽¹⁾	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 ⁽¹⁾	眉山市消防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抽水許可證	眉山市東坡區水利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項目建設批文 ⁽¹⁾	眉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
	竣工採礦項目安全驗收批文 ⁽¹⁾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

附註：

- (1) 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僅為一次性，故無相應有效期。
- (2) 眉山市公安局因內部重組，已停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申請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惟仍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爆破許可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特芒技術人員持有四類個人爆破許可證，即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及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有關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及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一直有效直至撤銷或取消，惟每年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有關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4) 川眉特芒未為廣濟礦區集體所有土地所建若干樓宇取得該批文。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於牧馬礦區投建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除外。其他許可證及批文（部份載於上表）須待

業 務

本公司進入其他建設及開發階段方可取得。本公司承諾會於牧馬礦區投產前，適時申請興建、開發及經營牧馬礦區各個計劃擴展階段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獲得該等許可證及批文的預計日期取決於本公司的建設、開發及營運進度以及各相關政府機構的回應速度。本公司另行承諾會於牧馬礦區開始生產藥用芒硝前根據指定申請程序獲取牧馬礦區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改善本公司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提高企業管治的力度及效果，本公司已經及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 Horwath 評核本公司現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根據 Horwath 的審查及建議採取措施及政策改善內部監控系統。Horwat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跟進檢討，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表報告，總結認為本公司已實施 Horwath 主要調查結果的所有建議，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均大大改善。Horwath 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的修正措施如下：

<u>Horwath 主要調查結果</u>	<u>本公司的修正措施</u>
(1) 並未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	(1)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會於上市後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2) 並未有系統管理內部政策及程序。	(2) 本公司已編撰現行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詳盡手冊，並為有關人員提供政策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已實施有關頒佈及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政策，在頒佈及執行新訂及修訂政策及程序前須加蓋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公司印章示可。
(3) 並未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政預算及表現分析／評估。	(3) 本公司已實施業務規劃及財務預算案的管理政策。
(4) 缺乏特定風險評估及報告機制。	(4) 本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團隊。
(5) 並未成立有效機制監控應付及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5) 本公司已修訂財務管理政策，訂明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審閱及對賬的詳盡程序。
(6) 銷售合約未經法律顧問審閱。	(6)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銷售合約的補充政策，所有銷售合約均須經法律顧問審閱方可簽署。
(7) 缺乏銷售發票管理。	(7) 本公司已更新部門職能手冊，加入發出、登記及批核銷售發票的詳盡程序。
(8) 缺乏原料採購相關政策及程序。	(8) 本公司已實施採購部門的管理政策，訂明採購原料時評估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及其他限制。
(9) 缺乏審批及披露須披露交易的有效機制。	(9) 本公司已實施資料披露規定，訂明審批及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程序。
(10) 缺乏審批及披露關連交易的有效機制。	(10) 本公司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政策，訂明審批及披露關連交易的詳盡程序。

業 務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包括五名成員，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宇先生主管，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一名會計經理。有關法律及合規部門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此外，法律及合規部門可在有需要時徵詢本公司不時的外聘專業人士意見，包括合規顧問、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確保本公司的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董事會在審閱重大合同、審批關連人士交易及履行披露責任等法律及合規事宜上緊密合作。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董事會提議的任何新項目，並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編製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細報告，隨後提交合規委員會，以供考慮。法律及合規部門亦會不斷評估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認為法律及合規部門兼備法律、技術及會計專業知識，可提高本集團日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水平，而合規委員會的定期審查及查核（詳情載於下文(c)段）可避免日後新項目並無及時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情況。朱本宇先生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負責監察及領導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整體運作，當有需要時與該部門其他成員及外界專業人士合作。朱先生及本公司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建議及處理核數與會計事務，與會計、財政及庫務部以至外聘核數師（如需要）協調。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建議及處理中國及香港法律事宜，並在需要時徵求外聘中國及／或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 (c)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合規委員會已制訂詳列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召開會議，檢討、調查及規劃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 (b) 制訂有關法律及遵例指引與培訓的管理機制、提供法律及遵例培訓、更新本集團整體及部門有關法律及遵例環境方面的資料、增進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法規知識及認知，以及提升董事及僱員的守法精神；
 - (c) 留意及監察重要法律及遵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尤其是有關營運權利或責任以及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事宜，並確保重要法律及遵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有效、準確及安全；
 - (d) 及時發現、修正及消除本集團營運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業 務

- (e)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遵例及監控情況；及
 - (f) 於開始任何投資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新項目前審閱及監察項目進度。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編製報告，詳列背景資料及項目投產前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合規委員會須監察項目進程，確保本集團在投產前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 (g) 於年報就本集團任何投資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新項目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在開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提供合規確認。
- (d) 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會計與財政事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此外，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遵例情況的意見。
 - (e) 本公司已成立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並委派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人員負責現金收支。
 - (f) 本公司會不時外聘律師徵詢本公司法律事宜意見。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
 - (h) 本公司會採用及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A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i) 上市前，董事已獲得及審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載有上市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的法規規定及責任。
 - (j) 上市前，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承擔的長期責任及職責。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涉及兩宗法律訴訟。第一宗法律訴訟涉及川眉芒硝控告 Dahua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ing Company 及本公司前客戶 Shenyang Sanli Industry Co., Ltd.，追討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逾期款項。根據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川眉芒硝勝訴而被告須支付所有爭議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第二宗涉及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告(其中包括)四川德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及川眉芒硝(作為擔保人)，追討約

業 務

人民幣31.6百萬元的逾期款項。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四川德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有爭議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董事確認，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法律訴訟、監管質詢或調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待裁決或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監管質詢或調查。本公司可能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多項法律或行政訴訟。

近期中國四川地震的影響

根據中國地震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8.0級地震。因此，基於安全理由，位於或靠近四川省震央重災區的業務及生產營運均已關閉或停止。本公司距離震央約200千米，受地震影響甚微。地震及餘震並無造成工作人員傷亡。地震後，本公司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JT Boyd 曾於本公司中國四川的採礦及生產設施進行跟進實地考察。

地震後，本公司成立應急小組，本公司、眉山市東坡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日及二十日進行細緻的安全檢查。各次檢查後已擬訂所發現問題的補救措施。除大洪山礦場有部份地面略為隆起外，JT Boyd 並無發現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區的地下生產系統有任何明顯損毀。JT Boyd 發現，地震造成的大部份損毀位於廣濟及大洪山礦區的地上加工廠及眉山火車站的倉儲設施。牧馬礦區原經營者遺留的少量地上建築受輕微影響。此外，除存置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倉庫以及眉山火車站鄰近倉儲設施約2,545噸特種芒硝及1,920噸藥用芒硝，因屋頂損毀而受地震後大雨浸濕，已運回生產線再加工外，並無其他產品損失。本公司因上述存貨、生產設施及設備損毀、生產及採礦設施的採礦業務停工六日及生產業務停工少於兩日而損失共人民幣9.2百萬元。下表概述地震引致的損失：

性質	以人民幣 計值的損失 (百萬元)
大洪山地面設施及火車站2號倉庫.....	3.20
廣濟地面設施	1.81
產品損失.....	0.90
設備及相關廠房	3.27
合計.....	9.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震及餘震造成的採礦及生產設施損毀大部份已經修復，大洪山及廣濟礦區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恢復正常採礦及生產。

地震導致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量下跌，惟並無影響藥用

業 務

芒硝生產。本公司供應並無受地震嚴重影響。本公司多數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並非嚴重受災的眉山、樂山及自貢地區。

本公司大部份供應商並未受地震嚴重影響，仍保持向本公司正常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的情況，而原材料運輸或向客戶運送芒硝產品亦無任何困難。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迦騰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Top Promise (租戶) 與註冊業主 AP Success Limited (「業主」) 的代理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恒隆」) 訂立租約 (「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租約所涉香港物業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122,472.0港元及15,454.8港元。本公司現使用香港物業作為香港辦公室。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恒隆 (業主的代理)、Top Promise、迦騰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及彌償保證 (「擔保」)，迦騰與本公司為Top Promise根據租約妥善及時履行及遵從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承諾、條款及條件無條件作出不可撤回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條，本公司創辦人、主席、控權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持有迦騰超過3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迦騰視為索郎多吉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迦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一節。

迦騰根據擔保提供的擔保所涉及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每月137,926.8港元。董事認為，迦騰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資助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為有關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迦騰向 Top Promise 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根據擔保，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度迦騰向 Top Promise 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分別不超過965,487.6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而言)、1,655,121.6港元及275,853.6港元。

並無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65(4)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徵求聯交所豁免此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於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故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而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規劃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股本計劃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索郎多吉.....	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大明.....	6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憲雪.....	35	執行董事
李旭東.....	46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	53	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	57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強.....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大明，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 Tao University 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總書記。二零零一年九月，張大明先生離開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後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經濟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連任川眉芒硝總經理，為期三年。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川眉特芒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彼現時亦為 Top Promise 董事總經理兼四川省元明粉協會副主席。張大明先生曾參與川眉芒硝的策略業務發展，現時參與制訂本公司業務營運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大明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憲雪，35歲，執行董事，持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貴州省財經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鄧憲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擁有多年會計、稅務及企業重組經驗並參與制訂本公司業務規劃及財務申報事宜決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川眉芒硝財務總監，亦於二零零七年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旭東，46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工程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與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的管理工程高級文憑。李旭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先後出任本公司設備部副主任及主任，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川眉芒硝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技術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旭東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46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四川華拓間接投資川眉芒硝投身芒硝行業。自此，索郎多吉先生為川眉芒硝提供策略業務指引，包括獲取GMP認證及生產特種芒硝。索郎多吉先生亦協助成立川眉特芒，為本公司的起步、設計、規劃、建設及營運作出重大決策。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且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四川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生課程，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索郎多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四川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四川美術學院兼任教授。索郎多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自貢市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自貢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副主席。索郎多吉先生為 Top Promise 主席及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主席。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的生產及開發，詳情請參閱「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控權股東的其他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索郎多吉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5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頌義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併購經驗，曾任尚德電力控股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現任多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包括擔任 Mandra Capital 主席、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新浪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頌義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併購分拆組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資源及基建組的聯席主管，以及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律師。張頌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頌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王春林，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春林先生擁有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流程的企業管治經驗。王春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積累投資不同公司的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電腦科技產品的公司。王春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春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EN Patrick Logan，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30年的香港及大中華業務經驗，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亦分別為大中華多個投資基金(包括 ChinaVest NV、TaiwanVest NV、ChinaVest II、ChinaVest IV及ChinaVest V)的董事總經理／合夥人，曾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 AsiaInfo Holdings Limited、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德記亞洲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等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起為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Keen 先生於成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前，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曾出任私人公司 Dallas Pacific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於達拉斯 First National Bank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First International Bancshares Inc. 的附屬公司)，最後出任市場推廣及信貸部副總裁。Keen 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取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en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許忠如，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25年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高盛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許忠如先生加入高盛集團前，分別在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許忠如先生創辦的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J. Koh & Co 及新加坡司法部辦公室任職律師18年，亦曾為新加坡經濟檢討委員會下服務行業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上市新加坡企業集團 NSL Ltd (前稱 Natsteel Ltd)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Mapletree Industrial Fund Ltd. 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董事及Mandra Forestry Finance Limited 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許忠如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法學院的畢業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振強，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大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私人執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未曾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朱本宇	36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祝季敏	55	本集團採礦主管
李春先	63	本集團總工程師
苟興無	42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
李洪清	37	本集團生產總監
劉啟儒	54	本集團副總工程師
曹斌	40	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朱本宇，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擁有超過10年會計、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本宇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朱本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祝季敏，55歲，本集團採礦主管，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高級文憑，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於川眉芒硝任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出任川眉芒硝採礦設施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採礦設施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業務信息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會主席。祝季敏先生負責本公司採礦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李春先，6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為技術管理高級工程師及高級顧問，持有北京建築工業學院非金屬採礦學士學位。李春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川眉芒硝出任技術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建議。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川眉芒硝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總工程師。李春先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為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院長。

苟興無，4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為工程師，持有四川省瀘州化工學院化學工業機械學高級文憑。苟興無先生已加入本集團20年。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生產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副廠長，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廠長以及川眉芒硝總經理助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李洪清，37歲，本集團生產總監，為工程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化學技術及工程高級文憑。李洪清先生擁有超過10年生產經營經驗。李洪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川眉芒硝，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出任操作員，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出任總管，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芒硝廠房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川眉芒硝的芒硝廠房廠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及生產部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劉啟儒，54歲，本集團副總工程師，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的採礦高級文憑。劉啟儒先生已加入本集團10年。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副礦場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礦場主任，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川眉芒硝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兼經理。劉啟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總工程師以及廣濟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的項目經理。

曹斌，40歲，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持有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的國外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曹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川眉芒硝，擔任銷售部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芒硝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朱本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組成。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還會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釐定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由王振強先生、Patrick Logan Keen 先生及索郎多吉先生組成。王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現由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許忠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刊發有關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會就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營運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必須開支予以補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及服務以及應否支付考績報酬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付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3,00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元、人民幣2,151,000元及人民幣4,502,000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86,000元。本公司亦預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3,526,000元。

由於索郎多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的董事，而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Rich Light 董事，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支付董事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張頌義先生直接支付任何報酬。

由於張大明先生為中國另一家公司的退休僱員，毋須繳納養老金供款，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張大明先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且於聘用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可認購7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該等承授人權利按下列方式以發售價分四期認購股份：

(A)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B)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及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公眾持股量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自30.0%變更為約28.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盈利將自人民幣0.26元減至人民幣0.25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607,000元。

倘董事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同意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公積金

香港

本公司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Top Promise 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及 Top Promise 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額相等於該等僱員有關入息(包括工資、酬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賞錢及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的5%，惟每月相關入息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

中國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地方政策及法規向員工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已各自獲得當地有關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即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機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向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上述機構所發出的確認函適當且完全符合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1)可能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及(2)索郎先生、Nice Ace 及 Investec Bank 之間的安排），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ce Ace ⁽¹⁾	實益擁有人	828,864,400	43.1%
索郎多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28,864,400	43.1%
Mandra Mirabilite ⁽³⁾	實益擁有人	266,238,000	13.8%
五豐行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夢周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附註：

- (1) Nice Ace 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視為擁有 Nice Ace 所持828,864,400股股份的權益。
- (3) Mandra Mirabilite 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五豐行全資擁有。
- (4) 五豐行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夢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五豐行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夢周持有五豐行全部股本，而五豐行持有 Mandra Mirabil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夢周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ce Ace	實益擁有人	55,714,286	2.9%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714,286	2.9%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上市後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酌情決定接收 Nice Ace 現時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以代替現金還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接收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於川眉芒硝的權益

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四川富斯特.....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1)可能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及(2)索郎先生、Nice Ace 及 Investec Bank 之間的安排），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售股股東

名稱	售出股份數目
Nice Ace.....	142,142,000
Mandra Mirabilite.....	7,362,000
AAA Mining.....	3,346,000
Mandra Esop.....	7,361,000
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¹⁾	11,041,000
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1,948,000

附註：

- (1) 根據若干從屬參與協議及信貸違約掉期安排，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代表本身及財務投資者出售該等股份。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將約於上市時向財務投資者轉讓代表財務投資者所持49,811,4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各財務投資者將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

控權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將透過於 Nice Ace 的股權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計及索郎先生、Nice Ace 及 Investec Bank 之間的安排），因此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可實際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彼可對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年度預算及本集團其他重要企業交易施加重大影響。

除於「控權、主要及售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及索郎多吉先生或其聯屬人士的款項，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第(25)項所述擔保及彌償保證外，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相信本集團財政能繼續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控權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索郎多吉先生亦擁有迦騰的控股權益。

迦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開發主要用於電力／電子、汽車、機械／工業、環保業的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因此，本集團與迦騰基本上並無業務競爭。索郎多吉先生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迦騰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索郎多吉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控權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從事本公司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索郎多吉先生與兩名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亦為索郎多吉先生所控制公司迦騰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分別每月收取迦騰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零港元及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全球發售後向迦騰收取薪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索郎多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張頌義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可就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向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王春林先生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具備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經驗。

迦騰主席、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負責迦騰的整體策略及管理董事會。迦騰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頌義先生負責迦騰的企業融資事宜及併購活動。迦騰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間接股東王春林先生負責迦騰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協助索郎多吉先生管理董事會。倘由於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於本公司及迦騰的同時出任董事而於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i)組織章程細則及(ii)迦騰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彼等不得出席本公司及迦騰就批准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有關法定人數。此外，有關交易亦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擔任迦騰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然而，為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包括受委職責及貢獻技能、審慎及勤勉職責），上述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及承諾彼等會分配約20%的時間或資源履行所有上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倘本集團與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及／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出席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i) 獨立採購生產原料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煤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均可獨立於本公司控權股東與彼等往來。本公司並無依靠控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供應有關原料。

(ii) 獨立的生產、營運能力及客源

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擁有充足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並無與控權股東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訂立於上市後仍持續的租賃安排。本公司並無依賴控權股東租賃本公司經營所用物業。控權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營運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權股東經營。

本公司亦可自行聯絡客戶（包括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洗滌粉、玻璃、紡織品及其他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及批發公司）。發掘潛在新客戶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運作。本公司獨立管理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概無依靠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與客戶聯絡。

財務獨立

上市前，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均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提供下述若干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所定義者，以下稱為「財務資助」)：

- (i) 根據信貸協議，已簽訂下列擔保文件就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根據信貸協議、有關擔保文件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須承擔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 (i)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i)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
 - (iv) 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作抵押；
 - (v) 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作抵押；
 - (vi) 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作抵押；
 - (vii)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作抵押；
 - (viii) 轉讓 Top Promise 所欠本公司的貸款；
 - (ix) Top Promise 所欠索郎多吉先生貸款之後償及指讓契據；
 - (x) 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及
 - (xi) 抵押 Top Promise 的賬款；及
- (ii) 索郎多吉先生向 Top Promise 提供貸款，根據上述後償及指讓契據，該貸款已以證券形式抵押及轉讓予信貸協議的擔保代理。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訂立貸款協議，陽光投資基金向 Top Promise 提供145.0百萬港元的海外貸款，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就該等海外貸款訂立後償及指讓契據，作為信貸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額外擔保。經貸方同意後，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以陽光投資基金海外貸款所得款項償還欠付索郎多吉先生之債務合共137,800,000港元(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貸款數額)。根據貸款安排，陽光投資基金並無獲得任何特權。上市後，本公司會以上市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協議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根據信貸協議所載強制提前還款規定，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發債或股本證券獲得任何款項淨額或保險索償，則各信貸協議貸方的承擔將因強制提前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相關提前還款費用而按比例減少，而該款項淨額須存放於預付賬戶(信貸協議所定義者)，以待申請強制提前還款。基於上述要求，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Mandra Mirabilite 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的持牌銀行安排開立託管賬戶，存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遵守信貸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規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作為擔保代理)以 Nice Ace 為受益人簽訂部份解除契據，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解除 Nice Ace 26,600,000股股份的抵押。其後，有關股份於同日出售予 OSSF Capital。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及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陽光投資基金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香港及新加坡的本公司賬款抵押；Top Promise 的賬款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統稱「餘下財務資助」）於上市後仍然有效。由於所有財務資助（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餘下財務資助）將於緊接上市前解除，故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的111,993,6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實際價格為零。請參閱「附錄八一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公司財務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迦騰。所有應付及應收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付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未償付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已於上市前結清，而董事預期本集團財務於上市後不會依賴索郎多吉先生。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可在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貸款等更多融資而無須再依賴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財務資助。例如，若干中國銀行已授予本公司信貸額，而毋須附以控權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資助為先決條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處理所有重要行政事務，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本公司亦已設立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

各控權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詳細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一節。

不競爭承諾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向本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彼等不會亦促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等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倘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本不競爭契據，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指的「限制期間」自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始，至(i)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全體董事確認並無從事任何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售 股 股 東

各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名稱：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142,142,000股

名稱：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2,000股

名稱： AAA Min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3,346,000股

名稱： Mandra Esop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1,000股

控 權 、 主 要 及 售 股 股 東

名稱：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地點：	英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
售出股份：	11,041,000股
名稱：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註冊地點：	新加坡
註冊日期：	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
地址：	1 Raffles Link #03/#04-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售出股份：	1,948,000股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5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2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200.0	79.0%
<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i>		
346,280,000股 — 根據國際配售(或會因重新分配 而調整).....	3,462.8	18.0%
57,720,000股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會因重新分配 而調整).....	577.2	3.0%
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	19,240	1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不少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i)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權益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4)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參閱。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公司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成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受索郎多吉先生共同控制，故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撰。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且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實際註冊成立日期（倘有關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並未存在）起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且現有組織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實際成立日期（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存在）起一直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呈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撰，猶如現有組織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下表載列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損益表及其他特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204,755	371,530	1,140,354
銷售成本.....	(112,430)	(151,295)	(343,794)
毛利.....	92,325	220,235	79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18	5,324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65)	(6,912)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4,429)	(69,223)	(67,87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	(8,280)
經營溢利.....	57,949	149,424	712,383
財務成本.....	(7,079)	(34,521)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年度溢利.....	49,254	89,002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29	78,950	429,739
少數股東權益.....	5,225	10,052	12,341
	49,254	89,002	442,080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2.90分	5.19分	28.27分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並假設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已計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節附註2(e)所述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而計算。

由於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對本售股章程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過往及日後一直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中國傳統下游市場增長。中國芒硝傳統下游市場為洗滌劑、紡織及玻璃等行業。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芒硝消耗量超過75%來自洗滌劑、紡織及玻璃等行業。Behre Dolbear 亦預測，該等行業於短期內將仍是中國芒

財務資料

硝需求的主要來源。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隨着過去七年中國經濟迅速穩步發展，國內芒硝消耗量平均每年按約16%的比率增長。然而，現在全球經濟下滑，國內主要傳統下游市場與多個新增應用範圍對芒硝的消耗量增長已逐步放緩。請參閱「行業概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入分別有98.7%及99.1%來自國內銷售。

產能增長。本公司的收入視乎產量及產能而定，而芒硝產品產量受芒硝開採及加工工序的產能所限。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完成興建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將本公司的總合併年產能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該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試產。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芒硝總產能及產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截至該日芒硝開採及生產能力 (噸每年) ⁽¹⁾	500,000	1,600,000 ⁽²⁾	1,600,000 ⁽²⁾
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生產的芒硝 ⁽³⁾	504,199	694,708 ⁽⁴⁾	1,516,076

附註：

- (1) 開採及生產能力指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設計產能。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開採及生產能力由每年0.5百萬噸增至1.6百萬噸。該數字包括大洪山礦區年產能0.6百萬噸及廣濟礦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產的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
- (3) 包括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
- (4) 位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為90,869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可營運的日數高於行業標準300日，故本公司產量可超過設計產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所呈列以合併年產能1.6百萬噸運作的首個完整期間，期內芒硝產量約為1.5百萬噸。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包括以年產能1.6百萬噸生產的完整期間。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本公司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 — 國內 ⁽¹⁾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 — 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附註：

(1) 包括售予出口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7.3%。由於本公司將向客戶付運產品的運輸成本計入國內平均售價，故此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國內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6%，主要因為本公司能將上升的煤炭成本及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請參閱「一煤炭成本」。本公司向國內普通芒硝客戶徵收上述額外收費，以彌補將普通芒硝由生產設施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之倉庫的運輸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下跌16.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貨物自倉庫運至海關的運輸成本計入出口售價以致運輸成本下降，而運輸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倉庫附近的海關辦事處辦理清關次數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49.9%，是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全面增加及以有利平均售價向更多海外客戶銷售。本公司藥用芒硝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9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9元，本公司認為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逐漸重視藥用芒硝品質及生產程序，讓本公司有機會提高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銷售特種芒硝，故該產品的售價一直按個別合約釐定。基於多間芒硝生產商正擴充產能，故短期內的價格即使上升亦不會大幅上揚。由於中國高產量生產商的數目眾多，加上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此不排除芒硝生產商會割價促銷以爭取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芒硝需求。本公司的銷量取決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本公司已將芒硝年產能增至1.6百萬噸，並計劃日後再擴充產能。隨著本公司提高產能，芒硝產品的銷量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銷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噸, 百分比除外)					
銷量						
普通芒硝—國內	424,094	83.8%	519,481	74.5%	459,346	30.6%
普通芒硝—出口	54,041	10.7%	12,912	1.9%	18,469	1.2%
普通芒硝總銷量	478,135	94.5%	532,393	76.4%	477,815	31.8%
藥用芒硝	27,971	5.5%	75,281	10.8%	99,080	6.6%
特種芒硝	—	—	89,270	12.8%	926,830	61.6%
芒硝總銷量	506,106	100.0%	696,944	100.0%	1,503,725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呈列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運營的首個完整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特種芒硝926,830噸，佔該期間芒硝總銷量61.6%。本公司預期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日後會繼續佔本公司收入大部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芒硝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3%，主要是由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產能更多的被分配用於生產藥用芒硝。然而，近期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預期未來兩年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南美洲對洗滌劑、紡織品及玻璃的需求增長會放緩，芒硝在該等地區的消耗量僅會輕微增長。

煤炭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6.3%、37.6%及45.9%。本公司為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開設的火力發電廠使用煤炭，預期煤炭成本日後將繼續佔銷售成本最大部份。中國煤炭的供求量及本公司所採購煤炭的熱量含量是影響煤炭採購價格的主要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每噸煤炭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85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70元。由於本公司煤炭消耗量增加且持續基於熱量含量採購煤炭，故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煤炭平均價格下降，但本公司煤炭的購買價上升。本公司致力採購熱量含量較高的煤炭以控制能源成本，從而提高煤炭利用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基於熱量含量或煤炭預計消耗量採購煤炭。隨著本公司的產能增加，預期煤炭消耗總量亦會增加，惟所生產每噸芒硝的煤炭消耗量則會減少。

包裝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包裝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3.8%、22.0%及16.9%。包裝成本主要與本公司藥用芒硝銷售相關。由於藥用芒硝包裝較為昂貴，且顧客要求以較包裝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更小的包裝袋運輸相關產品，故藥用芒硝的包裝成本較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增。

財務資料

運輸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由於出口銷量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故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運輸成本有所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為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庫的運輸成本。

產品組合及溢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增加藥用芒硝銷量，並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特種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溢利率均大幅高於普通芒硝。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5.1%、59.3%及69.9%。本公司經參考交貨地點與本公司倉儲設施之間的距離將運輸成本計入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客戶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產品，導致普通芒硝產品的溢利率減少。

出口銷量。本公司的出口銷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取消有關本公司產品的出口銷售退稅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出口退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取消。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由於美元(本公司出口銷售的主要計值貨幣)貶值及取消出口退稅，故此本公司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更專注國內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增若干出口客戶，故本公司的出口銷量微增。

全球供應及產能。本公司芒硝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受芒硝全球供應影響，而全球供應取決於本公司競爭對手經營採礦業務的能力及產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四川省地震的影響。受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的地震及餘震所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維修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及存貨撇銷人民幣0.9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指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且若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使結果大相逕庭的政策。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特定情況下合理地預計未來事件)，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本公司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有減值，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個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可收回數額則會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當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將視作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所使用稅前折現率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減值虧損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先前確認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不同時方會撥回，惟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增加款項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該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為進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及附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按大相逕庭的條款由相同借方的其他金融負債替代，或大幅修訂現有負債條款，該替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須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財務資料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有關的減值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表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任何確定的減值數額。減值債務一經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將該資產達致投入運作狀況與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入賬列作權益，除非該資產之賬面值於早前曾有重估損值或減值虧損則另作別論。倘已於損益表確認損值，則有關重估增值會計入損益表，增值餘額則會在重估儲備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減少，會與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相抵銷，餘下損值則在損益表確認。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或重估金額：

樓宇及開採建築	1至38年
電腦設備	2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2年
汽車	5至20年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表。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定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的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財務資料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相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獲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將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預期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適用的稅率作出。

倘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撥備及或有負債

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款額為預計日後須用以承擔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於損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當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日後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實際情況。

本集團依賴自營運產生盈利及現金流入的能力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管理層經考慮對日後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盈利及現金流入的預測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後，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不利轉變，則可能須以其他基準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並

財務資料

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值至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說明

收入

本公司所有收入來自銷售芒硝產品。收入指本公司銷售芒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增值稅及退貨。本公司收入根據芒硝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計算。本公司亦將運輸成本計入平均售價。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產品的收入額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普通芒硝—國內.....	127,097	62.1%	144,510	38.9%	143,995	12.6%
普通芒硝—出口.....	24,536	12.0%	4,895	1.3%	10,491	0.9%
藥用芒硝.....	53,122	25.9%	145,567	39.2%	192,163	16.9%
特種芒硝.....	—	—	76,558	20.6%	793,705	69.6%
總計.....	<u>204,755</u>	<u>100.0%</u>	<u>371,530</u>	<u>100.0%</u>	<u>1,140,354</u>	<u>100.0%</u>

本公司過往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由於本公司已擴充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能，故近期亦專注於銷售該兩種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呈列以合併年產能1.6百萬噸營運的首個完整期間。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電力成本、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開支。銷售成本現確認為存貨，其後於確認銷售貨品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煤炭和包裝成本。付運產品予客戶、倉儲設施及出口報關的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而非計入銷售成本。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款項及所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						
煤炭.....	40,843	36.3%	56,877	37.6%	157,663	45.9%
包裝 ⁽¹⁾	15,482	13.8%	33,236	22.0%	58,103	16.9%
其他 ⁽²⁾	15,024	13.4%	17,759	11.7%	37,170	10.8%
總計.....	<u>71,349</u>	<u>63.5%</u>	<u>107,872</u>	<u>71.3%</u>	<u>252,936</u>	<u>73.6%</u>
勞工.....	15,468	13.7%	17,375	11.5%	27,183	7.9%
電力.....	8,814	7.8%	9,845	6.5%	15,897	4.6%
折舊.....	8,724	7.8%	10,247	6.8%	37,930	11.0%
出口稅.....	3,712	3.3%	1,003	0.7%	—	—%
其他 ⁽³⁾	1,562	1.4%	1,542	1.0%	5,948	1.7%
成品變動.....	1,037	0.9%	680	0.4%	(2,812)	(0.8)%
資源稅 ⁽⁴⁾	1,764	1.6%	2,731	1.8%	6,712	2.0%
總計.....	<u>112,430</u>	<u>100.0%</u>	<u>151,295</u>	<u>100.0%</u>	<u>343,79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包裝。藥用芒硝包裝成本較高。
- (2)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零件、生產工序及爆破活動所用化學品。
- (3)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保養開支及開採及生產間接開支。
- (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試產，故廣濟礦場的資源稅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原材料成本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63.5%、71.3%及73.6%。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大部份為煤炭及包裝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根據熱量含量或煤炭消耗量採購煤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成本主要來自本公司位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燃煤電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成本來自經營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燃煤電廠。本公司擴充產能後，預計日後煤炭消耗量會上升。

隨著芒硝銷量增加，本公司包裝成本日益上升。本公司包裝成本增加主要與藥用芒硝銷售相關。由於藥用芒硝以較普通芒硝或特種芒硝小的包裝運送，故此包裝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幅增加，加上本公司產能大幅提高使整體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位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資產折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本公司預計，牧馬礦區將興建的生產設施竣工及投產後，折舊開支會進一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96.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5.1%、59.3%及69.9%。本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本公司客戶是否自本公司倉儲設施自行提取貨物及本公司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經參考交貨地點與本公司倉儲設施之間的距離將運輸成本計入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客戶從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導致本公司普通芒硝產品的利潤減少。本公司普通芒硝的溢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上升。相較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為高溢利率產品。本公司特種芒硝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9%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8%，主要是由於煤炭與其他原材料成本及折舊上升。本公司藥用芒硝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包裝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溢利率產品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芒硝.....	35.4%	32.0%	28.2%
藥用芒硝.....	72.7%	75.4%	70.7%
特種芒硝.....	—	81.9%	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取政府補貼、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所佔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運輸.....	23,031	93.7%	5,978	86.5%	10,068	90.3%
應酬.....	46	0.2%	83	1.2%	107	1.0%
辦公.....	173	0.7%	76	1.1%	89	0.8%
差旅.....	399	1.6%	58	0.8%	58	0.5%
出口包裝 ⁽¹⁾	238	1.0%	—	—%	12	0.1%
其他 ⁽²⁾	678	2.8%	717	10.4%	813	7.3%
總計.....	<u>24,565</u>	<u>100.0%</u>	<u>6,912</u>	<u>100.0%</u>	<u>11,147</u>	<u>100.0%</u>

附註：

- (1) 出口包裝包括旨在確保包裝於海運時無損的出口銷售額外包裝開支。
- (2) 其他包括折舊及僱員成本等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國內銷售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是因為向自行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庫的運輸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匯兌虧損、折舊及攤銷、律師費及專業顧問費、應收款項減值、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場使用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撤銷四川省地震損失的存貨及捐贈的救災物資等相關開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在廣濟礦場試產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廣濟礦場應付的相關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場使用費。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等於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後的本公司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4百萬元，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8.3%、40.2%及62.5%。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率較普通芒硝高的藥用芒硝和特種芒硝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已付貸款利息減資本化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未完成資產成本之財務成本的資本化比率約為19.5%。資本化款項指直接用於相關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貸成本。

未完成資產指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以及廣濟礦區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

申報會計師表示，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釐定。根據其他經許可的處理方法，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所涉之借貸成本入賬列為資產成本。倘該等借貸資本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撥作資本，作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

根據信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借入的10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用於本公司注資川眉特芒、收購廣濟礦場及牧馬礦場以及建造廣濟礦區的樓宇及開採建築(即未完成資產)。此外，借貸成本亦容易識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可撥作資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產生收入，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所得稅開支均來自本公司國內經營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產生的中國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0%(30.0%為國家所得稅，3.0%為地方所得稅)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批准川眉芒硝轉制為外資企業，故此川眉芒硝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率之50%繳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向地方稅務局繳納3.0%的地方所得稅。基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實際適用稅率分別為3.0%、18.0%及12.5%。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適用稅率為1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應按25.0%的稅率繳稅，並取消現時稅務法律及法規適用的多項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可追溯享受現有稅收優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豁免繳納國家稅項，僅須按地方稅率3.0%繳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川眉特芒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預計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微乎其微。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香港稅務法規，按照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幅為206.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830噸特種芒硝的銷售收入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藥用芒硝銷量增加。藥用芒硝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幅為32.0%，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幅為1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使產量增加而導致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原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幅為134.5%，主要是由於煤炭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幅為177.2%，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濟礦區的新生產設施的煤炭價格及耗煤量上升。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幅為74.8%，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加上本公司產能大幅提升令整體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增幅為261.7%，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普通芒硝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幅為41.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出售廢料／陳舊固定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信貸協議所涉海外銀行賬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幅為61.3%，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為68.4%，主要是本公司將普通芒硝運送至毗鄰眉山火車站的倉儲設施的運輸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及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員工薪酬及工資人民幣8.6百萬元、全球發售專業費用人民幣10.1百萬元、董事酬金人民幣5.9百萬元、社保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折舊與攤銷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及因地震而撇銷存貨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安排銀行借貸的專業費用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董事薪酬人民幣4.0百萬元、員工薪酬及工資人民幣4.2百萬元、社保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

受四川省地震及餘震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維修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增幅為376.8%，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40.2%及6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幅為186.2%，主要是由於業務(包括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建設及開發生產設施)融資之信貸安排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未完成資產成本，故此入賬的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須按12.5%及25.0%的稅率繳稅。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主要是由於川眉特芒溢利的所得稅增加及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擴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旭光及 Top Promise 同期的虧損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4.0%及3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芒硝產品總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106噸增加3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944噸。銷量增長乃由於本公司開始銷售特種芒硝、藥用芒硝銷量增長及普通芒硝國內銷量增長，惟部份被普通芒硝出口銷量減少所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在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生產的特種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89,270噸特種芒硝，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58元。藥用芒硝的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71噸增加169.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281噸，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市場需求增加。國內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094噸增加2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9,481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量增加可滿足市場需求的增加。出口銷量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41噸減少7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12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出口銷售額退稅取消及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採取將銷售重點轉向國內的政策。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而使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5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包裝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14.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成本較高的藥用芒硝銷量增加所致。煤炭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燃煤電廠投產導致煤炭消耗量上升。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生產設施投產的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13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溢利率產品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銷售額增加。部份升幅被出口銷量降低及售予遠離倉儲設施客戶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貸協議所得的100百萬美元海外貸款的利息收入(於使用前存為銀行存款)增加，而部份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料及陳舊固定資產收益增加主要為出售四川省眉山的店舖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類似出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7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運輸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7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運輸成本減少是由於出口銷售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之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僱員薪金及有關設立海外辦事處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的總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名。本公司的僱員平均年薪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元增加8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平均僱員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辦事處的僱員(平均薪金高於本公司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兩名非執行董事及獎勵兩名執行董事而支付的酌情花紅，使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金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銀行借貸安排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9百萬元、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47,000元、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3,000元及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70,000元。慈善捐款的對象為海外機構。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乃與本公司終止在香港的前辦事處租約有關。設計費用乃為本公司企業形象設計的所有收費，包括設計本公司標誌、署名樣式及文具標誌。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5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而經營溢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因資助國內經營(包括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付款及於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建設及開發生產設施)之信貸安排成本所致。由於部份利息款項資本化為未完成資產成本，故此入賬開支少於有關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免稅期規定，川眉芒硝的所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擴大主要是由於旭光及 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惟於計算川眉芒硝的中國所得稅時不得用作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的實際稅率為3.0%。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相應上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而本公司年內純利率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減少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過往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購採礦權、有關採礦及芒硝生產活動的成本及開支與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的現金一直來自經營活動及國內外銀行貸款。本公司計劃獲取短期借貸為本公司提供營運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本來源無法滿足的本公司現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與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到期融資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計劃使用未提取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貸款的契約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安排足夠的融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

本公司計劃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短期與長期借貸撥付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本開支及其相關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獲取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部份用作上市前擴充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本公司亦計劃獲取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部份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擴充牧馬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特種芒硝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就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投資人民幣40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約人民幣241.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將用於購買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而人民幣164.7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牧馬礦區的樓宇及開採建築。此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投資人民幣72.3百萬元發展廣濟礦區的開採建築。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向本公司發出兩份承諾函，承諾若本公司能達成函件所列條件則會提供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等承諾函合法有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份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100百萬美元海外銀行貸款中的一部份，餘額將轉為按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上市後修訂」。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28)	147,925	751,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15	(707,386)	(799,8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2)	628,843	(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	(1,365)	69,382	(70,2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	1,663	71,057
匯率波動影響	20	12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1,057	8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廣濟礦區投產，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芒硝生產所得溢利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為本公司銷售特種芒硝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75.2百萬元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13.6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161.6百萬元。非現金開支主要來自利息開支人民幣98.8百萬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2百萬元及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利息開支主要與根據信貸協議及境內借貸支付的利息相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7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7.5百萬元所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包括未扣除所得稅之溢利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76.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人民幣71.7百萬元減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溢利主要包括未扣除所得稅之溢利人民幣50.9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無關的墊款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信貸協議借貸以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採礦權的付款、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所有就本公司於廣濟礦區建立生產設施而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牧馬礦區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人民幣309.7百萬元、本公司所有三個礦區採礦權的付款人民幣249.4百萬元、購買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主要為廣濟礦區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25.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02.2百萬元、收購採礦權款項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部份被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簽訂的信貸協議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4.6百萬元(大幅超逾本公司按其他以往訂立之貸款協議所借款項的歷史數據)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8.8百萬元(部份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貸安排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4.6百萬元以及其他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2.6百萬元所致，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6.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部份被已收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8.7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	7,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298	256,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94	3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	80,640
總計.....	299,789	377,2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795	429,95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58,947	292,547
稅項撥備.....	34,995	34,918
總計.....	654,737	757,423
流動負債淨值.....	(354,948)	(380,162)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15.7%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13.0%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19.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增至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國內借貸增加。該等新增國內借貸用作本公司國內業務的融資及用於擴充計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信貸協議的貸款應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加8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360.8百萬元。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增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若干國內借款及將信貸協議的部份貸款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該等新增國內借貸用作本公司國內業務的融資及用於擴充計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索郎多吉先生給予本公司額外貸款，從而令應付索郎多吉先生的款項增加，部份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索郎多吉先生的數筆貸款抵銷。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10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29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部份被銀行借貸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8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收購廣濟礦區土地使用權所付人民幣29.0百萬元、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所付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信貸安排的貸款應付利息人民幣29.4百萬元所致。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短期借貸所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自索郎多吉先生借款人民幣29.7百萬元。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信貸及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週轉期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751	6,954	5,394
成品.....	1,655	975	2,876
總計.....	5,406	7,929	8,270
平均存貨週轉期(日).....	19.4	16.1	8.6

附註：

(1) 平均存貨為各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2。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本公司平均存貨週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縮短，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售予從倉儲設施直接收貨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及成品的賬齡皆少於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及出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原料及成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需求殷切使廣濟礦區存貨水平低，故此本公司平均存貨週轉期減至8.6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106.0	85.2	37.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36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2日，主要是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及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收取芒硝產品時即時付款的客戶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特種芒硝的實際週轉期約為40日，而期內特種芒硝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69.6%，故同期本公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減至37.8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61,477	103,477	115,465
— 91至180日	45	429	8,675
— 181至365日	4,048	3,583	3,789
— 365日以上	6	473	403
	65,576	107,962	128,332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的關係、其信譽及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貿易及貿易應收款項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為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115.0	87.4	45.1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於營業紀錄期間，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視乎本公司與特定供應商關係而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於營業紀錄期間縮短，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為縮短付款期而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折扣。根據中國慣例，一般須於90至18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本公司確信其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與中國市場慣例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減至45.1日，主要是由於川眉特芒為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而同意在首個完整經營年度縮短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25,031	28,134	26,638
— 91至180日.....	349	2,358	5,064
— 181至365日.....	355	283	2,921
— 365日以上.....	7,351	8,580	10,920
	33,086	39,355	45,543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18.0%及1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及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基於上述稅項減免，本公司所得稅稅率總體分別低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的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33%及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年免稅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稅務局對川眉芒硝徵收3%的地方所得稅(儘管川眉芒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Top Promis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屬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川眉芒硝的適用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加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川眉特芒徵收3.0%的地方稅。不可扣除的稅務開支主要指為中國長期尚未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旭光及 Top Promis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虧損。旭光海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屬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毋須為其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來自川眉特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享有減半稅務優惠。旭光及 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主要屬不可扣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70	49,343	164,848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影響.....	(16,144)	(38,718)	(17,7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	15,970	24,6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94)	(204)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關連人士交易

全部應收及應付若干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按「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iii)及33(iv)」所示為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結算。

向第三方墊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提供墊款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 Chengdu Huichen Investment Co., Ltd. 提供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再於二零零六年向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提供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兩項貸款均為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償還。Chengdu Huichen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向索郎先生擁有股權的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任何中國企業未獲有關授權均不得向另一中國企業墊付貸款。一旦違反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貸款人或會遭罰款，罰款數額相當於因違反有關條例所得的收入(如利息等)的兩倍以上惟不會多於五倍。中國人民銀行亦有權禁止任何未經授權貸款。由於給予 Chengdu Huich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ngdu Guihu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的貸款為免息貸款，本公司並無從中獲利，且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故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不會因違反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墊付貸款而遭罰款或罰金，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不良影響。獲 Top Promise 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的離岸公司由索郎先生持有權益，因此毋須遵守中國一般貸款融資條例。

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融資。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及其到期日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有抵押.....	41,900	643,649	682,565	716,165
無抵押.....	42,000	—	—	—
總計.....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u>716,165</u>
本公司：				
有抵押.....	—	631,049	593,065	593,065
到期日資料：				
一年內到期.....	83,900	12,600	258,947	292,547
一至兩年內到期.....	—	180,300	169,447	169,447
兩至五年內到期.....	—	450,749	254,171	254,171
總計.....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u>716,1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察覺任何季節性借款需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充廣濟及牧馬礦區的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

本公司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為受惠於適用於短期借貸的較低年利率，本公司所有境內借貸為短期借貸。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主要以本公司若干樓宇、機械、設備及其他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境內短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7.5厘。本公司能否續借短期貸款，須經借款銀行批准。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短期貸款續期並無任何困難。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訂立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部份貸款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而結餘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

銀行貸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667.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協議的借貸人民幣631.0百萬元，惟

財務資料

部份被國內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銀行貸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上升6.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惟部份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減值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增加5%至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新增資金用於興建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的生產設施。

根據信貸協議條款，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財務契諾，包括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EBITDA、綜合EBITDA對綜合利息開支及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本總值的比率。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契諾詳情及本公司財務比率。

有關財務比率	期內信貸協議的規定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財務比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但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 4.75:1	≤ 4.25:1	≤ 3.25:1	7.36:1	5.3:1	3.92:1	2.1:1	1.39:1	1.11:1	0.90:1
綜合 EBITDA 對綜合利息開支	≥ 3.0:1	≥ 3.0:1	≥ 3.5:1	15.2:1	3.6:1	5.1:1	6.68:1	7.5:1	10.4:1	12.85:1
綜合債務總額對資本總值	≤ 0.80:1	≤ 0.80:1	≤ 0.70:1	0.88:1	0.84:1	0.7:1	0.67:1	0.6:1	0.53:1	0.49:1

本公司以根據信貸安排所得的款項為本公司採礦業務及生產設施的最近擴展融資。簽訂信貸安排原為收購多個礦場及於廣濟及牧馬礦區的現有生產設施融資。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徵求並獲貸方同意，修訂貸款用途，於廣濟礦區興建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而非收購現有生產設施。基於有關變動，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收入未達到簽訂該信貸安排時預測的水平，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能達到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 EBITDA 比率及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資本總值的比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違反契諾獲得有關貸方的豁免，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期間全面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本公司董事確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違反財務契諾不會改變本公司股份以及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股權的控制權及實益與註冊擁有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貸款的契諾或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本公司認為該等違約屬偶然事件，並會於可預見未來遵照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償還信貸協議所涉部份貸款。董事認為償還款項不會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82.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惟獲得恒豐銀行信貸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額提取）、陽光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Top Promise提供貸款（以償還欠索郎多吉先生的債項）及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提供境內信貸人民幣3.6百萬元除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抵押及擔保」。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承諾借貸。

或有負債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7	11,894	304,817	327,34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4,786	4,786	4,786
總計.....	<u>1,467</u>	<u>16,680</u>	<u>309,603</u>	<u>332,13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直接與將於牧馬礦區建設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建築及開發相關。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一般包括擴展開支及收購採礦權費用。擴展開支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和汽車支出。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擴展			
在建工程	—	38,200	167,771
樓宇及開採建築	129	112,256	53,267
機器及設備	5,562	403,862	15,101
汽車	1,119	1,830	152
採礦權付款	—	159,196	249,411
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	309,741
為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購買價	—	3,000	29,000
總計	6,810	718,344	824,4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機器、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樓宇、開採建築、機器、設備及採礦權。

本公司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充本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計劃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3.5百萬元預期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預期其餘資本支出以經營現金收入及內部現金資源支付。本公司主要計劃資本支出預期包括：

- 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用於興建牧馬礦區一項藥用芒硝生產設施；
- 約人民幣59.9百萬元用於興建牧馬礦區一項特種芒硝生產設施；及
- 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用於發展廣濟礦區的開採建築。

本公司營運中任何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均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上述所有項目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後的預期資本支出根據本公司業務計劃進展(包括本公司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國內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業務日後前景)而變更。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面對主要與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的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

本公司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82.6百萬元。現有利率增加將引致本公司短期借貸的利息成本增加(倘滾計該等債務)。迄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類型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中國並無此等協議或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倘本公司日後進行對沖，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外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產品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本公司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乃由於本公司出口收入以美元計值以及信貸協議所涉貸款所致。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貨幣風險。倘本公司日後決定作出上述行動，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匯率波動影響。

通脹

近年，中國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故通脹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全國通脹率(普通消費物價指數所示)分別約為1.5%、4.8%及5.9%。

營業紀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股權回報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股權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股權回報率 ⁽¹⁾	56.0%	40.2%	76.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8.9%	11.1%	27.5%

附註：

(1) 股權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加上同期除稅後純利增幅相對較小所致。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是因為純利增加、確認自若干股東有關 Nice Ace 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平值的注資及股東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為本公司信貸協議所得貸款提供擔保所致。

本公司股權回報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2%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本公司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主要是由於平均總資產大幅增加，加上純利增幅相對較小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加是由於同期在廣濟礦區發展新生產設施所涉大量資本開支。由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投入試產，該等新設施貢獻的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重大，故同期的資產回報率下跌。

本公司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增加，加上平均總資產輕微上升。期內總資產亦因本公司完成採礦權、生產設施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收購而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¹⁾	1.0	1.1	0.5
速動比率 ⁽²⁾	0.9	1.0	0.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公司流動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10%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而速動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增加11.1%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有關本公司於牧馬礦區規劃建設的合約而支付予四川騰中部份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因同期信貸協議已收貸款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及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所付人民幣85.8百萬元。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而速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本公司增加採礦及生產設施的投資以及信貸協議的還款安排。

財務資料

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負債資產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資產比率 ⁽¹⁾	30.3%	51.4%	41.8%

附註：

(1) 負債資產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主要是由於總負債大幅增加，加上總資產增幅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信貸協議所借用以資助本公司廣濟及牧馬礦區擴充計劃的貸款。

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8%，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而總負債增幅較小。總資產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完成採礦權、生產設施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收購所致。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等於567.3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上市，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0.26元(約等於0.29港元)，即備考市盈率約為5.9倍及8.8倍(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的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成立且已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404,000,000股股份；(i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v)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每股加權平均預測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0.29元(約等於0.33港元)，即加權平均市盈率為約5.2倍及7.8倍(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自本公司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產生的潛在收入(如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產品—藥用芒硝」及「業務—銷售及市場

財務資料

推廣一定價」。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1.72港元計算.....	354,856	475,192	830,048	0.43	0.49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2.56港元計算.....	354,856	760,812	1,115,668	0.58	0.66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已對分別約人民幣404,470,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17,588,000元的採礦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並按1,92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404,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0,000,000股股份的總數)計算。
- (4)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乃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066,000元。將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87,009,000元進行比較，兩者之差額約為人民幣43,057,000元。倘上述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須額外扣除攤銷人民幣22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068,000元。由於本公司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

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四 — 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88,8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 攤銷	(319)
— 折舊	(1,54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87,009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230,066
增值	43,057

股息

本公司僅會自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適合宣派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未必與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宣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25%的股息。然而，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公司須或將或可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計提法定儲備金的規定，該等基金乃由除稅後但未按董事會酌情派發股息前的純利中撥出，最少為該純利的10%。所有實體均就法定儲備金作出撥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僅可於相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儲備金須為當年除稅後溢利的10%。任意公積金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提取。上市後，本公司或不會分配超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儲備(以較低者為準)的股息。根據公司法，除稅後溢利於適當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後，可作股息分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謹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扣除全球發售的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1.2百萬港元。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本公司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能分配：

- 約65%所得款項淨額(約455.8百萬港元)用作部份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建設本公司於牧馬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及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更多採礦權；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及提升本公司於中國芒硝市場之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3.5%收購更多採礦權。目前，尚無該等收購的具體計劃、目標或時間表。擬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令本公司可採納更靈活的業務計劃。

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金額，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應付售股股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至63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須就彼等出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連同任何相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本公司須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代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國際配售代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倘截至定價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7,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519,48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上述兩項均可能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對於國際配售)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發售57,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

包 銷

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根據本售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合理假設全權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知或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重要內容在發出時屬或已變成或可能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真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假設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或可屬本售股章程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代理除外)違反責任或承諾;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條件、業務狀況、物業、前景、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預期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及各契諾方或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陳述,或發生顯示該等保證或承諾或陳述任何方面

包 銷

於作出或重申或可能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售出的股份)上市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而其後撤回、保留(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該項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x) 有關全球發售的均富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Appleby(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Behre Dolbear(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或JT Boyd(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撤回就刊發本售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 出現對本公司控權股東財務狀況重大不利或可能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行動、狀況或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將或可能導致任何控權股東無法遵守就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E. 其他資料 —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 3. 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或
 - (x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述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授予、發出或給予的任何通知、批文、同意書、證明、確認、確認函或承諾函實質上或可能撤銷、取消或撤回，或對任何有關通知、批文、同意書、證明、確認、確認函或承諾函施加或可能施加任何條件，
- (b) 倘下列事件已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行為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罷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暴亂、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疫症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H1N1及有關形式／變種疾病)以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爆發或敵對行為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禍或危機；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轉變或實現；或

包 銷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轉變、發生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或發展的發展，或發生個別或一連串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或發生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倫敦、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任何地方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修訂現有法例或法規、可能導致現有法例或法規修訂的進展、修訂相關法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或可能導致相關法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改變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轉變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轉變的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負面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之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維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包 銷

- (xiii)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與預期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或
- (xviii) 與令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發售股份不宜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的新併購規則相關的不利法律或監管發展或相關官方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規定，而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任何上述情況全權酌情認為(1)現時、可能或日後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接納或分配發售股份重大不利及／或導致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3)導致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宜或不應或不切實際；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權股東(Nice Ace 及索郎多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本身(Nice Ace承諾會不時促使其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內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權股東(Nice Ace 及索郎多吉先生)亦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

- (i) 當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抵押／質押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時，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時，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

當本公司獲控權股東通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後，亦須盡早知會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權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控權股東(視情況而定)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會盡力促使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借出、按揭、轉讓、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所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而不論上述交易將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有關期間完成），而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述例外情形而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權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及
- (ii)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或 Nice Ace（視情況而定）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以致緊隨上述交易後彼等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權股東。

包 銷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當中權益，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證券或當中權益時，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或彼等提出或針對彼等任何一方的若干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OSSF Capital 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有條件承諾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外，不會於承諾書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惟 OSSF Capital 於上市日期後購買的任何股份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載於承諾書的有關限制則除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各售股股東將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代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相關法律外，不會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

包 銷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惟售股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購買的股份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有關限制則除外。

根據各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財務投資者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會自約於售股章程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收取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所涉權益的權利)(上市日期後簽署人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信貸安排的任何權益除外)，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轉讓而僅承讓人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並承諾遵守有關限制則除外。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佣金總額。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本公司會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國際配售代理，而並非香港包銷商。由於超額認購而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仍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支付。此外，本公司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額外獎金。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售股股東將就國際配售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代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配售代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安排認購人或買家，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自行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售

包 銷

股股東出售合共不多於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相關財務顧問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80.0百萬港元。

其他關係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不時或可能於日後在日常業務中參與本公司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交易。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瑞信(其中包括)兩名聯屬人士訂立信貸協議，獲提供合共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根據該信貸協議，本公司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償還該貸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控權股東 Nice Ace 向瑞信兩名聯屬人士授出認股權證，作為提供該筆貸款的部份代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或會因履行包銷協議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份股份。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5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
- (ii) 根據(a)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及(b) 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519,48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瑞信、中銀國際及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公司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配售招股」過程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會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有關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5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

全球發售安排

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惟或會因(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截至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包銷商基於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仍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失效，本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所有申請款項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安排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的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配發。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於本段中，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8,86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7,720,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73,160,000股股份(情況(i))、230,880,000股股份(情況(ii))及288,600,000股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惟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安排

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不會受理該等申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所發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將包括519,48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載「配售招股」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拒絕受理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

預期售股股東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代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按與國際配售相同之每股股價出售

全球發售安排

不超過86,58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配售代理會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配售招股」過程會持續至約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配售招股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協定發售價。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溢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公告，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9.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2港元）或約為86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56港元）。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瑞信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為配合全球發售，瑞信、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發行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按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
 -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全球發售安排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按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措施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措施。

瑞信、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後起計30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節及附表三刊發公佈。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能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超額配發合共不多於86,58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應付該等超額分配。現時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權股東 Nice Ace 訂立借股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申請之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並無依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寫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或身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各有關人士：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 閣下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信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由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節「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相關資格標準，則可透過該網站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提交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細閱、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須於下文「6.提出申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白表 eIPO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如 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i) 閣下或 閣下的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混淆,若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 (j)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信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按**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網站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網站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完成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述安排；
- **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事情，以便閣下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確認** 閣下瞭解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交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亦可能基於本節下文「10. 分配結果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而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該人士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其**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滿第五天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之前(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名義)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表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按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方式處理。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提出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旭光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股份配發概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發售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辦理申請登記，或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閣下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如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項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予考慮及會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及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有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

8.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詳情，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滿第五天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載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之前(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未必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56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約5,171.6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的費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在申請時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份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有)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若申請部份獲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除外，該等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a)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上述款項包括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10. 分配結果」所載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內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4.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系統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士將會視為申請人。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根據本節「10.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公佈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11.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與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6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註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佔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將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須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未經調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及公允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載有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6	204,755	371,530	1,140,354
銷售成本	8	(112,430)	(151,295)	(343,794)
毛利		92,325	220,235	796,5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9	4,618	5,324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65)	(6,912)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4,429)	(69,223)	(67,87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10(ii)	—	—	(8,280)
經營溢利	10	57,949	149,424	712,383
財務成本	11	(7,079)	(34,521)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3	(1,616)	(25,901)	(171,503)
年內溢利		49,254	89,002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44,029	78,950	429,739
少數股東權益		5,225	10,052	12,341
		49,254	89,002	442,08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4	2.90	5.19	28.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9,210	611,885	806,214
土地使用權.....	17	25,011	56,400	57,709
商譽.....	18	8,386	8,386	8,386
採礦權.....	19	218	245,070	404,470
其他無形資產	21	17,588	17,588	17,588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已付按金	16(c)	—	—	309,741
		<u>120,413</u>	<u>939,329</u>	<u>1,604,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406	7,929	8,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56,366	248,728	258,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46,988	32,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63	71,057	827
		<u>163,435</u>	<u>374,702</u>	<u>299,7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84,446	330,486	360,795
銀行借貸.....	27	83,900	12,600	258,947
應付稅項.....		1,509	11,026	34,995
		<u>169,855</u>	<u>354,112</u>	<u>654,737</u>
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u>(6,420)</u>	<u>20,590</u>	<u>(354,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993</u>	<u>959,919</u>	<u>1,249,1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	631,049	423,618
資產淨值.....		<u>113,993</u>	<u>328,870</u>	<u>825,542</u>
權益				
股本.....	30(b)	1	77	113
儲備.....	31(b)	96,143	300,892	785,18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96,144	300,969	785,300
少數股東權益		17,849	27,901	40,242
權益總額.....		<u>113,993</u>	<u>328,870</u>	<u>825,542</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	740,679	728,9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3	—	73	6,8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	43,2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33,081	32,355
		—	76,442	39,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	29,403	124,916
銀行借貸	27	—	—	169,447
		—	29,403	294,363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	47,039	(25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87,718	473,8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	631,049	423,618
資產淨值				
		—	156,669	50,233
權益				
股本	30(a)	—	77	113
儲備	31(a)	—	156,592	50,120
權益總額				
		—	156,669	50,2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ii))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	27,872	—	—	—	1,663	19,698	49,234	12,624	61,8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收入	—	—	—	—	—	2,881	—	—	2,881	—	2,881
年內溢利	—	—	—	—	—	—	44,029	44,029	44,029	5,225	49,254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和支出	—	—	—	—	—	2,881	44,029	44,029	46,910	5,225	52,135
撥款	—	—	—	—	—	—	(7,859)	(7,859)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	27,872	—	—	7,859	4,544	55,868	96,144	17,849	113,9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收入	—	—	—	—	—	—	22,260	—	22,260	—	22,260
年內溢利	—	—	—	—	—	—	78,950	78,950	78,950	10,052	89,002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和支出	—	—	—	—	—	—	22,260	78,950	101,210	10,052	111,262
真公司發行股份	77	27,872	(27,872)	—	—	—	—	—	77	—	77
換股所產生(附註31(b)(iii))	(1)	—	—	—	—	—	—	—	(1)	—	(1)
注資(附註31(b)(iv))	—	—	—	—	103,539	—	—	—	103,539	—	103,539
撥款	—	—	—	—	—	—	—	(22,291)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	27,872	—	—	103,539	30,150	26,804	112,527	300,969	27,901	328,8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收入	—	—	—	—	—	—	40,792	—	40,792	—	40,792
年內溢利	—	—	—	—	—	—	—	429,739	429,739	12,341	442,080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和支出	—	—	—	—	—	—	40,792	429,739	470,531	12,341	482,872
確認股份付款	—	—	—	13,800	—	—	—	—	13,800	—	13,800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新股(附註30(a)(v))	36	(36)	—	—	—	—	—	—	—	—	—
撥款	—	—	—	—	—	88,309	—	(88,309)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27,836	—	13,800	103,539	118,459	67,596	453,957	785,300	40,242	825,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325)	(3,981)	(1,300)
利息開支	7,079	34,521	98,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08	13,173	41,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	113	(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1	611	1,274
採礦權攤銷	119	119	4,236
應收款項減值	164	9,949	—
存貨撇銷	—	—	913
股份付款	—	—	13,800
匯兌差額	2,915	22,435	3,0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1,741	191,843	775,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4,560)	(102,311)	(9,570)
存貨減少／(增加)	1,119	(2,523)	(1,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79	77,300	134,687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021)	164,309	899,044
已付所得稅	(107)	(16,384)	(147,5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28)	147,925	75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5	3,981	1,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46,988)	14,59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0)	(502,183)	(225,8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8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309,741)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	(3,000)	(31,583)
收購採礦權款項	—	(159,196)	(249,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15	(707,386)	(799,8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88,690	767,188	106,400
發行股本	—	76	—
償還銀行貸款	(96,363)	(103,900)	(29,500)
已付利息	(7,079)	(34,521)	(98,8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2)	628,843	(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65)	69,382	(70,2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	1,663	71,057
匯率變動影響	20	12	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1,057	82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成立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及 二零零八年的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ight」)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在英屬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法定 審核要求
間接持有權益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Top Promise」)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	Williamson Lam 執業 會計師 (執業)
四川省川眉芒硝 有限責任公司 (「川眉芒硝」)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成立為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142,077,000 元	90%	普通芒硝及 藥用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四川永立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四川川眉特種 芒硝有限公司 (「川眉特芒」)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美元	100%	普通芒硝及 特種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四川永立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由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受索郎多吉先生(前稱 Dominique Shannon 及 李炎)共同控制，且索郎多吉先生對該等公司的控制並非臨時的，故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自使用合併會計準則(附註3(a))的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 貴公司

自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且現有集團架構自最早呈列期間起(或倘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存在，則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實際日期起)一直沿用。例外的是自非關連第三方收購川眉芒硝的股權並非使用合併會計法，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貴集團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報告前並無刊發任何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而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2號及 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的責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 — 歸屬情況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應用收購法之全面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的股份及類似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零九年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 二零零八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及闡明用詞。上述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雖然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款，但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再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仍有各自的過渡期。

董事預期 貴集團會計政策會於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生效日期起首個期間採用有關準則。

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會大幅改變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包括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獨立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該修訂不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惟將增加披露事項。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引致新增或修訂披露。董事現正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須呈報經營分部。

董事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而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354,948,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對日後 貴集團經營所得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就持續經營繼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之預測，按持續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曾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算及假設。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算，或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性的範疇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會計法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共同控制權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

淨值超出成本的款項確認為代價。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日期。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在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以從其經營獲利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至終止控制止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列賬的收購外(附註3(a))，會採用會計購買法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次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入賬列為商譽(附註3(c))。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既非 貴集團所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亦非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 貴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所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其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可增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 貴集團權益扣除。倘該附屬

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則待收回 貴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c)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商譽單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將該資產達致投入運作狀況與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入賬列作權益，除非該資產之賬面值於早前曾有重估損值或減值虧損則另作別論。倘已於損益表確認損值，則有關重估增值會計入損益表，增值餘額則會在重估儲備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減少，會與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相抵銷，餘下損值則在損益表確認。

除在建項目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或重估金額：

樓宇及開採建築	1至38年
電腦設備	2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2年
汽車	5至2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獲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金，於權利有效期內使用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f)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g)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外資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主要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

的匯兌損益在匯兌儲備處理。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h)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i)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商標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

首次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按下文附註3(j)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有減值，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個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可收回數額則會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當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將視作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所使用稅前折現率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減值虧損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先前確認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不同時方會撥回，惟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增加款項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該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為進賬。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結算日，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相關銷售開支。

(l)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分類，並(如允許及適用)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變現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既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經攤銷的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m)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有關的減值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表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任何確定的減值數額。減值債務一經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o)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首次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結算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條款大致相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p)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需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會支銷。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與資金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信已符合補貼條件且已確立收款權時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確認補貼並呈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相應成本。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動用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量，則確認撥備。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數額則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財務成本。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有負債。對於僅能以一件或數件非 貴集團所能全權掌控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與同期或不同期間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的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相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獲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預期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適用的稅率作出。

倘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t) 收入及開支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有關服務或有關開支產生(如適用)時於損益表確認。

(u) 銷售成本

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電力成本、折舊開支、資源稅與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存貨確認，並於確認貨品銷售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v)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及其香港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個人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高於有關上限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付款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w)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x)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的普通股歸類為股權。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y)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僱員為換取金融工具(如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參照金融工具授出當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倘股本工具獲發行而貴集團所獲代價(即貨品

或服務)部份或全部未能具體識別，則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按股份支付之公平值與授出當日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為換取服務而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如適用)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服務則除外，亦會相應調整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均於損益表最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分配。假設預期可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後若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則會修訂估算。

未實際授出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對於受市況限制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致該市況，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購股權方面，貴集團所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z)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1)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2)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3)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ii) 聯繫人；
- (iii) 受共同控制實體；
- (iv)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iv)或(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重大影響或可行使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vii) 以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評估商譽減值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評估非金融資產減值所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1。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倘 貴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表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編撰財務資料時會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實際情況。

貴集團依賴自營運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能力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管理層經考慮對日後 貴集團來自營運的溢利及現金流入的預測及本身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後，相信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資料。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不利轉變，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撰財務資料，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資料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5.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金融工具涉及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貴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4及附註25)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分別牽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8%及87%的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下文附註27。 貴集團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管理層亦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一般於一年內到期，故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況，貴集團認為銀行借貸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很可能增／減150個基點。倘銀行借貸利率增／減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會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變動。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 增加150基點.....	(1,259)	(11,152)	(11,646)
— 減少150基點.....	1,259	11,152	11,646

利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彼等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長期美元銀行貸款(附註27(iv))，因此貴集團有來自外幣波動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貴集團對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10%合理增減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結算日就外幣匯率增減10%調整有關換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93	(59,797)	(56,071)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93)	59,797	56,071

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下文附註15所披露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作抵押。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持續評估債務人的財務信貸狀況，並密切監控應收結餘之賬齡。對於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有良好信用評級，故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 貴集團預期不會因無法收回該等實體的墊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討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之應收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或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保證契約的遵守情況，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之已承諾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4,948,000元，彼等已詳細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認有足夠流動資金為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假設屬合理。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基準編製。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有限制且涉及不確定因素，故部份或所有該等假設或不會實現。

董事認為，若干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均可於銀行批准之限度內由 貴集團酌情決定是否每年續期， 貴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資金來源(包括附註36(b)、(d)及(e)披露的其他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少於兩年	兩年至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借貸.....	83,900	87,143	87,143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67,558	67,558	67,558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借貸.....	643,649	955,291	116,787	276,618	561,88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08,617	308,617	308,617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借貸.....	682,565	803,739	317,568	206,979	279,192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30,955	330,955	330,955	—	—

附註：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借貸計算，惟不計及日後事項。分別使用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估計利率。

5.2 公平值估計

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假設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7)之公平值按 貴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一直持續經營以提高股東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保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經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貴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監控資本。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銀行借貸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根據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發行新股或退還股本，惟不得違反二零零七年有關10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附註27(iv))對 貴集團獲取其他海外借貸及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或退回股本的財務及營運契諾限制。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83,900	643,649	682,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46	330,486	360,79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988)	(32,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1,057)	(827)
淨債務.....	166,683	856,090	1,010,139
權益.....	113,993	328,870	825,542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1.46	2.60	1.22

6.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有關期間內各主要類別的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151,633	149,405	154,486
— 藥用芒硝.....	53,122	145,567	192,163
— 特種芒硝.....	—	76,558	793,705
	204,755	371,530	1,140,354

7. 分部資料

基於風險及回報，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董事認為，由於只有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加工及銷售一個業務分部，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其他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產品銷售予海外客戶及中國客戶。地區分部為 貴集團的次要呈報形式。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撥歸至不同分部。 貴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80,219	366,635	1,129,863
新西蘭.....	18,120	4,895	5,009
其他.....	6,416	—	5,482
	204,755	371,530	1,140,354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即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採礦權的添置)之賬面值呈列如下：

	分部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76,059	1,181,319	1,858,630
香港.....	2,193	14,198	10,266
未分配.....	5,596	118,514	35,001
	<u>283,848</u>	<u>1,314,031</u>	<u>1,903,897</u>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5,411	797,763	399,773
香港.....	1,399	3,356	154
	<u>6,810</u>	<u>801,119</u>	<u>399,927</u>

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有關期間生產已售貨品應佔的直接成本。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普通芒硝.....	97,923	101,618	110,997
— 藥用芒硝.....	14,507	35,820	56,209
— 特種芒硝.....	—	13,857	176,588
	<u>112,430</u>	<u>151,295</u>	<u>343,794</u>

9.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結餘利息收入.....	325	3,981	1,300
出售廢料／過時固定資產的			
收益.....	1,820	178	1,530
政府補貼.....	800	850	—
其他.....	1,673	315	298
	<u>4,618</u>	<u>5,324</u>	<u>3,128</u>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補貼予貴集團的環境保護款項。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10.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3	1,864	1,27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611	611	1,274
採礦權攤銷(附註(i)).....	119	119	4,2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802	124,437	256,4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308	13,173	41,22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附註(ii)) .	—	—	8,28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	113	—
匯兌虧損淨額.....	2,792	1,042	47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58	155	2,2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958	25,903	42,01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付款(附註32).....	—	—	13,800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582	1,340	2,093
	19,540	27,243	57,905
應收款項減值.....	164	9,949	—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根據中國地震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8.0級地震，破壞貴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承包商就維修該等資產訂立若干協議，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人民幣8,28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079	68,314	119,593
減：列入合資格資產 成本的款項*.....	—	(33,793)	(20,793)
	7,079	34,521	98,800

* 合資格資產指牧馬礦區的採礦權、廣濟礦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列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9.54%的比率撥作資本。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i)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200	—	—	—	200
鄧憲雪	—	200	—	10	—	210
李旭東	—	120	—	3	—	123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	—	—	—	—
張頌義	—	—	—	—	—	—
王春林	—	—	—	—	—	—
	—	520	—	13	—	5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406	558	4	—	968
鄧憲雪	—	460	543	16	—	1,019
李旭東	—	157	—	7	—	164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630	—	4	—	634
張頌義	—	—	—	—	—	—
王春林	—	1,260	—	11	—	1,271
	—	2,913	1,101	42	—	4,0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大明.....	—	925	—	11	792	1,728
鄧憲雪.....	—	930	—	25	750	1,705
李旭東.....	—	454	—	15	600	1,069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	—	1,156	—	11	—	1,167
張頌義.....	—	1,156	—	11	—	1,167
王春林.....	—	1,249	—	11	—	1,260
	—	5,870	—	84	2,142	8,096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四名及五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一名及零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0	203	—
酌情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5	—
	308	208	—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而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616	25,901	171,50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33%稅率計算。

- (iv) 川眉芒硝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國家稅務局所頒佈有關若干稅項優惠政策的審批文件「國稅優批(2005) 019號」，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

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頒發的通告「川國稅函(2006) 40號」，川眉芒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8%。

- (v)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錄得收入。根據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發的通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 (v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的不追溯安排，貴集團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稅項優惠，直至上述免稅期屆滿，其後的一般稅率統一為25%。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按12.5%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由於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未豁免收益應付的預扣及其他稅項一直循環用於投資，故未就有關金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021,000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豁免收益總計約人民幣500,425,000元。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			
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17,570	49,343	164,848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6,144)	(38,718)	(17,7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0	15,970	24,6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94)	(204)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4,029,000元、人民幣78,950,000元及人民幣429,739,000元以及1,520,000,000股股份計算。釐定該股份數目時已計及附註30(a)(iv)所述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分拆及貴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52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在本報告載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1,057	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988	32,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29	235,111	192,514
	<u>134,292</u>	<u>353,156</u>	<u>225,735</u>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58	308,617	330,955
— 銀行借貸	83,900	12,600	258,947
	<u>151,458</u>	<u>321,217</u>	<u>589,902</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貸	—	631,049	423,618
	<u>151,458</u>	<u>952,266</u>	<u>1,013,520</u>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081	32,3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款項	—	7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288	—
	—	76,442	32,355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	29,403	94,823
— 應付董事款項	—	—	30,057
— 應付股東款項	—	—	36
— 銀行借貸	—	—	169,447
	—	29,403	294,363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貸	—	631,049	423,618
	—	660,452	717,981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及 開採建築	機械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	—	17,333	64,552	1,388	83,273
累計折舊	—	(1,427)	(8,980)	(104)	(10,511)
賬面淨值	—	15,906	55,572	1,284	72,76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906	55,572	1,284	72,762
添置	3,771	129	1,791	1,119	6,810
折舊	—	(1,547)	(8,615)	(146)	(10,308)
轉讓	(3,771)	—	3,771	—	—
匯兌調整	—	(27)	(4)	(23)	(54)
年終賬面淨值	—	14,461	52,515	2,234	69,2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	—	17,427	70,110	2,484	90,021
累計折舊	—	(2,966)	(17,595)	(250)	(20,811)
賬面淨值	—	14,461	52,515	2,234	69,21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461	52,515	2,234	69,210
添置	41,576	111,361	401,631	1,580	556,148
出售	—	(105)	(8)	—	(113)
折舊	—	(2,029)	(10,490)	(654)	(13,173)
轉讓	(3,376)	895	2,231	250	—
匯兌調整	—	(50)	(37)	(100)	(187)
年終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	38,200	129,482	473,918	4,191	645,791
累計折舊	—	(4,949)	(28,076)	(881)	(33,906)
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添置	226,825	8,550	891	25	236,291
出售	—	(516)	—	—	(516)
折舊	—	(6,558)	(33,905)	(765)	(41,228)
轉讓	(59,054)	44,717	14,210	127	—
匯兌調整	—	(50)	(55)	(113)	(218)
年終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05,971	182,108	488,951	4,190	881,220
累計折舊	—	(11,432)	(61,968)	(1,606)	(75,006)
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附註：

- (a) 貴集團的樓宇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 (b) 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抵押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29。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收購牧馬礦區的設備及機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309,741,000元，分類為獨立於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5,622
攤銷費用	(61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5,01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6,233
累計攤銷	(1,222)
賬面淨值	<u>25,011</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5,011
添置(附註(ii))	32,000
攤銷費用	(61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賬面淨值	<u>56,40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8,233
累計攤銷	(1,833)
賬面淨值	<u>56,400</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6,400
添置	2,583
攤銷費用	(1,2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57,70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0,816
累計攤銷	(3,107)
賬面淨值	<u>57,709</u>

附註：

- (i) 貴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金。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介乎43至50年，於租期內攤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介乎33至50年。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0元收購廣濟礦區的土地使用權，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年結日支付。餘額人民幣29,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iii) 有關貴集團抵押作銀行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9。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386
---	-------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進行有關期間的年度減值測試時，商譽賬面值屬於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款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詳細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22.89%。四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譽的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主要假設用於計算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 — 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貴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須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19.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6
累計攤銷.....	(119)
賬面淨值.....	<u>33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7
攤銷費用.....	(119)
年終賬面淨值.....	<u>218</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6
累計攤銷.....	(238)
賬面淨值.....	<u>21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
添置.....	244,971
攤銷費用.....	(119)
年終賬面淨值.....	<u>245,070</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5,427
累計攤銷.....	(357)
賬面淨值.....	<u>245,0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070
添置.....	163,636
攤銷費用.....	(4,236)
年終賬面淨值.....	<u>404,47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063
累計攤銷.....	(4,593)
賬面淨值.....	<u>404,470</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大洪山礦區採礦，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採礦權於三年半的合約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1,046,000元為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三八年九月。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收購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154,225,000元。餘額人民幣85,7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約人民幣4,971,000元及人民幣20,793,000元分別撥充資本並計入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所涉成本。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收購廣濟礦區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91,797,000元。
- (d)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頒發中國大洪山礦區、牧馬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新續／新採礦權證。採礦權於其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13,014	113,0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27,665	615,960
	—	740,679	728,9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清償該等款項。事實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17,5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88
年終賬面淨值	17,588

附註：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貴集團已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及經濟年期，認為商標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期間並無可見期限，故將交易權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款額，對商標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管理層所審批截至二零一二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19.84%。四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增長率並

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標的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主要假設用於計算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貴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須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22.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51	6,954	5,394
製成品.....	1,655	975	2,876
	<u>5,406</u>	<u>7,929</u>	<u>8,270</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65,740	117,108	137,478
減：呆賬撥備.....	(164)	(9,146)	(9,1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65,576	107,962	128,332
其他應收款項.....	21,271	8,109	63,565
應收票據.....	80	110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37	13,617	65,7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3(iii)).....	45,702	118,857	537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3(iv)).....	—	73	—
	<u>156,366</u>	<u>248,728</u>	<u>258,29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預付款項.....	—	—	6,885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3(iv)).....	—	73	—
	<u>—</u>	<u>73</u>	<u>6,88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61,477	103,477	115,465
— 91至180日	45	429	8,675
— 181至365日	4,048	3,583	3,789
— 365日以上	6	473	403
	<u>65,576</u>	<u>107,962</u>	<u>128,332</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基於客戶的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0至90天，視乎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紀錄而定。

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賬齡不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會視為有所減值。貴集團僅會就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作減值撥備。

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變更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164	9,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	8,98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u>	<u>9,146</u>	<u>9,146</u>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而就該等結餘撥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9,14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全數不可收回的估計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且已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u>164</u>	<u>9,146</u>	<u>9,146</u>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181至365日	4,048	3,583	3,789
— 365日以上	6	473	403
	<u>4,054</u>	<u>4,056</u>	<u>4,192</u>

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過往與貴集團往來業務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下列以相關結餘所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列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7	10,415	7,556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 港元(附註)	—	13,907	40
— 美元(附註)	—	33,081	32,354
	<u>—</u>	<u>46,988</u>	<u>32,39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美元(附註)	—	33,081	32,355

附註：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p Promise 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附註27(iv)所述美元銀行貸款之擔保。Top Promise 及 貴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及2.98%。該抵押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475	70,784	602
— 港元	185	26	62
— 美元	3	247	163
	<u>1,663</u>	<u>71,057</u>	<u>827</u>

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0.01%至2.75%之間。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現時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3,086	39,355	45,543
其他應付款項	32,272	237,387	172,202
預收款項	16,888	21,869	29,84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iii))	—	29,675	112,35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附註33(iii)) .	2,200	2,2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3(iii)) .	—	—	81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3(iv))	—	—	36
	<u>84,446</u>	<u>330,486</u>	<u>360,795</u>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29,403	94,82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iii))	—	—	30,057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3(iv))	—	—	36
	<u>—</u>	<u>29,403</u>	<u>124,916</u>

附註：

- (i)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25,031	28,134	26,638
— 91至180日	349	2,358	5,064
— 181至365日	355	283	2,921
— 365日以上	7,351	8,580	10,920
	<u>33,086</u>	<u>39,355</u>	<u>45,543</u>

- (ii)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下列以相關結餘所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列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534</u>	<u>41,967</u>	<u>207,311</u>

27. 銀行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有抵押.....	41,900	643,649	682,565
無抵押.....	42,000	—	—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u>即期</u>			
一年內到期	83,900	12,600	258,947
<u>非即期</u>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0,300	169,4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50,749	254,171
	—	631,049	423,618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有抵押.....	—	631,049	593,065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u>即期</u>			
一年內到期	—	—	169,447
<u>非即期</u>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0,300	169,4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50,749	254,171
	—	631,049	423,618
	—	631,049	593,06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83,900	12,600	89,500
美元.....	—	631,049	593,065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附註(i))	83,900	12,600	89,500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	631,049	593,065
	<u>83,900</u>	<u>643,649</u>	<u>682,565</u>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5.58%至7.25%、6.58%至7.03%及5.58%至7.4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i) 美元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54%。

(iii) 有抵押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以附註29所述 貴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無抵押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擔保。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作為融資代理兼擔保代理代表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以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貸方」)) 訂立信貸協議，借貸10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最初兩年內， 貴公司僅須每六個月償還利息一次。自第三年起， 貴公司須分七期每六個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一次。銀行貸款按六個月LIBOR加4%的年利率計息，並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擔保：

- 由 貴公司股東擔保；
- 由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擔保；
- 以附註24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以 貴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的股份作抵押；
- 以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股權作抵押；及
- 以 Top Promise 欠付索郎多吉先生貸款的後償及指讓契據作抵押。

此外，作為根據信貸協議提供信貸的先決條件之一， 貴公司、其股東及上述貸方就購買 貴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訂立另一份協議。認股權證協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i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34,588,000元(100,0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103,539,000元列為附註31(b)(iv)所述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及擔保的股東注資。

(v)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所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樓宇及開採建築(附註16)	5,043	4,176	71,795
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4,143	13,398	30,110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25,011	24,400	23,789
銀行存款(附註24)	—	46,988	32,394
	<u>64,197</u>	<u>88,962</u>	<u>158,08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銀行存款(附註24)	—	33,081	32,355
	<u>—</u>	<u>33,081</u>	<u>32,355</u>

30. 股本

(a) 貴公司

	每股面值	普通股 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附註(i))	0.1	500,000	50,000	385
股份分拆(附註(iii))		4,999,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001</u>	<u>5,000,000,000</u>	<u>50,000</u>	<u>38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0.1	1	1	1
發行新股(附註(ii))	0.1	99,999	9,999	7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00,000	10,000	77
股份分拆(附註(iii))		999,900,000	—	—
發行新股(附註(iv))	0.00001	520,000,000	5,200	3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001</u>	<u>1,520,000,000</u>	<u>15,200</u>	<u>113</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後，認購者將所持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一名股東。
- (ii) 同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 (i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同日生效。股份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成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由緊接股份分拆前1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變成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股份分拆生效後），貴公司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5,2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338元），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上述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建議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而出現入賬後，方可作實。

(b) 貴集團

於本報告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股本指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Light 的已繳足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後，由於同日進行的換股（附註31(b)(iii)），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附註30(a)）。

31. 儲備

(a)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b)(i))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公開發售 前 購股權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注資 (附註 (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58)	—	—	(658)
年內虧損	—	—	—	—	—	(59,303)	(59,303)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658)	—	(59,303)	(59,961)
貴公司發行股份	27,872	—	—	—	—	—	27,872
注資(附註(b)(iv))	—	—	103,539	—	—	—	103,539
來自重組(附註)	—	—	—	—	85,142	—	85,1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872	—	103,539	(658)	85,142	(59,303)	156,59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99	—	—	699
年內虧損	—	—	—	—	—	(120,935)	(120,935)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699	—	(120,935)	(120,236)
確認股份付款	—	13,800	—	—	—	—	13,800
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附註30(a)(iv))	(36)	—	—	—	—	—	(3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13,800	103,539	41	85,142	(180,238)	50,120

附註：

實繳盈餘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根據附註31(b)(iii)所述換股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更之詳情載於第I-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按下文附註(ii)所述，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行使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27%股權。股份溢價指就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價值。

(ii) 購股權儲備

根據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備忘錄，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以代價1.00美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美元購買 貴公司27%股權，以換取彼等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的專業服務。

購股權可自收購川眉芒硝之日起計五年內行使，並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於收購日期，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所協定的專業服務價值約為人民幣27,872,000元。專業服務費用確認為收購成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行使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27%股權。

(iii) 換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Rich Light 當時的股東 Beansprouts Limited (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Beansprouts Limited 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 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以交換100,000股 貴公司按股份面值發行的股份（「換股」）。換股完成後，Rich L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持有，而川眉芒硝成為 貴公司透過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iv) 注資

按上文附註27(iv)所述， 貴公司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構成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認股權證文據」）。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且持有 貴公司73%權益的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Nice Ace」）（「認股權證發行人」）向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指定期間內向認股權證

發行人購買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認股權證」)。倘符合若干條件，認股權證發行人可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酌情以現金支付代替股份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按年回報率16%釐定的認沽價沽回認股權證。

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 Top Promise 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廣濟礦場及牧馬礦場設置，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 Nice Ace 購買 貴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由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 貴公司要求使用二項式模式協助估計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v)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 貴集團物業。

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 貴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購股權期間」）內分期行使。計劃詳情如下：

(i) 所授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因悉數 行使購股權 而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佔緊接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張大明.....	4,218,000	5.55%	0.22%
鄧憲雪.....	3,990,000	5.25%	0.21%
李旭東.....	3,192,000	4.20%	0.16%
195名承授人（ 貴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64,600,000	85.00%	3.36%
總計.....	76,000,000	100.00%	3.95%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且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購買權。

(ii)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a) 於上市日期，加入 貴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第一週年 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 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 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 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 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 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 使購股權數目

(b) 於上市日期，加入 貴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 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 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 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 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 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 使購股權數目

貴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自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二項式模式參數詳情如下：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7年
行使價(港元)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1,099,000港元，其中15,512,000港元(人民幣13,800,000元)已由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i)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索郎多吉先生	貴公司最終股東及董事
張頌義先生	貴公司最終股東及董事
李旭東先生	貴公司及川眉芒硝董事
張志剛先生*	川眉芒硝董事
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富斯特」)	川眉芒硝10%權益持有人
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	索郎多吉先生擁有該實體54.3%權益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索郎多吉先生擁有該實體54.3%權益
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索郎多吉先生擁有該實體54.3%權益
Mandra Capital	張頌義先生擁有該實體50%權益
四川騰中	李旭東先生擁有該實體90%權益
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華拓」)	張志剛先生間接擁有該實體69.9%權益

* 張志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辭任川眉芒硝董事。

(ii) 有關期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 Mandra Capital 的諮詢費.....	307	1,066	—
自四川騰中購買物業、 廠房及機器.....	—	343,435	—
已付四川華拓之租金.....	—	—	192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i)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非貿易)：			
索郎多吉先生(董事).....	45,702	—	—
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	6,020	—
135	—	—	—
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 有限公司.....	—	3,460	537
四川騰中.....	—	109,242	—
	<u>45,702</u>	<u>118,857</u>	<u>537</u>

所有應收關連人士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結清。

於有關期間應收該等關連人士的最高款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索郎多吉先生.....	45,702	45,702	—
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	6,020	6,020
135	—	135	135
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 有限公司.....	—	3,460	3,460
四川騰中.....	—	109,242	109,242
	<u>45,702</u>	<u>158,457</u>	<u>118,757</u>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非貿易)：			
索郎多吉先生(董事).....	—	29,675	112,359
四川騰中.....	—	—	815
四川富斯特(少數股東)....	2,200	2,200	—
	<u>2,200</u>	<u>31,875</u>	<u>113,174</u>

應付四川富斯特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應付索郎多吉先生與四川騰中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結清。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非貿易)：			
索郎多吉先生(董事).....	—	—	30,057
	<u>—</u>	<u>—</u>	<u>30,057</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	52	—
AAA Mining Limited.....	—	5	—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前稱亞洲煤層氣控股有限公司).....	—	15	—
亞洲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	—
	—	73	—

所有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非貿易)：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	—	24
AAA Mining Limited.....	—	—	2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前稱亞洲煤層氣控股有限公司).....	—	—	5
Mandra Esop Limited.....	—	—	3
OSSF Capital Sdn. Bhd.	—	—	2
	—	—	36

所有應付股東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結清。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主要管理層酬金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630	789	2,449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3,6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2	24
	648	811	6,104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7	11,894	304,81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4,786	4,786
	<u>1,467</u>	<u>16,680</u>	<u>309,60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並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358
第二至五年.....	—	—	2,304
	<u>—</u>	<u>—</u>	<u>4,662</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貴公司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b)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貴集團自恒豐銀行取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以貴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作抵押。

(c)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與貴集團同意對瑞信信貸協議條款作若干修訂。瑞信信貸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還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將用於償還附註27(iv)所述1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

- 貸款期：上市後，其餘未償還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次過償還。
 - 利率：上市後，年利率將調整為13.5%。
 - 抵押：貴公司股東提供的所有持續擔保、彌償保證及股份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而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抵押亦將於上市前解除。然而，售股章程第93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抵押及擔保」一節所述第(ii)、(x)及(xi)項抵押及擔保不會於上市後解除。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Top Promise 與獨立第三方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附註(d)所披露無抵押海外貸款融資訂立後償及指讓契據，進一步擔保信貸協議所涉美元銀行借貸餘額。
- (d)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貴集團自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獲得無抵押海外貸款融資14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7.7百萬元)，為期三年，用於償還應付貴公司董事索郎多吉先生的款項。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已同意無抵押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最高貸款額：14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7.7百萬元)
 - 貸款期：自提取貸款融資之日起計三年，而貴集團有權選擇提前還款
 - 利率：每年10%；貸款融資利息須於各利息期(自提取貸款融資之日起計每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
 - 償付次序：無論如何，附註27(iv)所披露的1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償付次序較本貸款融資優先。謹此說明，除非1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已全數償還或貴公司在全數償還該10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前已事先取得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償付本貸款融資的本金及利息。
- (e)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貴集團自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取得兩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承諾函，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載入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下述附註所述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顧名思義，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354,856	475,192	830,048	0.43	0.49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計算...	354,856	760,812	1,115,668	0.58	0.6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已對分別約人民幣404,470,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17,588,000元的採礦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2.56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按上文附註1所述方法調整後，基於1,92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404,000,00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30,066,000元。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87,009,000元之差額約為人民

幣43,057,000元。倘以上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須額外扣除攤銷人民幣220,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068,000元。由於本公司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不會計入往後年度的財務報表。

- (5)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數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顧名思義，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後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1)..... 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2)..... 不少於人民幣0.26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該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所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作出的報告

吾等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的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與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

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吾等的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顧名思義，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並非下列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及
- 中國政府繼續採用與二零零八年類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貫的經濟增長率。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所

敬啟者：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已審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內容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謹請參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所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均富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ervyn Chow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對第一及二類物業的第2、3、5及9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類物業中第1、4、6、7及8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和個別所在位置，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大可能有相關可比較的市場銷售。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時裝修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充分的獲利潛力而定。

由於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三及第四類物業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號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效力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視察土地狀況及公共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狀況良好。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若干地區發生嚴重地震，導致許多物業受損。地震後視察物業時發現該等物業位於地震區，可能已受地震影響，惟吾等並非結構工程師，故無法就該等物業結構狀況是否仍然良好提供專業意見。因此，吾等估值時頗為依賴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房屋安全鑒定辦公室就位於中國該等地區的物業結構狀況所提供的意見，並對估值作出相應的適當調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金融市場持續反覆動蕩，令全球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變幻莫測。房地產市場缺乏承接，交易量大幅下降，使定價水平及市場動力均不明朗。鑒於上述因素及房地產需求普遍下降，物業價格不斷調整。許多交易涉及急於求售的賣方或僅願以折扣價買入的買方。在此環境下，市場消化各種因素及有所定案時，價格及價值會大幅波動。銷售協商時間亦可能遠超反映物業性質及面積的正常預期時間。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 盤龍鄉大洪山 的2幅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52,810,000	90%	47,529,000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小北街21號 的一幢樓宇二層的一個單位	541,000	90%	487,000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大北街146號 的一幢樓宇一層的2個單位	4,465,000	90%	4,019,000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一項構築物	1,364,000	90%	1,228,000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廣場三蘇大道 第121-1號的一幢樓宇 的201、202、301、302、 401、402及501單位	880,000	90%	792,000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一項構築物	1,429,000	90%	1,286,000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五一村6組、 鴨池村1及6組 的5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1,968,000	90%	1,771,000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的3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66,757,000	100%	166,757,000
	小計：	<u>230,214,000</u>		<u>223,869,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彭山縣 武陽鎮 天宮村的3幅土地	6,197,000	100%	6,197,000
	小計：	<u>6,197,000</u>		<u>6,197,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天樂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衛星村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福華苑 高新技術開發區 第9號樓宇的A區 2、3及4樓與C區2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1-280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236,411,000</u>	<u>230,066,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萬勝鎮 盤龍鄉 大洪山的 2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229,443.04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其上於一九六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9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091.48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辦公樓、宿舍及警衛室等。</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閘門等。</p> <p>該項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不等，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五一年四月一日屆滿，作綜合及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p>	<p>52,810,000</p> <p>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 47,529,000元</p>

附註：

-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眉市國用(2005)第0105號及眉市國用(2001)第00002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29,443.04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各項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不等，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五一年四月一日屆滿，作綜合及工業用途。
-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81份房屋所有權證—眉房權證東坡區盤龍鄉字第M-300045070743至M-300045070748、M-300045070750至M-300045070771號、及眉房權證字第0003202至0003254號，川眉芒硝擁有83幢總建築面積約31,930.48平方米的樓宇。
- 對該物業估值時，11幢總建築面積約2,161平方米的樓宇因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該等樓宇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並可

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75,000元，惟僅供參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芒硝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31,930.48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等樓宇；
 - c. 川眉芒硝不會就總建築面積約997平方米的4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川眉芒硝現計劃於基礎設施改造時拆除該等樓宇。其餘總建築面積約1,164平方米的7幢樓宇並無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即使拆除該等樓宇對 貴公司生產亦無影響；及
 - d. 附註1所述一幅地盤面積208,109.04平方米的土地及附註2所述82幢總建築面積31,477.46平方米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及成都恒豐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小北街21號 的一幢樓宇 二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樓宇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16.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541,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 487,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地國用(98)字第00005號，物業分攤土地面積約213.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2.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眉房權證東坡鎮字第M-010011036800號，川眉芒硝擁有一個建築面積約216.3平方米的單位。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及
 - b. 川眉芒硝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建築面積約216.3平方米單位的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大北街146號 的一幢樓宇 一層的 2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樓宇一層的2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0.1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除部份單位租予六名獨立第三方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請參閱附註4)	4,465,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4,019,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總分攤土地面積約163.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川眉芒硝，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85,400元。
2.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市國用(2006)字第0361號，物業分攤土地面積約163.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芒硝，為期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眉房權證東坡鎮字第M-010041037306號及眉房權證東坡區字第M-010053166149號，川眉芒硝擁有兩個總建築面積約930.14平方米的單位。
4. 根據川眉芒硝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8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56.04平方米的部份單位以不同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屆滿)租予該六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總年租為人民幣60,515元。
5.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芒硝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930.14平方米單位之房屋所有權，貴集團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一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981.12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於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 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一項配套 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估用作辦公 及配套用途。	1,364,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1,228,000元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65平方 米。		
		該等樓宇包括1幢辦公樓、3間 車庫及1間警衛室。		
		構築物包括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作住宅及辦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市國用(2001)字第0000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981.1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及辦公用途。
2. 對該物業估值時，總建築面積約2,065平方米的5幢樓宇因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假設該等樓宇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54,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及
 - b. 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的1幢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即使拆卸該樓宇對 貴公司的生產亦無影響。川眉芒硝不會就總建築面積約1,945平方米的4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且現計劃於基礎設施改造時拆除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廣場 三蘇大道 第121-1號的 一幢樓宇的 201、202、 301、302、 401、402及 501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六層住宅樓宇第二、三、四及五層的7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1,025.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	880,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 792,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眉市國用(2003)第00251至00254及00256至00258號，物業總分攤土地面積約20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7份房屋所有權證—眉房權證東坡區東坡鎮字第M-010341055000、M-010341054999、M-010341055002、M-010341055004、M-010341055003、M-010341054998及M-010341055001號，川眉芒硝擁有該總建築面積約1,025.5平方米的7個單位。
3. 貴集團表示，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房屋銷售合同，該物業已按代價人民幣880,000元售予仁壽縣泰吉商貿有限公司。由於該交易仍未完成，因此吾等估值時亦評估了該物業。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芒硝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1,025.5平方米的單位之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附註3所述房屋銷售合同具法定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火車站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一項構築物	<p data-bbox="464 459 874 625">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623.6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五幢樓宇及一項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661 874 725">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044.4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61 874 825">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樓、兩幢倉庫大廈及兩幢配套樓宇。</p> <p data-bbox="464 861 715 898">構築物包括圍牆。</p> <p data-bbox="464 934 874 1025">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倉儲及配套用途。	1,429,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1,286,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市國用(2003)字第0182號，該幅地盤面積約8,623.63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八年四月六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2. 對該物業估值時，5幢樓宇因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136,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於完成城市規劃調整及 貴集團取得相關規劃文件後， 貴集團就取得總建築面積約5,853.4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c. 川眉芒硝未取得其餘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91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川眉芒硝計劃於基礎建設改造時拆卸該等樓宇；及
- d. 附註1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估值證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7.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 五一村6組、 鴨池村1及 6組的5幅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21,412.45平方米的5幅土地及其 上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一幢 工業大樓。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 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 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 用途。	1,968,000 貴集團所佔的 90%權益： 人民幣1,771,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發出的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地國用(98)字第00008號及眉地國用(98)字第00006及00009至00011號，5幅總地盤面積約21,412.45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於二零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對該物業估值時，1幢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樓宇因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明，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該樓宇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且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0,000元，惟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芒硝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芒硝仍未取得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川眉芒硝計劃於基礎建設改造時拆卸該樓宇；及
 - c. 附註1所述地盤面積約20,65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押予中國工商銀行眉山分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估值證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廣濟鄉的 3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33,333.31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 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20幢 樓宇和多項配套構築物。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0,501.02平 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 辦公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三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估用作生產及辦 公用途。	166,757,000 貴集團所佔的 100%權益： 人民幣 166,757,000元

附註：

1.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東坡區分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合同，3幅總地盤面積約333,333.3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川眉特芒，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2,000,000元。
2. 根據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眉東國用(2008)第04744至04746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333,333.3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特芒，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三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17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眉房權證東坡區廣濟鄉字第M-320107185462至M-320107185466、M-320107185468、M-320107185470、M-320107185472、M-320107185476、M-320107185478、M-320107185481至M-320107185485及眉權房權證字第0002038及0002041號，川眉特芒擁有20幢總建築面積約50,501.02平方米的樓宇。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特芒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川眉特芒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50,501.02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附註2所述3幅總地盤面積約333,333.31平方米的土地及附註3所述15幢總建築面積約40,522.06平方米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彭山縣 武陽鎮天宮村 的3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67,362平方米的3幅土地。 貴集團表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 開始建設該物業。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 別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二月十九 日屆滿，分別作倉儲及工業用 途。	該物業現為空 置。	6,197,000 貴集團所佔的 100%權益： 人民幣6,197,000元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牧馬芒硝礦業有限公司(「牧馬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採礦資源合作協議，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購入牧馬礦區的相關採礦權(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7,36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2. 根據彭山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彭國用(2008)第02632至02634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67,36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川眉特芒，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倉儲及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川眉特芒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附註2所述總地盤面積約67,362平方米的物業已抵押予成都恒豐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屆滿。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眉山市 東坡區 天樂村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9 561 868 740">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00,00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 data-bbox="469 783 820 853">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84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895 868 966">該等樓宇包括4幢工業樓及2幢配套樓宇。</p> <p data-bbox="469 1008 868 1078">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堵圍牆及多條道路等。</p> <p data-bbox="469 1121 868 1338">物業土地為一幅集體所有土地，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租予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九日屆滿(請參閱附註1)。</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與四川省眉山市萬勝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作開發貧瘠山地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450畝(約300,001.05平方米，1畝 = 666.6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川眉芒硝，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九日屆滿，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
2. 貴集團表示，該幅土地上的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由川眉芒硝興建。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可合法使用於礦場入口緊密相連的地盤面積約388.85平方米的部份集體土地，用作通道及興建礦場設備。餘下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土

地出讓取得，否則土地可能被收回，而其上的樓宇／設施或會於指定時間內被拆卸或充公。然而，被迫終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風險輕微；及

- b. 緊鄰通往大洪山礦場主要隧道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88.85平方米的部份樓宇不會被拆卸，而拆卸其餘樓宇對 貴集團的生產亦不會有影響。 貴集團因總建築面積約684平方米的樓宇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而遭罰款的風險較小。

估值證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值
11.	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衛星村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00,00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215.8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6幢工業大樓及3幢配套樓宇。</p> <p>構築物包括一堵圍牆及多條道路等。</p> <p>物業土地為一幅集體所有土地，每年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租予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請參閱附註1)。</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與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作開發貧瘠山地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600畝(約400,002平方米，1畝 = 666.6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川眉芒硝，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年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於估值日， 貴集團已獲取及估用地盤面積300畝(約200,001平方米，1畝 = 666.67平方米)的部份土地。
2. 貴集團表示，該幅土地上的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由川眉芒硝興建。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川眉芒硝可合法使用於礦場入口緊密相連的地盤面積約477平方米的部份集體土地，用作通道及興建礦場設備。餘下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土地

出讓取得，否則土地可能被收回，而其上的樓宇／設施或會在指定時間內被拆卸或充公。然而，被迫終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風險輕微；及

- b. 緊鄰通往廣濟礦場主要隧道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477平方米的樓宇不會被拆卸，而拆卸其餘樓宇對 貴集團的生產亦不會有影響。 貴集團因總建築面積約4,215.85平方米的樓宇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而遭罰款的風險較小。

估值證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價值
12.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福華苑高新技術開發區第9號樓宇A區2、3及4樓與C區2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5層辦公樓A區的2、3及4樓及C區2樓。</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64.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142,844.8元。</p>	該物業現時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與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464.26平方米的物業租予川眉特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142,844.8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四川華拓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當地機關正式登記，但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 2801-28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35層辦公／商業大樓(不包括三層地庫)28樓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70.90平方米。 該物業已租予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為期2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122,47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物業註冊擁有人為 AP Success Limited (「業主」)。
-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業主代理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租予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Top Promise」)，為期2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122,47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擔保及彌償保證，業主對 Top Promise 允許 貴公司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持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並享有上文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授予 Top Promise 的所有權利及特權並無異議。
-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特許權，Top Promise 向 貴公司授出該物業的特許權，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特許權月費為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hn T. Boyd Company
Mining and Geological Consultants

董事長
James W. Boyd

主席兼行政總裁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Ronald L. Lewis

副主席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業務發展副主席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 — 澳洲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 — 中國
Dehui (David) Zhong

主席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8580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本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文件號：3259.2

董事會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01室

主題： 獨立技術審查
大洪山、廣濟和牧馬芒硝礦開採及加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敬啟者：

John T. Boyd Company (以下簡稱「BOY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受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光」) 委託，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四川省芒硝礦及加工廠，以及以下項目審查提供獨立技術諮詢服務：

-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川眉芒硝」)
 - 大洪山礦及加工廠
-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川眉特芒」)
 - 廣濟礦及加工廠
 - 牧馬礦及擬建加工廠

大洪山和廣濟礦及各加工廠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西北20千米處。牧馬礦及擬建配套加工廠位於彭山縣東北11千米處。

BOYD已經對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的各生產芒硝礦及其加工廠提供了獨立技術諮詢服務。審查結果見隨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以下簡稱「ITR報告」)。

旭光為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間接股東，在芒硝 (芒硝) 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旭光採用已經證實的硃室水溶採礦法，並結合先進的加工工藝，生產出晶體强度高、質量穩定、粒度均勻、純度

高的藥用芒硝。旭光採用垂直統一管理，自己擁有、建設、經營這些礦井和加工廠。旭光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有能力的管理隊伍，和一支技術過硬的研發團隊。

BOY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8章(除第18.09(8)條規定)的要求編製ITR報告。旭光已表明自身不是一家勘探公司，據BOYD了解該公司沒有從事勘探工作。所有鑽探和化驗工作均由第三方勘探隊完成，根據BOYD了解旭光實際上沒有進行勘探活動。旭光過去或將來均委託獨立的地質勘探隊進行勘探工作。BOYD注意到旭光各主要礦井沒有勘探計劃。根據BOYD的理解，旭光的商業活動僅限於開採和加工硫酸鈉。

BOYD已收到採用中國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探規範<DZ/T0212-2002>)估算的各礦資源量，該估算是基於對鈣芒硝(礦石)的原地資源量和對等的芒硝(Na_2SO_4)產量的估算。BOYD對主要開採和勘探權區域的鈣芒硝資源量進行了廣泛審查，並根據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準則即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物協會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頒發的JORC準則，完成了資源量估算。JORC準則中描述的資源和儲量定義列述在ITR報告的術語和定義一章中。BOYD根據現場訪問的情況、勘探和地質報告以及勘探數據完成獨立資源量和儲量估算。

ITR報告根據旭光提供的儲量、生產情況和其他資料以及BOYD項目團隊對各礦進行現場考察期間進行的討論和觀察編製完成。

四人組成的BOYD團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考察了大洪山、廣濟和牧馬礦的井下設施和生產情況。一名BOYD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考察了廣濟礦的井下設施和生產情況。在這兩次的考察中，BOYD高級技術人員與旭光的技術人員會面討論，後者介紹了採礦計劃區域和擬擴建區域的地質和資源情況。旭光向BOYD提供了與會資料複印件且應BOYD要求提供了後續資料。在進行礦山和加工廠現場考察的同時，BOYD與礦各部門經理和涉及礦資源、開採及未來開採和加工計劃方面的工作人員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隨後，旭光提供了大洪山、廣濟和牧馬礦的未來

採礦計劃圖。BOYD的三名代表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至七日又考查了大洪山和廣濟礦的生產情況。BOYD同時收到二零零九和二零零一年的礦山產量和資本支出預測資料。

BOYD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私人諮詢公司，是國際公認的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拓和評估的專業技術公司。本ITR報告由具有豐富礦產資源量和礦山諮詢方面專業經驗的項目團隊編製完成。本項目的主要專業人員在本ITR報告的概述一章中列示。

BOYD與大洪山、廣濟和／或牧馬礦、旭光、川眉芒硝、川眉特芒或其相關資產無屬權關係或股權利益。BOYD公司及BOYD人員過去或目前與旭光、川眉芒硝、川眉特芒或其相關資產無任何業務往來，亦無未決申索。服務費不是依據BOYD對項目的認可或旭光對BOYD工作的認可或全球發售的結果。BOYD根據美國和國際專業工程道德準則完成本項工作。

BOYD向旭光和其顧問提供報告草稿，該草稿用於證實資料的準確性以及提出根據項目資料研究獲得的結論。

BOYD已經合理謹慎的審查了提供的資料，報告編製的基礎是假設所有呈現歷史數據的報告都是準確的，所有的預測數據由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員和旭光的管理層確定。BOYD相信所有真實情況均已提供，沒有更詳細的分析顯示其他重要資料。BOYD的ITR報告根據公認標準和國際採礦行業的慣例編製完成。雖然BOYD已經將預測數據與旭光提供的重要資料進行了對比，但是本ITR報告的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依據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BOYD不對資料提供過程中產生的重大錯誤或失誤負責。

本ITR報告提出的結果和結論代表BOYD依據可用項目資料審查後提出的獨立專業意見。BOYD沒有驗證相關資料文件中列示出的技術和地質數據的準確性。BOYD假設所提供資料是由具有資質的工程師和地質師完成，但是BOYD已經進行了有限的盡職審查以確定其一致性和合理性。BOYD的專業意見僅涉及技術和經濟開採方面，意見中不包含法律或會計方面結論，BOYD也不具備這方面資質。除涉及主要各礦廠的技術、生產或成本方面，其他旭光涉及的法律問題、商業事物、企業會計、地面土地使用和評估等

方面的活動被明確的去除。BOYD對可用數據的獨立分析符合行業準則和工程慣例。BOYD相信，我們的結論是對所獲資料的合理評估。

要達到本ITR報告披露的預測目標，旭光及各礦生產者的能力依賴於諸多因素，這些因素超過了BOYD的控制和預期。這些因素包括：開採和地質條件、管理者和員工能力、安全部門適時的要求和許可等。不可預見的規定變化也會影響預期目標。雖然BOYD認為所有結果和結論都是合理的，但是BOYD不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暗示，來擔保本報告。

本報告僅描述了技術(如儲量、開採等)問題。BOYD的審查僅限於各礦和加工廠，不考慮全體或其他下游成本。

敬呈，

JOHN T. BOYD COMPANY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行政總裁

目錄

頁碼

呈送函

目錄

術語及定義

1.0 概述	V-15
1.1 簡介	V-15
1.2 各礦概況	V-15
1.3 儲量／資源量	V-16
1.3.1 礦井服務年限	V-17
1.4 大洪山礦現狀	V-17
1.5 廣濟礦現狀	V-17
1.6 牧馬礦現狀	V-17
1.7 加工工藝	V-18
1.8 2年產量規劃	V-18
1.8.1 芒硝生產	V-19
1.8.2 資本支出	V-19
1.9 結語	V-20
1.10 工作範圍	V-20
1.11 工作計劃	V-20
1.12 項目工作組	V-21
圖1.1：交通位置圖	V-22
2.0 地質和資源	V-23
2.1 礦區特徵	V-23
2.2 礦產控制	V-23
2.3 地質	V-24
2.3.1 大洪山礦區地質	V-27
2.3.2 廣濟礦區地質	V-27
2.3.3 牧馬礦區地質	V-28
2.4 資源量評估數據	V-28
2.5 資源評級	V-30
2.6 經濟標準	V-30
2.7 儲量／資源量估算方法	V-32
2.8 旭光資源	V-33
2.9 礦井服務年限	V-34
2.10 礦石質量	V-34
附圖	
2.1：鑽孔綜合柱狀圖—大洪山礦區	V-36
2.2：鑽孔綜合柱狀圖—廣濟礦區	V-37
2.3：鑽孔綜合柱狀圖—牧馬礦區	V-38
附表 2.1：儲量估算表	V-39

	頁碼
3.0 大洪山礦現狀	V-39
3.1 簡介	V-39
3.2 管理結構	V-40
3.3 礦山運營統計／成本	V-41
3.4 大洪山井工礦	V-42
3.4.1 自然開採條件	V-42
3.4.2 井筒	V-43
3.4.3 礦井佈置和開採情況	V-43
3.4.4 礦井輔助設施	V-44
3.4.5 礦山安全	V-45
3.5 芒硝加工	V-45
3.5.1 歷史情況	V-45
3.5.2 總體評論	V-45
3.5.3 工藝	V-46
3.5.4 包裝	V-46
3.6 環境保護	V-46
3.6.1 規章	V-46
3.6.2 環保質量狀況	V-47
3.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V-47
附圖	
3.1： 溶區分佈示意圖	V-49
3.2： 溶區生產鑽孔佈置圖	V-50
3.3： 大洪山井下採礦選定照片	V-51
3.4： 大洪山製硝生產流程圖	V-56
4.0 廣濟現狀	V-57
4.1 簡介	V-57
4.2 管理結構	V-57
4.3 現場運營統計	V-58
4.4 廣濟井工礦	V-59
4.4.1 自然開採條件	V-59
4.4.2 井筒	V-60
4.4.3 礦井佈置和開採情況	V-60
4.4.4 礦井輔助設施	V-62
4.4.5 礦井安全	V-62
4.5 芒硝加工	V-63
4.5.1 歷史	V-63
4.5.2 加工	V-63
4.5.3 包裝	V-64
4.5.4 總體評論	V-64
4.6 環保	V-65
4.6.1 規章準則	V-65
4.6.2 環境質量狀況	V-65
4.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V-65
附圖	
4.1： 溶區佈置示意圖	V-68
4.2： 廣濟礦區選定照片	V-69

	頁碼
5.0 牧馬現狀.....	V-75
5.1 歷史.....	V-75
5.2 管理結構.....	V-75
5.3 現場運營統計.....	V-75
5.4 牧馬井工礦.....	V-76
5.4.1 自然開採條件.....	V-76
5.4.2 井筒.....	V-77
5.4.3 礦井佈置及開採情況.....	V-77
5.4.4 礦井輔助設施.....	V-78
5.4.5 礦山安全.....	V-79
5.5 芒硝加工.....	V-79
5.5.1 歷史.....	V-79
5.5.2 總體評論.....	V-79
5.5.3 加工.....	V-80
5.6 環保.....	V-80
5.6.1 規章準則.....	V-80
5.6.2 環境質量狀況.....	V-81
5.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V-81
5.7 資本支出.....	V-82
附圖	
5.1： 溶區佈置示意圖.....	V-83
5.2： 牧馬礦區選定照片.....	V-84
6.0 背景和資質說明.....	V-88
6.1 BOYD資質.....	V-88
6.2 利益說明.....	V-89
6.3 前景展望說明.....	V-89
6.4 原始資料.....	V-89
6.5 結論.....	V-90

術語及定義

沖積層	指	河流或其他流動水系堆積的沉積物。
無水硫酸鈉	指	從天然含有硫酸鈉溶液中及結晶質的蒸發岩礦床中獲得的無水產品。
背斜	指	地層中向上凸起的褶皺。
泥質岩	指	含明顯粘土成分的岩石。
波美比重度	指	法國化學家安托萬·波美(1728-1804)指定或確定使用的某一刻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大於水的液體，刻度沉至純淨水中的0°(B或Bé，代表波美)和15%比例鹽水中的15°(B或Bé)。另一個刻度用於比重小於水的液體，該刻度沉至10%比例鹽水中的0°(B或Bé)或純淨水中的10°(B或Bé)。
房柱法	指	以剝離無法開採的礦柱周圍的岩石為特徵的井下開採方法，即「房柱式採礦法」。
BOYD	指	John T. Boyd Company。
溶區	指	由巷道界定的鈣芒硝礦石邊界，通常為矩形，在此開拓一系列巷道和石門，在剩餘礦柱和頂板岩層進行鑽探和爆破，使批量爆破區域浸泡在水中回收十水硫酸鈉。
離心式分離機	指	採用向心加速度分離不同密度物質的設備。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查規範，DZ/T0212-2002。
川眉特芒	指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
川眉芒硝	指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
旋流機	指	利用離心力篩分相同密度不同粒度顆粒的設備。
乾燥	指	利用可吸收水分子的化學藥品去除水分。
傾角	指	地層水平傾角。

蒸發鹽	指	地表水蒸發時形成的溶水礦物沉積。
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礦石開採的採礦區域。
可行性研究	指	符合國際標準的可行性研究詳細評價未建開採項目的技術合理性和經濟生存能力，用作投資決策的依據及銀行可接受的文件為項目融資。研究基於詳細的採礦計劃，內容包括對項目的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資料等所有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一般情況下，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單獨研究。
Fm	指	地層。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
GB/T 28001-2001 職業安全健康 管理體系	指	國家標準委採用的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標準GB/T 28001-2001。
鈣芒硝	指	$\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 一 地層內礦石，只有芒硝(Na_2SO_4)可溶且可回採為產品。通常 Na_2SO_4 佔礦石的35%–40%。
鈣芒硝礦床	指	在不同礦層中含鈣芒硝礦石的地層部份。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合理。根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計算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依據進行推斷和假設，但尚未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數據進行推斷，這些數據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
ITR	指	獨立技術審查。
JORC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物協會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準則。
公斤	指	公斤。
千米	指	千米。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淋濾	指	用水溶解芒硝固體礦石來提取鈣芒硝中硫酸鈉的過程。
旭光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	指	每分鐘立方米。
可銷售儲量	指	排除開採和洗選損失後，可採儲量中經過洗選後可銷售的芒硝量。
可銷售礦石儲量	指	含特定水分和質量的礦石量，礦產儲量經選礦後適於銷售。可銷售礦石儲量應當根據預可銷售礦石儲量或證實可銷售礦石儲量報告。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高。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而計算得出。這些位置分佈緊密，足以確定地質和質量連續性。
藥用芒硝	指	用於製藥的芒硝原料藥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純度不少於99.4%) 及 Na_2SO_4 (純度為99.0%)。
採礦計劃	指	符合國際標準，為現有礦井服務年限內表明礦床開採和掘進計劃的文件，包括現有開採計劃。通常由礦井運營商編製。本報告考慮進了在報告編製期間的開採礦物噸數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的變化造成的經濟可行性變化、

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近期開採和勘探中收集到的資料。礦層採礦圖包括巷道佈置、溶區以及規劃的逐年開採順序。

礦產資源量	指	礦產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礦產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礦產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採礦權	指	於授權採礦活動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物產品的權利。
十水硫酸鈉	指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從礦井抽出溶解後的硫酸鈉，含少許雜質。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指	毫米。
MPa	指	百萬帕斯卡。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噸度	指	噸度。
NaCl	指	氯化鈉。
Na_2SO_4	指	硫酸鈉。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金屬或珍貴礦物。
礦石加工	指	基於密度、表面反應、磁性及顏色等物理或化學屬性將礦物中的有用成分與無用的石塊分開，然後透過浮選、磁選、電選、物理篩選、化學篩選、再篩選或結合上述方法將礦物濃縮或淨化的程序。

礦產儲量	指	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礦產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露頭	指	鈣芒硝礦床露出地面的部份。
礦層外	指	開採過程中從鈣芒硝礦層上下回收的非鈣芒硝礦物。
覆蓋層	指	鈣芒硝礦床的上覆廢棄岩石物料層。
夾矸	指	鈣芒硝礦床內的岩石物料。
PDR	指	初步設計報告。
pH值	指	量度溶液酸鹼度的單位。溶液於攝氏25度時的pH值低於7，即為酸性；pH值高於7則屬鹼性。
礦柱	指	房柱法開採後留下的支護礦柱。
PLC	指	可編程邏輯芯片—計算機控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採礦石儲量或預可採儲量	指	控制儲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加工廠	指	從十水硫酸鈉礦石中回收芒硝的設施，包括去除雜質和乾燥工序。
生產率	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單位時間生產的噸數表示。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份，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綜掘機	指	鎧裝電驅動設備，利用機械力破碎和切割地層掘出井下巷道。
巷道	指	採用炮掘法開拓的井下大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 — 中國法定貨幣。
ROM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採後運離工業廣場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錨噴	指	利用高壓氣流將混凝土噴射到表面 — 用於穩定鬆散或脆弱的巷道表面，包括頂板、底板和邊幫等。
SOE	指	中國國有企業。
硐室水溶採礦法	指	一種採礦方法，將地下的礦區分為生產溶區，用水注滿以溶解所需物質，再用水泵將溶液從溶區抽走。
走向	指	代表垂直水平地層的方向，一般來說，與羅盤中指針所指的方向一致。
隱伏露頭	指	預計的礦藏邊界，該邊界被上賦地表沖積物覆蓋(即礦床露頭隱藏)。
沉陷	指	由於採出井下岩石導致地面水平低於地表。
芒硝	指	銷售的無水 Na_2SO_4 (純度不少於95%)乾燥產品或礦石中純硫酸鈉部份。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噸/年	指	噸/年。

噸／小時	指	噸／小時。
井下	指	井下。
USGS	指	美國地質調查所。
產量	指	加工時自十水硫酸鈉採出的可銷售芒硝。

1.0 概述

1.1 簡介

John T. Boyd Company (以下簡稱「BOY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接受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光」) 的委託，為其提供獨立技術諮詢服務，審查位於中國四川省的鈣芒硝礦和加工廠，這些廠礦由下列旭光附屬公司所有：

- 川眉芒硝。
- 川眉特芒。

旭光採用已經證實的硃室水溶採礦法，並結合先進的加工工藝，生產出晶體强度高、質量穩定、粒度均勻、純度高的藥用芒硝。旭光採用垂直統一管理，自己擁有、建設、經營這些礦井和加工廠，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有能力的管理隊伍，和一支技術過硬的研發團隊。

1.2 各礦概況

審查範圍由旭光指定，包括位於四川省西北部的大洪山、廣濟和牧馬礦區。中國大部份芒硝產量集中在四川及江蘇省。約200家生產商有天然芒硝生產設施，其中59家屬大型生產商。各大型生產商的平均產量介乎30,000至500,000噸／年，而各小型生產商的平均產量則介乎150至200噸／年。各礦概況如下：

目前控制公司採礦權區域	運營狀況	設計生產能力(芒硝噸／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計劃
川眉芒硝			
大洪山.....	在生產	600,000	600,000
川眉特芒			
廣濟.....	在生產	1,000,000	1,000,000
牧馬.....	停產 ^(a)	0	1,200,000 ^(b)
合計.....		1,600,000	2,800,000

(a) 原礦井停產，新礦井在建。

(b) 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能力20萬噸／年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末先期完成。

大洪山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約20千米處。廣濟位於大洪山西南偏南約12千米處，牧馬礦位於四川省彭山縣東北約11千米處。

旭光制訂的未來計劃包括：(1)擴充礦區，保持大洪山0.6百萬噸／年的生產能力，(2)維持廣濟井工礦／加工廠生產(1.0百萬噸／年)及(3)開發牧馬礦(二零零九年末實現0.2百萬噸／年，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前達到1.2百萬噸／年)。3礦年芒硝生產能力計劃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達到2.8百萬噸／年。

核准採礦權區域具體信息如下：

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證 編號	生產能力(百萬噸/年)		批准開採 礦層	批准開採 標高(米)	開採方式	面積 (平方千米)	(月/年)	
		目前	核准					採礦權核准 日期	截止日期
大洪山	5100000820458	0.6	1.2	1, 2 6,7,8	+380 +175 +425 +206	井下	3.69	09/2008	09/2038
廣濟	5100000810456	1.0	2.4	1 2	+318 -87 +353 -60	井下	3.88	09/2008	09/2038
牧馬	5100000820457	0	2.8	1 2 3	+302 +218 +332 +220 +340 +228	井下	3.70	09/2008	09/2038

1.3 儲量/資源量

BOYD根據JORC準則估算了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礦權區域資源量。我們估算的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如下：

		JORC準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芒硝(百萬噸)							
		原地資源量				可銷售儲量			
礦帶	平均厚度(米)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斷的	合計	證實的	預可採	合計	估儲量 百分比
大洪山礦									
6,7,8.....	6.1	13.80	2.69	—	16.49	8.28	1.62	9.90	51
1,2.....	5.8	11.68	4.14	—	15.82	7.01	2.49	9.50	49
合計.....		25.48	6.83	—	32.31	15.29	4.11	19.40	100
廣濟礦									
2L.....	5.7	11.85	8.05	0.96	20.86	7.10	4.83	11.93	58
1L.....	4.8	8.80	5.71	0.65	15.16	5.27	3.43	8.70	42
合計.....		20.65	13.76	1.61	36.02	12.37	8.26	20.63	100
牧馬礦									
3.....	5.7	9.70	3.10	—	12.80	5.82	1.57	7.39	43
1.....	4.9	—	16.26	—	16.26	—	9.75	9.75	57
合計.....		9.70	19.36	—	29.06	5.82	11.32	17.14	100
合計									
合計.....		55.83	39.95	1.61	97.39	33.48	23.69	57.17	100

如上表所示，由於鑽探程度有限，廣濟4%總資源量屬於推斷資源量。雖然推斷資源量反映出資源存在的可靠程度較低，但是根據沉積環境的穩定性，我們預期補勘可以將大部份資源量提升至探明的或控制的。由於推斷資源量地質可靠程度較低，所以上表根據JORC準則估算的可銷售儲量中不包括推斷資源量。BOYD對廣濟可銷售推斷資源量進行了估算，給出如果推斷資源如預期存在的可銷售數量。採用的估算方法和相鄰控制資源區域所用方法相同。我們估算大約有1百萬噸推斷可銷售資源量。需要補鑽將推斷資源量提升至控制資源量。值得注意的是，不宜將推斷資源量併入儲量估算中，因為JORC準則中推斷礦產資源量和任何礦產儲量之間沒有直接聯繫。

礦區還擁有大量未開發的鈣芒硝資源。大洪山和廣濟上覆的可採礦區沒有包括在我們的資源量估算中，因為它們不在礦權區域內。同時在所有礦權區域周邊，還有其他未開發資源。

BOYD建議在廣濟(二取芯鑽孔)和牧馬(二取芯鑽孔)礦區進行補充鑽探。

1.3.1 礦井服務年限

礦井服務年限估算如下：

礦區	可銷售儲量 芒硝(百萬噸)	礦井服務 年限(年)
大洪山.....	19.40	32
廣濟.....	20.63	21
牧馬.....	17.14	14

在礦權區域周邊蘊藏大量未開發的鈣芒硝資源，如果旭光能夠成功獲得這些周邊區域的採礦權，礦井服務年限可能相應延長。

1.4 大洪山礦現狀

大洪山礦已全面開發，目前生產能力為0.6百萬噸/年芒硝(開採/加工)。川眉芒硝採用的井下開採、芒硝溶液回收、加工非常有效，並且符合行業慣例。礦井擁有良好的安全紀錄，並且符合中國環保要求。雖然獲得了位於原採礦權區域之下的其他鈣芒硝(除了1號和2號礦層)及相鄰大洪山擴建區域下各礦床的採礦權，礦井生產能力計劃保持在0.6百萬噸/年。BOYD認為，基於其成功的歷史運營情況，沒有可預見障礙阻止其保持現有生產水平。

1.5 廣濟礦現狀

廣濟礦區位於大洪山西南偏南12千米處，1.0百萬噸/年加工廠和其他地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建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濟已達到1.0百萬噸/年芒硝生產能力。川眉特芒計劃維持廣濟芒硝1.0百萬噸/年的生產能力。二零零八年四月一套雙回路供電系統安裝完成。3個斜井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建設完成。大巷及部份回風斜井採用掘進機掘進。

1.6 牧馬礦現狀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了牧馬礦及加工廠。牧馬在收購前核准生產能力為0.3百萬噸/年，川眉特芒將1號和2號鈣芒硝礦床合併到3號鈣芒硝礦床採礦權區域。

原牧馬礦採礦權區域僅為0.3898平方千米。川眉特芒在收購之後徹底拆除了舊加工廠，並計劃完成建設新廠，於二零零九年末實現加工能力0.2百萬噸/年，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實現1.2百萬噸/年芒硝生產能力。二零零八年九月下發了新採礦權證，核准面積為

3.6971平方千米。牧馬採用與大洪山類似的開採工藝。原通往現有井下坑道的2座斜井保留，用於通風副井，新建1主斜井通向井下坑道。礦井擴建至1.2百萬噸／年需要改造一些基礎設施，及新建加工設施。BOYD注意到，在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現場訪問時，拆除工作已完成，正在進行新廠籌建工作。根據旭光在廣濟的經驗，BOYD認為，假設1.0百萬噸／年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建設，牧馬礦場及加工廠的0.2百萬噸／年設施人民幣406百萬元和1.0百萬噸／年設施人民幣646百萬元的資本預算和建設進度安排合理。

1.7 加工工藝

加工工藝是旭光具有競爭優勢的主要原因。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並不生產加工設備和控制面板，而將多個生產商提供的設備結合成一套特有系統生產元明粉。技術主要由李春先先生領導的旭光研發隊伍內部開發。李先生在硃室水溶採礦法和十水硫酸鈉加工方面擁有40多年的豐富經驗致力於提高純度，改善晶體結構和加工控制。過去的10-15年，在這些領域進行著轟轟烈烈的研發工作，主要針對芒硝應用、節能、預處理、再循環、開採、提煉。

廣濟加工廠使用的先進技術和傳統加工工藝的重要區別在於：

- 旭光的研發工作主要致力於改善純度、粒度、晶粒結構穩定性。控制芒硝物理和化學特性能力是特種芒硝商業產品的根本。
- 旭光採用的合理技術和加工控制面板實現了很好的節能效果。
- 十水硫酸鈉加工是典型的萃取、提煉技術，需要耗費大量能源獲得目標產品。旭光廣濟加工工藝比傳統工藝每生產1噸元明粉減少耗能約33%。
- 節能防腐材料，如鈦和不銹鋼也應用到加工設備設計中，亦節約了運營成本，延長了資產使用壽命。
- 旭光非常注重環保，整個加工過程不會向地下水系統排出廢水。

1.8 2年產量規劃

旭光內部編製2年生產規劃反映了芒硝生產和銷售整體較高的增長幅度。改善加工工藝(廣濟和牧馬)和規模經濟使得成本降低，也是旭光提高產量計劃的主要動力。

旭光芒硝各產品銷售如下：

芒硝產品	地點	產品數量(千噸)		
		實際	計劃	
			2008	2009
元明粉	大洪山.....	478	500	550
	廣濟.....	—	—	—
	牧馬.....	—	—	200
	小計.....	478	500	750
特種芒硝	大洪山.....	—	—	—
	廣濟.....	927	1,000	1,000
	牧馬.....	—	—	300
	小計.....	927	1,000	1,300
藥用芒硝	大洪山.....	99	100	50
	廣濟.....	—	—	—
	牧馬.....	—	—	200
	小計.....	99	100	250
合計—旭光		1,504	1,600	2,300

1.8.1 芒硝生產

如下表所示，基於下列原因，旭光計劃將產量從二零零七年的0.69百萬噸增加到二零一零年的2.3百萬噸。

- 大洪山的生產能力維持在0.6百萬噸／年。
- 廣濟的生產能力維持在1.0百萬噸／年。
- 牧馬礦生產能力在二零一零年發展到1.2百萬噸／年(恢復並擴建現有井工礦，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建設新加工廠和地面設施)。

旭光開發廣濟為其實現生產規劃提供了信心，芒硝產量計劃如下(百萬噸)：

礦名	芒硝產量(百萬噸)			
	實際		計劃	
	2007	2008	2009	2010
大洪山.....	0.61	0.58	0.60	0.60
廣濟.....	0.09	0.93	1.00	1.00
牧馬.....	—	—	—	0.70
合計.....	0.70	1.51	1.60	2.30

1.8.2 資本支出

旭光2年產量計劃包括二零零九年在牧馬建設0.2百萬噸／年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人民幣406百萬元，和二零一零年在牧馬再建1.0百萬噸／年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人民幣646百萬元。BOYD認為累計人民幣1,052百萬元的資本預算合理。

1.9 結語

BOYD認為通過進一步獲得採礦權和新礦井開發可以極大地提高旭光目前計劃生產水平。旭光可以成為主要芒硝生產商。

1.10 工作範圍

根據旭光提供的資料、現場觀察及討論，我們此次獨立技術審查工作範圍包括評估：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根據 JORC 準則計算的芒硝資源量和儲量。值得說明的是，估算儲量必須是截止估算時，技術、法律、經濟可採部份。
- 採礦及加工設施，包括：
 - 目前開採情況及工藝。
 - 目前員工水平。
 - 歷史資本投資及運營成本。
 - 現有礦井基礎設施。
 - 符合環保規定／標準現狀。
- 旭光編製或為旭光編製的兩年礦井產量規劃，及採礦計劃下列方面的合理性：
 - 基於儲量估算的採掘規劃和預期的一致性。
 - 產量預測。
 - 資本成本規劃。
 - 擬建礦井基礎設施。

1.11 工作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BOYD 4人工作組(安德森先生、韓先生、李先生、羅卡納先生)訪問了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及加工廠。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BOYD代表(趙先生)訪問了廣濟礦及加工廠。在訪問期間，BOYD高級技術專家與旭光技術人員進行了會談，後者介紹了採礦計劃區域及擬擴建區域的地質及資源。旭光向BOYD提供了會上所出示資料的複印件，並按BOYD要求提供了後續資料。另外，BOYD地質師和工程師訪問了大洪山及廣濟礦場和加工廠。同時訪問了牧馬礦及擬建加工廠。在礦區及廠房實地訪問期間，針對鹽資源、開採情況、未來開採及加工方案等問題，與礦長及礦上人員進行了詳細的討論。鐘先生、李先生、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至七日訪問了大洪山和廣濟。

BOYD使用旭光提供的資料完成了指定工作任務。所提供的各礦產儲量(資源量)估算均採用中國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查規範(DZ/T0212-2002))，

並以原地鈣芒硝(礦石)和等量芒硝(Na_2SO_4)產品的估算為基礎。BOYD根據 JORC 準則對資源量進行了重新估算。

同時向我們提供了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產量和資本支出規劃。

1.12 項目工作組

BOYD項目工作組在礦產資源量和礦山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本項目的主要專業人員包括：

羅納德L.劉易斯先生 — 首席運營官兼董事總經理，學士(土木工程)

劉易斯先生擁有38年的豐富專業經驗，以其在煤炭／礦物儲量估算、露天礦及井工礦的開採運營分析和經濟評價等領域的技術專長，對煤炭開採公司進行評估和評價。劉易斯先生是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是有名的採礦資產評估專家。劉易斯先生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JORC準則的資質人。

大衛L.羅卡納先生 — 歐洲／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學士(經濟／地質)，碩士(採礦工程)

羅卡納先生在採礦和物料處理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執行／高級管理經驗，並且在全球煤炭和礦物選廠、碼頭、散裝物資加工和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的工程和項目管理經驗。羅卡納先生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會員，美國鋼鐵工程協會會員，起重機協會(CMA)機電分會會員。羅卡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離開了John T. Boyd Company。

保羅·安德森先生 — 地質服務主管，學士(地質)

安德森先生是美國職業地質學家研究會的註冊專業地質師，在煤炭和礦物礦藏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方面擁有31年的專業經驗。安德森先生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美國職業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並且是JORC準則的資質人。

韓繼勝先生 — 採礦工程師，學士／碩士(採礦工程)

韓先生在中國和美國採礦行業擁有12年的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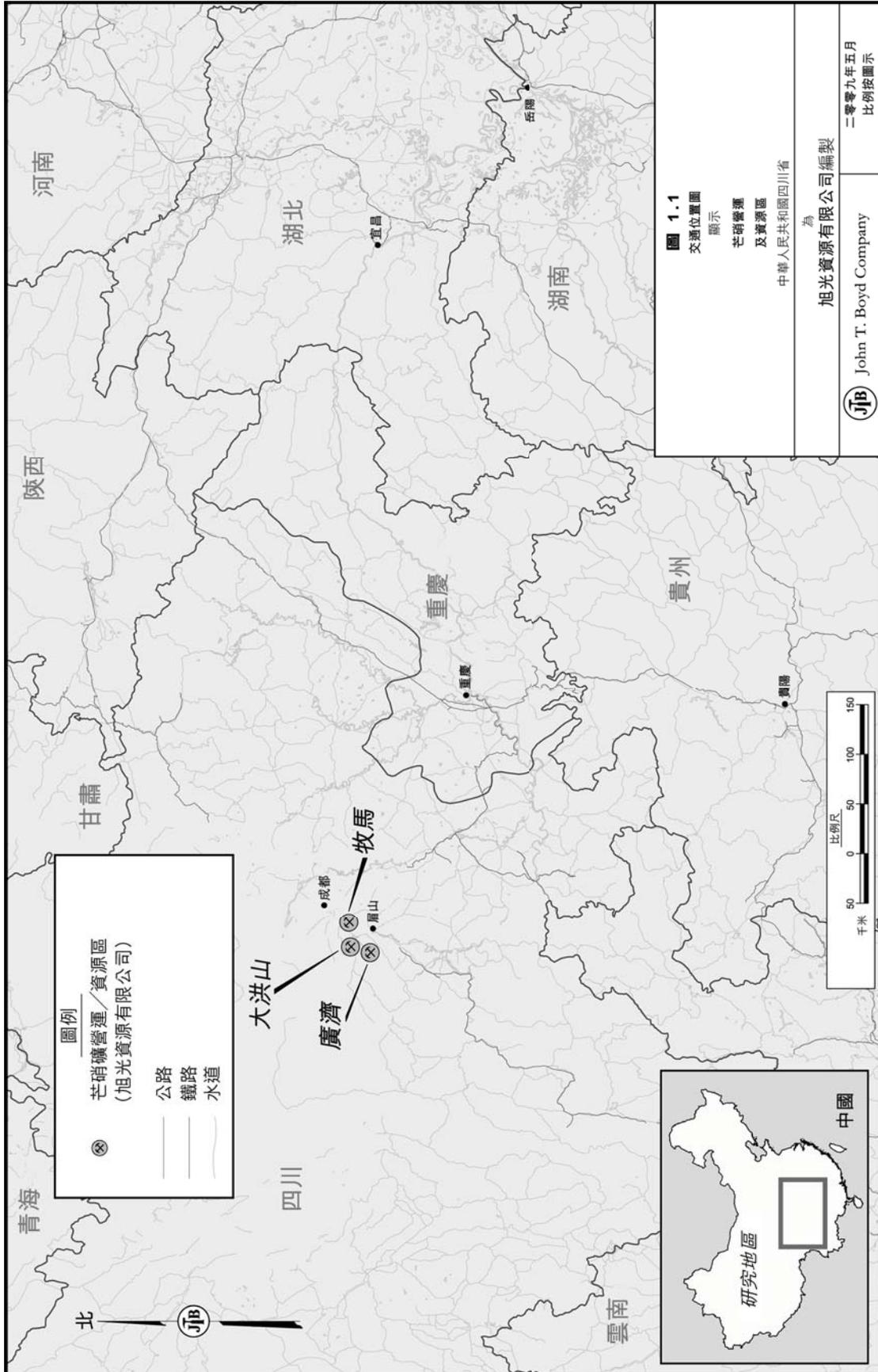
李榮傑先生 — 地質師 — 中國，碩士(地球化學)，學士(地質)

李先生擁有1年多中國諮詢經驗。

趙亮先生 — 採礦工程師，學士(煤礦技術)

趙亮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9年的工作經驗，曾在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對煤礦設計和可行性研究有廣泛的知識基礎。

下頁為附圖1.1交通位置圖。



草圖

2.0 地質和資源

2.1 礦區特徵

如圖1.1所示，大洪山、廣濟、牧馬礦區位於四川省西北部川西硝田。當地以農耕為主，鈣芒硝／芒硝化工業為當地經濟作出了巨大貢獻。當地屬於亞熱帶氣候，年均降雨量為990毫米，六-八月為雨季，63%的總年降雨量出現在該季節。溫度介乎3.7-39.6°C，平均溫度為16°C。

大洪山礦區屬丘陵地帶，並有3條河穿過。廣濟採礦權區域內地形西北部為丘陵地帶，向東南為坡度平緩平原。牧馬礦區為丘陵地帶。

衝擊層存在於大洪山河谷內，並且上覆於廣濟和牧馬基岩之上。衝擊層的存在值得注意，因為它含水，並且使通向下覆鈣芒硝礦床的斜井和／或立井建設變得複雜。同時因為鈣芒硝礦床在一定程度上可溶解，當它遇到地下水時，部份就溶解了。所以，當覆蓋層深度不足50米時，礦床通常會坍塌，並且含有一定的水份，這使斜井和立井建設變得相當複雜。這些複雜性可能導致短期(幾天)生產中斷。開採礦床時必須避開含水岩層(覆蓋層深度不足50米)，防止出現頂板不穩定和較濕的開採條件。

2.2 礦產控制

BOYD對下列礦區和礦帶進行了礦產資源評估：

採礦權區域	面積平方千米	礦帶
大洪山礦.....	3.69	1,2-6,7,8
廣濟礦.....	3.88	1-2
牧馬礦.....	3.70	1-3

核准採礦權區域詳細情況如下：

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證編號	生產能力(百萬噸/年)		批准開採礦層	核准開採標高(米)	開採方式	面積(平方千米)	(月/年)	
		目前	核准					採礦權核准日期	截止日期
大洪山	5100000820458	0.6	1.2	1, 2 6, 7, 8	+380 +175 +425 +206	井下	3.69	09/2008	09/2038
廣濟	5100000810456	1.0	2.4	1 2	+318 -87 +353 -60	井下	3.88	09/2008	09/2038
牧馬	5100000820457	0	2.8	1 2 3	+302 +218 +332 +220 +340 +228	井下	3.70	09/2008	09/2038

如表所示，旭光採礦權有效日期截止至二零三八年。

礦產資源報告的中國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查規範(DZ/T0212-2002)包括所有厚度大於0.5米，Na₂SO₄含量大於14%的所有礦床。各個區域儲量已經根據中國標準進行了估算。根據中國標準估算的儲量／資源量只給出原地礦石賦存量，

不考慮目前開採經濟、採礦回收率、礦柱、地質條件造成的損失等。由於這些估算只代表了原地賦存量，並不表明可採可銷售產量，所以中國標準估算值要遠遠高於本報告中的可銷售儲量／資源量估算。本報告儲量／資源量估算符合JORC準則，並考慮了全部開採及加工因素。

BOY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8章(除第18.09(8)條規定)的要求編製ITR報告。旭光已表明自身不是一家勘探公司，據BOYD了解該公司沒有從事勘探工作。所有鑽探和化驗工作均由第三方勘探隊完成，根據BOYD了解旭光實際上沒有進行勘探活動。旭光過去均委託獨立的地質勘探隊進行勘探工作。BOYD注意到旭光各主要礦井過去或將來均沒有勘探計劃。根據BOYD的理解，旭光的商業活動僅限於開採和加工硫酸鈉。

2.3 地質

本報告評估的開採區域內鹽賦存於上白堊系灌口組，主要含有礦物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該礦石的典型組成為：

化學成份	含量(%)
Na_2SO_4	37
CaSO_4	37
MgSO_4	<1
NaCl	<1
其他不溶物.....	25

對於原地礦石、溶解礦石、加工後的最終乾燥產品三種命名，如下所示：

1. 鈣芒硝 — $\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 — 原地礦石， Na_2SO_4 是礦石中的可溶部份，最終作為產品回收，通常情況下礦石中 Na_2SO_4 含量為35%至40%。
2. 十水硫酸鈉 —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礦石中溶解的 Na_2SO_4 (含有少量雜質)，主要由井下溶解硿室和礦井掘進過程中運至地面礦石淋濾回收。
3. 芒硝 — Na_2SO_4 — 乾燥(無水)產品，在加工廠去除雜質和水分(純度98%以上)後的產品。

由於硿室水溶法是井工礦回採十水硫酸鈉的主要方法，值得說明的是，鈣芒硝成份中，只有微量 CaSO_4 、少量 NaCl 、 Na_2SO_4 是可銷售產品，並且可以迅速溶於水。由於礦石可溶物質中，大部份為 Na_2SO_4 ，所以可能不需要進一步加工去除雜質，就能獲得相對較純的(95%以上)芒硝產品。

鈣芒硝礦藏由大型淡水湖蒸發而形成。蒸發鹽的厚礦床沉積較緩慢，並且需要穩定的沉積環境。區域勘探數據顯示環境穩定，個別礦床連續超過40千米。鹽床出現在不同區

域，中間夾有泥岩夾矸，表明泥漿在洪水時注入湖內。泥岩夾層沉積一致，並連續很長一段距離。

鈣芒硝沉積在250米縱深內循環出現，中間夾有泥岩和粉砂岩。灌口組又主要分為3段：

- K_2g^1 為最古老的白堊系單元(K_2g^1)，約60米厚，包括泥岩，含有硬石膏($CaSO_4$)和少量鈣芒硝。在地表露頭中，次生方解石非常普遍。區域內 K_2g^1 約為220米厚(鹽基未出露)。
- K_2g^2 — K_2g^2 為227–243米厚的砂岩—粉砂岩—泥岩單元，包括含礦鈣芒硝礦床。 K_2g^2 分為下含礦單元(K_2g^{2-1})、互層泥岩單元(K_2g^{2-2})和上含礦單元(K_2g^{2-3})。
- K_2g^3 為最年輕的白堊系單元(K_2g^3)，含70–85米泥質粉砂岩夾砂質泥岩夾矸。

含礦 K_2g^2 單元可以再分為如下3段：

- K_2g^{2-1} —下含礦單元(K_2g^{2-1})是 K_2g^2 段中最廣泛的部份，包括大洪山、廣濟、牧馬開採的全部鈣芒硝礦床。本報告中的全部儲量／資源量估算均來自本段礦帶。

K_2g^{2-1} 單元厚40–50米，可以再分為三組：

- 下礦組10–20米厚，含有2個礦帶，最下面的礦帶(1、2)正在大洪山開採，同時計劃在廣濟也開採該礦帶。該礦帶在牧馬只有微量賦存。該礦帶含有2個連續的厚鈣芒硝礦床，中間為薄粉砂岩夾層。上礦帶位於下礦帶約3–5米之上，含有3層鈣芒硝礦床，中間為薄泥岩和粉砂岩夾矸。牧馬計劃開採該段，大洪山和廣濟計劃不開採該礦段，因為它與正在開採的下部厚礦帶垂直間距較小。
- 中部夾層組，含有13–15米紫紅色含石膏砂質泥岩，和幾層不可採(小於1米)鈣芒硝礦床。
- 上部礦組約20米厚，含有六層層狀鈣芒硝和夾矸，形成了兩個礦帶，中間夾層為薄砂質泥岩和粉砂岩。由於礦帶間垂直間距較小，只能開採一個礦帶。所以，在大洪山和廣濟只開採下部厚礦帶，在牧馬，上部礦帶較厚，正在進行開採。
- K_2g^{2-2} — K_2g^{2-2} 約110米厚，為主含礦帶 K_2g^2 和 K_2g^{2-3} 之間的泥岩層。該段有幾個零散鈣芒硝薄層，只有1個礦帶在大洪山具有可採厚度。
- K_2g^{2-3} — K_2g^{2-3} 70–80米厚，分為3個礦組：

- 下礦組約20米厚，有2個礦帶，5個鈣芒硝礦層，夾有泥岩和粉砂岩夾矸。下

部礦帶含有2個不可採薄礦床，夾有1厚粉砂岩岩層。上部厚礦帶在大洪山和廣濟潛在可採。

- 中間組含有25米砂質泥岩和粉砂岩，及幾個薄鈣芒硝礦床。
- 上礦組厚20–25米，有五至六層鈣芒硝，分有2礦帶，並與砂質泥岩和粉砂岩互層。下礦帶含有兩個礦床，均較薄並有分叉。上部礦床在大洪山和廣濟有一厚潛在可採鈣芒硝賦存，但是在牧馬分叉。
- K_{2g}³為最年輕的白堊系單元，含70–85米泥質粉砂岩夾砂質泥岩夾研。

各礦藏礦帶採用不同的名稱，但是，礦藏間礦帶很容易進行對比。雖然大洪山和廣濟距離6千米，礦帶和大部份個別礦床相關聯。牧馬礦藏位於大洪山西北30千米處，如下表所示，大部份中間礦帶沒有沉積。

區域內礦帶對比如下：

大洪山	廣濟	牧馬
25, 26, 27礦帶	6U礦帶	未命名
22, 23礦帶	6L礦帶	未命名
19, 20, 21礦帶	5U礦帶	無
17, 18礦帶	5L礦帶	無
16	4U礦帶	無
15	4M礦帶	無
14	4L礦帶	無
12, 13礦帶	3U礦帶	無
9, 10, 11礦帶	3L礦帶	無
無	3U礦帶	無
12, 13礦帶	3L礦帶	無
9, 10, 11礦帶	2U礦帶	3
6, 7, 8礦帶	2L礦帶	2
3, 4, 5礦帶	1U礦帶	1
1, 2礦帶	1L礦帶	無

粗體顯示礦帶是目前正在開採的礦帶，或者是採礦計劃中將要開採的礦帶，而且包括在本報告估算的儲量及資源量中。然而上表中一些上部礦帶在大洪山和廣濟具有可採厚度，但不包括在採礦權申請中，所以在我們的礦產儲量估算中不包括這部份。

地層的區域傾斜和地形標高的變化，影響了主要鈣芒硝礦床(礦帶)上覆層厚度，如下所示：

採礦權區域	上覆層厚度 (範圍米)
大洪山.....	75-375
廣濟.....	150-550
牧馬.....	130-220

大洪山上覆層從現有礦區沿傾向逐漸變厚。但是，上部礦帶埋深較淺。在廣濟和牧馬，根據採礦計劃，開採同樣沿傾向往下向深部進展。因為礦藏條件穩定及所採用的開採方式，我們預計旭光各礦／採礦區在這些深度的井下開採沒有困難。

2.3.1 大洪山礦區地質

礦區位於熊坡背斜東南，該不對稱背斜長81千米，橫寬8-10千米，傾向為北30°-東北50°。礦區內背斜翼礦床傾角為東南8-10度。區域內沒有次生褶皺、次生斷裂、次生斷層。

鑽探(13取芯鑽孔)發現在礦區內有六個礦帶，27個鈣芒硝礦床。這六個礦帶分佈在三個白堊系單元內，總厚度超過500米，由古老到年輕，為 K_2g^1 、 K_2g^2 、 K_2g^3 (見下頁附圖2.1)。

白堊系單元傾向東南，傾角約為9°，或露頭於礦區北部丘陵地帶，或不整合下覆於平分該區域的狹窄河谷內第四紀衝擊層。白堊系地層該區域內上部30-70米通常斷裂、風化、淋濾，通常為含水層，使水進入地下斜井。

2.3.2 廣濟礦區地質

廣濟位於大洪山礦西南偏南6千米。地質構造與大洪山礦區相似。廣濟資源區也位於熊坡背斜東南翼，該背斜81千米長，橫寬8-10千米，傾向北30°-東北50°。資源區內，礦床走向為東北，傾向為西南，傾角為14-18度。總體上來說，區域西北部傾角較大，向東南部逐漸減少，平均16度。總區域內的鑽探(六取芯鑽孔)表明鈣芒硝賦存在六個礦帶(見圖2.2)內的若干礦床內。該區內有3個白堊系單元，累計地層厚度超過445米，由年老到年青為 K_2g^1 、 K_2g^2 、 K_2g^3 。鈣芒硝($Na_2SO_4 \cdot CaSO_4$)礦床位於 K_2g^2 ，其又進一步分為3個單元， K_2g^{2-1} 、 K_2g^{2-2} 、 K_2g^{2-3} ，如下所示：

白堊紀單元傾向東南，傾角為16°，在區域北部丘陵地帶露頭。在廣濟未開採區域，不整合上覆著第四紀衝擊層。白堊系地層上部50-90米通常受到了斷裂、風化、淋濾，白堊系地層是一含水層。

資源區測繪出有兩個第四紀組。

2.3.2.1 Q₂₊₃

不透水的泥礫卵石層在資源區西北部和中部廣泛分佈，含有石英岩、花崗岩、一些火山岩碎片，礫石間為泥質充填。礫石層厚20.4–112.0米(平均64.4米)，不整合下覆著白堊系單元。

2.3.2.2 Q₄

在礦區東南部平原區和西北部丘陵區，廣泛分佈著粉砂質粘土，最厚為50米(平均40米)。頂部富含有機質為耕作層。

2.3.3 牧馬礦區地質

地質和鈣芒硝礦床產狀與大洪山和廣濟下部礦床類似。礦床傾向西南，傾角約為3°。地表衝擊層厚度為10–30米。

礦區內鈣芒硝資源由六個鑽孔控制。提供了各鑽孔詳細的岩芯描述和礦床分析。鑽探確定礦區內有兩個礦帶，九個鈣芒硝礦床。圖2.3為牧馬礦地層剖面圖。

2.4 資源量評估數據

向BOYD提供了礦區詳細資料，包括：

1. 礦井設計報告。
2. 地質報告，包括各鑽孔詳細情況表和礦產化驗數據。
3. 各礦帶資源量圖表。
4. 採礦計劃圖。
5. 其他資料。

地質報告通常包括下列內容：

1. 位置及地理情況。
2. 區域地質、礦床地質。
3. 礦石質量。
4. 水文地質。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情況。

8. 資源量評估。

9. 資源量計算。

報告還包括一系列圖件及數據。

旭光資源由鑽探圈定。典型鑽孔數據包括鑽孔柱狀圖和化驗結果。全部鑽井及化驗工作由第三方勘探隊完成，據BOYD了解，旭光沒有實質性參與勘探工作。

鑽探工作對大洪山礦藏進行了很好地控制，我們建議在廣濟和牧馬進行少量補鑽。在廣濟中部鑽2孔，牧馬南部鑽2孔。我們希望擬施工鑽孔可以揭露礦帶，需要額外數據更好確定礦床厚度及 Na_2SO_4 含量，以便於制訂採礦計劃。

BOYD收到了各資源區各礦帶的資源圖表，資源圖標明瞭鑽孔位置、礦層厚度和結構、礦區範圍、目前開採情況、地表特徵。資源塊段圖包括塊段編號、面積、礦床厚度／密度、 Na_2SO_4 含量、原地噸位。

同時與塊段圖對應的塊段表也提供給了BOYD。這些表裏含有塊段編號、面積、厚度、原地噸位等信息。表裏還有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對資源的評級。

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提供了各礦的採礦計劃圖。BOYD工程師與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的技術人員和礦上管理人員對採礦計劃進行了審查。

在審查資料過程中，BOYD人員與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進行溝通，明確及驗證我們對提供資料的理解。根據需要客戶提供了其他信息，包括圖表。這種與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技術人員的互動是我們評估過程中的重要信息來源。

根據中國政府對這種鹽礦規定的標準，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對各礦區各礦帶原地資源量進行了估算。在此標準下，厚度 >0.5 米， Na_2SO_4 含量 $>15\%$ 的鈣芒硝礦床都包含在資源量估算中。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地質人員用塊段法劃定各礦區範圍，計算原地資源量。中國政府要求詳細計算原地噸位，以便於制訂資源費徵收要求，並且追蹤國有戰略資產的開發。

BOYD對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及第三方編製的原地資源量估算進行了審查，根據中國標準和客戶提供的原始勘探數據得出估算合理，但是這些估算不符合JORC準則，所以為了本次研究，BOYD對特定資源區進行了獨立、重新估算。

2.5 資源評級

在評估礦山的資源量報告中，大部份國際評級系統都要求考慮下面2個主要因素：

- 地質可靠程度。
- 經濟可靠性。

所有系統都要求根據觀察點(鑽孔、井下實測點、露頭)間距，將目標礦石賦存的地質可靠程度和定義分為若干個等級。

資源的經濟可靠性通常分為經濟和不經濟兩種。

資源量和儲量通常用在礦石數量報告中，但是這兩個詞的用法或定義在使用者間各有不同。

BOYD根據JORC準則為旭光進行了資源量估算。JORC準則中的資源量和儲量定義見本ITR報告的術語部份。

本報告中，根據下列觀測點間距定義探明的、控制的、推斷的資源量和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

礦／區	鑽孔間距(米)		
	探明的／ 證實的	控制的／ 預可採的	推斷的
大洪山.....	1,000	2,000	無
廣濟.....	1,000	2,000	> 2,000
牧馬.....	1,000	2,000	無

鹽礦藏的沉積穩定、一致、持續，礦藏(6-30千米)間礦床對比較簡單。基於穩定的沉積環境，BOYD認為鑽孔間礦體賦存的地質可信度很高。但是，由這些鑽孔外推到未勘探區域的地質可靠程度較低。所以，沿確定資源區的外部邊界，我們將正常的外推距離—鑽孔間距的1／2降至探明的375米，控制的750米。

需要強調的是，把推斷礦產資源量和任何儲量估算合併在一起並不合適，因為在JORC準則中推斷礦產資源量和任何礦產儲量間沒有直接聯繫。本報告中探明的、控制的及推斷礦產資源量和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算符合JORC準則。

2.6 經濟標準

BOYD制訂了評估各礦帶資源區經濟可靠性的標準，經濟可靠性根據：

1. 目前開採情況。
2. 目前開採經濟。

- 3. 礦石厚度和面積。
- 4. 地質考慮。

我們制訂了下列厚度標準：

厚度限制	備註
最小礦帶厚度 — 3.5米	包括1個礦帶各礦床的總厚度，不包括夾矸。
最大可採厚度 — 10米	包括夾矸和礦床厚度。

最大礦帶厚度根據目前開採方法和放炮情況決定。

根據這些限制，下列礦帶評估如下：

礦帶	是否包含在採礦計劃中	備註
大洪山礦區		
24、25、26	否	潛在可採
22、23	否	太薄，分叉
19、20、21	否	潛在可採
17、18	否	太薄，分叉
16	否	太薄
15	否	太薄
14	否	太薄
13	否	太薄
12	否	太薄
11	否	太薄
9、10	否	太薄
6、7、8	是	
3、4、5	是	距1、2太近
1、2	是	
廣濟礦區		
6U	否	潛在可採
6L	否	太薄，分叉
5U	否	潛在可採
5L	否	太薄，分叉
4U	否	太薄
4M	否	太薄
4L	否	太薄
3U	否	潛在可採
3L	否	太薄，分叉
2U	否	太薄，分叉
2L	否	太薄，分叉
1U	是	太薄，分叉
1L	是	
牧馬		
3	是	
2	否	
1	是	太薄

大洪山和廣濟一些上部礦帶潛在可採，但是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中只包括那些採礦權區域內的礦層。

2.7 儲量／資源量估算方法

對資源區內滿足前面經濟標準的各礦帶進行了測繪。潛在資源的表面界限根據現有採礦權邊界和礦層的隱伏露頭進行初步確定。正如本章地質一節所描述的那樣，礦帶的上部近地表區受到了風化、斷裂、淋濾，成為了含水層。在資源區部份區域，這些風化層也上覆著厚度不等的衝擊層。在開採過程中要避開這些含水層，以防透水，所以建立了最小採深標準，並且在噸位估算中不包括這些區域，並要保留礦柱。各區最小採深限制如下：

區域	最小採深(米)
大洪山	丘陵區域下75米 水體下100米
廣濟	150米

廣濟深度較大，是因為風化的白堊系地層上覆的衝擊層較深。牧馬擬建採礦權區內沒有較淺風化資源區。

對礦產資源區進行測繪後，根據旭光提供的礦帶圖對各礦產資源區按礦帶和資源評級分別評估了原地鈣芒硝和可銷售芒硝數量。

使用鑽探數據確定的鈣芒硝礦石厚度對各測繪資源區內相當於芒硝的數量進行原地估算，鈣芒硝礦石比重系數採用2.72，礦石中 Na_2SO_4 含量由各鑽孔的實驗室分析確定。

可銷售 Na_2SO_4 (芒硝)或產品數量首先採用礦井預測回採率60%進行估算。這一系數根據大洪山礦歷史回採率得出，表示了考慮到安全礦柱損失、運到地面礦石的浸出率、井下溶解硯室浸出率的總系數。

2.8 旭光資源

根據JORC準則，BOYD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礦權區域內資源量進行了估算。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算如下：

		JORC 準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芒硝(百萬噸)								
礦帶	平均厚度 (米)	原地資源量				可銷售儲量			在總儲量中 所佔比例%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斷的	合計	證實的	預可採	合計		
大洪山礦										
6、7、8.....	6.1	13.80	2.69	—	16.49	8.28	1.62	9.90	51	
1、2.....	5.8	11.68	4.14	—	15.82	7.01	2.49	9.50	49	
合計.....		25.48	6.83	—	32.31	15.29	4.11	19.40	100	
廣濟礦										
2L.....	5.7	11.85	8.05	0.96	20.86	7.10	4.83	11.93	58	
1L.....	4.8	8.80	5.71	0.65	15.16	5.27	3.43	8.70	42	
合計.....		20.65	13.76	1.61	36.02	12.37	8.26	20.63	100	
牧馬礦										
3.....	5.7	9.70	3.10	—	12.80	5.82	1.57	7.39	43	
1.....	4.9	—	16.26	—	16.26	—	9.75	9.75	57	
合計.....		9.70	19.36	—	29.06	5.82	11.32	17.14	100	
合計										
合計.....		55.83	39.95	1.61	97.39	33.48	23.69	57.17	100	

旭光目前控制估算的57.2百萬噸可銷售的芒硝。3礦區擁有相仿數量，礦床平均厚度為4.7–6.1米。約59%儲量屬於證實儲量。儲量估算請見本報告附表2.1。

如表所示，由於鑽探有限，廣濟4%的資源量屬於推斷資源量。雖然推斷資源量表示資源賦存的可信度較低，但根據沉積環境的穩定性，我們預期補勘可能將大部份資源量提升為探明的或控制的。由於推斷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較低，故不能包括在上表JORC準則可銷售儲量估算中。BOYD估算了廣濟可銷售推斷資源量，提供了如果推斷資源量如預期存在時的可銷售數量。這些估算採用與相鄰控制資源量區域相同的估算方法。我們估算約有1百萬噸推斷可銷售資源量。補鑽可能將推斷資源量提升至控制資源量。值得說明的是，不適宜將推斷資源量合併到任何儲量估算中，因為在JORC準則中推斷礦產資源量和任何礦產儲量間沒有直接聯繫。

在礦區還有大量未開採鈣芒硝資源。大洪山和廣濟潛在可採的上部礦帶上覆於開採礦帶，但是由於不在採礦權區內，所以我們的資源量估算中也不包括這部份。同時在採礦權區域周邊，有大量未開發資源。

2.9 礦井服務年限

假設對大洪山採礦權進行了延期，礦井服務年限估算如下：

礦區	可銷售儲量 芒硝(百萬噸)	礦井服務 年限(年)	計劃產量 (百萬噸/年)
大洪山.....	19.40	32	0.6
廣濟.....	20.63	21	1.0
牧馬.....	17.14	14	1.2

如果旭光能夠成功獲得目前採礦權區域周邊未開發鈣芒硝資源的採礦權，礦井服務年限將延長。

2.10 礦石質量

大洪山和廣濟礦石質量類似，一個礦帶內和礦帶之間也較一致。典型鈣芒硝礦石如下：

化學成份	含量%
Na ₂ SO ₄	37
CaSO ₄	37
MgSO ₄	<1
NaCl.....	<1
其他不溶物.....	25

各礦帶礦石中Na₂SO₄(芒硝)含量如下：

礦帶		Na ₂ SO ₄ 含量%	
		範圍	平均
大洪山礦區			
6、7、8.....		38-42	40
1、2.....		36-40	38
廣濟礦區			
2L.....		39-40	40
IL.....		31-39	35
牧馬礦區			
3.....		33-37	34
1.....		35-40	36

通常旭光所有礦井礦石Na₂SO₄含量為34-40%。四川省鈣芒硝報告平均品位約為35% Na₂SO₄，但是，中國其他地區的鈣芒硝品位較低，平均約為25%。

下頁為：

附圖

2.1： 鑽孔綜合柱狀圖—大洪山礦區

2.2： 鑽孔綜合柱狀圖—廣濟礦區

2.3：鑽孔綜合柱狀圖—牧馬礦區

附表2.1：儲量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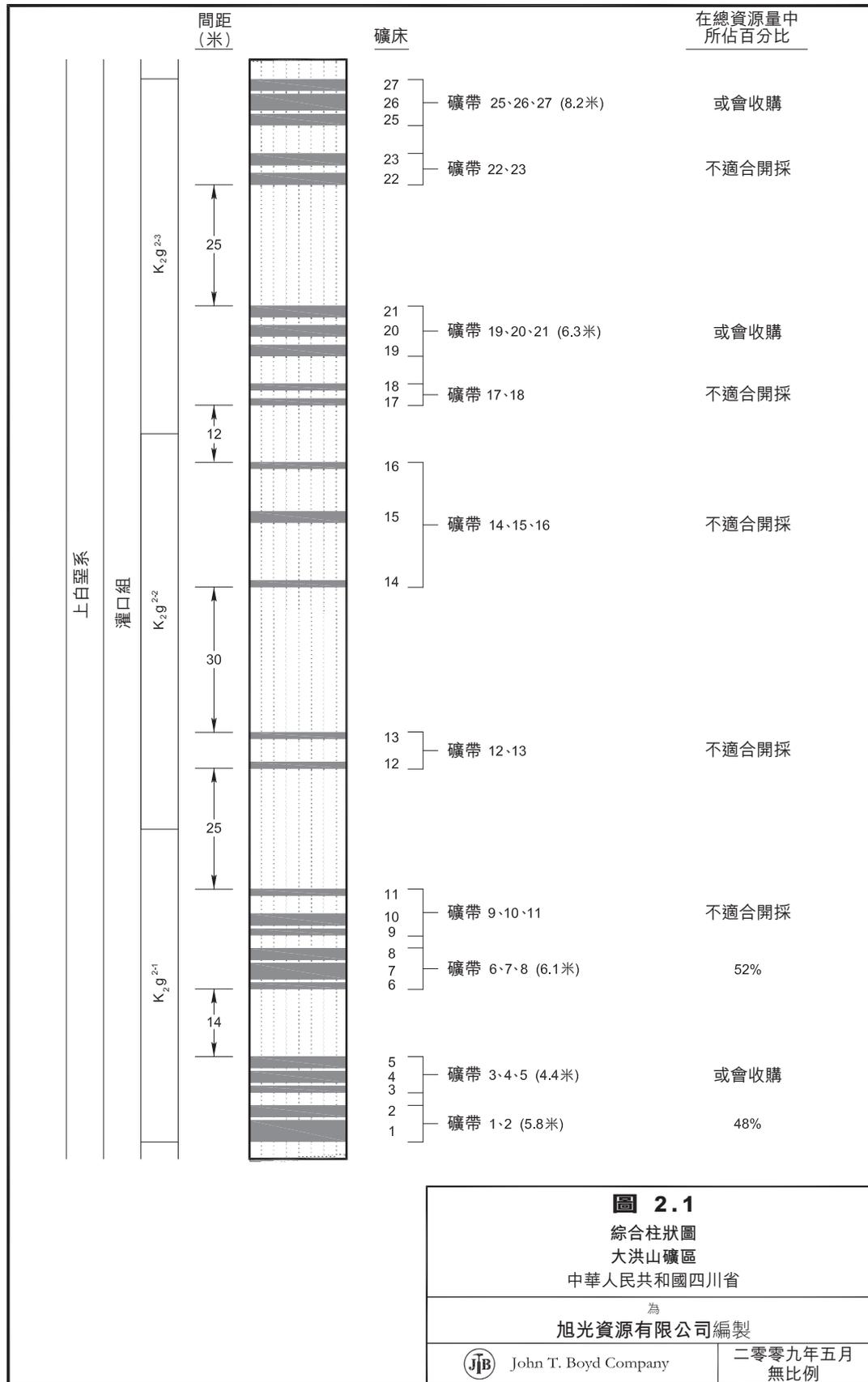


圖 2.1

綜合柱狀圖
大洪山礦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無比例

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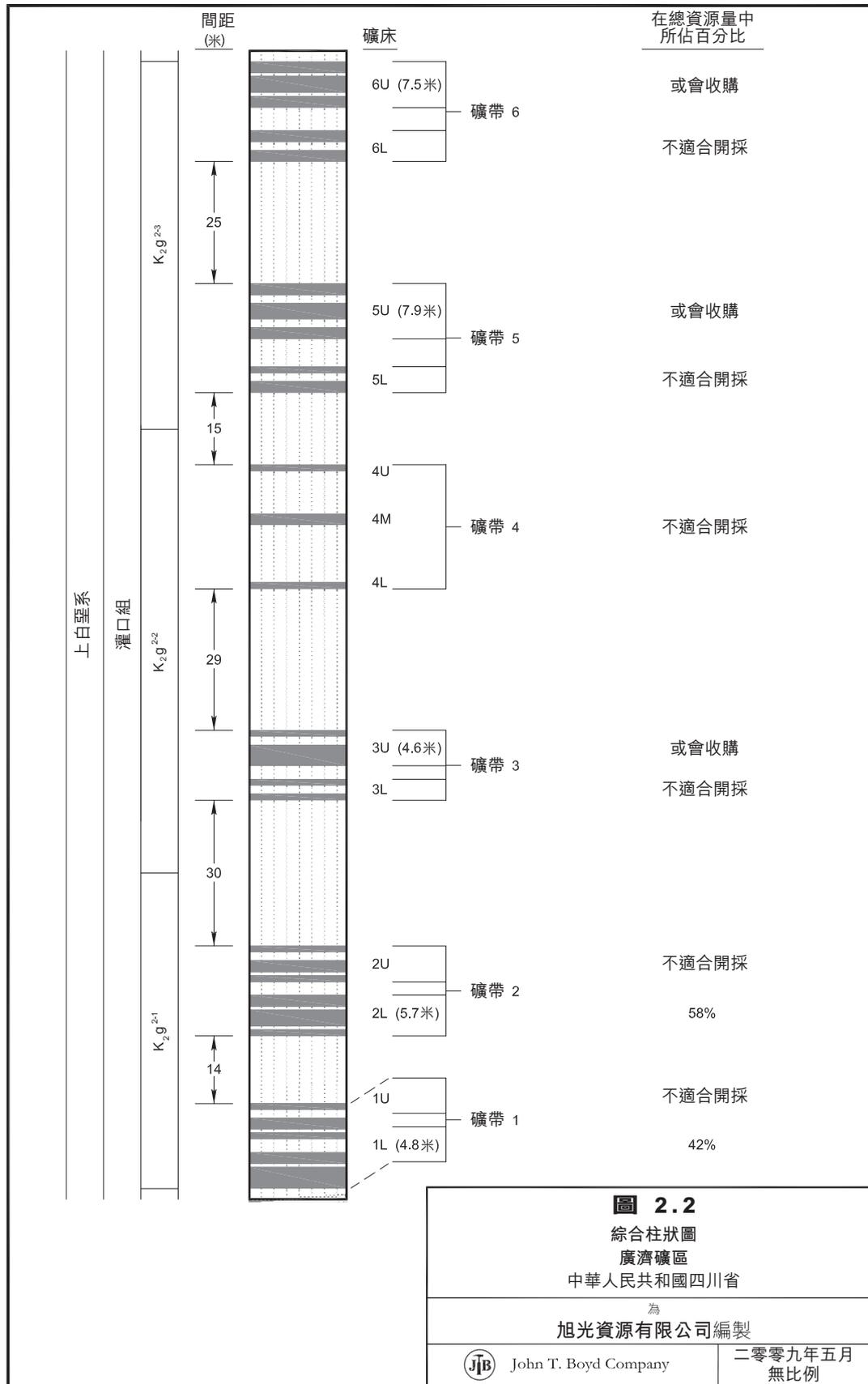


圖 2.2

綜合柱狀圖

廣濟礦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無比例

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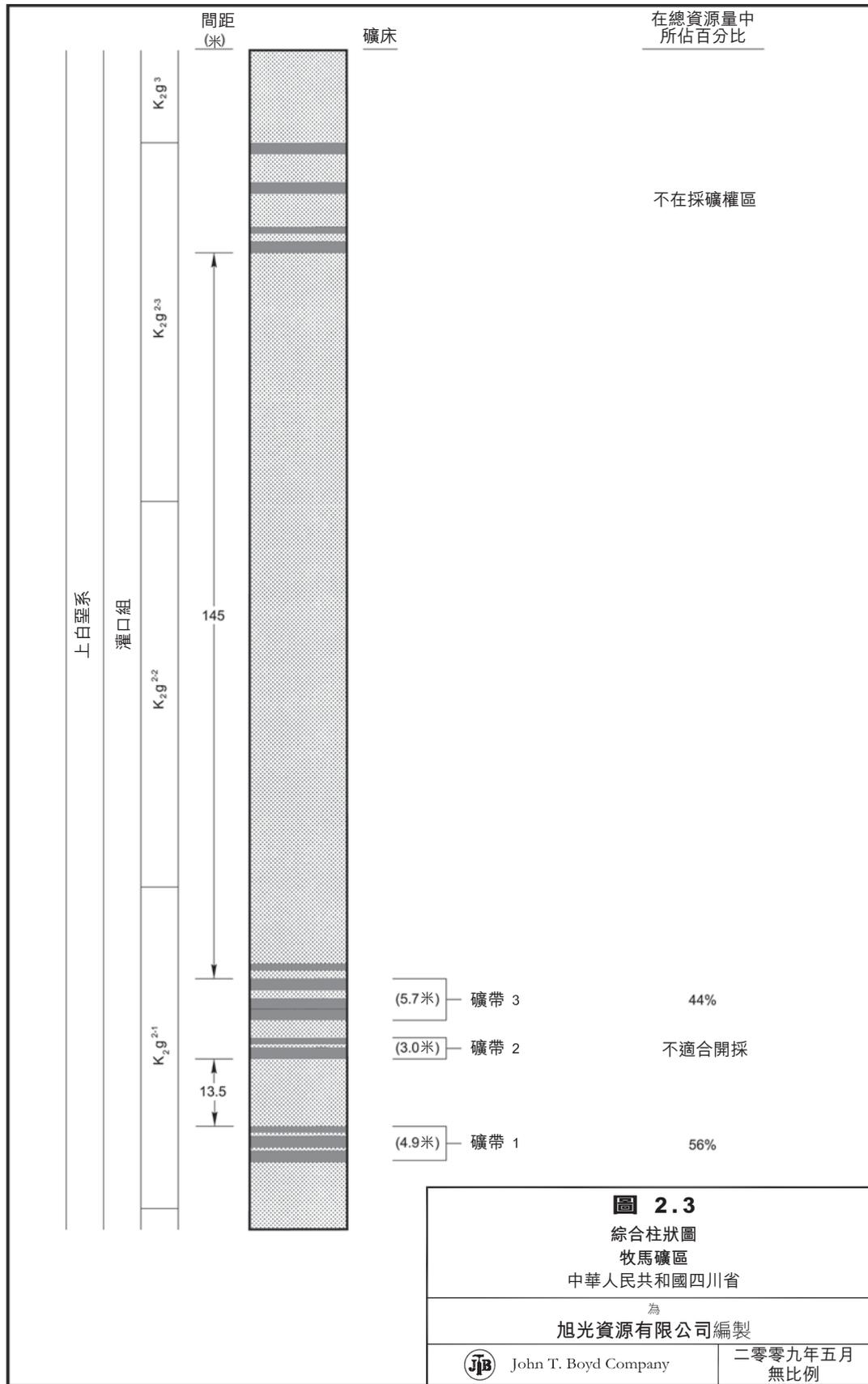


圖 2.3

綜合柱狀圖

牧馬礦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無比例

草圖

表2.1

儲量估算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採礦與地質諮詢
二零零九年五月

礦帶	JORC 準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芒硝(百萬噸)							
	原地資源量				可銷售儲量			在總 儲量中 所佔比例%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斷的	合計	證實的	預可採	合計		
大洪山礦								
6,7,8	13.80	2.69	—	16.49	8.28	1.62	9.90	51
1,2	11.68	4.14	—	15.82	7.01	2.49	9.50	49
合計	25.48	6.83	—	32.31	15.29	4.11	19.40	100
廣濟礦								
2L	11.85	8.05	0.96	20.86	7.10	4.83	11.93	58
1L	8.80	5.71	0.65	15.16	5.27	3.43	8.70	42
合計	20.65	13.76	1.61	36.02	12.37	8.26	20.63	100
牧馬礦								
3	9.70	3.10	—	12.80	5.82	1.57	7.39	43
1	—	16.26	—	16.26	—	9.75	9.75	57
合計	9.70	19.36	—	29.06	5.82	11.32	17.14	100
合計								
合計	55.83	39.95	1.61	97.39	33.48	23.69	57.17	100

3.0 大洪山礦現狀

3.1 簡介

川眉芒硝運營大洪山礦(以下簡稱「大洪山」)，該礦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約20千米處。核准生產能力為年1.2百萬噸。二零零八年芒硝實際產量為0.6百萬噸，旭光打算未來兩年保持這一生產水平。現有開採區的鈣芒硝初期生產採用淺井(40-60米深)溶解回收鈣芒硝物質。一九七二年中央政府提供貸款開始發展井工礦，但是由於資金短缺建設工程於該年後期暫停。一九八五年復建，一九八七年礦山投產。該礦採用炮掘法開拓井下大巷。川眉芒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新的採礦權證，礦區面積3.6917平方千米，開採1、2、6、7和8號鈣芒硝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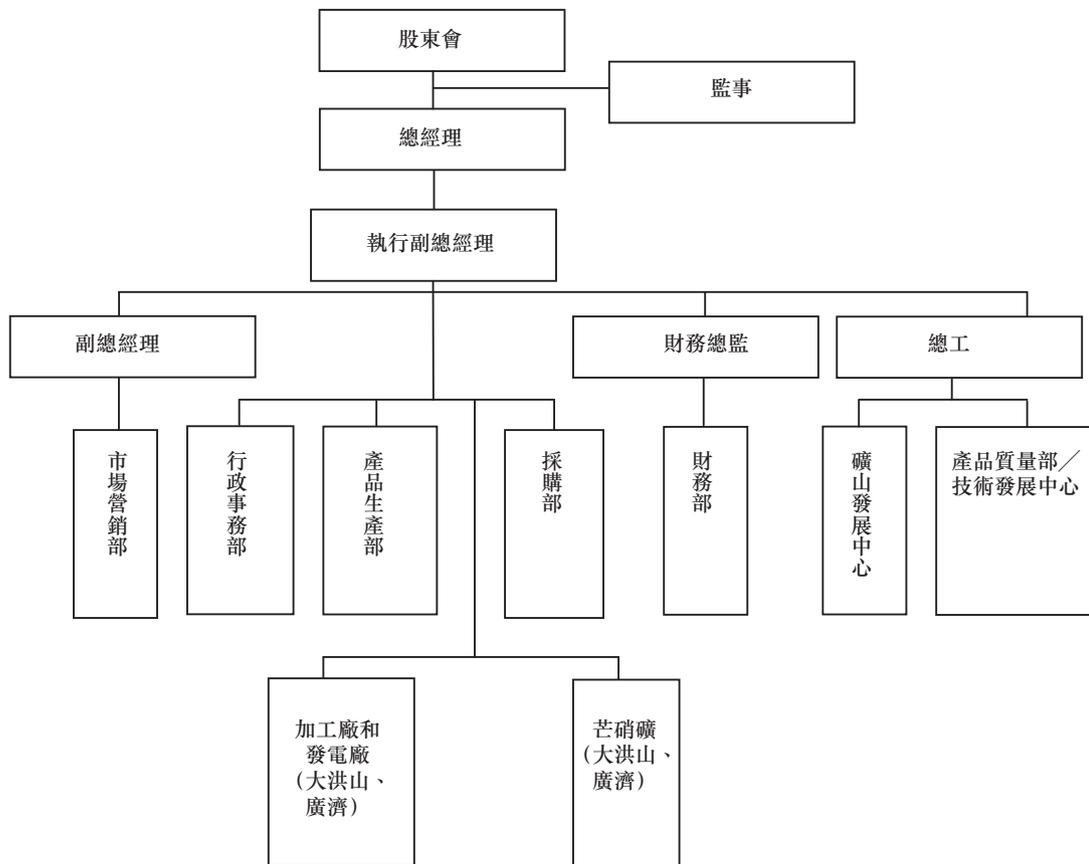
大洪山區域的交通便利。成都—昆明鐵路線經過本區東部，經公路至眉山火車站約10千米。從大洪山至四川省省會成都約為75千米，至成都雙流機場約為60千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BOYD人員考察了礦井和加工設施，隨後二零零八年六月四至七日再次進行了考察，考察了井底泵站、炸藥庫、巷道、掘進面及其他井下設施，同時還考察了地面電站、加工廠和井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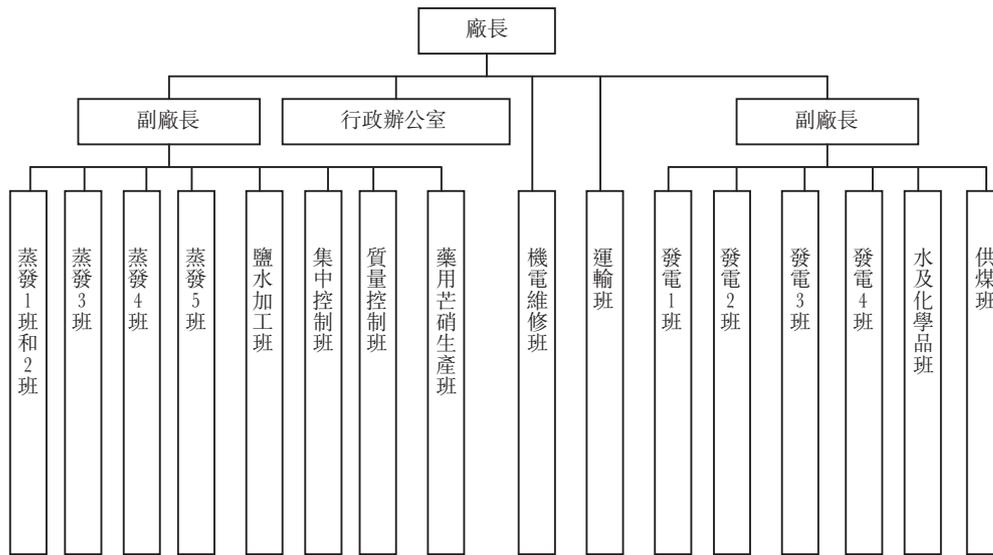
3.2 管理結構

川眉芒硝運營大洪山礦和加工廠，川眉特芒同時運營廣濟和牧馬礦以及加工廠，採用相同的綜合管理方式，各礦均擁有各自的礦上或廠內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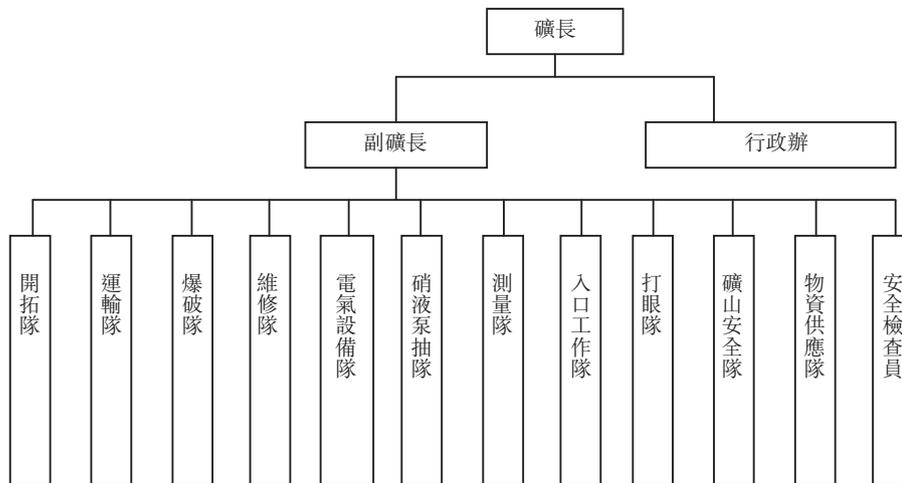
川眉芒硝和川眉特芒的現有管理方式見下圖所示：



大洪山加工廠和發電廠的管理結構列示如下：



大洪山礦管理結構如下所示：



3.3 礦山運營統計／成本

礦山運營採用三八制，每天3班、每班8小時，每周工作7天，每年平均工作330天。井下巷道掘進計劃每天2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洪山職工人數為928人。

工作區域	職工人數
管理.....	119
礦山.....	245
加工廠.....	351
發電廠.....	213
總計.....	928

礦井人員分佈在以下部門：

部門	職工人數
開拓人員.....	150
運輸系統.....	29
維護.....	5
電力機械.....	16
硝液泵抽.....	21
安全檢查.....	4
井口.....	4
炸藥庫.....	9
鑽探.....	2
監督(經理).....	5
總計.....	245

井下巷道掘進是最基礎且勞動量最大的工作，需要約10名工人進行鑽探、爆破、落礦等。

大洪山礦芒硝歷史產量匯總如下：

年份	芒硝產量 (千噸)
二零零二年.....	411
二零零三年.....	441
二零零四年.....	465
二零零五年.....	521
二零零六年.....	504
二零零七年.....	603
二零零八年.....	586

3.4 大洪山井工礦

3.4.1 自然開採條件

歷史開採工作在1號和2號礦床帶(1/2區域)聯合進行，該區域是鈣芒硝帶中最厚、地層賦存最深的區域。開採區域內1號和2號礦床平均厚度為5.8米，岩石夾層平均厚度為0.7米。

在上覆岩層厚度薄的區域，必須注意避免沖積含水層的侵蝕，沖積物厚度為30-70米，上覆於岩床之上。雖然井下巷道通常乾燥，每天有2,000立方米地下水由主斜井從地面進入礦井，穿過沖積物(地下湧水的源頭)進入下覆含鈣芒硝岩床。

鈣芒硝礦床的傾角平均為東南傾向10度。原採礦權區域內的1/2地區的開採深度從隱伏露頭(通常為75米)至250米，在相鄰的大洪山擴建區域內的深度增至375米。

礦井底板和直接頂板通常為砂質黏土，穩定，大部份區域不需要支柱。

不溶解非礦石物質遇水時的膨脹系數為1.3至1.4。這一膨脹系數可以充填溶區內回採十水硫酸鈉(溶解的硝水,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後的採空區,減少或防止上覆岩層塌陷。BOYD現場考察期間沒有發現地面塌陷。

爆破過程中產生的瓦斯由礦井通風系統稀釋並排出。

3.4.2 井筒

有3個斜井通向井下,2個原有井筒以及一九九五年挖掘的現有主斜井(陶家灣)。

斜井	長度, 傾角	目前用途
原主斜井.....	353米, 23°25'	進風, 運送礦井人員。
原副斜井.....	364米, 23°30'	回風(抽出式排風扇), 管線和電纜。
陶家灣主斜井	330米, 23°	進風; 提升採出的原礦、生產供應品(原料)和設備; 運輸芒硝溶液(由原礦回收)返回井下芒硝溶液加工系統。

原斜井間距是40米,位於原採礦權區的中央偏北部。加工廠和其他礦井地表設施位於原井筒附近。陶家灣主斜井位於原斜井西部1.65千米處,該地點可以更直接通到原採礦權區域的西南部(原採礦權區內1/2區域的最終開採階段)。從井下巷道中採出的鈣芒硝運至陶家灣主斜井,然後提升到地面。鈣芒硝存放於地面,經水浸濾,芒硝溶液由管道返回井下芒硝溶液循環系統。

3.4.3 礦井佈置和開採情況

大洪山礦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工藝,該工藝將房柱式井下開採和在260米x200米溶區回收可溶礦石相結合。基本開採順序如下:

- 選定水平的走向(如水平的)運輸巷道開拓:389米(第一水平),331米(第二水平),在359米和300米掘進層間聯絡巷。所有的巷道掘進均採用打眼放炮工藝。大巷的設計剖面是4米寬x2.8米高,在1號礦床底部掘進。井下運輸大巷鋪雙窄軌軌道,採用7噸架線式電機車牽引1噸運礦車,通過斜井提升系統,為陶家灣主斜井提供服務。
- 兩水平間約每260米佈置一個聯絡巷(過去開採連接巷間距為175–450米),形成獨立的溶區或生產塊段區域的邊界。
- 沿下山掘進一系列服務大巷,來連接一系列走向水平大巷或開鑿以中間距為18米的石門,這樣可以留設16米x 16米實體礦柱(見圖3.1)。這些內部溶區硐室為3

米寬x2.6米高，在1號礦床底部掘進。一個掘進完成的溶區包括15個水平大巷和9–10個聯絡斜巷。沿溶區的長度，每隔54米向下掘進一個輔助提升大巷(利用鑿裝1噸礦車提升系統去除向上軌道大巷中的放炮落礦)。25–30米寬邊界礦柱(在1號礦床底部實測)在溶區上部留設，該溶區臨近由10米寬礦柱支撐的3個剩餘溶區邊界的軌道大巷。包括臨近的軌道大巷，每個260平方米溶區必須掘進約4,860米的巷道，即10,270噸採出物質(礦石及岩石)。溶區頂部安裝了一個抽水管，溶區下山方向一角安裝了芒硝溶液抽取管道。

- 沿水平切巷兩邊的高密度帶傾角鑽探已經完成。鑽孔間距為2.0–2.5米，每行鑽孔的行距為1.6–1.8米，外推10米至礦柱，上推8米至頂板(如圖3.1所示)。各鑽孔的深度根據岩層的厚度和鑽探角度的不同而變化。鑽孔完成後裝入炸藥，溶區爆破。採用40噸–50噸炸藥和8,000個雷管爆破各溶區的300,000至400,000噸礦石。單位炸藥消耗量平均為每噸礦石0.20公斤炸藥。如圖3.2，巷道鑽探工程圖。
- 25°C–26°C的清水注入溶區溶解礦石。當濃縮級達到波美27°，芒硝溶液通過礦井芒硝管道系統運輸到地面。溶區可以重新灌入清水重複此過程。各溶區的服務年限是三至五年。超過年限，可採礦石將採空。如果密度下降到波美7°–8°，溶液在一個較新的溶區中循環。

如圖3.3所示，圖中顯示了BOYD考察時選出的大洪山井工礦運營情況相片。

3.4.4 礦井輔助設施

電源引自現場大洪山發電廠(3x1,500千瓦)。旭光認為，大洪山發電廠的能力不足以為礦山和加工廠服務，必須從公網購買額外電量。引自公網的電源是750千瓦燃煤發電廠，可分配127千伏電量給東關變電站。經此變電站，電力減少為35千伏，然後傳給礦點的5,000千伏安變電站。電力進一步減少至10千伏，36伏特用於井下，220/380伏特用於地面。有兩台700千瓦柴油發電機組作為電站的備用設備。

工業和民用水源來自於附近的黃蓮埂水庫。水必須淨化便於當地居民使用和飲用。經斜井運至礦井的地下水收集並儲存到一系列水泵中，用於井下巷道掘進(鑽探)，填充溶區溶解可溶的芒硝。

井下中央通風系統採用抽出式通風系統，採用兩個主斜井進新鮮空氣，一個副斜井作為回風設施。由風硐連接副斜井，回風出口風速約為2,038立方米/分。在風硐頂部設15米高煙囪用於排放回風中的瓦斯。利用爆破驅散瓦斯後，井下採用風障布將風流引入溶區。較小的軸流通風機也採用排風模式，改善井下通風。

井下運輸系統用於人員、物料、採出礦石和芒硝溶液運輸。人員通過安裝在副斜井的架空乘人系統(高架礦車)進入井下。到井底後，人員步行至分配的工作區。主斜井採用雙滾軸提升系統，可以每次提升5輛0.5立方米V型礦車。在巷道中，採用7噸電力牽引設施將5輛1噸礦車從工作面井口至連接的井下絞車系統往返運輸。利用人工將爆破落礦從開拓採准巷道中運離，並裝入1噸軌道礦車中。芒硝溶液從生產溶區直接進入井下管線系統。並抽進主斜井底部的硝水倉內。然後，溶液由原主斜井抽出，排入地面的十水硫酸鈉加工廠。

3.4.5 礦山安全

大洪山礦場運營情況基本安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僅報有1次事故，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事故	受傷人數	事故次數
二零零二年.....	礦車碰撞	1	1
二零零三年.....	礦車碰撞	1	1
二零零四年.....	—	—	—
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八年.....	—	—	—

二零零三年後，川眉芒硝採取以下積極措施避免由此造成的事故：

- 安裝阻車器。
- 安裝自動安全門。
- 加強安全管理。

3.5 芒硝加工

3.5.1 歷史情況

原加工廠建於一九五二年，一九七五年建成現在的加工廠。一九九一安裝了一座新鍋爐和相關蒸汽輸送系統。加工廠現由三座1500千瓦和一座750千瓦燃煤鍋爐提供電力和蒸汽。工廠目前芒硝產品(無水硫酸鈉， Na_2SO_4)年產量為0.6百萬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報告無水硫酸鈉產量分別為0.50百萬噸、0.6百萬噸和0.59百萬噸。產品通常包裝後銷售，規格為50公斤、25公斤和1,000公斤包裝袋。

3.5.2 總體評論

大洪山加工廠採用典型的十水硫酸鈉加工工藝。加工容器、蒸發器、離心分離機、旋流器和輔助設備(水泵)維護良好，據觀察，很少泄漏。加工廠的維護工作較好，廠內無

碎屑。安裝的加工系統包括5個獨立循環，可以確保工廠在機械故障或對1個或以上循環進行維護時，可以繼續運行。在此情況下，雖然加工廠可以繼續運轉，但產量會下降。加工廠採用閉路循環系統，避免未經處理的生產用水外排。工廠已運營31年，工藝的腐蝕性和可見外部腐蝕，需要制訂詳細工廠全面檢查計劃，常規整修及更換設備。工廠的蒸發循環需要進行特殊維護。

3.5.3 工藝

來自礦井的芒硝溶液要去除雜質，主要是硫酸鈣(CaSO_4)。在芒硝產品運至包裝廠之前，蒸發析出硫酸鈉(Na_2SO_4)，離心乾燥(45℃)去除水分(見圖3.4，工藝流程圖)。

生產溶區的硫酸鈉溶液從10,000立方米的井下緩沖槽抽至地面，經蒸汽及/或熱水熱交換器，然後進入鈣處理反應器。試劑，如純鹼(碳酸鈉， Na_2CO_3)和燒鹼(氫氧化鈉， NaOH)，定量加入去鈣。然後，加工溶液受重力自流到沉澱槽，去除固體物質。溶液泵出，進入砂濾器，去除懸浮固體，然後輸送至硝水倉，進行工藝控制。在硝水倉用真空系統進行脫氧。

用五個蒸發罐脫水、濃縮硫酸鈉，蒸發罐利用燃煤發電站汽輪機中的二次熱源。蒸發系統的現代化改造將利用更有效的熱源，可以減少能量消耗。經過蒸發罐之後，硝水抽入旋流器進行進一步濃縮和脫水，然後離心乾燥去除最終水分。生產兩種芒硝產品，一種是粗粒級(藥用)、一種是粉末。

3.5.4 包裝

芒硝產品乾燥後運出乾燥器，儲存在乾硝料倉，然後進行包裝。排出量由閥門控制，裝入塑料編織袋(有塑料襯管)。裝完後，編織袋由皮帶運至熱收縮站，在此封裝塑料襯管，然後運到自動縫袋站，對塑料編織袋進行封口。然後產品袋由人工立即裝載到貨車上或倉庫中臨時儲藏。產品袋由加工廠用汽車發至各客戶或調運中心。包裝車間每班約8-10人。

3.6 環境保護

3.6.1 規章

以下政府環保要求適用於大洪山礦：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定，(87)，國環字002號文。
-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規定(YB9066-95)。
- 四川省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四川省污染物排放標準，DB51/190-93。
-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工業區)，BG12348-90。

3.6.2 環保質量狀況

礦點的本身特性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包括陶家灣主斜井入口附近地表設施建設(土地使用)、採出礦石的處置和加工。川眉芒硝預先採取措施保護環境，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

3.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和川眉芒硝已採取的避免或減少影響的措施討論如下。

3.6.3.1 地表塌陷

房柱式掘進中鈣芒硝礦石高提取率、大爆破和井下的溶解回收工作可能導致頂板塌陷和上覆地表沉降。川眉芒硝嚴格按照非煤礦採礦安全規章採礦，保留足夠地下礦柱支撐地面。川眉芒硝認為塌陷的潛在因素被兩個鈣芒硝礦床(如，非水溶性物質有膨脹指數或體積指數，遇水時1.3–1.4)中或之間的不溶底層內在膨脹特徵減弱了。此外，位於間接生產溶區之外的礦山巷道僅能回採較低水平(百分比)。留下的大邊界礦柱和其他支護礦柱保護大巷井筒的完整性。礦井還在地表設施區域和盤鰲河適當區域(未開採)留設鈣芒硝資源區域。川眉芒硝和大洪山礦管理報告，在現有礦山巷道上地表區域內無任何地表斷裂或其他地表塌陷的跡象。

3.6.3.2 固體廢物

巷道掘進產生的原礦提升至陶家灣主斜井地表，在此設儲礦堆，用水淋濾回收芒硝溶液。原礦物質包括已開採的鈣芒硝礦床和岩石雜質，即礦床和底板岩石(掘進一個水平底板使巷道位於1號礦床下部岩層中)間的矸石。原礦中約10%–15%的雜質提升至地表。進行淋濾從儲存的鈣芒硝礦石中回收十水硫酸鈉。加工後，原礦中約有65%的雜質作為礦渣在地表進行處理。當礦山正常運營時，從原礦中回收的芒硝佔5%或更少(開採限於水平巷道延伸和在一個礦帶內開拓溶區)。十水硫酸鈉提煉程序中亦產生少量礦渣。芒硝年產量為55萬噸，在陶家灣礦點處置的相應矸石量為26萬噸。從井下開拓產出的部份矸石是石膏礦石，之後會弄乾及壓縮成除硫劑，旭光計劃回收並利用這三個礦(大洪山、廣濟和牧馬)的石膏礦石作為這類資源。預計此項研發需花費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發展基金。其餘棄置於地下完全開採溶區。

陶家灣排土場擁有50多年的服務能力。礦石和礦渣排至一個大山上，在此可以有黃土(地表沖積層)回收，然後種植草和樹木。

3.6.3.3 產生的浮塵和廢氣

浮塵和廢氣在井下生產過程中產生：岩石鑽探、巷道掘進頭崩落礦石、加工和原礦運輸。採用濕法鑽探來減少浮沉產生和控制(去除)浮塵、在原礦加工站安裝灑水設施以及用礦井通風系統稀釋。工人運輸巷道掘進頭中的崩落的礦石時，需要配戴面具以減少浮塵吸入。較好地維護加工設施。在 BOYD 現場考察時，觀察到很少的礦山和加工廢棄物料回填，並根據現有環保要求正確回收。燃煤發電和蒸汽廠產生的灰渣臨時儲存在指定區域，然後銷售給當地水泥生產商用於生產加工。地上廠房採用靜電除塵及過濾袋技術消除浮塵。旭光計劃升級大洪山發電廠的鍋爐灰渣處理系統，以減少排煙中的硫含量並提高燃料使用率。未來三年此項目預計支出人民幣5.0百萬元。BOYD 認為這些措施有效，礦山和加工廠運營符合相關的浮塵／廢氣排放和控制要求。

3.6.3.4 廢水

經生產溶區溶解，十水硫酸鈉被初步回收，潔淨水的可用性和使用對井下開採非常重要。水來自於井下巷道中的地下水流。據 BOYD 理解，全部運營過程沒有排放任何未處理廢水到環境中，採用污水回收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在地下回收，用於溶解鈣芒硝礦。BOYD 認為，廢水處理沒有任何實質性爭論點。

3.6.3.5 噪聲

設備和機械運行和井下爆破產生的噪聲。十水硫酸鈉加工設施包括壓力罐、泵、運輸及和蒸汽設備。川眉芒硝採取了合理的措施控制噪聲，包括使用低噪聲設備(消聲器)、加工減震器、隔音材料、向接觸高噪音區域的工人提供耳塞。BOYD 認為，這些措施符合一般工業慣例，對降低噪音水平有效果。

本頁後附圖表：

附圖

- 3.1： 溶區分佈示意圖
- 3.2： 溶區生產鑽孔佈置圖
- 3.3： 大洪山井下採礦選定照片
- 3.4： 大洪山加工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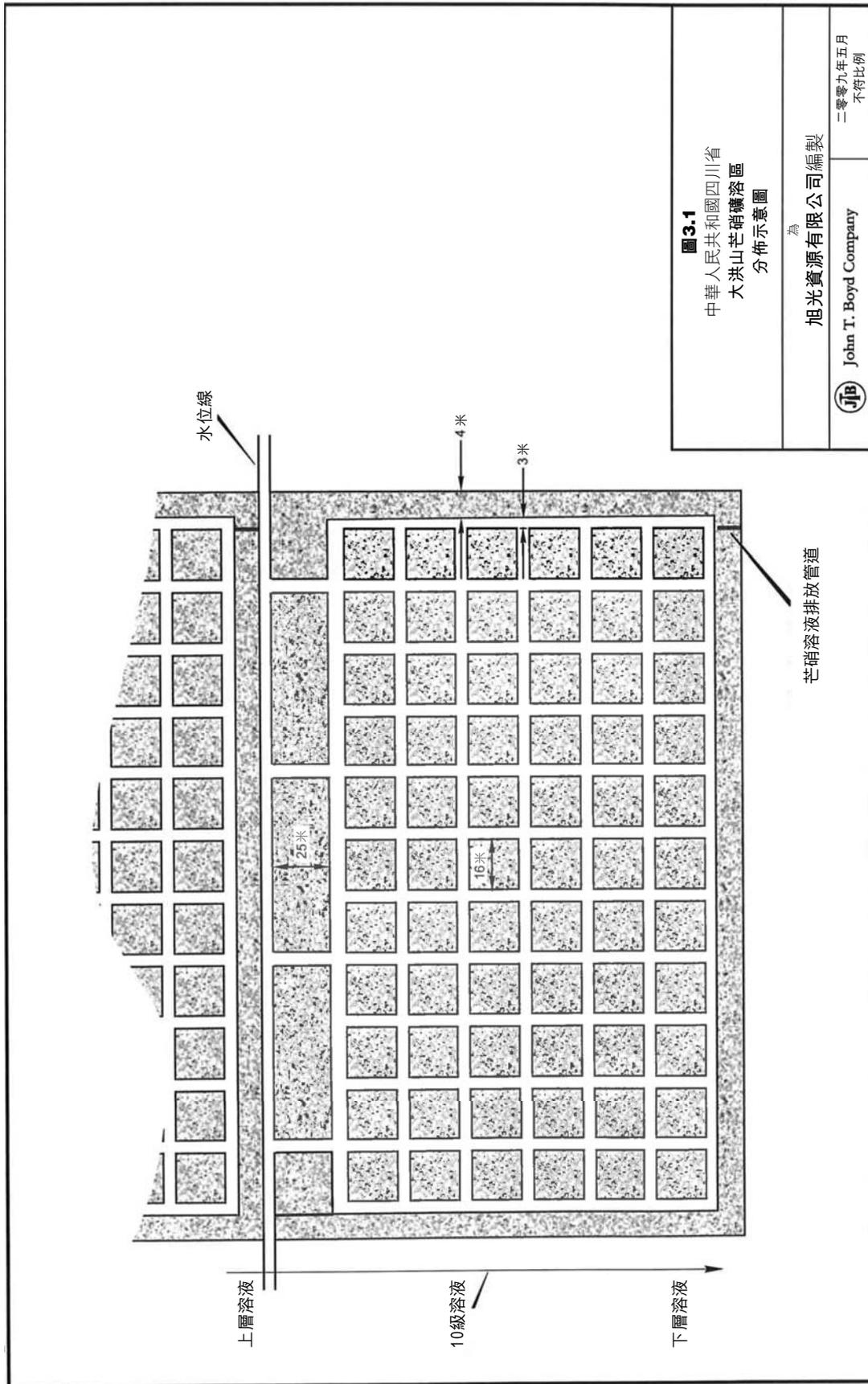


圖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大洪山芒硝礦溶區
分佈示意圖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二零零九年五月
不符比例



John T. Boyd Company

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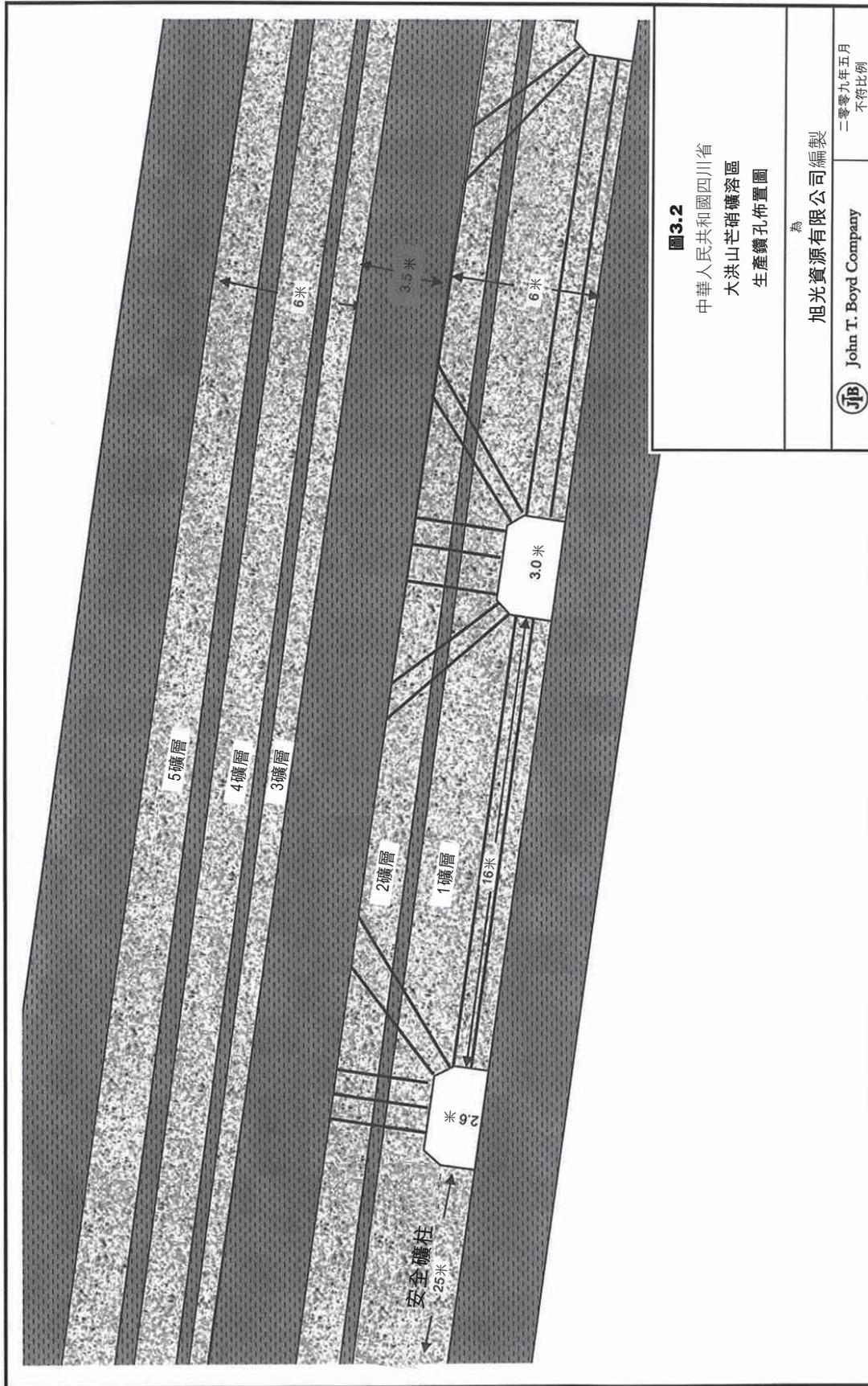


圖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大洪山芒硝礦溶區
生產鑽孔佈置圖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二零零九年五月
不符比例

JTB John T. Boyd Company

草圖



大洪山加工廠

圖3.3

大洪山井下採礦選定照片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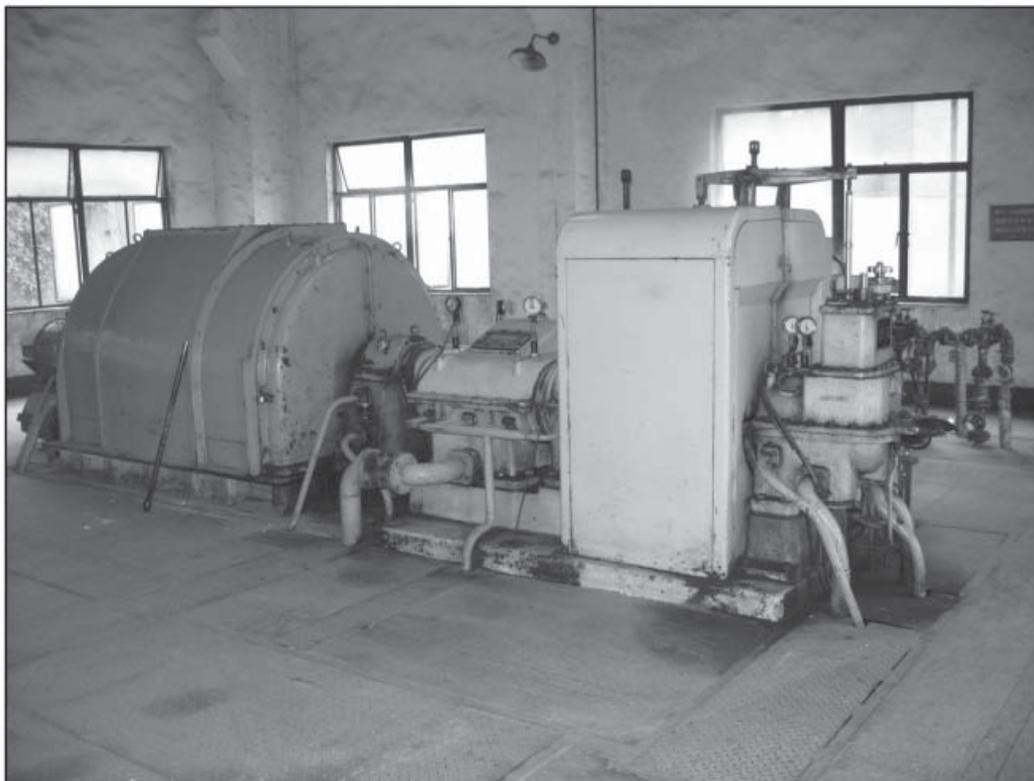


大洪山加工廠包裝區



大洪山加工廠倉儲區

圖3.3 — 續



大洪山發電廠渦輪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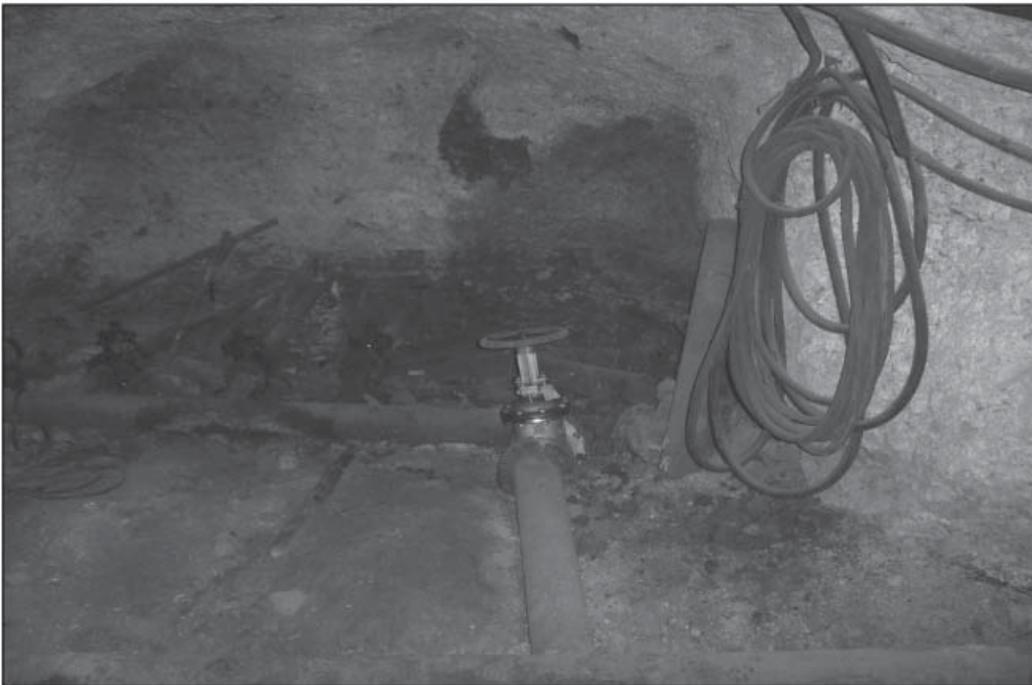


井筒／通往溶區的在建起吊巷道

圖3.3 — 續



手工裝載礦石巷道掘進面作業



井下芒硝管道系統溶區雙道排放管

圖3.3 — 續



大洪山井下主巷道

圖3.3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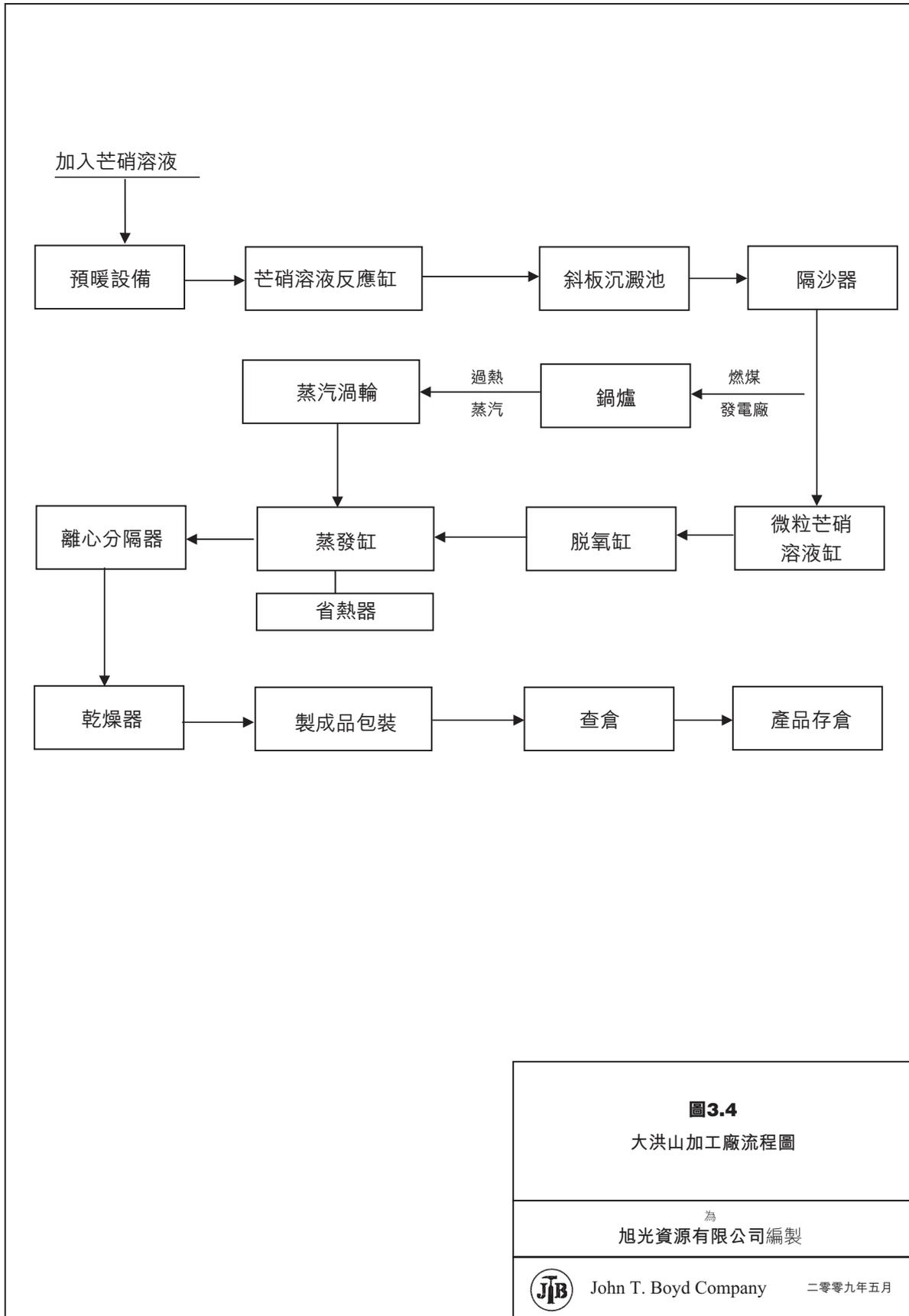


圖3.4

大洪山加工廠流程圖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4.0 廣濟現狀

4.1 簡介

川眉特芒經營廣濟芒硝礦(廣濟)，該礦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約22千米，鄰近廣濟鄉。廣濟礦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籌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向加工廠提供芒硝溶液。廣濟採用更先進的掘進方式——綜掘(代替大巷建設中的傳統炮掘)。這種機械方式，比起炮掘工藝，大大提高了大巷掘進速度。採用井下和硐室水溶採礦法相結合的方式生產十水硫酸鈉。溶區採用鑽爆方式建好後，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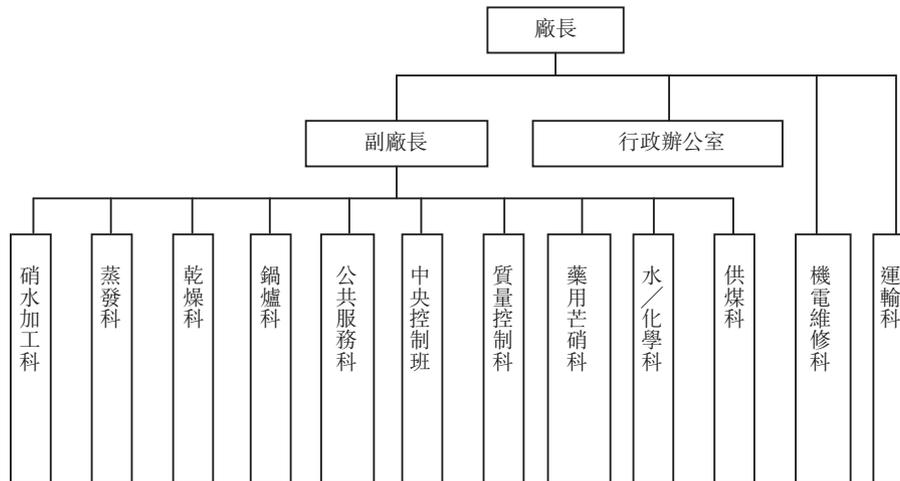
廣濟礦區的場外運輸基礎設施完善，成都—昆明鐵路從礦區東部通過，眉山火車站離礦區約11千米，有公路可以到達。眉山—洪雅公路從礦區通過。從廣濟至成都約81千米，至成都雙流機場約66千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BOYD 工程師對礦區和加工廠進行了現場訪問，審查了包括斜井在內的施工進度，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進行了井下訪問。並且，BOY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七日訪問了廣濟加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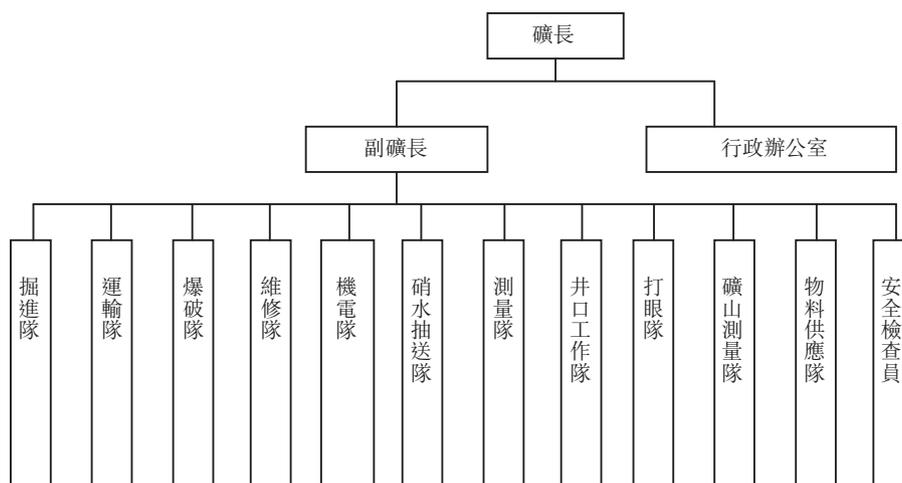
4.2 管理結構

經營廣濟礦及其加工廠的川眉特芒和經營大洪山礦及其加工廠的川眉芒硝管理結構相同。廣濟有自己的廠／礦現場管理人員。

廣濟加工廠和電廠管理人員如下：



廣濟礦管理人員如下：



4.3 現場運營統計

根據每天3班，每班8小時，每周工作7天，每年平均工作330天，制訂現場運營日程。井下巷道掘進每天2班。日礦石提升時間為16小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光報告廣濟和牧馬共有員工874人。

工區	人員
管理人員.....	46
礦山.....	476
加工廠.....	225
電廠.....	127
合計.....	874

礦場各工區員工人數如下：

工區	人員
掘進隊.....	247
運輸系統.....	105
檢修.....	12
電工和機修工.....	40
硝水抽送.....	13
安全檢查.....	5
井口人員.....	3
雷管及炸藥庫.....	6
打鑽.....	25
測量.....	7
材料組.....	4
雜工.....	2
管理人員(礦長).....	5
合計.....	414

兩台掘進機負責副斜井和大巷部份掘進。溶區掘進(平巷掘進)需要大量人力，採用傳統的炮掘方式。完成溶區掘進的班組，每班約八人，包括打眼、放炮、裝運礦石等的工人。

二零零八年，廣濟生產了93萬噸芒硝產品。

4.4 廣濟井工礦

4.4.1 自然開採條件

1號和2號礦床帶是鈣芒硝帶中最厚，也是技術上最適宜開採的，所以鈣芒硝開採和生產在該礦床進行。採區內1號和2號礦床平均厚度共為10.4米，岩石夾層平均厚度為20米。採區鈣芒硝品位為35–40%Na₂SO₄。

大洪山礦湧水率最高為14,400立方米／天，平均9,600立方米／天，據此選擇排水設備。目前監測到的井下湧水率為4,800立方米／天。收集井下水，輸送至井下水循環系統，用於溶解礦石。

廣濟礦位於熊坡背斜西南翼，鈣芒硝礦床傾向西南，傾角沿傾向從25度減少至9度。目前採區開採深度為250–290米。

礦區的地質條件簡單。底板和直接頂板岩層是典型的砂質黏土或泥質粉砂岩，無斷裂，沒有頂板支護也較穩定。根據 BOYD 的井下觀察和勘探數據，廣濟礦大部份已掘進區域不需要頂板支護。在一些必要位置，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如支架和頂樑，支護頂板。運輸大巷和回風大巷採用噴矸支護。在 BOYD 現場訪問期間，沒有發現頂板變形和平巷穩定性問題。

不溶解非礦石物質遇水時的膨脹系數為1.3至1.4。這一膨脹系數可以充填溶區內回採十水硫酸鈉(溶解的硝水，Na₂SO₄ • 10H₂O)後的採空區，減少或防止上覆岩層塌陷。另外，礦區範圍沒有地表特徵或建設(如水體、村莊、鐵路等等)。採深通常超過150米，所以開採活動預計不會對地表產生影響。

爆破產生氣體由礦井的通風系統稀釋排出。開採早期計劃通風量為62立方米／秒，隨着採區的擴大，將增至75立方米／秒。礦床在掘進過程中沒有瓦斯湧出。

4.4.2 井筒

有3個斜井通向井下，如下所示：

斜井	長度，傾角	設計用途
主井.....	837米，23.5°	進風、硝水管道和管線、皮帶提升礦石、行人。
副井.....	764米，23.5°	進風、設備和物料運輸、行人。
回風井.....	619米，25°	回風、清水管道。

斜井位於採礦權區域西北部，加工廠和其他礦井地面設施位於井口附近。巷道掘進和溶硝硐室掘進過程中開採的鈣芒硝運至主斜井，提升至地面。鈣芒硝儲存於地面，用水淋濾，芒硝溶液用管道輸送回井下十水硫酸鈉處理系統。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BOYD 井下訪問期間，斜井建設已完成，雖然副斜井和通風斜井正在進行小的修繕，也將馬上完工。副斜井和通風斜井底板沒有鋪設，3個斜井都安裝有600毫米寬、重22公斤/米窄軌。通風系統完成之前，採用臨時備用風扇。

主斜井安裝一台2JTP-1.6絞車。副斜井安裝1台2JK-2絞車和絞車監控系統。在通風斜井安裝管道和管線工作已完成。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因為還沒有安裝永久性巷道支護，回風斜井發生了冒頂事故，但沒有人員傷亡。發生冒頂後，制訂了清理該區和支護的詳細方案。BOYD 對該方案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安全性及實用性很高。BOYD 建議，為減少未支護區域暴露時間，斜井掘進完成後，應立即安裝支護。BOYD 認為，斜井掘進時的冒頂很正常，不會影響礦井的長期運營。塌陷區經清理、維修，永久性支護安裝完成後，我們預期該區域將保持穩定。

4.4.3 礦井佈置和開採情況

廣濟礦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工藝，該工藝將房柱式井下開採和在300米x 145米溶區回收可溶礦石相結合。溶區在2號礦床，開採基本接續包括：

- 使用兩台掘進機，從斜井底部開始，沿走向(即水平方向)在280米和240米水平進行回風大巷和運輸大巷掘進。大巷剖面通常為3.0米寬x2.7米高，沿2號礦床底部掘進。兩台掘進機進行大巷掘進。綜掘工作面進尺為15至20米/天，或450至500米/月。運輸巷道中安裝單、窄軌(600毫米、33公斤/米)，供1噸礦車及電機車牽引2噸側卸式礦車運行。礦井配備3台電機車，一備兩用。

- 在一指定溶區位置，在1號礦床先掘進一條傾斜巷道，連接下部(240米水平)運輸大巷和上部(280米水平)回風大巷，該傾斜巷道斜長95米，傾角25度。在此傾斜巷道內鋪設單、窄軌，負責運輸溶區內巷道掘進過程中採落的礦石。掘進一系列平行於傾斜巷道的斜巷，中心距25米，2.7米寬x2.0米高，及礦層平巷，中心距22米，4.0米寬x2.4米高，最後留下一系列實體礦柱(12礦柱／排x5排 = 60礦柱／溶區)。見附圖4.1。斜巷掘進進尺計劃為80米／月，礦層平巷為150米／月。掘進完的典型溶區將有六條切割平巷和11條傾斜巷道。在溶區和上部回風大巷間留有15米寬的護巷礦柱，在溶區和下部運輸大巷間留有20米寬的護巷礦柱，溶區兩邊留有30米寬溶區間柱(隔水礦柱)。包括大巷和軌道傾斜巷道在內，每一個300米x 145米溶區約掘進3,400米巷道，開採75,000噸物質(礦石和岩石)。並要安裝將來注水(溶區頂部)和抽出芒硝溶液(溶區下傾拐角)管道。
- 巷道和平巷掘進完成後，在平巷兩側進行高密度角鑽。孔間距1.0米，排間距為1.0米，打入礦體6–10米。由於礦層厚度和鑽孔角度不同，個別鑽孔深度不同。每個溶區掘進配備5個深孔鑽機。打眼完畢後，裝上炸藥，溶區崩落。平均炸藥比(炸藥量)為0.294公斤炸藥／噸礦石。
- 溶區內礦體垮落後，向溶區注入清水，使礦石溶解。當濃度達到25Bé，芒硝溶液由硝水管道系統運至地面。溶區重新注入清水，重複剛才的工序。一個溶區的使用壽命為三至五年，超過採完可採礦石的時間。如果濃度太低，暫停泵出，留出更多的停留時間，等到十水硫酸鈉溶解，濃度回升。如果濃度降至10Bé，且不再回升，硝水抽入新溶區。硝水濃度在井下進行常規監測。
- 十水硫酸鈉運輸採用閉路循環。在地面、加工廠附近有一座400立方米循環水池。水池內的水通過主斜井和通風斜井內管道泵入地下溶區。溶區內芒硝溶液泵入地下中央硝水倉，硝水倉內有兩台800千瓦泵(一用一備)將芒硝溶液泵向地面和加工廠。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水流入循環水池，再次利用溶解礦石。根據1.0百萬噸／年設計芒硝生產能力，每年約需要25Bé的芒硝溶液400萬立方米，或每天需要12,122立方米水溶解礦石。
- 2號礦床開採十水硫酸鈉完畢後，開採1號礦床。2號礦床掘進兩個溶區，1號礦床掘進三個溶區，可以滿足芒硝的設計生產能力。

4.4.4 礦井輔助設施

廣濟礦採用雙回路供電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安裝完成，電源來自附近2千米的廣濟鎮35/10千伏變電站，向礦井變電站提供10千伏電壓。礦山主變電所將廣濟變電站來的電源分配給各個變電站。井下使用電壓為：10千伏、1,140伏特、660伏特及127伏特。地面使用電壓為10千伏和220/380伏特。

生產和生活用水來自附近楊水碾水庫，這水經處理後可以作為生活用水使用。由斜井湧入礦井的地下水儲存在各個水倉(容量4,200立方米)中。副斜井中供水鋼管直徑為160毫米，大巷中100毫米，掘進中的溶區中為50毫米。3台710千瓦水泵將井下水倉中的礦井水泵入地面容量400立方米水池，用於地面淋瀝和井下撒水(抑塵)。

井下中央通風系統採用抽出式系統，主副斜井進風，通風斜井回風。在運營初期，約3,540立方米/分污濁空氣通過與通風斜井連接的通風道排出礦井，通風量將逐漸達到4,260立方米/分。井下爆破後，為了稀釋氣體，使用風幟布引導風流進入溶區。井下使用小軸流風扇(120千瓦和22千瓦)每次爆破後稀釋煙塵。根據礦井佈置，BOYD建議隨着礦井開拓的深入，需要再掘進一座回風斜井，減少因距離過長產生的氣流阻力。

井下運輸系統設計用於運輸工人、物料、採出礦石和芒硝溶液。根據礦井設計，將在副斜井安裝架空乘人系統(高架礦車)。工人到井下後，步行至工區。主斜井配備800毫米寬皮帶負責將礦石運至地面，及絞車系統(功率110千瓦，提升滾筒直徑為1.6米)負責將礦車提升出斜井。

一台小型機械裝載機(電力)負責將準備平巷內礦石裝至1噸礦車上。溶區芒硝溶液直接進入井下管道系統，然後泵入主斜井底部的硝水倉。最後硝水由主斜井泵入地面芒硝加工廠。

批准的井下炸藥庫位於副斜井底部25米處。設計儲存容量為一天的使用量400公斤。

4.4.5 礦井安全

新員工在開始工作之前，無論是井下工作還是地面工作，都要進行培訓。在大部份工作過程中都需要注意安全規程並採取主動措施。特殊工人，如放炮和操作機器的工人，都要通過相關資格考試，並獲得管理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開動掘進機的工人由設備生產廠商現場指導一個月。廣濟芒硝礦初步設計報告中安全與職業健康措施合理，並且符合中國和國際井下開採慣例。旭光報告廣濟礦只有在二零零八年發生一宗輕微安全事故。

4.5 芒硝加工

4.5.1 歷史

廣濟加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一座7,000千瓦燃煤鍋爐現時向加工廠供電和蒸氣。旭光稱，發電廠生產的電足夠加工廠使用，剩餘電力還可以供廣濟礦使用。廣濟加工廠可以選擇從當地117,000千瓦高壓電網購買電力。據我們與加工廠管理人員的溝通了解，廣濟加工廠很少發生啓動和調試問題，運行良好。使用目前的質量控制程序和可編程序邏輯控制器，產品由4條自動高科技包裝及運輸生產線包裝，並運至裝運地點。可以根據客戶要求，對特定產品進行不同重量的包裝。

加工廠設計生產能力為1.0百萬噸／年芒硝(元明粉， Na_2SO_4)。第二大生產商Grupo Penoles的Quimica del Rey廠，位於墨西哥Coahuila州Laguna del Rey，報告生產能力為62萬噸芒硝／年，二零零八年生產了61.8萬噸元明粉，廣濟加工廠比其設計生產能力超出60%。

4.5.2 加工

旭光能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應用到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廣濟加工工序除逆循環和平流外，和大洪山類似。硝水(芒硝溶液)在進入換熱器之前要進行預處理，剔除雜質，主要是硫酸鈣(CaSO_4)，蒸發並析出芒硝(Na_2SO_4)，離心脫水(45°C)，然後把芒硝產品送至包裝廠(見附圖3.4，大洪山流程圖)。

井下溶區硝水從井下10,000立方米緩沖罐輸送至地面預處理罐，先流經蒸氣換熱器，然後進入反應器進行鈣處理。加入適量試劑，如純鹼(碳酸鈉， Na_2CO_3)和燒鹼(氫氧化鈉， NaOH)去鈣。處理後的硝水輸送至沉澱池，去除固體物質。然後經過一系列砂濾器去除懸浮顆粒，再進入硝水罐進程序控制。在此階段，一定量濃縮的預熱預處理的硝水先進入系統。混和後，利用真空系統對硝水進行脫氧。真空脫氧後，硝水進入蒸發系統。

採用5個蒸發罐脫水並且提高芒硝濃度。蒸發罐使用燃煤電廠汽輪機的二次熱源。蒸發系統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熱能，從而減少耗能、降低成本。在蒸發系統的各個階段，不時注入濃縮的、處理過的硝水。蒸發後，濃縮的產品泵入旋流器進行初步脫水並進一步濃縮。產品經內熱式流化乾燥床離心乾燥，最後脫除水分。廣濟按照客戶要求生產特種芒硝。

旭光於二零零八年對廣濟礦提升系統進行了升級改造，在此期間(二零零八年六至十二月)，大洪山礦場向廣濟加工廠提供部份硝水。BOYD 獲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廣濟礦可以滿足廣濟加工廠所用硝水。

4.5.3 包裝

芒硝產品乾燥後，從乾燥器輸送到指定乾硝料倉，按質量和粒度分別儲存，然後輸送至包裝車間。特定質量和／或粒度的其他產品將獨立包裝。程序由閥門自動控制，定量裝入塑料編織袋(有塑料襯管)。裝完後，編織袋由皮帶運至熱收縮站，封閉塑料襯管，然後運至自動縫合站，將編織袋縫合。編織袋機械運至四條產品運輸帶，立即外運或按產品粒度和質量運至庫房臨時儲存。產品由密閉倉庫統一調度運至客戶，或由分配中心由皮帶運至卡車。元明粉的散裝貨物可以由倉庫內兩個散裝裝載站裝運。包裝和倉庫每班約有8-12名工人。

4.5.4 總體評論

廣濟工藝流程選擇「逆流恒定濃度平衡系統」。該技術在川眉特芒技術顧問的技術和商業指導下自主研發而成。在此過程中，定量預製濃度的預熱的試劑處理過的硝水($\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持續不斷地循環到系統中。川眉特芒管理人員表示，該工藝和傳統的硝水提煉工藝(如大洪山所採用的系統)相比具有顯著優勢。

主要設計特徵和工藝改進有如下特點及優勢：

- 晶體結構的穩定性及控制晶體結構和粒度的能力得到了提高，而這是特種芒硝產品的關鍵。這又提高了在特定工業用戶中的銷售能力，特別是醫藥市場。
- 廣濟採用的工藝設計非常節能。管理人員表示，廣濟每生產1噸元明粉比大洪山約節能20千瓦時即每噸產品約33%。
- 該工藝將處理的硝水循環，並與預處理硝水混合，保持濃度不變，提高了芒硝回收率。
- 使用該特殊的循環系統，提高了工藝控制能力。

針對產品的腐蝕性，加工容器和罐、蒸發罐、離心機、旋流器及乾燥機都設計並由高級防腐材料製成。整個流程(換熱器、蒸發罐、管道及乾燥機)都採用鈦減少熱量損失從而節能。輔助設備，如泵、程序控制閥、儀錶、硝水罐、攪拌器、試劑系統、電路及管道都精心設計並有效分佈。有效設計沖洗管路和溢流保護管路，防止溢流影響環境。BOYD認為工廠維護良好，設備沒有廢物、碎屑及廢料等。

工藝蒸汽及工廠電力由工廠7,000千瓦燃煤鍋爐和發電廠提供。煤炭及灰渣由先進的物料處理設備處理，設計和建設符合環保要求。

安裝的工藝系統含有與大洪山類似的5個獨立流程，其中有兩個是再循環及平衡流程，為高效節能、工序控制、結晶時間提供了基礎。工廠採用閉路循環系統，避免將未經處理的生產用水排出。所有的生產用水在進入系統前都進行預處理，生產循環後要再進行處理。未經處理的生產用水不會向外排出。

加工廠安全運行，和舊加工廠相比效率更高。BOYD 認為廣濟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一年可以生產1.0百萬噸芒硝。二零零八年廣濟約生產了0.93百萬噸芒硝。

4.6 環保

4.6.1 規章準則

廣濟須遵循下列環保要求：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定，(87)國環字002號文。
-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規定(YB9066-95)。
- 四川省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四川省污染物排放標準，DB51/190-93。
-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工業區)，BG12348-90。

4.6.2 環境質量狀況

整個礦區的內在性質在某些方面影響了環境，如地面設施建設(土地使用)和廣濟主斜井入口附近地面礦石處理和加工。川眉特芒採取了主動措施保護環境，降低一切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廣濟加工廠和礦井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在省環境管理部門備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和四月下發了批覆通知。

4.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下面討論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和川眉特芒避免或減輕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4.6.3.1 地表沉陷

井工礦的房柱式開拓時大量開採鈣芒硝礦石、大爆破、水溶開採引起冒頂和上覆地表塌陷的可能。川眉特芒嚴格按照非煤礦採礦安全規章採礦，保留足夠地下礦柱支撐地面。廣濟管理人員認為，鈣芒硝礦床內及其之間的不溶地層的內在膨脹特性(即，不溶物遇水時

的膨脹系數為1.3–1.4)可以減少塌陷可能。另外，緊鄰溶區的巷道開採水平低於溶區開採水平(百分比)。大隔水礦柱及其他礦柱保持完整，以保護主要巷道的完整性。礦井將不開採廣濟鄉各村及礦井地面設施下鈣芒硝資源區域。川眉特芒和廣濟礦管理人員報告，現有巷道之上沒有地面裂縫或其他地表沉陷現象。

4.6.3.2 固體廢物

巷道掘進產生的原礦石由廣濟主斜井提升至地面堆浸場，用水淋濾回收芒硝溶液。原礦石包括開採的鈣芒硝礦床和礦床間礦渣和底板岩石(在某種程度上，開採水平底板導致切進1號礦床岩層)。提升至地面的礦石約有10–15%礦渣。採用淋濾法從堆浸場鈣芒硝礦石中回收十水硫酸鈉。加工後，原礦石約有65%礦渣，在地面待處理。礦井正常生產時，不到5%的芒硝回收自開採礦石(即，開採只局限於一個礦帶內平巷的拓寬及溶區開拓)。十水硫酸鈉提煉程序亦產生少量礦渣。廣濟年生產能力為1.0百萬噸芒硝，相應礦渣量約為52萬噸。其餘棄置於地下完全開採溶區。

據報告廣濟棄渣場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滿足礦井服務年限內的要求。礦石和礦渣在一座大山上進行處理，處理後會覆蓋上黃土(地面衝擊物)，種上草和樹。

4.6.3.3 產生的粉塵及廢氣

井下生產過程會產生粉塵和廢氣，如岩石打眼、巷道中岩石爆破、處理和運輸原礦石。採用濕鑽、在原礦石處理廠安裝噴水設施限制浮塵的產生和控制浮塵，而且礦井的通風系統可以分散浮塵。在平巷裝運崩落礦石的工人配戴口罩，減少粉塵吸入量。加工設施維護良好。在我們的現場訪問期間，我們注意到礦井和加工廠廢料沒有填埋，廢料根據現行環保要求進行合理回收。電廠固體燃料(煤)和灰渣根據現行工業標準統一堆放處理。燃煤電廠和蒸汽廠的灰渣暫時堆放在指定位置，然後賣給當地水泥生產商進行生產。地上廠房採用靜電除塵及過濾袋技術消除浮塵。旭光稱，廣濟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安裝了煙囪實時監控系統。BOYD 認為這些措施是有效的，礦井和加工廠符合相關浮塵／廢氣排放和控制要求。

4.6.3.4 廢水

由於鈣芒硝主要通過溶區水溶法回收，清水對於井下開採和芒硝加工系統都至關重要。湧入井下巷道的地下水符合水的要求。根據我們的理解，整個生產過程不會外排未經處理的廢水，生產用水要進行預處理去除不需要的雜質，然後向加工系統提供質量一致的水。鈣芒硝回收過程中使用的水要進行後處理。加工過程使用的所有水，包括循環系統內

及沖洗清潔用水都要收集處理再次使用。並無以污水回收系統將生產廢水外排。採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在地下回收，用於溶解鈣芒硝礦，BOYD 認為不會發生廢水處理的實質性問題。

4.6.3.5 噪音

機器設備運行過程中及井下爆破都會產生噪音。芒硝加工廠使用壓力容器、泵、運輸機和蒸汽設備。廣濟採取了合理措施減少噪音，包括使用低噪音設施(消聲器)、消音器及隔聲設施，以及向在高噪聲區域工作的工人提供耳塞。BOYD 認為這些措施符合一般的行業規範，可以有效地減少噪音。

下頁為：

附圖

4.1： 溶區佈置示意圖

4.2： 廣濟選定照片



加工廠

圖4.2
廣濟礦區選定照片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電廠／水處理設施



電廠控制室

圖4.2 — 續



加工廠包裝區



成品儲存區

圖4.2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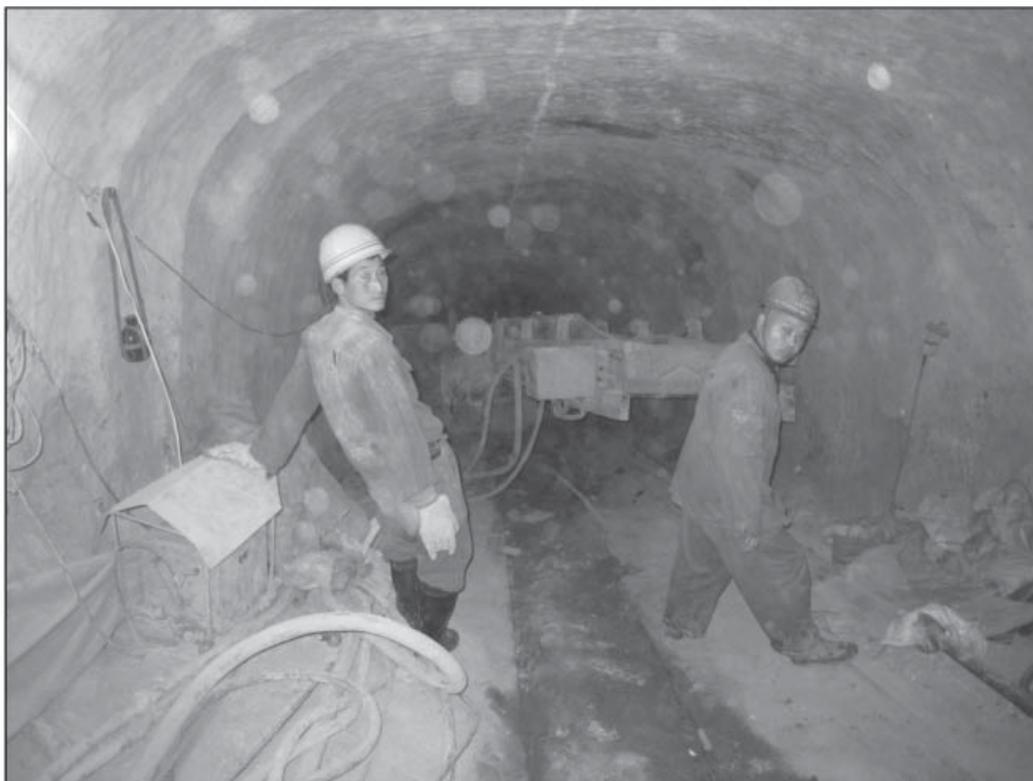


主井



3號斜井(以掘進機開挖)

圖4.2 — 續



掘進機



主巷道

圖4.2 — 續



井底

圖4.2 — 續

5.0 牧馬現狀

5.1 歷史

牧馬芒硝礦(牧馬)位於四川省彭山縣東北約11千米，目前由川眉特芒經營。成都—昆明鐵路、成都—樂山高速公路和岷江在礦區西部通過。牧馬距成都約60千米，距成都雙流機場約45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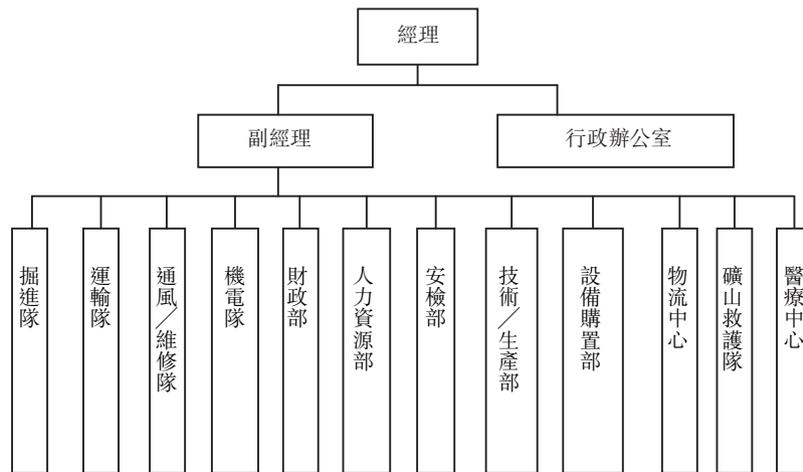
礦井於一九九七年建成投產。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當時生產能力為0.3百萬噸／年。目前採礦權證核准牧馬開採2號(過薄不能開採)和1號、3號鈣芒硝礦床。

川眉特芒成功地將採礦權區域擴展至3.6971平方千米，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芒硝產量增加到1.2百萬噸／年。拆毀了舊加工廠，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新建0.2百萬噸／年和1.0百萬噸／年加工廠。

芒硝生產採用兩種方式的結合，一是在巷道掘進時採用的井下開採，二是採用炮掘方式掘進溶區之後的硐室水溶採礦法。由於牧馬0.2百萬噸／年加工廠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所以目前井下進行的只有溶區掘進工作。BOYD 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現場訪問了該礦。

5.2 管理結構

根據牧馬礦和加工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牧馬管理結構如下：



新加工廠建成，及牧馬其他地面設施完成後，人們認為現任經理將繼續負責管理工作。

牧馬和廣濟統一安排工人。

5.3 現場運營統計

只有少量歷史數據可用。以前，開採在294米標高以上3號鈣芒硝礦床進行。牧馬3號礦床已開採5個溶區。溶區規模為80米 x 120米，溶區間柱為10米。

川眉芒硝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初步設計報告，並提供給了BOYD。根據BOYD的經驗和理解，這樣的報告應該由有資質的設計院完成，並提交給政府部門申請採礦許可證。BOYD獲悉，旭光將聘請有資質的設計院審查設計，並編製初步設計報告。

5.4 牧馬井工礦

5.4.1 自然開採條件

二零零八年之前，採礦在核准的鈣芒硝礦床3號礦帶進行。3號礦床在採區內礦石厚度平均為5.9米。下發給川眉特芒的採礦權證含有1號、2號、3號礦床，面積為3.6971平方千米。

牧馬在標高305–285米範圍內掘進3號礦床溶區。礦井目前沒有泵出芒硝溶液。在新礦井設計中，原來兩座斜井將繼續使用。BOYD代表現場訪問時從現有副斜井進入井下，觀察了開採條件和開採情況。

井下巷道通常較乾燥，然而274立方米／天地下水由目前主斜井和副斜井進入礦井，這些斜井從地表掘進，穿過衝擊物(地下水來源)直到下覆含鈣芒硝基岩。收集地下水然後泵送至地面排出。BOYD預計新主斜井掘進時，湧水量將更高。

鈣芒硝礦床傾向西南，平均傾角約為3度。目前採區(3號礦床)的採深約為180米。

底板和直接頂板岩層通常屬於「Va」類(中等堅硬)。BOYD現場訪問時發現，頂板穩定，大部份區域不需支護。在一些關鍵位置，如設備安裝處，用木支架和頂樑支護頂板。BOYD井下訪問時，沒有發現礦柱應力的跡象。

不溶非礦物質遇水時膨脹系數為1.3–1.4。據報告這一膨脹系數據可以充填溶區回十水硫酸鈉(溶解的硝水，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後的採空區，可以減少或防止上覆岩層塌陷。沒有進行正式的塌陷研究，現場管理人員報告沒有地表沉陷跡象。

井下巷道掘進過程中，鈣芒硝岩層沒有產生有害氣體。爆破產生氣體由礦井通風系統稀釋並排出。初期井下通風量約為59立方米／秒，開採其他井下區域時為74立方米／秒。

5.4.2 井筒

目前有兩座斜井通向地下礦井，並計劃新建一座主斜井。原主斜井將用於回風，如下所示：

斜井	長度，傾角	計劃用途
主井(待建)	600米，23°	進風、皮帶運輸礦石和物料、十水硫酸鈉管道和電纜
副井(目前主斜井)	320米，27°	進風、行人、軌道運輸物料
風井(目前副斜井)	292米，28°	回風、清水供應管道

副斜井和風井距離約140米，位於採礦權區域南部。新建主斜井將位於採礦權區域北部。牧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建主斜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截面為5米寬，3米高，15平方米。斜井採用砌錠支護。巷道和溶區掘進崩落的鈣芒硝運至主斜井，然後提升至地面。鈣芒硝儲存於地面及用水淋濾，十水硫酸鈉(溶液)由管道輸送至井下十水硫酸鈉處理系統。根據礦井設計，地面堆浸場位於副斜井附近的山谷內。BOYD人員注意到山谷底部放置了一些水泥管，據牧馬管理人員介紹，用於雨季排水。

5.4.3 礦井佈置及開採情況

牧馬礦採用與大洪山和廣濟相同的開採工藝，即硿室水溶採礦法，該方法將房柱式井下開採工藝和在溶區回收溶解礦石溶合在一起。牧馬溶區通常為240米 x 120米。BOYD訪問時，溶區正在沿294米標高掘進。一個溶區已掘進完，還有兩個溶區正在掘進。所有掘進都在3號礦床。根據礦井設計，礦床分為10個開採水平，各水平巷道沿走向掘進，各水平沿傾向向下掘進，標高間距通常為5-7米。採礦基本接續為：

- 從斜井底部開始，在320米和328米水平使用兩台掘進機沿走向(即水平)掘進回風大巷和運輸大巷。大巷截面為3.0米寬 x 2.7米高，在3號礦床底部掘進。運輸巷道鋪設單、窄軌(600毫米、15公斤/米)，負責運輸電機車牽引的1立方米礦車。礦井配備3台10噸電機車，兩用一備。
- 在指定溶區位置，沿3號礦床先掘進一條傾斜巷道，連接下部(320米水平)運輸大巷和上部(328米水平)回風大巷。傾斜巷道斜長120米，傾角3度。傾斜巷道內鋪設單、窄軌，用於運輸溶區內巷道掘進過程中崩落的礦石。掘進一系列平行於該傾斜巷道的傾斜巷道及切割平巷，中心距20米，巷道3.5米寬 x 2.8米高，保留

一些實體礦柱(12 x 6 = 72)，(見附圖5.1)。旭光估計傾斜巷道掘進進尺為80米／月，平巷為150米／月。與廣濟相比，礦床傾角較緩，BOYD認為傾斜巷道掘進速度應該與平巷相同(150米／月)。掘進完成後，一個典型溶區應該有六條切割平巷，12條傾斜巷道。溶區和上部回風大巷之間的隔水礦柱10米寬，溶區與下部運輸大巷間隔水礦柱15米寬，溶區間柱(隔水礦柱)25米寬。每個240米 x 120米溶區，包括大巷和軌道傾斜巷道，約掘進2,700米巷道，約採7萬噸物質(礦石和礦渣)。將來注水(溶區頂部)和運輸芒硝溶液(溶區下傾拐角)管道已安裝。

- 巷道和平巷掘進完成後，在平巷兩側進行高密度角鑽。孔間距1.0米，排間距為1.0米，深入礦體6–10米。由於礦層厚度和鑽進角度不同，各孔深也不同。每個溶區掘進配備5台深孔鑽機。打完鑽，裝藥，溶區崩落。平均炸藥比(炸藥量)為0.294公斤／噸礦石。
- 溶區內礦體崩落後，向溶區注入清水，溶解礦石。當濃度達到25Bé，將芒硝溶液輸送到礦井芒硝管道系統，運送到地面。溶區重新注入清水，重複原來的工序。單個溶區使用壽命為三至五年，超過採完可採礦石所需時間。如果濃度太低，暫停泵出，留出更多的停留時間，等到十水硫酸鈉溶解，濃度回升。如果濃度降至10Bé，且不再回升，硝水抽入新溶區。硝水濃度在井下進行常規監測。溶區最終 Na_2SO_4 浸取率估計為75%。
- 十水硫酸鈉運輸採用閉路循環。在地面、加工廠附近有一座400立方米循環水池。水池內的水通過主斜井和通風斜井內管道泵入地下溶區。溶區內芒硝溶液泵入地下中央硝水倉，硝水倉內有兩台800千瓦泵(一用一備)將芒硝溶液泵向地面和加工廠。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水流入循環水池，再次利用溶解礦石。根據1.0百萬噸／年設計芒硝生產能力，每年需要25Bé的芒硝溶液400萬立方米，或每天需要12,122立方米水溶解礦石。
- 3號礦床開採十水硫酸鈉完畢後，開採1號礦床。在3號礦床掘進10–11個溶區，可以滿足芒硝的設計生產能力。

5.4.4 礦井輔助設施

牧馬電源取自3千米外青龍變電站，或者可以採用礦井擬建15百萬瓦燃煤電站電源。公共電源(青龍變電站)向礦上變電站提供10千伏電源。礦井主變電所將電壓降至380伏特和220伏特供地面使用。來電在井下變電站由10千伏轉換成1,140伏特、660伏特、127伏特供井下使用。牧馬擬建電廠建設期預計為5–6個月。

收集由斜井湧入礦井的地下水，並且儲存在一系列水倉(1,968立方米)內，然後由55千瓦水泵泵至地面。副斜井內供水鋼管直徑為160毫米，大巷內100毫米，掘進中的溶區內50毫米。

井下中央通風系統採用抽出式系統，主副斜井進風，通風斜井回風。在運營初期，井下通風量為59立方米／秒。當開採更多區域內，需風量為74立方米／秒。

礦井在初期配備兩台45千瓦風扇，滿足通風要求，隨着開採規模擴大及深入，將用兩台90千瓦風扇取代45千瓦風扇。井下爆破後，為了稀釋氣體，使用風幟布引導風流進入溶區。井下使用小軸流風扇每次爆破後稀釋煙塵。

井下運輸系統設計用於運輸工人、物料、採出礦石和芒硝溶液。工人將通過副斜井架空乘人系統(擬安裝)進入井下，然後步行至工區。擬建新主斜井將配備800毫米寬皮帶，負責將崩落礦石由井下巷道運至地面。

和廣濟一樣，小型機械裝載機負責將準備平巷內崩落礦石裝至礦車上。溶區芒硝溶液直接進入井下管道系統，然後泵入主斜井底部的硝水倉。最後芒硝溶液由主斜井泵入地面芒硝加工廠。

獲批准的炸藥庫位於井下328米運輸大巷和回風聯絡巷的交叉點。設計儲存容量為400公斤炸藥和雷管，用於掘進。

5.4.5 礦山安全

新員工在開始工作之前，無論是井下工作還是地面工作，都要進行培訓。在大部份工作過程中都需要注意安全規程並採取主動措施。特殊工人，如放炮和操作機器的工人，都要通過資格考試，並獲得管理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牧馬礦初步設計報告中安全與職業健康措施合理，並且符合中國和國際一般慣例。

5.5 芒硝加工

5.5.1 歷史

據報告牧馬自20世紀30年代就是鈣芒硝礦和加工廠。拆毀了整個加工廠，包括現有加工設備、流程管道、運輸機和基礎設施。BOYD訪問時，幾乎沒有舊廠的痕跡。

5.5.2 總體評論

牧馬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建設一條0.2百萬噸／年藥用芒硝生產線。另外，將於二零一零年建設一條與廣濟加工廠一樣的1.0百萬噸／年生產線。管理人員報告，新牧馬加工廠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建設完成後，元明粉生產能力達1.2百萬噸／年。

牧馬設計並將採用的關鍵設計特徵及工藝有如下特點及優點：

- 工藝設計將非常節能。管理人員表示，每生產1噸元明粉比大洪山約節能33%，約20千瓦時。
- 該新研發工藝將處理的硝水循環，並與預處理硝水混合，保持濃度不變，提高了芒硝回收率。
- 使用該特殊的循環系統，提高了工藝控制能力。
- 晶體結構的穩定性及控制晶體結構和粒度的能力得到了提高，從而提高了在特定工業用戶中的銷售能力，特別是醫藥市場。

工藝流程設計和設備與廣濟加工廠一樣，同樣具有規模經濟優勢（與大洪山和其他小加工廠相比）。

牧馬目前正在建設，初步計劃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0.2百萬噸／年藥用芒硝生產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完成1.0百萬噸／年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訪問時，場地籌備工作包括安裝防腐、沉澱、排水結構，安裝直徑2.0米的聯鎖水泥導流洞，將擬建廠區內一條河流改道。

已經開始修繕現有兩個斜井。每個斜井約300米長，傾角27°。BOYD現場考察時觀察到，修繕工作包括建設新輔助軌道和裝卸區域、安裝兩個新提升和驅動設備、建設新維修和工具車間。考察了主斜井，其狀態良好。斜井建設包括噴砂支護的炮掘巷道、入口踏步、沿巷道全長合適位置安裝控水管道。已開始鋪設軌道，幾個工作面已經替換完成。在某些區域，需要維修及／或替換踏步。計劃掘進新輔助斜井用於未來開拓，但是現場考察時還未動工。

5.5.3 加工

牧馬鈣芒硝回收工序採用廣濟設計特徵，並相應改進。

5.6 環保

5.6.1 規章準則

管理部門報告，已經將0.2百萬噸／年藥用芒硝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交於省環境管理部門備案，批覆通知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下發。我們預計，川眉特芒將採用與大洪山和廣濟一樣的準則。

5.6.2 環境質量狀況

整個礦區的內在性質及之前使用在某些方面影響了環境，如地面設施建設(土地使用)和牧馬主斜井入口附近地面礦石處理和加工。川眉特芒採取了主動措施保護環境，清理了碎屑，減少一切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

5.6.3 潛在環境影響範圍

下面討論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和川眉特芒避免或減輕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5.6.3.1 地表沉陷

井工礦的房柱式開拓時大量開採鈣芒硝礦石、大爆破、水溶開採引起冒頂和上覆地表塌陷的可能。牧馬管理人員認為，鈣芒硝礦床內及其之間的不溶地層的內在膨脹特性(即不溶物遇水時的膨脹系數為1.3-1.4)可以減少塌陷可能。另外，緊鄰溶區的巷道開採水平低於溶區開採水平(百分比)。大隔水礦柱及其他礦柱保持完整，以保護主要巷道的完整性。礦井將不開採牧馬村及礦井地面設施下鈣芒硝資源區域。川眉特芒和牧馬礦管理人員報告，現有及已開採巷道之上沒有地面裂縫或其他地表沉陷現象。

5.6.3.2 固體廢物

據我們觀察，原來礦井將原礦儲存在堆浸場。根據其他地方採用的傳統方法，巷道掘進中崩落礦石提升至地面，儲存在準備好的區域，進行淋濾。我們訪問時，牧馬已經對堆浸場進行了清理。估計還要新建一個堆浸場，大洪山和廣濟都是這樣。牧馬年生產能力為1.2萬噸芒硝，相應礦渣量約為63萬噸。

牧馬棄渣場在一山谷內，據報告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滿足礦井服務年限內的要求。礦石和礦渣處理後，充填山谷，然後覆蓋上黃土(地面衝積物)，種上草和樹。

5.6.3.3 產生的粉塵及廢氣

牧馬廠目前沒有生產，還在開拓的初期階段。為編製本報告，據我們所知，並根據我們的理解，牧馬將實施符合中國粉塵/廢氣排放及控制要求，與大洪山和廣濟一樣的合適的預防措施。

5.6.3.4 廢水

由於十水硫酸鈉主要通過溶區水溶法回收，清水對於井下開採和芒硝加工系統都至關重要。湧入井下巷道的地下水符合水的要求。通過與川眉特芒管理人員溝通，我們了解

到，牧馬擬建工廠和礦井與廣濟類似。基於此，我們假設牧馬不會外排未經處理的廢水。另外，像廣濟一樣，所有生產用水要進行預處理去除不需要的雜質，然後向加工系統提供質量一致的水。十水硫酸鈉回收過程中使用的水要進行後處理。加工過程使用的所有水，包括循環系統內及沖洗清潔用水都要收集處理再次使用。礦井管理人員表示，沒有生產廢水外排。採用此閉路水循環系統，BOYD認為不會發生廢水處理的實質性問題。

5.6.3.5 噪音

機器設備運行過程中及井下爆破都會產生噪音。芒硝加工廠使用壓力容器、泵、運輸機和蒸汽設備。為了編寫本報告，我們假設牧馬管理人員將根據公司規定，採取合理措施減少噪音，包括使用低噪音設施(安裝消聲器)、消音器及隔聲設施，以及向在高噪聲區域工作的工人提供耳塞。

5.7 資本支出

根據提供給BOYD的預算，牧馬0.2百萬噸／年藥用芒硝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406百萬元，明細如下：

項目	計劃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
建設樓宇及開採建築	165
總計	406

此外，預計牧馬1.0百萬噸／年項目花費人民幣646百萬元。

根據旭光經營廣濟礦的經驗，BOYD認為以上資本預算合理。

下頁為：

附圖：

5.1： 溶區佈置示意圖

5.2： 牧馬礦區選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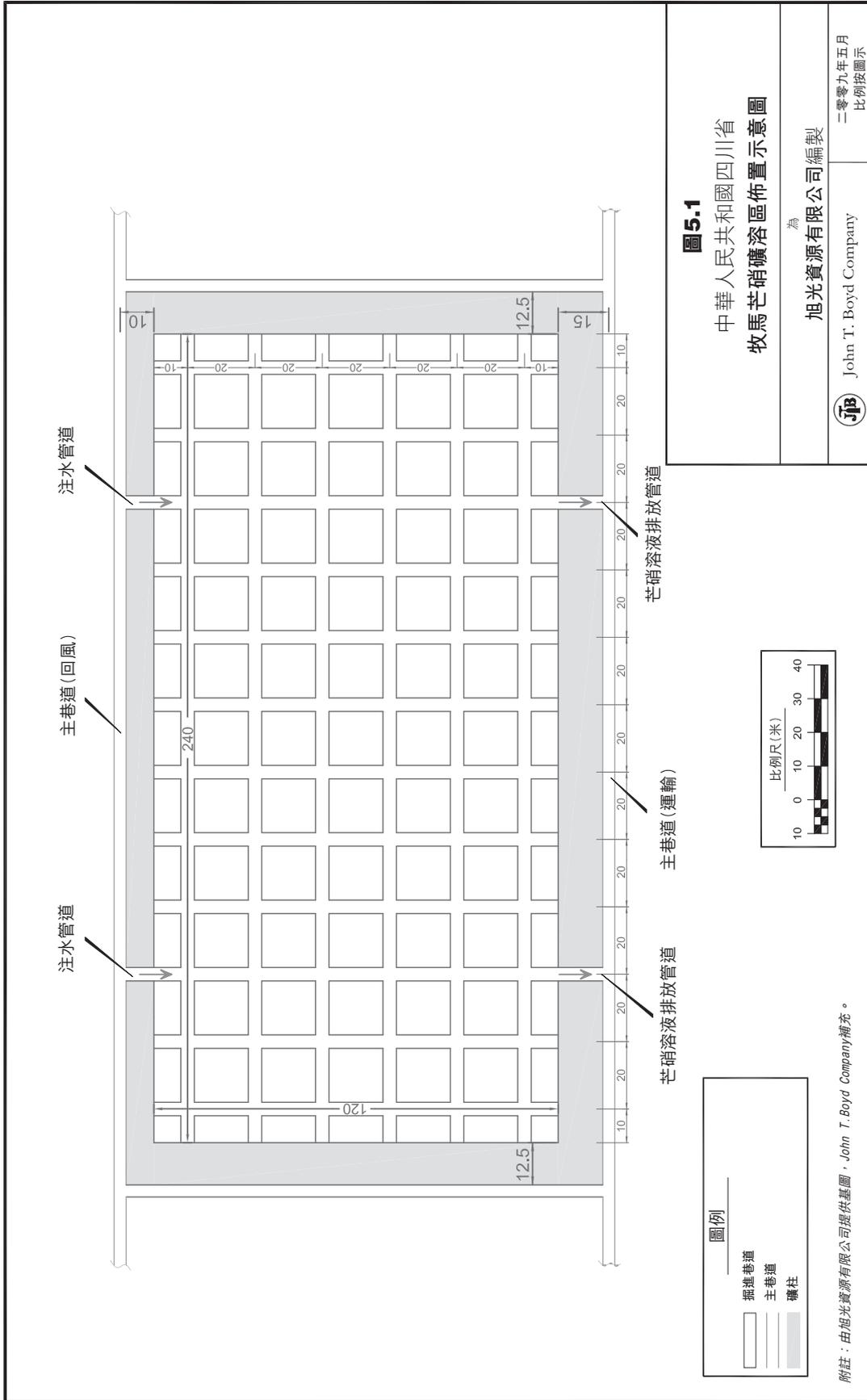


圖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牧馬芒硝礦溶區佈置示意圖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二零零九年五月
比例按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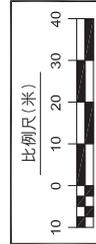


John T. Boyd Company

草圖

圖例

- 掘進巷道
- 主巷道
- 礦柱



附註：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提供基圖，John T. Boyd Company 補充。



地面設施區
(已拆毀舊廠房及樓宇)

圖5.2

牧馬礦區選定照片

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編製



John T. Boyd Company

二零零九年五月



場地籌備區
山谷導流管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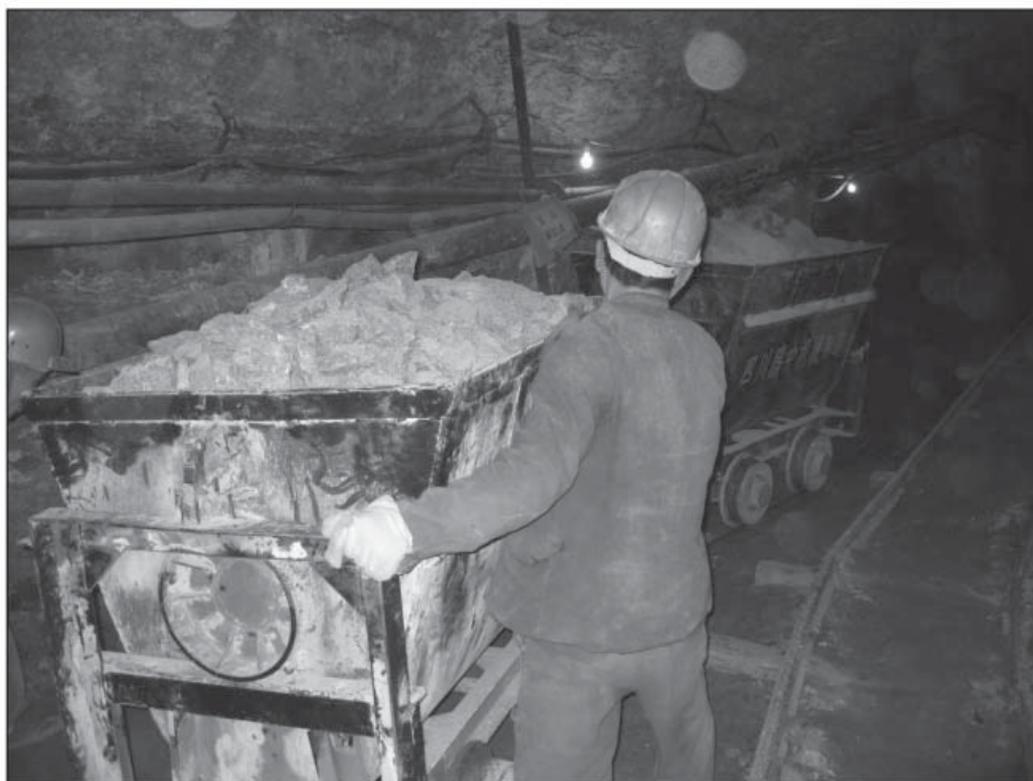


礦石提升斜井入口

圖5.2 — 續



現有主斜井



地下礦車

圖5.2 — 續



廢棄溶區溶液排放點

圖5.2 — 續

6.0 背景和資質說明

6.1 BOYD資質

BOYD公司是專門為煤炭、財務、公用事業、電力以及礦業相關行業提供服務的全球大型獨立諮詢公司之一。我們自一九四三年以來已連續在50多個國家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全職工作人員包括對地質、儲量、採礦計劃和成本估算、物料處理、市場銷售、商業規劃、運輸及環境等各個領域進行分析的專家。我們的專業服務範圍包括：

- 開採運營的盡職審查
- 燃料和能源供應計劃
- 許可證和環境分析
- 合同談判
- 市場和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和評估
- 現有運營方式評估
- 商業戰略計劃
- 運輸問題
- 資產評估
- 礦產行業重組
- 私有化研究
- 製作地質、儲量和採礦計劃模型
- 勘探設計和監督
- 儲量和工程地質研究
- 法律事務中的技術支持
- 運營公司監理
- 金融分析

BOYD同時還擁有大量的計算機及軟件系統進行儲量估算，以及採礦計劃。這些軟件系統包括 Vulcan、MINCOM、SurvCADD 以及其他相關系統。

公司總部設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且在科羅拉多州丹佛(美國)、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和中國北京設有辦事處。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獲得更多的詳細信息 www.jtboyd.com。

在為國際融資和證券交易所公開呈報提供資質人和獨立金融技術審查報告方面，BOYD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熟悉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對上市的要求，以及 NI43-101 (加拿大標準) — JORC 準則 — 美國證券交易(SEC)準則等等。我們也熟悉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工作水平的要求。

我們曾擔任技術顧問協助神華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首發上市。我們的工作包括儲量分析(JORC、SEC及UN報告準則)、煤質分析、煤礦運營分析、加工分析、物料處理分析、鐵路和港口運輸設施分析，以及經濟分析。

BOYD是國際知名的諮詢公司。英國政府貿易工業部曾聘請BOYD公司為英國煤炭公司(英國煤碳)的私有化提供諮詢服務。在為該項目服務的過程中與一流金融顧問 N M Rothschild 公司(洛希爾)公司通力合作。我們的工作對行業重組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英國煤炭的煤炭採礦權成功私有化。

我們完成了2,000多份資源量和儲量審計。很多客戶使用BOYD的儲量報告，其中包括一些美國煤炭生產巨頭。BOYD幾乎與所有的國際大銀行合作過並為其服務。大量的金融機構利用我們的報告對財產／礦山運營提出建議。我們有能力編寫銀行能接受的文件，並且世界上大部份金融機構和投資商接受並且放心地使用這些文件。

6.2 利益說明

BOYD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私人諮詢公司。由於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發以及評估等方面享有盛譽，BOYD受委託完成本項目。BOYD與大洪山、廣濟和／或牧馬礦、旭光、川眉芒硝、川眉特芒或其相關資產無屬權關係或股權利益。BOYD公司及BOYD人員過去或目前與旭光、川眉芒硝、川眉特芒或其相關資產無任何業務往來。BOYD與旭光、川眉芒硝、川眉特芒或其相關資產無債務關係。BOYD的服務費用不依據項目的價值或旭光對BOYD工作的認可程度而收取。BOYD將根據美國和國際專業工程道德準則完成本項工作。

6.3 前景展望說明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礦山和加工廠產量以及財務結果規劃都屬於前景展望。實際情況可能會和未來規劃有出入，很多方面的因素超出了BOYD的控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對地質數據解釋的不確定性，無法預料的地質條件的產生，主要國內和國際市場發生變化或發展不足，市場價格的實質性變化，建設和採礦計劃實施時的變化，以及預計的材料、供應品、零部件和設備、運營成本和支出費用等發生重大變化。中央、地區和／或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對未來的煤炭生產帶來影響，如新增的環保義務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導致產量下降，成本上升。在本報告具體章節中還會詳細闡述將來業績與本報告所表述的規劃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

雖然BOYD審查了礦井和相關設施以確定礦井服務年限，但並未評估大洪山、廣濟和牧馬礦區的風險。BOYD認為，礦井和加工廠本身沒有危險，亦沒有影響礦山或加工廠運營的高風險事故。BOYD注意到運營風險，旭光對安全和生產工序的管理是減少運營風險的重要因素。由於旭光開採和生產設施運行依據設計生產能力進行，在產量規劃中並未考慮到不可預知的減產情況。一旦因未知原因產量下降，並沒有額外的生產能力和計劃來彌補相關損失。對各種運營內在風險的看法也會在相關章節討論。

6.4 原始資料

本項目的主要信息來源包括：

1.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廣濟芒硝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四川煤炭設計研究院，二零零七年八月。
2.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廣濟芒硝礦初步設計報告，四川煤炭設計研究院，二零零八年一月。
3.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1.0百萬噸／年精製芒硝工程(廣濟)可行性研究報告，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

4.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廣濟芒硝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四川省化工地質勘查院，二零零七年九月。
5.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廣濟礦段I號區段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四川省化工地質勘查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6.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1.0百萬噸／年芒硝項目水土保持報告批覆，眉山市水資源局，(2007) 149號。
7.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1.0百萬噸／年芒硝項目環境影響審查報告批覆，四川省環境工程審查中心，(2007) 063號。
8.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牧馬芒硝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9.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牧馬芒硝礦初步設計報告，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
10.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牧馬芒硝礦擴建和開拓初步計劃，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1. 四川省彭山縣牧馬芒硝礦勘察地質報告，四川省化工地質勘探隊，一九九六年八月。
12.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牧馬芒硝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四川省化工地質勘查院，二零零八年一月。
13. 二零零八年芒硝市場研究分析報告，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二零零八年二月。

根據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和豐富的國內外採礦經驗，BOYD對旭光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審查，並據此編製了本ITR。為促進BOYD對所提供資料的理解，現場考察期間我們同礦上的管理人員進行了座談，同時進一步要求和收集了所需資料。

6.5 結論

本ITR報告的編製基於旭光提供的儲量、生產和其他方面資料。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了認真的審查，並假設所有歷史數據準確及所有未來規劃都經由專業人員和旭光管理層準備和／或批准。我們相信旭光沒有對實質性問題進行隱瞞，並不會通過進一步的分析揭露出其他實質性信息。我們的ITR符合國際採礦業公認的標準和準則。雖然我們把旭光提供的主要資料和預計結果進行了對比，但是該報告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取決於旭光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如果所提供資料中出現重大錯誤或遺漏，BOYD對此不負責任。

本ITR報告的結論代表了BOYD審查所提供項目資料之後的獨立專業意見。我們不會驗證所提供的技術和地質資料，而假設是由資深的工程師和地質師所編寫。我們在技術和經濟開採領域具有專長，在我們的報告裏不會包括法律和財務事務，我們也不具備這個資質。BOYD對資料的獨立分析符合行業標準和工程實踐。我們確信我們的結論是對所提供資料合理的評估。

旭光經營者能否實現本ITR報告規劃取決於大量BOYD無法控制也無法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開採和地質條件、管理人員和僱員的水平、及時獲得所需文件或證照的審批等。政策上一些不可預見的變化同樣能影響運行。雖然我們確信全部結論都是合理的，但我們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對報告進行擔保。

本ITR報告中僅陳述技術(如儲量和採礦等)問題。產量預測和財務計劃由旭光完成。根據工作範圍，BOYD的審查僅限於礦山和加工廠，不包括整體或其他下游成本。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

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屬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屬人士單獨或多名聯屬人士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屬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屬人士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屬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屬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屬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

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

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大綱及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本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

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界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

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規定)；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紀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頒令清盤或(ii)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大綱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時，或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於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其他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東的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的權利將剩餘的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此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可能指定的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

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時，本公司委任朱本宇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約束。本公司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最初認購者 Chapel Nomine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予 Nice Ace；及(ii)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予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持有75.0%、5.0%及20.0%。
- (b)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 按面值向亞洲煤層轉讓2,000股股份，而五豐行則按面值向 Mandra Mirabilite 轉讓2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Triple A、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c)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 按面值向 AAA Mining 轉讓5,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d)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股東當時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即分別向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配發及發行379,600,000股、26,000,000股、10,400,000股及104,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分拆與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f)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 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Esop 持有73.0%、18.0%、5.0%、2.0%及2.0%。

- (g)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 及 Mandra Esop 持有73.0%、18.0%、5.0%及4.0%。
- (h)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 根據 Nice Ace、OSSF Capital 及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購股協議向 OSSF Capital 出售2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百萬美元。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OSSF Capital 持有約71.3%、18.0%、5.0%、4.0%及約1.7%。
- (i)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111,993,6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認股權證持有人、Mandra Esop 及 OSSF Capital 持有約63.9%、18.0%、15.0%、約7.4%、4.0%及約1.7%。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9,240美元，分為1,9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章程細則；
- (b) 在包銷協議條款所列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發售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規定，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而所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透過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顯示本公司重組後企業架構的圖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詳情如下：

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一股認購者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hapel Nominees Limited，之後按面值轉讓予 Nice Ace；
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
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 按面值向亞洲煤層轉讓2,000股股份，而五豐行按面值向 Mandra Mirabilite 轉讓20,000股股份；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75股、5股及20股 Rich Light 股份，而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透過 Rich Light 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 按面值向 AAA Mining 轉讓5,000股股份；
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五豐行按面值向 Beansprouts 轉讓所持亞洲煤層的所有股權；
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當時股東已按當時持股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分別向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配發及發行379,600,000股、26,000,000股、10,400,000股及104,000,000股股份。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將五豐行轉讓予夢周。
1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 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 根據 Nice Ace、OSSF Capital 及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的購股協議向 OSSF Capital 出售2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百萬美元。
14.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後，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111,993,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Rich Light

-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徐亞平先生按面值向張大明先生轉讓2股 Rich Light 股份。
-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鄒栩女士及張大明先生各自向索郎多吉先生轉讓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
- (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Rich Light 按面值向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配發及發行65股、5股及20股股份。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75股、5股及20股 Rich Light 股份。

川眉特芒

- (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川眉特芒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9,500,000美元。
-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由29,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對個別交易授出的特定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

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擬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全數繳清。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v)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股份1,924,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不超過192,4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vi)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vi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viii) 披露權益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x) 收購守則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

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不計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Nice Ace 所持股份比例由約43.1%增至約47.9%，以致 Nice Ace 須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承擔收購守則的收購責任。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索郎多吉先生以代價7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75股 Rich Light 股份；
- (2)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索郎多吉先生以代價7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75股 Rich Light 股份；
- (3)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Triple A 以代價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5股 Rich Light 股份；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Triple A 以代價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5股 Rich Light 股份；
-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Beansprouts 以代價2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20股 Rich Light 股份；
- (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Beansprouts 以代價2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20股 Rich Light 股份；
- (7) Nice Ace、本公司、AAA Mining、Mandra Mirabilite 與亞洲煤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向 Nice Ace 購買最高合共等於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7.5%的股份；

- (8) 本公司(借方)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信貸代理及擔保代理,代表該協議所定義的交易融資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貸協議,該協議所定義的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美元定期借貸合共不超過100,000,000美元;
- (9) Top Promise、本公司(指讓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指讓協議,本公司以證券形式指讓其應收Top Promise 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0) Top Promise(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Top Promise 賬戶抵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本身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或設有的香港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1)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方新加坡賬戶抵押協議,本公司將本身於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開設或設有的新加坡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2)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方香港賬戶抵押協議,本公司將本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或設有的香港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3) Rich Light(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Top Promise 股份抵押協議, Rich Light 將所持 Top Promise 股本以及有關權利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4)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Rich Light 股份抵押協議,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的全部 Rich Light 股份權益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5)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抵押人)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人同意將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抵押予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6) Top Promise(質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所持有的川眉芒硝所有股權與相關權利及利益質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7) Top Promise(後償借方)、索郎多吉先生(後償貸方)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償及指讓契據,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及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均同意 Top Promise

現時或日後欠負索郎多吉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將較此協議的優先債務後償，此協議所界定的交易融資方的追索則較優先；

- (18) Top Promise (質押人) 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所持有的川眉特芒所有股權與相關權利及利益質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9)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 Chief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 Chief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3,189,527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0)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四川華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四川華拓之1,381,154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1)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四川華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四川華通之1,606,555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為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 利益而發出的承諾契據；
- (23) 川眉芒硝、彭聰麟與謝雲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書，彭聰麟及謝雲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川眉芒硝轉讓所持四川省眉山藝精芒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4) 川眉芒硝、彭聰麟與謝雲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合同，終止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書；
- (25) Top Promise 與迦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分租協議，Top Promise 向迦騰分租香港物業，每月分租租金為70,421.40港元；
- (26)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Top Promise、迦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保證，迦騰與本公司提供擔保以租用香港物業；
- (27) 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陽光投資基金向Top Promise 提供145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
- (28) Top Promise 與迦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退租協議，迦騰終止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物業的分租協議；
- (29) Top Promise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本公司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特許權，Top Promise 以特許權費每月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香港物業特許權；
- (30)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31) Nice Ace與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契據，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兩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32)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川眉牌	中國	一(附註1)	286585	一九八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三蘇	中國	五(附註2)	181609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川眉牌	中國	五(附註3)	870078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川眉牌	中國	一(附註4)	872081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CM	中國	一(附註5)	1242011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大洪山	中國	一(附註6)	1242033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川眉牌	中國	二(附註7)	3000128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地區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一、三、 五(附註8)	30105028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旭光	香港	一、三、 五(附註9)	301052126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
- (2) 類別五：藥用芒硝。
- (3) 類別五：藥用芒硝。
- (4) 類別一：硫酸鉀、矽酸鈉。
- (5)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 (6)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 (7) 類別二：初級、白色(著色劑或油漆)、藍色(著色劑或油漆)、綠色調和漆。
- (8) 類別一：芒硝、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類別三：洗潔精用芒硝。
類別五：藥用芒硝。
- (9) 類別一：芒硝、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類別三：洗潔精用芒硝。
類別五：藥用芒硝。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以下專利權申請，擁有申請權利及成為以下專利權的申請人：

專利權名稱	地區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超細顆粒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00710050393.7
一種粗顆粒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00710050394.1
一種高純度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00810044651.5
藥用芒硝的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200910058657.2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chinachuanmei.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川眉芒硝
lumena.hk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Top Promise
lumena.com.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Top Promise

上述網站所載信息不屬本售股章程內容。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本集團於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a) 川眉芒硝

- (i)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ii) 股東 : (a) 四川富斯特，擁有註冊資本10%
(b) Top Promise，擁有註冊資本90%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2,077,000元
- (iv) 營運期限 : 二十四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 (v) 經營範圍 : 生產及出售無水硫酸鈉、藥用芒硝、硫酸鉀、矽酸鈉、工業化學機器及內牆塗漆(政府禁止、需特別批准及數量受限制的產品除外)。
- (vi) 法定代表人 : 祝季敏
- (vii) 董事會 : 祝季敏、李旭東、張大明

(b) 川眉特芒

- (i)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 Top Promise
- (iii) 註冊資本 : 50,000,000美元
- (iv)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 (v) 經營範圍 : 生產及出售無水硫酸鈉、特種芒硝、藥用芒硝、硫酸鉀、硫酸鋇及硫化鈉(政府禁止、需特別批准及數量受限制的產品除外)。
- (vi) 法定代表人 : 張大明
- (vii) 董事會 : 張大明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其他成員公司				
索郎多吉先生 ⁽¹⁾ ...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28,864,400	43.08%
索郎多吉先生 ⁽²⁾ ...	淡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14,286	2.9%

附註：

- (1) 股份由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ice Ace 持有。Nice A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權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實益擁有。
-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現金償還貸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有關貸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發售價
鄧憲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990,000	發售價
李旭東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192,000	發售價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所持本公司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其他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Nice Ace ⁽¹⁾	好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8,864,400	43.1%
Nice Ace ⁽²⁾	淡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714,286	2.9%
Mandra Mirabilite ⁽³⁾ ..	好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238,000	13.8%
五豐行 ⁽⁴⁾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夢周 ⁽⁵⁾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附註：

- (1)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ice Ace 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現金償還貸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有關貸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 (3)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ndra Mirabilite 由五豐行全資擁有。
- (4)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五豐行由夢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豐行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夢周持有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五豐行持有 Mandra Mirabil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夢周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所持川眉芒硝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四川富斯特.....	實益擁有人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已發行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1)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c) 各執行董事可自任職滿12個月起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及年終款項，惟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本身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上述年終款項相等於各執行董事的月薪，可由本公司檢討及調整。於有關財政年度服務年期少於12個月的執行董事，年終款項按比例分派。
- (d) 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 (e)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張大明.....	1,040,000港元
鄧憲雪.....	1,040,000港元
李旭東.....	人民幣454,000元

(2)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c) 各非執行董事可自任職滿12個月起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及年終款項，惟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本身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上述年終款項相等於各非執行董事的月薪，可由本公司檢討及調整。於有關財政年度服務年期少於12個月的非執行董事，年終款項按比例分派。

- (d) 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 (e) 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索郎多吉	1,300,000港元
王春林.....	1,404,000港元
張頌義.....	1,300,000港元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委聘書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 (c) 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Patrick Logan Keen.....	400,000港元
許忠如.....	300,000港元
王振強.....	300,000港元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金總額估計約為5,560,000港元。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3。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向本集團的貢獻，留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列載如下：

(i)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授出：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為貢獻本集團(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獲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的個人而設，且在董事會的批准下，在有關承授人去世後根據相關繼承法律可繼承任何相關購股權的其他人士亦可參與。

(iii)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76,000,000股；

(iv)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

(v) 計劃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直有效，其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vi)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形式行使：

(A)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B)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週年日。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設定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如有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自動失效：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當進行收購、和解、合併、重組或清盤事項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定的期限屆滿；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任何本公司和解、合併或重組計劃生效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辭職(提前3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因故遭解聘，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遭裁定涉及其誠信或忠誠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由董事會釐定)之刑事罪行等一種或多種理由，或因僱主按一般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為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而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

(ix)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x)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後，有權註銷任何於上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而毋須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xi) 可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向198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的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全數行使，則會

有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1,92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的76,000,000股股份，且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基本盈利預測會自約人民幣0.26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25元。董事已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住址	全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全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張大明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成都 中和大道6號 三利宅院3-11號	4,218,000	5.550	0.219
鄧憲雪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 成都 武侯區 置信路8號6棟 1單元07號	3,990,000	5.250	0.207
李旭東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成都 雙流縣 華陽鎮 府河音樂花園 濱河路1號25棟 4單元05號	3,192,000	4.200	0.166
高級管理層					
朱本宇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新界 青衣 灝景灣10座22G室	3,042,000	4.003	0.157
祝季敏 (採礦主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857,000	3.759	0.154
李春先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四川省 華陽縣 濱河路(四段) 1號23棟2單元3號	1,968,000	2.589	0.102

承授人名稱及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住址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苟興無 (人力資源及 採購總監)	二零零四年八 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857,000	3.759	0.154
李洪清 (生產總監)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731,000	3.593	0.142
劉啟儒 (副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1,967,000	2.588	0.102
曹斌 (川眉芒硝及 川眉特芒 副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四川省 自貢市大安區 興大2號，1棟 6單元2號	1,968,000	2.589	0.102
		小計：10名承授人為 本集團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	28,790,000	37.88	1.50
本集團 188名僱員 承授人			47,210,000	62.12	2.45
		總計：198名承授人	76,000,000	100	3.95

附註：

假設並無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假設於上市日期全數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由30.0%變為約28.9%（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

董事同意倘彼等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c)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所需詳情，包括可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及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時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過往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如無亦須發出相關的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或已同意授予全體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全體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參與股份計劃的僱員，名稱及地址方面，則說明上述情況並提供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記錄已足夠。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名稱及地址，(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所指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要求；及(ii)向聯交所申請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要求，理由為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 (a)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9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個別全面披露所規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權利詳情使本公司承擔過高代價及不必要工作。
- (c) 本公司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足夠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 (iii) 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可供公眾查閱。

經考慮上述條件或本公司須遵守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條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有關披露仍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II.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文中所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原承授人去世後或根據繼承法有權接納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指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時期(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指定的期限最後一天為止)，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合併、減少、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則屬於有關股份不時分拆、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經修訂數額之股本其中的普通股)；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均為「參與者」。

(b)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c) 條件

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條款；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以及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協議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d) 期限及執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授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下文所定義者))；(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j)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

(k)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因下文(r)(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

並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全權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經延長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離世，且生前並無發生下文(r)(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委任的原因，則其個人代表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m)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其他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人士以外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者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計劃進行的償債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股份猶如參與和解或安排。

(o)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大會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個別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的情況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除按(k)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者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承授人違反(i)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t)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s)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0%，即192,4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規範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視為要約日期。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資本架構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基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日後指引或詮釋)，惟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改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
- (iv) 有關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w)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終止計劃，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生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192,4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控權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該等稅務因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法例追溯更改或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引致者；
- (c) 該等稅務的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或訂立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者；或

- (d)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3.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相關而招致、遭受或引致的一切訴訟、索償、損失、付款、開支、和解費、成本、罰款、賠償或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使用及佔用本售股章程「業務 — 物業」所述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不包括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總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土地及樓宇」）；
- (b) 因按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或命令(i)遷移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的主要隧道；或(ii)暫停或停止使用土地及樓宇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
- (c) 本集團取得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全、環保及竣工的其他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前在廣濟礦區進行的採礦及生產活動；
- (d) 本集團在沒有相關爆破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廣濟礦區使用炸藥及進行爆破活動；
- (e) 建於廣濟礦區集體所有土地的樓宇因並無取得建設項目竣工批文而導致的任何處罰；及
- (f) 因並無取得(i)項目建設批文；(ii)環境影響批文；(iii)環保竣工驗收批文；(iv)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v)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以及(vi)大洪山礦區第1、2及5號芒硝生產線的建設項目竣工批文而導致的任何處罰，

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引致及／或作出的行動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遭受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控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或相關的事項。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 (a) 由於信貸協議之貸方為瑞信兩位聯屬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信並非獨立保薦人。根據信貸協議，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有關借貸，而作為提供借貸之部份代價，貸方獲控權股東 Nice Ace 授予認股權證；
- (b) 新百利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6.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由本集團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John T. Boyd Company	採礦兼地質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市場研究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均富會計師行、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Appleby、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John T. Boyd Company 及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

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後，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所有適用的相關規定（罰則除外），而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

11. 售股股東詳情

各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考慮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

名稱：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142,142,000股

名稱：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2,000股

名稱： AAA Min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3,346,000股

名稱： Mandra Esop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1,000股

名稱：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地點：	英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
售出股份：	11,041,000股
名稱：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註冊地點：	新加坡
註冊日期：	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
地址：	1 Raffles Link #03/#04-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售出股份：	1,948,000股

12.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節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參照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佣金及開支總額」兩段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公司債券。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期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本公司董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作為識別，並不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之協議。
- (h)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

認股權證文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經修訂)載於下文。

現金結算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買權時，發行人可參考行使時所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市價，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轉讓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人	指	Nice Ace
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如「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不出售承諾」所述售股股東般受禁售規限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可自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購買權時由認股權證發行人轉讓的111,993,600股股份
購買權	指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購買價向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惟認股權證持有人整體最多可購買全數攤薄後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與僱員及管理層購股權獎勵計劃可發行的任何證券)的7.4%。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的111,993,6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Nice Ace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購買價	指	Nice Ace 全數豁免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0001美元(原購買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1美元，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重組股本後調整為0.000001美元)
認沽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可於認沽事件發生時或之後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年回報率16%釐定的認沽價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認沽事件	指	以下事件：(i)信貸協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23或35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¹⁾ ；(ii)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公平交易，按最低估值250百萬美元策略出售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及股權；及(iii)違反信貸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事件

附註：

(1)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有關條款的定義，本全球發售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文據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可行使的期間，(A)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上述提取日期進行，則指信貸協議的首個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而(B)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或之前進行，則指(i)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屆滿起計60個月；或(ii)倘並無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則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起計60個月
其他主要權利	指	<p>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東擬直接或間接、主動或非主動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轉讓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的權利</p> <p>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的111,993,6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文據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上述購買權、認沽權及其他主要權利)會於上市時終止</p>

A.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均富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 (h) Behre Dolbear 報告；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 Appleby 編製的意見函；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運作及位於中國的物業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公司法；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n)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名單；及
- (q) 售股股東資料(載有名稱、地址及詳情)。



Lumena